第十二屆第三次大會暨第七八次臨時大會議事錄

前言

一、本刊係依據本會第十二屆第三次大會暨第七次、第八次臨時會之會議資料彙集分類編印。

二、局科室工作報告已由縣政府另印成冊分送各議員不用列入本刊。

三、本刊編印遺漏或錯誤之處在所難免，敬希閱者惠予指正俾資改進，毋任感禱。

臺灣省澎湖縣議會秘書室　敬識

甲、第十二屆第三次大會議事錄

圖　表

一、變更議事日程表……一
二、議員席次表……四
三、原訂議事日程表……五

縣長施政總報告

縣長施政總報告……七

會議紀錄

一、預備會議紀錄……一七
二、第一次會議紀錄……一八
三、第二次會議紀錄……一九
四、第三次會議紀錄……一九
五、第四次會議紀錄……二〇
六、第五次會議紀錄……二〇
七、第六次會議紀錄……二一
八、第七次會議紀錄……二一
九、第八次會議紀錄……二二
十、第九次會議紀錄……二二
十一、第十次會議紀錄……二三
十二、第十一會議紀錄……二三

十三、第十二次會議紀錄……二四
十四、第十三次會議紀錄……二四
十五、第十四次會議紀錄……二五
十六、第十五次會議紀錄……二五
十七、第十六次會議紀錄……二五
十八、第十七次會議紀錄……二六
十九、第十八次會議紀錄……二六
二十、第十九次會議紀錄……二七
廿一、第二十次會議紀錄……二七
廿二、第廿一次會議紀錄……二八
廿三、第廿二次會議紀錄……二八
廿四、第廿三次會議紀錄……二九
廿五、第廿四次會議紀錄……二九
廿六、第廿五次會議紀錄……三〇
廿七、第廿六次會議紀錄……三〇
廿八、第廿七次會議紀錄……三一
廿九、第廿八次會議紀錄……三一
三十、第廿九次會議紀錄……三二
卅一、第三十次會議紀錄……三二
卅二、第卅一次會議紀錄……三三
卅三、第卅二次會議紀錄……三三
卅四、第卅三次會議紀錄……三三
卅五、第卅四次會議紀錄……三四
卅六、第卅五次會議紀錄……三五

卅七、第卅六次會議紀錄……三五
卅八、第卅七次會議紀錄……三五

決議案

一、縣政府提議事項……三七
二、議長提議事項……三七
三、人民請願案……三八
四、臨時動議……三九

質詢

一、計畫部門……四三
二、警政部門……四五
三、民政部門……五八
四、農業部門……六八
五、地政部門……七五
六、衛生部門……九一
七、環保部門……一〇〇
八、建設部門……一一九
九、車船部門……一四八
十、人事部門……一五五
十一、稅務部門……一五八
十二、教育部門……一五九
十三、文化中心部門……一七九
十四、財政部門……一八〇

十五、秘書部門……一八六
十六、兵役部門……一八八
十七、縣政總質詢……一九一

乙、第十二屆第七次臨時會

圖表

一、議事日程表……四一三
二、議員席次表……四一四

會議紀錄

一、預備會議紀錄……四一五
二、第一次會議紀錄……四一五
三、第二次會議紀錄……四一六
四、第三次會議紀錄……四一六
五、第四次會議紀錄……四一七
六、第五次會議紀錄……四一八

決議案

一、縣政府提議事項……四一九
二、議長提議事項……四一九
三、專案小組報告案……四一九
四、人民請願案……四二〇
五、議員提案……四二一

六、臨時動議……四四〇

公開聲明

姑婆嶼開發案公開聲明……四四三

丙、第十二屆第八次臨時會

圖　表

一、議事日程表……四四五
二、議員席次表……四四六

會議紀錄

一、預備會議紀錄……四四七
二、第一次會議紀錄……四四八
三、第二次會議紀錄……四四八
四、第三次會議紀錄……四四九
五、第四次會議紀錄……四四九
六、第五次會議紀錄……四五〇

決議案

一、縣政府提議事項……四五三
二、議長提議事項……四五四
三、人民請願案……四五四
四、議員提案……四五四

五、臨時動議……四五八

發言摘要

發言摘要……四六一

甲、第十二屆第三次大會議事錄

圖

表

一、澎湖縣議會第十二屆第三次大會變更議事日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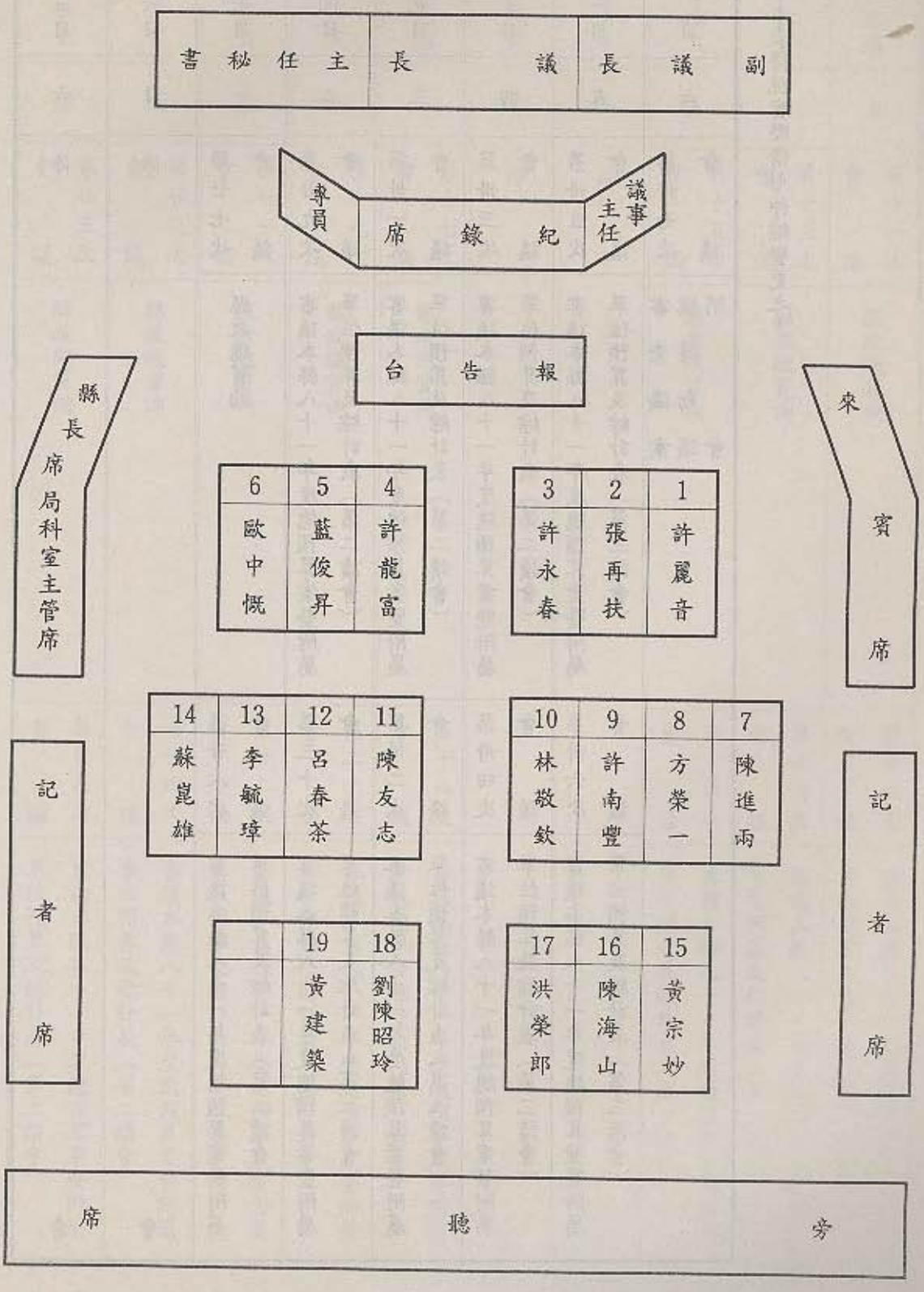
日期	星期	時間	議程	
			上午	下午
五月七日	二	九時——十二時	議員報到	二時卅分——五時 預備會議
五月八日	三		第一次會議 開會 縣長施政總報告	第二次會議 計畫室 警察局 民政局 工作報告
五月九日	四		第三次會議 農業科 地政科 工作報告	第四次會議 衛生局 環保局 工作報告
五月十日	五		第五次會議 建設局 公共車船管理處 工作報告	第六次會議 人事室、建設局 主計室、稅捐稽征處 工作報告
五月十一日	六	停會		
五月十二日	日	停會		
五月十三日	一		第七次會議 人事室、教育局 文化中心、財政科 工作報告	第八次會議 教育局、財政科 文化中心、秘書室 兵役科 工作報告
五月十四日	二		第九次會議 縣政總質詢	第十次會議 審議本縣八十一年度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第一讀會）

五月十五日	三	第十一次會議	縣政總質詢	第十二次會議	審議本縣八十一年度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第一讀會）	
五月十六日	四	第十三次會議	縣政總質詢	第十四次會議	審議本縣八十一年度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第一讀會）	
五月十七日	五	第十五次會議	縣政總質詢	第十六次會議	審議本縣八十一年度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第一讀會）	
五月十八日	六	停會				
五月十九日	日	停會				
五月二十日	一	第十七次會議	縣政總質詢	第十八次會議	審議本縣八十一年度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第一讀會）	
五月廿一日	二	第十九次會議	縣政總質詢	第二十次會議	審議本縣八十一年度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第一讀會）	
五月廿二日	三	第廿一次會議	縣政總質詢	第廿二次會議	審議本縣八十一年度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第二讀會）	
五月廿三日	四	第廿三次會議	縣政總質詢	第廿四次會議	審議本縣八十一年度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第二讀會）	
五月廿四日	五	第廿五次會議	縣政總質詢	第廿六次會議	審議本縣八十一年度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第二讀會）	

五月廿五日	六	停				會
五月廿六日	日	停				會
五月廿七日	一	第廿七次會議	縣政總質詢	第廿八次會議	審議本縣八十一年度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第二讀會）	
五月廿八日	二	第廿九次會議	審議本縣八十一年度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第二讀會）	第三十次會議	審議本縣八十一年度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第二讀會）	
五月廿九日	三	第卅一次會議	審議本縣八十一年度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第二讀會）	第卅二次會議	審議本縣八十一年度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第二讀會）	
五月三十日	四	第卅三次會議	審議本縣八十一年度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第二讀會）	第卅四次會議	審議本縣八十一年度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第三讀會）	
五月卅一日	五	第卅五次會議	審議本縣八十一年度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第三讀會）	第卅六次會議	審議本縣八十一年度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第三讀會）	
六月一日	六	第卅七次會議	審查議案 臨時動議 閉會			

備註：本表得視實際情形伸縮變更之。

二、澎湖縣議會第十二屆第三次大會議員席次表



三、澎湖縣議會第十二屆第三次大會原訂議事日程表

月日 / 議程 / 星期 / 時間	上午	下午
五月七日 二	議員報到	預備會議
五月八日 三	第一次會議 開會 縣長施政總報告	第二次會議 計畫室 警察局工作報告 民政局
五月九日 四	第三次會議 農業科 地政科工作報告	第四次會議 衛生局 環保局工作報告
五月十日 五	第五次會議 建設局 公共車船管理處工作報告	第六次會議 人事室 主計室工作報告 稅捐稽征處
五月十一日 六	停	會
五月十二日 日	停	會
五月十三日 一	第七次會議 教育局 文化中心工作報告 財政科	第八次會議 秘書室 兵役科工作報告
五月十四日 二	第九次會議 縣政總質詢	第十次會議 審議本縣八十一年度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第一讀會）
五月十五日 三	第十一次會議 縣政總質詢	第十二次會議 審議本縣八十一年度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第一讀會）
五月十六日 四	第十三次會議 縣政總質詢	第十四次會議 審議本縣八十一年度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第一讀會）

五月十七日	五	第十五次會議	縣政總質詢	第十六次會議	審議本縣八十一年度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第二讀會）			
五月十八日	六	停	會					
五月十九日	日	停	會					
五月二十日	一	第十七次會議	縣政總質詢	第十八次會議	審議本縣八十一年度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第二讀會）			
五月廿一日	二	第十九次會議	縣政總質詢	第二十次會議	審議本縣八十一年度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第二讀會）			
五月廿二日	三	第廿一次會議	縣政總質詢	第廿二次會議	審議本縣八十一年度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第三讀會）			
五月廿三日	四	第廿三次會議	縣政總質詢	第廿四次會議	審查議案			
五月廿四日	五	第廿五次會議	縣政總質詢	第廿六次會議	審查議案			
五月廿五日	六	停	會					
五月廿六日	日	停	會					
五月廿七日	一	第廿七次會議	縣政總質詢	第廿八次會議	審查議案 臨時動議 閉會			

縣長施政總報告

澎湖縣議會第十二屆第三次大會縣長施政總報告

黃議長、劉陳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貴會第十二屆第三次定期大會開議，乾同應邀向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請益，感到十分榮幸。並承就職以來，不吝惠予指教，獲益良多。尤以各位不分寒暑，無時無刻不以全縣民眾的福祉爲念，代表全縣民眾策勵督促縣政工作，並充分反映民意，興利除弊，爲全縣民眾稱道，爲本府同仁敬服，還望經常予以策勉與支持，以促進縣政建設的精實與壯大。

突破縣政發展瓶頸，排除縣政推行障礙，解決全縣民眾困難，爭取全縣民眾福祉，爲乾同奮鬥的目標。故接掌縣政以來，當本「說一丈不如行一尺」的昭示，用行動來踐履踏實，若對民眾之福祉及縣政之建設有利，又是在議會的監督下，必斷然爲之，舉其要者，諸如非都市土地管制放寬，風景特定區管理籌備處的運作，環保局的成立，澎湖綜合開發計畫的訂定，緊急救難飛機的申請，瓦斯供應的平準價格等等，都是顯著的事實。

面對未來，雖然步履維艱，但各項新興工程均在積極規劃和執行之中，深信在全體議員女士、先生們的指導與支持，及工作同仁的努力盡職之下，將有更具體的績效。

現謹就近半年來施政重要工作執行情形，及未來重大工作計畫報告如后：

壹、縣政建設重要工作執行情形

一、等編八十一年度縣政總預算：

八十一年度縣政總預算案之編製，乃在配合省政建設的持續發展。此年度預算案，歲入、出各編列三、〇一三、九六三、五〇五元，較八十年度法定預算二、七八八、九五一、三二九元，增加二二五、〇一二、一六七元，成長百分之八．〇七。歲入包括補助收入一、六九五、五七四、九七三元，稅課收入九一八、四九八、三〇〇元，其他收入一八〇、三五四、〇九四元，賒借收入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財產收入八八、八八八、二三八元，規費及罰款收入一一、六四七、九〇〇元。歲出主要爲教育科學文化支出九九二、九三七、二六一元，佔預算淨額百分之三五．七七，經濟發展支出四三六、七六四、八六一元，佔預算淨額百分之一五．七四，警政支出六二一、三九四、九六〇元，佔預算淨額百分之二二．三九，社會安全支出二九四、四五三、〇五九元，佔預算淨額百分之一〇．六一。

八十一年度歲出預算，除正式人員人事費一、八二三、九三三、五八五元，佔預算總額百分之六〇．五二外，縣辦主要內容有：

㈠改善離島偏遠地區居民生活計畫一四五、九一四、〇〇〇元。

㈡基建計畫九二、六五九、九〇〇元。

㈢海岸防風林八、〇〇〇、〇〇〇元。

㈣村里民大會小型工程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㈤社會福利基金四三、四四九、八九三元：退休人員特別

濟助金三、三六〇、〇〇〇元，補助低收入農戶整修住宅四、三〇五、〇〇〇元。補助公共車船管理處虧損一七、〇〇〇、〇〇〇元。

㈥非都市土地使用通盤檢討五〇〇、〇〇〇元。

㈦國中、小教室增建一八、一八七、八〇〇元。

㈧發展與改進國教計畫二一九、九〇〇、〇〇〇元。

㈨農民保險一〇、八二〇、一六〇元。

㈩風景區整建二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十一)道路工程二四、八〇〇、〇〇〇元。

(十二)平地鄉市補助二三七、九四八、五八八元。

(十三)漁港工程二五、五〇〇、〇〇〇元。

(十四)發展海洋、養殖漁業一、五〇〇、〇〇〇元。

附屬單位預算部分，八十一年度計編列八個基金，包括公共車船管理處營業基金、社會福利基金、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藥品醫療設備基金、福利互助基金、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及漁港建設基金等。

㈠公共車船管理處：營業總收入六五、四六三、〇〇〇元，營業總支出爲一二九、二五〇、〇〇〇元，虧損六三、七八七、〇〇〇元，較八十年度增加虧損八、七九一、〇〇〇元，增長率爲百分之一三．七八，因爲本年度預算收入並未增加，而支出卻因調整待遇之緣故，而增加虧損數額。

㈡藥品醫療設備基金：事業總收入一七、一一八、〇〇〇元，事業總支出爲一四、〇五二、〇〇〇元，盈餘三、〇六六、〇〇〇元。

㈢社會福利基金：事業總收入四六、九五〇、〇〇〇元，事業總支出七三、九四五、〇〇〇元，虧損二六、九九五、〇〇〇元，惟基金尚有前年度剩餘，足敷支應。

㈣福利互助基金：事業總收入九、六四八、〇〇〇元，總支出八、七七三、〇〇〇元，盈餘八七五、〇〇〇元。

㈤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事業總收入六、一一五、〇〇〇元，事業總支出五、七五五、〇〇〇元，盈餘三六〇、〇〇〇元。

㈥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事業總收入五五七、〇〇〇元，總支出六〇四、〇〇〇元，虧損四七、〇〇〇元。

㈦平均地權基金：事業總收入一、七〇〇、〇〇〇元，事業總支出四三九、〇〇〇元，盈餘一、二六一、〇〇〇元。

㈧漁港建設基金：事業總收入一六、七〇〇、〇〇〇元，事業總支出九、〇〇〇、〇〇〇元，盈餘七、七〇〇、〇〇〇元。

二、均衡城鄉發展，增建鄉市公共設施：

均衡地方經濟發展，乃是中央、省府照顧偏遠地區的政策，第一期實施計畫，即將全部完成。八十一年度起又有第二期三年實施計畫，由中央省府全額補助經費三億七千五百萬元，分由各鄉市公所來執行。同時第二期四年（八十一～八十四年度）基層建設計畫，也正進行審核中，此兩計畫之實施，對本縣建設發展，生活環境之改善，確有既

深且鉅的實質效益。因爲近期增進之鄉市公共設施有：

㈠都市計畫道路工程：辦理馬公都市計畫第三漁港附近地區開發計畫第一期公共設施興建，及配合住都局辦理大勇街、文光路、長安路北段及一〇—四三號路開闢工程施工中。

㈡村里道路工程：辦理西衛里道路改善等五十一項工程，共長四八、七〇九公尺，面積一七八、九〇九平方公尺，使用經費五、五八〇萬元。

㈢辦理鄉道養護工程：計改善澎六號、澎十一號……等五條鄉道，使用經費九、四五八、〇三〇元。

㈣水利工程建設：計辦理烏嶼、沙港、員貝、虎井等四處海堤興建，總經費一五、二五五、〇〇〇元；及黛特風災海堤修護：計烏嶼、東吉、火燒坪、尖山、中屯等五處海堤；另整建中小街接排水：計隘門、石泉、紅羅、東西安、合界、港子、山水等，總經費一、四八四萬元，除山水外均已完成。

㈤整建漁港、船澳：計整建西衛、大池、沙港西、井垵、南寮、小門、烏崁、龍門、員貝、通梁、赤崁、虎井、山水、白坑、紅羅、赤馬西、重光、石泉、後寮、將軍北、赤馬、烏嶼、通梁北側碼頭等二十三處船澳漁港，總經費二億五千三百十八萬元。

㈥整修改善農路、產業道路：農路—計石泉碼頭、五德後壁、紅羅溝口、西衛中衛港、東石飛彈營等路段，經費五、四四六、〇〇〇元；產業道路—計大池龍尾崎頭，中屯及講美、安宅及紅羅、太武菜葉桶裏、二崁等路段，經費三、七四〇、〇〇〇元。

㈦社區發展：推動後續第二期五年計畫第五年實施西衛、鎖港、東石、南寮、岐頭、橫礁六個社區之基礎工程；生產福利及精神倫理等建設之各項活動。

㈧改善離島居民生活：

1.改善交通工具：協助七美爭取省府補助購置公車乙輛二二〇萬元，輔導車船處籌建七美輪，預定八十二年度建造完成。籌建馬公—虎井、桶盤之交通船，汰建白沙、望安離島交通船，已奉省府核定列入基層建設第三期四年計畫（八十一—八十四年）。

2.整建漁港船澳：目前正委託專家對全縣港澳整體發展實施勘查評估工作。

3.改善離島電視轉播站：積極籌建七美、望安電視轉播站，改善居民收視效果。

三、發展觀光事業，開發遊憩場地：

本縣之觀光發展，歷經多年來的提倡、宣導及建設，已有成效，因爲本縣地理環境特殊，確實深具發展的潛力。現在中央的「澎湖綜合開發計畫」即將完成，尤以先導機構—「觀光局澎湖風景特定區管理籌備處」，已於二月一日成立，並積極的研討及規劃中，由去年（七十九年）本縣的旅客人數（一、八六九、五二六人）顯示，比較七十八年有顯著的增加（九一、七一四人次）。未來的發展：

㈠配合風景特定區管理籌備處規劃：交通部觀光局已於二

月一日在本縣成立「澎湖風景特定區管理籌備處」，並著手初步勘察及規劃，以配合即將完成之「澎湖綜合開發計畫」，自八十二年度第一期起，爲期十年。

㈡整建風景區公共設施：西台古堡候車亭、漁翁島地標、將軍島候船室、虎井涼亭、沙港海龜池、林投風景特定區主要道路與停車場、人行廣場、步道、綠化植栽、七美大獅風景區圍牆等公共設施，正在施工或設計中，目前正配合省旅遊局規劃後寮港區。

㈢規劃產業觀光據點：本府爲發展產業觀光，委託專家完成菜園苗圃植物展示及露營遊憩區，蒔裡牽罟遊憩區、沙港海洋遊憩區、赤崁農產展示遊憩區、西嶼牧野遊憩區等五個重要據點之規劃設計，目前正進一步研訂細部計畫，報請省府核定後分年實施。

㈣加強觀光旅遊宣導：爲招徠更多的觀光客，提昇各相關行業的景氣，特於元宵觀光節前辦民俗遊行宣導活動，以喚起全民參與，甚獲民眾的好評與支持。

四、積極開發水資源，充裕飲用水量：

由於去年梅雨豐沛，現有五座水庫蓄水量尚能維持供應至今，唯目前蓄水量僅餘五〇萬噸，倘今年梅雨不繼，則暑夏期間仍有缺水之虞。爲配合觀光和漁業發展，現階段發展計畫爲：

㈠增建水庫：西坪水庫已啓用供水，小池水庫供水設施已近完工，七美水庫正施工中（預定八十年六月完工）。

㈡飲水工程：繼續二、三級離島深井試鑿及抽供水設備之改善，及洽請自來水公司接管馬公、西嶼、望安、七美四鄉市之簡易供水營運。

㈢海水淡化：爭取設立大型海水淡化廠（日出水量八千噸），雖成本較高，但仍爲解決用水可行之策，將努力爭取中央、省府列入國建六年計畫辦理。

五、發展精緻農牧、改善產銷措施：

農業收入偏低，業者多採副業經營，浪費土地資源，爲補救缺失採行改善措施：

㈠改善偏遠地區農民生活：輔導縣農會組織蔬菜班種植蔬菜五四公頃，爲提高其產量減輕成本增加收入，計購買優良蔬菜種子免費提供，隨時實施講習及技術指導，並組隊赴台觀摩研習。所需灌溉生產資料酌予補助，計補助抽水機三十六台。

㈡改善生產環境輔導特產促銷：獎勵改善生產環境，如補助網溫室四棟，於觀光據點設置農特產（瓜菜）攤位五處，組織瓜菜共同運銷班，推展成效良好，將做爲全面農地利用綜合規劃之參考。

㈢改進花生品質，研製加工技術：以優惠獎助縣農各項花生加工設備，研製澎農牌花生加工品，輔導田間生產灌溉，並以加價收購農民品質優良花生計一四、八六〇公斤。

㈣推動農業機械化，輔導種苗業管理：爲推動農業機械化，在十年農業綜合計畫中，獎助中耕機二〇台（耕耘機專業辦理）、農地搬運車八台、高壓噴霧機二〇台，並

輔導本縣六家種苗業商依規標售種苗，以確保農民權益。

(五)雜糧作物病蟲害防治：本縣作物目前以花生、甘藷、高粱爲主。爲減輕農民負擔，減少損失，增加產量，補助農民各項作物所需農藥及防治器材。

六、改善漁業技術，增進漁民收益：

除了積極改善漁港船澳設施，保障漁航安全外，仍繼續發展淺海養殖，培育漁業資源，調整漁業生產結構，推廣新式漁具及漁撈法，充實漁航設備，提高魚產量；配合加工技術設備開發新產品，增進漁獲價值，同時改善漁業投資環境，以促進漁業整體發展。近期推展情形：

(一)發展海洋漁業：獎助漁船安裝雷達三十五台，彩色魚探機四十五台；輔導漁船三十艘從事單船圍網示範作業，及漁船十五艘從事改良型鎖管網示範作業。

(二)發展養殖業：輔導講美等十二村海域六十四戶漁民從事紫菜網棚養殖一、八九三棚，收成紫菜約十噸，本(80)年度繼續培育紫菜種苗二十一萬粒；獎助箱網設施三戶六組，推廣箱網養殖。

(三)發展水產品加工：補助加工業者購置小型冷藏庫五座，烘乾箱及自動捻包機各一台，改進加工技術；辦理漁獲物保鮮加工技術改進講習會，及加工業者赴台觀摩加工廠，以提高加工技術層次。

(四)沿岸漁業資源保護及培育：預定放流九孔苗五萬粒，鯛魚苗十萬尾，及斑節蝦苗二〇〇萬尾，增殖漁業資源；發包製作水泥人工漁礁一、六四五座，預定投放後察北海域，培育漁業資源。

(五)興建漁業公共設施：輔導漁會及各鄉市公所興建龍門、大池、外垵、赤馬四處漁具整補場，第三區港週邊設施，紅羅中嶼頂標識燈一座，後寮及北寮等航道標識桿五座。

七、改善造林培苗，美化環境景觀：

造林工作，已根植相當基礎，也驗證了「自助、人助、天助」的信念。讓我們從挫折中學到了經驗，從成長中獲得援助，使綠化美化工作，在全民的參與下，成果可期。近期工作成效：

(一)海岸防風造林：補植一五一公頃，吉貝村造林面積一〇公頃。

(二)行道綠化栽植：東衛至西寮路旁栽植一．六公頃。

(三)社區校園綠化：協助完成光華社區環境綠化；供應各機關學校、社區苗木一萬六千餘株(由台灣各縣市贈苗)；並整頓小型休憩公園，美化民眾遊憩場所。

八、爭取修訂「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及管制」及社區更新先期計畫：

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及管制，重在「地盡其利」，並便利縣民使用，而社區更新先期計劃，又在促進農村之繁榮，目前現況：

(一)本縣土地因受到「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及管制」規定之限制，對縣政建設發展影響甚鉅，經多方向上級爭取放

寬使用，已獲內政部同意修訂法規放寬使用。

㈡辦理龍門社區更新先期規劃，配合省府地政處規劃總隊辦理完竣。其計畫效益爲改善農村社區生活環境品質，適應未來農業發展需要，提高土地利用價值，縮短城鄉生活差距，開創「富麗農村」新貌。

九、加強醫療衛生保健，積極維護環境防治公害：

加強醫療衛生保健及維護環境品質、防止公害，爲縣政工作重要一環，近期現況：

㈠加強醫療衛生保健：增進離島通訊醫療與夜間門診服務；辦理各項疾病防治，推行家庭計畫與護理保健；實施食品衛生檢驗，維護大眾健康。

㈡積極維護環境，防治公害：爲加強推動環保業務，提昇縣民生活環境品質，經多方努力，於元月一日成立環保局。其工作推展：

1.輔導各鄉市垃圾掩埋場之土地取得及規劃工程，八十年度已有七美鄉及馬公市兩處進行施工改善作業。

2.協請學校及駐軍部隊實施環境清潔區認養工作，徹底清除髒亂。

3.成立廢棄物稽查取締小組，每週三不定時巡邏市區各主要路段，會同警察局處理路旁廢棄車體，計拖吊二十四部。

4.加強環保宣導，爭取充實清潔機具，增進清運效果。

十、增進老幼婦孺殘障者福利，推行社會救濟：

因應社會需要，近年來社會福利措施，特別著重老人、殘障、青少年及婦幼福利：

㈠募組志工一一六人，分別爲老人、青少年、殘障者義務服務；辦理老人免費健康檢查，創設「長青學苑」，推動活到老學到老；八十一年度起配合中央、省辦理老人、兒童、少年醫療補助，增進老人福祉。

㈡激發婦女潛能，促進社會祥和；補助低收入兒童生活費協助殘障同胞復健及育樂活動；辦理低收入健康保險與急難救助，並繼續籌畫老人安養中心。

㈢籌建勞工暨人民團體育樂活動中心：育樂活動中心爲多項功能使用，預定今年九月份完工。

十一、維護社會治安，確保公共安寧：

崇法尚義，端賴教育；除惡安良，必須警政。本縣雖素有淨土之稱，但因社會變遷，社會風氣已受感染，尤以走私偷渡影響治安甚大，近來發生案件：

㈠檢肅流氓：提報認定流氓五人，移送感訓三人。查獲各類刑案三十七件共八十四人（包括竊盜、風化、賭博），查獲走私七件，嫌犯十五人，私貨總值約一、〇〇九、一六〇元。

㈡整治交通秩序：處理重大交通事故八件，取締交通違規九八五件。

㈢防救災害：消除火警十件，成災一件。颱風期間，迅速成立防颱救災中心，減少災害損失。

㈣加強安檢：查獲偷渡案一件二人，漁船逾期返港十五人。

十二、強化教育功效，提昇文化品質：

教育文化是國家的根本。家庭的和諧，社會的安定，國家的進步必須國民享有健全的教育文化。當今社會問題層出不窮，青少年犯罪的增加，公共道德的沒落，我們更必須從教育文化著手，使教育文化齊頭並進，才能創造富而好禮的社會：

㈠教育方面：

1.革新國中小教育行政：辦理國民中小學教師寒假介聘、遷調、教學研究觀摩；輔導特殊教育、幼稚教育；辦理國中小學生各項獎助。

2.加強學校生活教育：實施「有教無類因材施教」計畫，防範青少年犯罪，加強學校與學生家長之聯繫，減少青少年問題之發生。

3.執行「發展與改進國民教育第二期計畫」第三年設備及工程：增建及修建普通教室、專用教室、廚房、廁所，及充實圖書、教材、改善電源等設備。

4.倡導全民體育，擴大縣民運動空間：辦理各項運動競賽，擴大參與層面，開放各種體育場所，並提供運動器材。

5.籌設專科學校，提高就學機會：經極力爭取，教育部已正式同意成立高雄海專澎湖分部，自八十學年度起招收二年制日間部水產養殖科及航運管理科各一班。

㈡文化方面：

1.辦理文物展覽，提供民眾藝術觀賞：計舉辦陶藝、盆栽、工藝、民俗、石藝、泥偶等展覽九項，共有一〇、八五一人次參觀。

2.推廣藝文活動，增加民眾休閒樂趣：辦理各類畫展二十三項；音樂、舞蹈、劇團演出三十二場；家庭日活動十四項；文化及音樂講座十五項；放映影片三十二項；樂器演奏、畫圖、攝影比賽等七項競賽，共七七、六七三人次參加。

3.加強圖書服務，增進書香氣息：建立書目電腦系統，便利民眾借閱。增購及受贈圖書一、四三五册；辦理圖書巡迴服務及系列活動。

4.開放科學館及天文台觀測活動：科學館開放參觀（一樓暫借風景特定區管理等備處使用），並舉辦星象觀測活動，聘請專任老師指導。

5.維護古蹟，並開放參觀：修護「蔡廷蘭進士第」、「文澳城隍廟」之三級古蹟二處，辦理「西嶼燈塔」（二級）、「施公祠」（三級）規劃研究，及「西台古堡」解說折頁說明牌。

十三、提高行政效能，加強爲民服務：

由於社會的進步，民眾對縣政建設的期望與要求，日益提高，如何提振同仁工作精神，充分發揮其潛能，積極任事，以彰顯行政效能，實爲當務之急。具體作法：

㈠實施工作簡化，加強人力運用：每年度檢討業務簡化績效，並貫徹分層負責之要求，提高行政效率，以達爲民服務之目標。對於人力之運用，本於公開、公平、公正

原則，加以適才適用之考量，處理人事遷調案件。本府職缺，大部份由內升或所屬機關、鄉市公所績優人員調升。七十九年十一月至八十年四月止，本府內升者九人，由下級機關調升者四人，遴派各類行政專業人員赴台灣省訓團等訓練機構參加在職訓練者十一人，講習者三人。

㈡照顧公教福利，解決住宿問題：全力協助中華民國合作社聯合社澎湖分社繼續擴展業務，提昇服務品質，以增進公教員工福利按年編列貼補輔建住宅貸款差息預算，繼續規劃籌建公教住宅大樓，以解決住的問題。

㈢加強政風督導，推動防弊措施：端正政風，本預防重於查處，加強法紀教育，倡導檢樸風氣。研訂防制貪污工作實施計畫乙種，嚴格要求工程品質，革除關說送禮陋規。

㈣辦理縣民時間，解決民眾疑難問題：自七十九年元月份起至八十年三月份止，計接見陳情人數四二五人，處理案件二七九件，服務範圍已擴大至離島，績效甚獲民眾肯定。

㈤實施稅務宣導，培養正確納稅觀念：配合各項活動，加強稅務宣導，培養民眾納稅認知，維護納稅人自身權益。

㈥照顧貧困微屬，辦理各項慰助：為照顧應徵在營軍人貧困家屬生活，發放各項慰助金及醫療減免等服務。

貳、縣政未來重要施政措施

一、主動提供資料，供行政院經建會訂定「澎湖綜合開發計畫」，並配合觀光局澎湖風景特定區管理籌備處，規劃觀光區域。

二、輔導各鄉市貫徹執行「台灣省均衡地方經濟發展第二期三年計畫（八十一～八十三年度）與基層建設第三期四年計畫（八十一～八十四年度）」，以改善縣民生活。

三、推行「澎湖縣地區農業發展六年（八十一～八十六）執行計畫」，暨「澎湖港澳整體發展計畫」，加速提昇農、林、漁、牧發展。

四、爭取中央、省府補助興建市區地下停車場，解決停車問題。

五、規劃並執行澎湖縣海堤整建計畫（列入六年國建），防止風浪侵蝕海岸土地流失，增加新生地利用。

六、規劃並實施「澎湖造林六年計畫」（八十一～八十六年度）擴大造林成果。

七、規劃並執行公共車船管理處綜合保養場遷建計畫（列八十四年度），以開拓交通事業。

八、爭取中正、永安橋之拓寬採橋樑式施工，以維護內海生態環境及保障漁航安全。

九、規劃興仁水庫擴大集水區治理計畫，增加集水量，並利用所產生土石方，支援其他重大建設。

十、爭取興建達國際水準之水族館，以發展觀光。

結　語

縣政建設，固是以民意為依歸，以民眾福祉為前提。但縣

政的推行，除了本府同仁精誠合作，全體民眾能夠建立「顧全大體，犧牲小我」的共識，更有賴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支持指教，才能掃除進步的障礙，加速發展的腳步。惟其如此，澎湖富麗的遠景才指日可期。報告完畢，謝謝。

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大會圓滿成功

會議紀錄

澎湖縣議會第十二屆第三次大會會議紀錄

一、預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年五月七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本會小組會議室

出席：議長黃建築　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許龍富　黃宗妙　呂春茶　陳友志　許永春
陳進兩　許南豐　歐中慨　方榮一　林敬欽
陳海山　蘇崑雄　許麗音　洪榮郎

列席：主任秘書黃東華　秘書許清明　專員藍萬豐
總務主任莊山雄　議事主任郭承榮　會計主任吳麗恂
人事管理員顏有明

主席：議長黃建築　　紀錄：許淑玲

討論事項：

一、第十二屆第三次大會議事日程，業經程序委員會審定（如附件）請公決案。

決議：㈠修正通過。

㈡警察局與秘書室、財政科與人事室工作報告議程互調。

㈢五月十四日起一律上午進行縣政總質詢，下午審查議案。

二、請決定參加審查委員會會別，並公推召集人案。

決議：詳如名單。

澎湖縣議會第十二屆各委員會名單㈠

第一審查委員會（民政、衛生、警政）

許麗音（召集人）許南豐　李毓璋　許龍富　方榮一
黃宗妙　張再扶

第二審查委員會（財政、經濟、建設）

陳海山（召集人）林敬欽　劉陳昭玲　許永春　陳進兩
蘇崑雄

第三審查委員會（教育、文化）

藍俊昇（召集人）歐中慨　呂春茶　洪榮郎　陳友志
黃建築

三、程序委員擬援例由各審查委員會召集人擔任，請公決案。

決議：照案通過。

四、請抽籤決定議員席次及總質詢發言次序。

決議：如次序表。

臨時動議：

許議員南豐提：

本縣瓦斯售價偏高，國營會允諾希望五月起吸收運價，減輕本縣負擔，但據民眾日報報載，此項協商毫無結果，請秘書室說明。

主席：

請議事組繼續追踪。

歐議員中慨提：

一、下年度本會編列「行動電話」預算，將來係補助各議員或列入公產，日期屆滿收回，請說明。

二、本會補助各機關活動費，尤其補助軍方，其金額多寡，應妥善運用。
三、每年參加二次議會杯桌球賽服裝，請集中財源妥善選樣，以注重品質。

主席：
一、編列行動電話預算科目，請會計組參照各縣市情形辦理。
二、補助活動費，請秘書室視實際情形辦理。
三、服裝事宜，請秘書室辦理。

許議員麗音提：
一、審查小組調查經費、運用方式，請儘量專款專用。
二、本會黨團經費開支情形，請公開讓各議員了解。
三、請本會改善公務車性能，以利議員公務使用。

主席：
一、審查小組經費核銷，在顧及承辦員立場，依規定儘量簡便辦理。
二、本會九四一——〇六九三公務車已進廠修檢，近期內將可修復。

散會：下午三時五十五分

二、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年五月八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黃建築　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林敬欽　許龍富　許南豐　陳友志　藍俊昇　方榮一　陳進雨　歐中慨　張再扶　許永春　李毓璋　陳海山　洪榮郎　呂春茶　黃宗妙　蘇崑雄

列席：縣長王乾同　主任秘書楊瑞南　地政科長高華鴻　秘書室主任許文東　財政科長孫顧榮　環保局長謝瑞滿　文化中心主任李興揚　計畫室主任萬可經　人事室主任夏福雲　稅捐處長李久德　兵役科長謝進財　教育局長丁振名　警察局長施志茂　民政局長鄭長芳　衛生局長陳友邦　車船處長陳超偉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議長黃建築
副議長劉陳昭玲　紀錄：呂瑪麗　謝瑞妙

甲、報告事項

一、黃主任秘書報告出席議員十名已足開會額數
二、主席黃議長建築致開幕詞（略）
三、縣長施政總報告（另載）

乙、臨時動議　通過二件

一、藍議員俊昇提：請縣府轉請農委會撤銷「加強管理漁船用油申請作業」及「漁船用油申購憑單」法令，以利漁船加油俾順利出海作業案。

二、黃議員宗妙提：請縣府重視北海姑婆嶼觀光發展潛力，儘速核定姑婆嶼投資開發，以促進本縣觀光事業發展。

丙、決定事項

劉陳副議長昭玲提：爲利議員同仁就縣長施政報告與縣長溝通，擬延會卅分。

（通過）

散會：中午十二時四十五分

三、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年五月八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黃建築　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許龍富　藍俊昇　洪榮郎　呂春茶　許南豐
方榮一　林敬欽　陳海山　陳友志　蘇崑雄
許永春　歐中慨

列席：主任秘書楊瑞南　民政局長鄭長芳　警察局長施志茂
計畫室主任萬可經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議長黃建築

紀錄：副議長劉陳昭玲　許淑玲　陳秀琳

甲、報告事項

一、警察局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一、警察局工作說明（另載）
二、計畫室工作說明（另載）
三、民政局工作說明（另載）

丙、決定事項

劉陳副議長昭玲提：爲利科室質詢之進行，擬延會卅分。

（通過）

散會：下午五時卅分

四、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年五月九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黃建築　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許龍富　許南豐　林敬欽　藍俊昇　方榮一
陳友志　許永春　陳海山　洪榮郎　張再扶
陳進雨　歐中慨　蘇崑雄　許麗音

列席：地政科長高華鴻　農業科長洪松棟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議長黃建築

紀錄：副議長劉陳昭玲　呂瑪麗　謝瑞妙
議員林敬欽

甲、報告事項

一、地政科工作報告（略）
二、農業科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一、地政科工作說明（另載）
二、農業科工作說明（另載）

丙、臨時動議

許議員龍富提：請成立專案小組調查縣府農業科督導澎湖區漁會招標廢船處理弊端案。

決議：通過。公推許龍富、許麗音、張再扶、歐中慨

、許永春、林敬欽等議員爲小組委員，並請許龍富議員擔任召集人。

丁、決定事項

許議員南豐提：請本會邀請澎管處陳處長蒞會說明，有關西嶼開發觀光農場事宜。

大會決定：於縣政總質詢前安排時間邀請。

散會：中午十二時

五、第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年五月九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黃建築　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林敬欽　許龍富　許南豐　許永春　呂春茶　洪榮郎　藍俊昇　方榮一　張再扶　蘇崑雄　陳進雨　陳友志　陳海山　蘇崑雄

列席：衛生局長陳友邦　環保局長謝瑞滿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副議長劉陳昭玲　紀錄：許淑玲　陳秀琳

甲、報告事項

一、衛生局工作報告（略）

二、環保局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一、衛生局工作說明（另載）

二、環保局工作說明（另載）

丙、臨時動議　通過一件

藍議員俊昇提：請成立專案小組調查市井傳言有特權分子及民意代表炒作地皮案。

決議：通過。公推許麗音、許永春、張再扶、林敬欽、許南豐、黃宗妙、藍俊昇等議員爲小組委員，並請許麗音議員擔任召集人。

丁、決定事項

劉陳副議長昭玲提：五月十三日上午九時至十時邀請澎景管處陳處長蒞會說明本縣各觀光據點鄰近土地用途及澎湖整體觀光發展趨向，當日教育局等工作報告議程順延至十時開議。

散會：下午五時十五分

六、第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年五月十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許龍富　洪榮郎　林敬欽　李毓璋　陳友志　歐中慨　方榮一　藍俊昇　陳進雨　許永春　蘇崑雄　張再扶　許麗音

列席：建設局長葉國清　車船處長陳超偉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副議長劉陳昭玲　紀錄：呂瑪麗　謝瑞妙

議員方榮一

甲、報告事項

一、建設局工作報告（略）

二、車船處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一、建設局工作說明（另載）

二、車船處工作說明（另載）

散會：中午十二時廿五分

七、第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年五月十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呂春茶　黃宗妙　洪榮郎　陳友志　許南豐

歐中慨　許麗音　林敬欽　陳海山　李毓璋

許永春　方榮一　陳進雨　蘇崑雄

列席：建設局長葉國清　人事室主任夏福雲

主計室主任何協昌　稅捐處長李久德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副議長劉陳昭玲

主席：

紀錄：許淑玲　陳秀琳

議員林敬欽

甲、報告事項

一、人事室工作報告（略）

二、主計室工作報告（略）

三、稅捐稽征處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一、建設局工作說明（另載）

二、人事室工作說明（另載）

三、主計室工作說明（另載）

四、稅捐稽征處工作說明（另載）

丙、決定事項

許議員南豐提：請人事室於下週一教育局工作報告時再蒞會說明，有關校長請假日期多寡牽連考績事宜。

（通過）

散會：下午五時十分

八、第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年五月十三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黃建築　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張再扶　許龍富　許南豐　蘇崑雄　藍俊昇

方榮一　李毓璋　許麗音　陳海山　陳友志

陳進雨　許永春　黃宗妙　洪榮郎　林敬欽

列席：教育局長丁振名　財政科長孫顯榮　地政科長高華鴻

文化中心主任李興揚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

議長黃建築

副議長劉陳昭玲

紀錄：呂瑪麗　謝瑞妙

甲、報告事項

一、教育局工作報告（略）
二、文化中心工作報告（略）
三、財政科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一、教育局工作說明（另載）
二、文化中心工作說明（另載）
三、財政科工作說明（另載）

丙、決定事項

許議員南豐提：爲利科室工作質詢之進行，擬延會卅分。

（通過）

散會：中午十二時卅五分

九、第八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年五月十三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黃建築
議員藍俊昇　許龍富　洪榮郎　許永春　方榮一
陳友志　陳進兩　張再扶　黃宗妙　林敬欽
蘇昆雄　呂春茶　陳海山
列席：財政科長孫顯榮　秘書室主任許文東
文化中心主任李興揚　兵役科長謝進財
教育局長丁振名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議長黃建築　紀錄：許淑玲　陳秀琳
議員林敬欽

甲、報告事項

一、秘書室工作報告（略）
二、兵役科工作報告（略）

乙、說明事項

一、教育局工作說明（另載）
二、文化中心工作說明（另載）
三、財政科工作說明（另載）
四、秘書室工作說明（另載）
五、兵役科工作說明（另載）

丙、臨時動議　通過一件

許議員南豐提：爲本縣役男許勝如遭部隊長官痛毆，以致身心重創，頗有成殘之勢，應請有關單位儘速採取亡羊補牢措施，以昭公允案。

丁、決定事項

黃議長建築提：明日副議長及本人均另有公，不能出席會議，擬推方議員榮一爲第九次會議主席，林議員敬欽擔任第十次會議主席。

（通過）

散會：下午五時五分

十、第九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年五月十四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員李毓璋　陳友志　洪榮郎　林敬欽　許永春
　　許南豐　陳海山　許麗音　蘇崑雄　黃宗妙
　　許龍富　陳進雨　方榮一　呂春茶　張再扶
　　藍俊昇　歐中慨
列席：縣長王乾同　農業科長洪松棟　財政科長孫顯榮
　　稅捐處長李久德　警察局長施志茂　民政局長鄭長芳
　　地政科長高華鴻　人事室主任夏福雲
　　文化中心主任李興揚　秘書室主任許文東
　　建設局長葉國清　兵役科長謝進財　教育局長丁振名
　　衛生局長陳友邦　環保局長謝瑞滿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議員方榮一　紀錄：呂瑪麗　謝瑞妙
　　甲、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另載）
散會：中午十二時十分

十一、第十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年五月十四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員李毓璋　陳友志　洪榮郎　林敬欽　許永春
　　許南豐　許龍富　呂春茶　陳進雨　方榮一
　　歐中慨　陳海山　藍俊昇　蘇崑雄　許麗音
　　張再扶
列席：秘書室主任許文東　財政科長孫顯榮　衛生局長陳友邦
　　建設局長葉國清　警察局長施志茂　民政局長鄭長芳
　　教育局長丁振名　環保局長謝瑞滿　人事室主任夏福雲
　　兵役科長謝進財　農業科長洪松棟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議員林敬欽　紀錄：許淑玲　陳秀琳
　　甲、報告事項
黃主任秘書東華報告出席議員十名已足開會額數。
　　乙、決定事項
蘇議員崑雄提：本席對在場人數存疑，請主席清點在場人數。
　　主席裁定：在場人數未達法令人數，宣佈散會。
散會：中午三時卅五分

十二、第十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年五月十五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黃建築
　　議員許永春　林敬欽　洪榮郎　許南豐　藍俊昇
　　陳友志　蘇崑雄　方榮一　陳進雨　李毓璋
　　許麗音　呂春茶
列席：縣長王乾同　主任秘書楊瑞南　衛生局長陳友邦
　　秘書室主任許文東　地政科長高華鴻　民政局長鄭長芳
　　財政科長孫顯榮　稅捐處長李久德　計畫室主任萬可經
　　警察局長施志茂　教育局長丁振名　人事室主任夏福雲

農業科長洪松棟　兵役科長謝進財　環保局長謝瑞滿
建設局長葉國清　車船處秘書林獻文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議長黃建築　紀錄：許淑玲　陳秀琳

甲、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另載）

散會：中午十二時五分

十三、第十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年五月十五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黃建築
議員許麗音　許永春　許南豐　張再扶　李毓璋
許龍富　藍俊昇　陳友志　林敬欽　洪榮郎
黃宗妙　陳進雨　陳海山
列席：縣長王乾同　衛生局長陳友邦　民政局長鄭長芳
兵役科長謝進財　環保局長謝瑞滿　警察局長施志茂
教育局長丁振名　秘書室主任許文東　建設局長葉國清
計畫室主任萬可經　財政科長孫顯榮
人事室主任夏福雲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議長黃建築　紀錄：呂瑪麗　謝瑞妙

甲、報告事項

黃主任秘書東華報告出席議員十名已足開會額數。

乙、審議事項

一、審議本縣八十一年度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第一讀會）。

散會：下午五時

十四、第十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年五月十六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黃建築
議員林敬欽　許龍富　蘇崑雄　藍俊昇　許永春
歐中慨　李毓璋　陳友志　許麗音　許南豐
洪榮郎　黃宗妙　方榮一　陳海山　陳進雨
呂春茶
列席：縣長王乾同　主任秘書楊瑞南　稅捐處長李久德
民政局長鄭長芳　秘書室主任許文東
人事室主任夏福雲　警察局長施志茂
文化中心主任李興揚　計畫室主任萬可經
兵役科長謝進財　環保局長謝瑞滿　教育局長丁振名
建設局長葉國清　衛生局長陳友邦　財政科長孫顯榮
車船處長陳超偉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議長黃建築　紀錄：呂瑪麗　謝瑞妙
副議長劉陳昭玲

縣政總質詢（另載）

散會：中午十二時

十五、第十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年五月十六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黃建築
議員陳海山　許永春　陳進雨　許南豐　藍俊昇
李毓璋　許龍富　林敬欽　陳友志　洪榮郎
呂春茶　方榮一　歐中慨
列席：縣長王乾同　稅捐處長李久德　環保局長謝瑞滿
民政局長鄭長芳　建設局長葉國清　財政科長孫顯榮
警察局長施志茂　人事室主任夏福雲　兵役科長謝進財
秘書室主任許文東　衛生局長陳友邦
計畫室主任萬可經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紀錄：許淑玲　陳秀琳
主席：議長黃建築
甲、報告事項
黃主任秘書東華報告出席議員十名已足開會額數。
乙、審議事項
審議本縣八十一年度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第一讀會）。
散會：下午五時

十六、第十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年五月十七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黃建築　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林敬欽　許南豐　洪榮郎　陳進雨　方榮一
藍俊昇　許龍富　李毓璋　陳友志　蘇崑雄
陳海山　許永春　呂春茶　歐中慨
列席：縣長王乾同　主任秘書楊瑞南　民政局長鄭長芳
環保局長謝瑞滿　兵役科長謝進財　稅捐處長李久德
財政科長孫顯榮　警察局長施志茂
文化中心主任李興揚　地政科長曾慧香代
建設局長葉國清　計畫室主任萬可經　農業科長洪松棟
秘書室主任許文東　衛生局長陳友邦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紀錄：許淑玲　陳秀琳
主席：議長黃建築
副議長劉陳昭玲
甲、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另載）
散會：中午十二時十分

十七、第十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年五月十七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黃建築　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歐中慨　陳友志　呂春茶　藍俊昇　陳進雨

許永春　李毓璋　許龍富　洪榮郎　許南豐
陳海山　方榮一　黃宗妙

列席：財政科長孫顯榮　環保局長謝瑞滿　警察局長施志茂
民政局長鄭長芳　建設局長葉國清　秘書室主任許文東
人事室主任夏福雲　衛生局長陳友邦　農業科長洪松棟
計畫室主任萬可經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副議長劉陳昭玲　紀錄：呂瑪麗　謝瑞妙

甲、報告事項

黃主任秘書東華報告出席議員十名已足開會額數。

乙、審議事項

一、審議本縣八十一年度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第一讀會）

散會：下午四時五十分

十八、第十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年五月二十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黃建築　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呂春茶　許南豐　許麗音　洪榮郎　許龍富
許永春　歐中慨　張再扶　方榮一　陳進雨
陳友志　陳海山　黃宗妙

列席：縣長王乾同　主任秘書楊瑞南　稅捐處長李久德
財政科長孫顯榮　地政科長高華鴻　警察局長施志茂
教育局長丁振名　秘書室主任許文東
文化中心主任李興揚　環保局長謝瑞滿
人事室主任夏福雲　農業科長洪松棟　車船處長陳超偉
計畫室主任萬可經　兵役科長謝進財　建設局長葉國清
衛生局長陳友邦　民政局長鄭長芳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議長黃建築　紀錄：呂瑪麗　謝瑞妙
副議長劉陳昭玲

甲、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另載）

散會：中午十一時四十三分

十九、第十八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年五月二十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黃建築　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呂春茶　許麗音　許龍富　洪榮郎　李毓璋
許南豐　黃宗妙　歐中慨　陳友志　方榮一
許永春　陳進雨　張再扶

列席：民政局長鄭長芳　警察局長施志茂　環保局長謝瑞滿
秘書室主任許文東　建設局長葉國清
計畫室主任萬可經　人事室主任夏福雲
稅捐處長李久德　農業科長洪松棟　教育局長丁振名
財政科長孫顯榮　兵役科長謝進財

文化中心主任李興揚　衛生局長陳友邦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議長黃建築　紀錄：許淑玲　陳秀琳

副議長劉陳昭玲

甲、報告事項

黃主任秘書報告出席議員十名已足開會額數。

乙、審議事項

一、審議本縣八十一年度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第一讀會）。

散會：下午四時五十分

二十、第十九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年五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黃建築　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許南豐　林敬欽　藍俊昇　陳友志　陳進雨

張再扶　陳海山　洪榮郎　歐中慨　呂春茶

許永春　方榮一　蘇崑雄

列席：縣長王乾同　主任秘書楊瑞南　地政科長高華鴻

財政科長孫顯榮　兵役科長謝進財　稅捐處長李久德

環保局長謝瑞滿　民政局長鄭長芳　警察局長施志茂

教育局長丁振名　秘書室主任許文東　車船處長陳超偉

衛生局長陳友邦　文化中心主任李興揚

農業科長洪松棟　人事室主任夏福雲

計畫室主任萬可經　建設局長葉國清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議長黃建築　紀錄：許淑玲　陳秀琳

副議長劉陳昭玲

甲、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另載）

散會：中午十二時

廿一、第二十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年五月二十一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黃建築　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許永春　許南豐　黃宗妙　陳友志　洪榮郎

張再扶　方榮一　許龍富　陳進雨　林敬欽

許麗音　歐中慨　呂春茶

列席：民政局長鄭長芳　衛生局長陳友邦　財政科長孫顯榮

稅捐處長李久德　環保局長謝瑞滿　教育局長丁振名

警察局長施志茂　農業科長洪松棟　計畫室主任萬可經

建設局長葉國清　人事室主任夏福雲

秘書室主任許文東　文化中心主任李興揚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副議長劉陳昭玲　紀錄：呂瑪麗　謝瑞妙

甲、報告事項

黃主任秘書東華報告出席議員十名已足開會額數。

乙、審議事項

一、審議本縣八十一年度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第一讀會）。

丙、決定事項

一、劉陳副議長昭玲提：今年警政預算編列方式開民主倒車，業務設備費統籌由警政署編列，警察局單位預算一讀程序擬挪到最後單位再審，先審衛生局案。

（通過）

散會：下午四時三十分

廿二、第二十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年五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黃建築　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許龍富　林敬欽　李毓璋　陳進雨　洪榮郎

藍俊昇　歐中慨　蘇崑雄　方榮一　陳海山

陳友志　許永春

列席：縣長王乾同　主任秘書楊瑞南　建設局長葉國清

民政局長鄭長芳　財政科長孫顯榮　車船處長陳超偉

稅捐處長李久德　環保局長謝瑞滿　警察局長施志茂

兵役科長謝進財　衛生局長陳友邦　地政科長高華鴻

秘書室主任許文東　教育局長丁振名

文化中心主任李興揚　農業科長洪松棟

人事室主任夏福雲　計畫室主任萬可經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議長黃建築　紀錄：呂瑪麗　謝瑞妙

甲、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另載）

乙、臨時動議

李議員毓璋提：請稅務單位減徵臨門機場附近村里之房屋稅，以維民眾權益案。（俟審查議案時提付討論）

散會：中午十二時十分

廿三、第二十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年五月二十二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黃建築　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許龍富　陳友志　許永春　陳海山　洪榮郎

方榮一　蘇崑雄　歐中慨　呂春茶　陳進雨

藍俊昇　李毓璋　黃宗妙

列席：民政局長鄭長芳　秘書室主任許文東　財政科長孫顯榮

衛生局長陳友邦　建設局長葉國清　警察局長施志茂

環保局長謝瑞滿　文化中心主任李興揚

人事室主任夏福雲　農業科長洪松棟　教育局長丁振名

計畫室主任萬可經　兵役科長洪文源代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議長黃建築　紀錄：許淑玲　陳秀琳

甲、報告事項

黃主任秘書東華報告出席議員十名已足開會額數。

乙、審議事項

一、審議本縣八十一年度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第一讀會、第二讀會）。

散會：下午三時四十分

廿四、第二十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年五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黃建築　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林敬欽　黃宗妙　許龍富　陳進雨　藍俊昇

陳海山　陳友志　許南豐　歐中慨　許永春

列席：縣長王乾同　主任秘書楊瑞南　車船處長陳超偉

稅捐處長李久德　地政科長高華鴻　兵役科長謝進財

警察局長施志茂　秘書室主任許文東　衛生局長陳友邦

人事室主任夏福雲　建設局長葉國清

文化中心主任李興揚　教育局長丁振名

民政局長鄭長芳　財政科長孫顯榮　農業科長洪松棟

計畫室主任萬可經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議長黃建築

副議長劉陳昭玲　紀錄：許淑玲　陳秀琳

甲、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另載）

乙、臨時動議

黃議員宗妙提：請成立專案小組催討縣有公地，以維縣產完整案（俟審查議案時提付討論）。

散會：中午十二時

廿五、第二十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年五月二十三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黃建築　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許龍富　陳進雨　陳友志　歐中慨　洪榮郎

許永春　許南豐　藍俊昇　方榮一　林敬欽

李毓璋　許麗音　呂春茶　蘇崑雄　陳海山

列席：民政局長鄭長芳　警察局長胡亞屏代

計畫室主任萬可經　兵役科長謝進財　車船處長陳超偉

稅捐處長李久德　建設局長葉國清　秘書室主任許文東

人事室主任夏福雲　衛生局長陳友邦　農業科長洪松棟

財政科長孫顯榮　文化中心主任李興揚

教育局長丁振名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議長黃建築

副議長劉陳昭玲　紀錄：呂瑪麗　謝瑞妙

甲、報告事項

黃主任秘書東華報告出席議員十名已足開會額數。

乙、審議事項

一、審議本縣八十一年度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第二讀會）。

丙、決定事項

一、黃議長建築提：㈠本席及副議長明天另有要公，推藍俊昇議員或林敬欽議員擔任明天議程主席。（通過）

㈡爲利繼續審議本縣八十一年度總預算等未議畢議案，擬延會五天，請公決案。（通過）

散會：下午五時

廿六、第二十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年五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員許龍富　林敬欽　洪榮郎　藍俊昇　陳友志　方榮一　歐中慨　陳海山　陳進兩　許永春　李毓璋　許南豐　許麗音

列席：縣長王乾同　主任秘書楊瑞南　警察局長胡亞屏代　財政科長孫顯榮　民政局長鄭長芳　地政科長高華鴻　秘書室主任許文東　兵役科長謝進財　農業科長洪松棟　人事室主任夏福雲　教育局長王文信代　計畫室主任萬可經　文化中心主任李興揚　建設局長葉國清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議員藍俊昇　紀錄：呂瑪麗　謝瑞妙

主席：議員林敬欽

甲、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另載）

乙、臨時動議

洪議員榮郎提：請成立專案小組調查青島開發公司開發案。（俟審查議案時提付討論）

散會：中午十二時

廿七、第二十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年五月二十四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員歐中慨　林敬欽　許龍富　許南豐　許永春　呂春茶　許麗音　洪榮郎　方榮一　蘇昆雄　陳海山　藍俊昇　陳進兩

列席：縣長王乾同　稅捐處長李久德　民政局長鄭長芳　警察局長胡亞屏代　車船處長陳超偉　建設局長葉國清　人事室主任夏福雲　衛生局長陳友邦　秘書室主任許文東　計畫室主任萬可經　文化中心主任李興揚　兵役科長洪文源代　教育局長王文信代　農業科長洪松棟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紀錄：許淑玲　陳秀琳

主席：議員林敬欽

甲、報告事項

一、黃主任秘書東華報告出席議員十名已足開會額數。

乙、審議事項

一、審議本縣八十一年度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第二讀會）。

丙、臨時動議　通過一件

一、藍議員俊昇提：動員戡亂時期結束，房屋稅徵收稅率應由縣市議會收回立法權自行審訂。

散會：下午五時

廿八、第二十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年五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黃建築　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林敬欽　許龍富　陳進雨　歐中慨　許南豐　李毓璋　張再扶　洪榮郎　陳海山　陳友志　黃宗妙　方榮一　許永春　許麗音　呂春茶

列席：縣長王乾同　主任秘書楊瑞南　警察局長施志茂　民政局長鄭長芳　稅捐處長李久德　環保局長謝瑞滿　地政科長高華鴻　財政科長孫顯榮　人事室主任夏福雲　秘書室主任許文東　教育局長丁振名　衛生局長陳友邦　農業科長洪松棟　計畫室主任萬可經　兵役科長謝進財　建設局長葉國清　車船處長陳超偉　文化中心主任李興揚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議長黃建築

主席：副議長劉陳昭玲　紀錄：許淑玲　陳秀琳

議員林敬欽

甲、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另載）

乙、臨時動議

副議長劉陳昭玲提：建議廢除本縣各國小財物採購小組，由各校自行採購案。

（俟審查議案時提付討論）

散會：中午十二時十五分

廿九、第二十八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年五月二十七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黃建築　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陳友邦　許龍富　洪榮郎　陳進雨　林敬欽　許永春　藍俊昇　歐中慨　許麗音　方榮一　張再扶　蘇崑雄　李毓璋　呂春茶

列席：民政局長鄭長芳　稅捐處長李久德　環保局長謝瑞滿　秘書室主任許文東　建設局長葉國清　車船處長陳超偉　人事室主任夏福雲　文化中心主任李興揚　計畫室主任萬可經　農業科長洪松棟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副議長劉陳昭玲　紀錄：呂瑪麗　謝瑞妙

甲、報告事項

黃主任秘書東華報告出席議員十名已足開會額數。

乙、審議事項

一、審議本縣八十一年度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第二讀會）。

散會：下午四時十五分

三十、第二十九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年五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黃建築　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陳海山　許南豐　張再扶　洪榮郎　藍俊昇

許龍富　陳進雨　李毓璋　許永春　陳友志

許麗音　方榮一　林敬欽　歐中慨

列席：縣長王乾同　主任秘書楊瑞南　財政科長孫顯榮

地政科長高華鴻　民政局長鄭長芳　警察局長施志茂

計畫室主任萬可經　兵役科長謝進財

人事室主任夏福雲　農業科長洪松棟　環保局長謝瑞滿

秘書室主任許文東　教育局長丁振名　車船處長陳超偉

建設局長葉國清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副議長劉陳昭玲　紀錄：呂瑪麗　謝瑞妙

甲、報告事項

黃主任秘書東華報告出席議員十名已足開會額數。

乙、審議事項

一、審議本縣八十一年度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第二讀會）。

散會：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卅一、第三十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年五月二十八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黃建築　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林敬欽　許永春　呂春茶　陳友志　許南豐

歐中慨　陳進雨　洪榮郎　方榮一　許龍富

陳海山　許麗音　張再扶

列席：稅捐處長李久德　建設局長葉國清　車船處長陳超偉

農業科長洪松棟　民政局長鄭長芳　衛生局長陳友邦

地政科長林遠利代　財政科長孫顯榮

秘書室主任許文東　人事室主任夏福雲

文化中心主任李興揚　兵役科長謝進財

計畫室主任萬可經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副議長劉陳昭玲　紀錄：許淑玲　陳秀琳

甲、報告事項

黃主任秘書東華報告出席議員十五名已足開會額數。

乙、審議事項

一、審議本縣八十一年度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第二讀會）。

散會：下午五時

卅二、第三十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年五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林敬欽　陳進兩　李毓璋　許龍富　許南豐

方榮一　許永春　陳海山　洪榮郎　張再扶

藍俊昇　蘇崑雄　歐中慨　陳友志　呂春茶

許麗音

列席：稅捐處長李久德　車船處長陳超偉　環保局長謝瑞滿

秘書室主任許文東　地政科長高華鴻

計畫室主任萬可經　農業科長洪松棟　兵役科長謝進財

民政局長鄭長芳　財政科長孫顯榮　人事室主任夏福雲

教育局長丁振名　建設局長葉國清

文化中心主任李興揚　衛生局長陳友邦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副議長劉陳昭玲　紀錄：許淑玲　陳秀琳

甲、報告事項

黃主任秘書東華報告出席議員十三名已足開會額數。

乙、審議事項

一、審議本縣八十一年度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第二讀會）。

散會：中午十二時

卅三、第三十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年五月二十九日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黃建築　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許南豐　許永春　許龍富　林敬欽　方榮一

陳友志　呂春茶　陳進兩　洪榮郎　張再扶

歐中慨

列席：民政局長鄭長芳　警察局長施志茂　車船處長陳超偉

財政科長孫顯榮　計畫室主任萬可經　建設局長葉國清

兵役科長洪文源代　衛生局長陳友邦　環保局長謝瑞滿

秘書室主任許文東　農業科長洪松棟　教育局長丁振名

文化中心主任李興揚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副議長劉陳昭玲　紀錄：呂瑪麗　謝瑞妙

甲、報告事項

黃主任秘書東華報告出席議員十名已足開會額數。

乙、審議事項

一、審議本縣八十一年度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第二讀會）。

散會：下午三時四十分

卅四、第三十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年五月三十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黃建築　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林敬欽　許南豐　藍俊昇　陳友志　張再扶
許龍富　歐中慨　李毓璋　方榮一　洪榮郎
黃宗妙　陳進雨　蘇崑雄　陳海山　許永春
許麗音　呂春茶
列席：縣長王乾同　民政局長鄭長芳　環保局長謝瑞滿
衛生局長陳友邦　秘書室主任許文東　稅捐處長李久德
地政科長高華鴻　農業科長洪松棟　兵役科長謝進財
教育局長丁振名　建設局長葉國清　財政科長孫顯榮
人事室主任夏福雲　車船處長陳超偉
文化中心主任李興揚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議長黃建築　紀錄：許淑玲　呂瑪麗
甲、報告事項
黃主任秘書東華報告出席議員十九名已足開會額數。
乙、審議事項
一、審議本縣八十一年度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第二讀會通過）。
丙、決定事項
黃議長建築提：為利繼續審議本縣八十一年度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擬延會半小時。
（通過）
散會：下午一時

卅五、第三十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年五月三十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黃建築　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呂春茶　許永春　陳友志　歐中慨　洪榮郎
方榮一　陳進雨　許龍富　陳海山　蘇崑雄
藍俊昇
列席：稅捐處長李久德　警察局長施志茂　地政科長高華鴻
車船處長陳超偉　財政科長孫顯榮　民政局長鄭長芳
教育局長丁振名　秘書室主任許文東
人事室主任夏福雲　建設局長葉國清
計畫室主任萬可經　兵役科長謝進財
文化中心主任李興揚　衛生局長許清孟代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議長黃建築　紀錄：許淑玲　呂瑪麗
甲、報告事項
黃主任秘書東華報告出席議員十三名已足開會額數。
乙、審議事項
一、審議本縣八十一年度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第三讀會）。
散會：下午五時

卅六、第三十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年五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黃建築　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林敬欽　許龍富　歐中慨　陳海山　陳進雨

方榮一　陳友志　洪榮郎　蘇崑雄　藍俊昇

許永春　許南豐　呂春茶　李毓璋

列席：財政科長孫顯榮　計畫室主任萬可經　兵役科長謝進財

稅捐處長李久德　環保局長謝瑞滿　民政局長鄭長芳

警察局長施志茂　車船處長陳超偉　地政科長高華鴻

人事室主任夏福雲　教育局長丁振名

秘書室主任許文東　建設局長葉國清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議長黃建築　紀錄：許淑玲　呂瑪麗

甲、報告事項

黃主任秘書東華報告出席議員十三名已足開會額數。

乙、審議事項

一、審議本縣八十一年度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第三讀會）。

散會：中午十二時

卅七、第三十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年五月三十一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黃建築　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呂春茶　歐中慨　洪榮郎　陳進雨　方榮一

蘇崑雄　陳海山　張再扶

列席：稅捐處長李久德　衛生局長陳友邦　民政局長鄭長芳

車船處長陳超偉　秘書室主任許文東　警察局長施志茂

計畫室主任萬可經　兵役科長謝進財　財政科長孫顯榮

人事室主任夏福雲　教育局長丁振名　地政科長高華鴻

文化中心主任李興揚　建設局長葉國清

農業科長蔡春風代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議長黃建築　紀錄：許淑玲　呂瑪麗

甲、報告事項

黃主任秘書東華報告出席議員十名已足開會額數。

乙、審議事項

一、審議本縣八十一年度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第三讀會通過）。

散會：下午四時二十五分

卅八、第三十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八十年六月一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黃建築　副議長劉陳昭玲

議員許龍富　許南豐　洪榮郎　歐中慨　陳友志

陳海山　李毓璋　許永春　方榮一　陳進雨
藍俊昇　蘇崑雄　張再扶　許麗音　呂春茶

列席：衛生局長陳友邦　教育局長丁振名　計畫室主任萬可經
本會主任秘書黃東華　專員藍萬豐　議事組主任郭承榮
主席：議長黃建築　紀錄：許淑玲　呂瑪麗

甲、報告事項

一、黃主任秘書報告出席議員十三名已足開會額數。

乙、審議事項

一、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通過六件

㈠本縣八十年度十月至三月止動支及註銷第二預備金廿七筆，計六、八五〇、六九七元案。

㈡出售西嶼鄉外垵段四三五—三地號等六筆縣有非公用土地，並訂定出售執行期間為三年，發給同意書二份案。

㈢修正「澎湖縣機漁船行駛高雄、安平兩港附搭人員安全管制實施辦法」單行法規案。

㈣為墊付外垵漁港西護岸修復工程費新台幣壹仟萬元案。

㈤墊付教育廳八十年度補助本縣各鄉市圖書館充實設備費叁佰萬元案。

㈥墊付社會處補助改善本縣社區托兒所各項設備費壹佰萬元案。

二、議長提議事項　通過一件

㈠擬拆除本會馬公段一六五六、一六五七、一六五八地號地上建物四筆，以利新建議事廳（含）大樓動工興建案。

三、人民請願案　通過五件

㈠為政府開闢道路徵收民等座落馬公段八〇—一〇地號，只發地上物遷建費，未發土地補償費，詳查予以補發案。

㈡為白沙鄉講美路段拓寬工程之土地徵收及地上物補償，請正視民係經營石材加工業，所承受損失異於一般商家及住家，請求依專業知識重新瞭解，核實補償以助搬遷設廠案。

㈢請為民申張屈困，懇請警總將馬公市忠孝路二二號眷屋建物權讓渡于民案。

㈣為澎湖三號線講美至通梁段拓寬工程徵收補償偏低與市價不成比例，請貴會為民喉舌主持公道，督促澎湖縣政府儘速假白沙鄉公所舉辦徵收協調會，適度提高補償，以副公允並維權益案。

㈤請貴會轉請本縣公共車船管理處辦理交通船維修工程招標，放寬廠商投標資格，使本縣鐵工廠商有機會參與投標，以維本縣商民權益案。

閉會：上午十一時五十五分

決

議

案

澎湖縣議會第十二屆第三次大會決議案

甲、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本縣八十一年度總預算案暨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決議：修正通過。

1.歲出資本門5款1項7目1節國中小教室增建—教室增建及設備，馬公國小：改善及補充擴音設備原列五〇〇、〇〇〇元，刪減四〇〇、〇〇〇元，核列一〇〇、〇〇〇元。

2.歲出資本門5款1項7目2節國中小教室增建—發展與改進國教設備：原列三九、九〇〇、〇〇〇元，刪減三九、八九〇、〇〇〇元，核列一〇、〇〇〇元，重新檢討再辦墊付。

3.歲出經常門11.款1項3目1節觀光事業管理—觀光事業規劃與管理：舉辦觀光節活動費，原列八〇〇、〇〇〇元，刪減七九〇、〇〇〇元，核列一〇、〇〇〇元，提出工作計畫再辦墊付。

4.其他照原列數通過。

二、本縣八十年度十月至三月止動支及註銷第二預備金二十七筆，計六、八五〇、六九七元案。

決議：照案通過。

三、出售馬公市馬公段二六六六—八地號縣有非公用土地乙筆，

，並訂定出售執行期間爲三年，發給同意書二份案。

決議：留下次會審議。

四、出售西嶼鄉外垵段四三五—三地號等六筆縣有非公用土地，並訂定出售執行期間爲三年，發給同意書二份案。

決議：照案通過。

五、修正「澎湖縣機漁船行駛高雄、安平兩港附搭人員安全管制實施辦法」單行法規案。

決議：(1)第三條：本縣各離島居民由高雄、安平兩地搭乘縣籍機漁船返港者，應憑國民身份證經當地安檢單位查驗其住址無訛後放行。修正爲：本縣各離島居民由高雄、安平兩地搭乘縣籍機漁船返港者，應憑國民身份證經當地安檢單位查驗其本籍或住址無訛後放行。

(2)其餘照原條文通過。

六、墊付外垵漁港西護岸修復工程費新台幣壹仟萬元案。

決議：照案通過。

七、撥付教育廳八十年度補助本縣各鄉市圖書館充實設備費叁佰萬元案。

決議：照案通過。

八、墊付社會處補助改善本縣社區托兒所各項設備費壹佰萬元案。

決議：照案通過。

乙、議長提議事項

一、擬拆除本會馬公段一六五六、一六五七、一六五八地號地上建物四筆，以利新建議事處（舍）大樓動工興建，請審議案。

決議：照案通過。

丙、人民請願案

一、請願人：張何碧梧女士等三人

案　由：爲政府開闢道路徵收民等座落馬公段八〇—一〇地號，只發地上物遷建費，未發土地補償費，詳查予以補發案。

決　議：送請縣府查明辦理。

二、請願人：涂義福先生　白沙鄉大赤崁村二一三號

案　由：請貴會主持公道，以便早日開發險礁嶼遊樂區，帶動澎湖觀光案。

決　議：提下次會審議。

三、請願人：高守己先生　馬公市鎖港里國宅社區二八號

案　由：爲澎湖縣未來經建之理想與實踐，拓展本縣各業生存空間，懇請重新檢視研議，以祈能力挽違誤案。

決　議：提下次會審議。

四、請願人：楊瑞都正興遊樂船號　馬公市中華路四九號

案　由：爲發展澎湖縣整體觀光事業及維本公司之生計，請縣府准申請增開望安、七美航綫權案。

決　議：提下次會審議。

五、請願人：樊寶君先生等二人　白沙鄉講美村一〇九之二號

案　由：爲白沙鄉講美路段拓寬工程之土地徵收及地上物補償，請正視民係經營石材加工業，所承受損失異於一般商家及住家，請求依專業知識重新瞭解，核實補償以助搬遷設廠案。

決　議：送請縣府儘速協調辦理。

六、請願人：黃　才等三人　馬公市中山路三號

案　由：請儘速撤銷馬公段一九七—二號土地由綠地非法變更爲建地，俾免陳情人權益受損案。

決　議：提下次會審議。

七、請願人：李　昆先生　馬公市忠孝路廿二號

案　由：請爲民申張屈困，懇請警總將馬公市忠孝路22.號眷屋建物權讓渡于民案。

決　議：送請警備總司令部採納卓辦。

八、請願人：講美村等八村村長　白沙鄉講美村辦公處

案　由：爲澎湖三號線講美至通樑段拓寬工程徵收補償費偏低與市價不成比例，請　貴會爲民喉舌主持公道，督促澎湖縣政府儘速假白沙鄉公所舉辦徵收協調會，適當提高補償，以副公允並維權益案。

決　議：送請縣府儘速召開協調會適當處理。

九、請願人：澎湖縣鐵器商業同業公會　馬公市中興路一〇號二樓

案　由：請　貴會轉請本縣公共車船管理處辦理交通船維修工程招標，放寬廠商投標資格，促使本縣鐵工

廠商有機會參與投標，以維本縣商民權益案。

決　議：送請車船處參考辦理。

丁、臨時動議

一、種類：建設　動議人：黃宗妙　附議人：劉陳昭玲　藍俊昇　許麗音　歐中慨

案由：請縣府重視北海姑婆嶼觀光發展潛力及地方人士熱烈開發意願，儘速核定姑婆嶼投資開發案，以利開發遊憩場地，蔚爲北海觀光系列，促進本縣觀光事業發展。

理由：㈠本縣觀光事業發展，理應運用政府與民間投資開發力量，雙管齊下，以收事半功倍，立竿見影之宏效，本會爰於七十九年十二月召集之第十二屆第五次臨時會決議：請縣府擬訂本縣非都市土地及觀光風景休憩區申請招租資格辦法送本會審議，但縣府執行此決議時以七九、十二、廿四澎湖府建觀字第五二八五九函復：尚乏法令依據暫無法訂定適用於全縣之獎勵投資辦法。

㈡縣府既乏訂此辦法法令根據，迄隔半年仍無法突破擬訂之跡象，而姑婆嶼復具有觀光發展潛力，地方人士於七十七年七月提出開發案，縣府七十九年八月審議會中達成協議：請申請人補送細部計畫配置圖及軍事安全切結認證後同意開發。而申請人於七十九年八月補送資料到府，有關軍事安全，澎防部亦准予核備，可謂審查完成，告一段落，職是宜請縣府儘速核准投資開發案，以副公允，並利促進地方繁榮發展。

辦法：在觀光局澎湖風景特定區管理等備處成立前，縣府受理審議同意姑婆嶼開發觀光事業案，請縣府儘速核定准予開發。

決議：通過。

二、種類：農業　動議人：許龍富　附議人：張再扶　許南豐　歐中慨　林敬欽

案由：請本會成立專案小組調查澎湖區漁會「舊船招標案」是否涉及不法弊端，以昭公信案。

理由：㈠農委會爲鼓勵漁船汰舊換新，委託各地區漁會以每噸一千二百元價格向漁民收購舊船，拆船工程，由區漁會協助招標，三月份澎湖區漁會將所收購二百三十多艘報廢漁船，以「合理標」方式取明傑營造廠所標得九百五十六萬元之標，而捨復興造船廠等較低價格之標，將拆船工程交給「明傑」營造廠處理。

㈡漁民反映漁會捨棄低價格之標而採較高價格之標作法甚爲不解，令人置疑，其中是否涉及不法舞弊，爲昭公信本會宜成立專案小組調查。

辦法：專案小組委員請大會公推。

決議：通過。公推許龍富議員、許麗音議員、張再扶議員、歐中慨議員、許南豐議員、許永春議員、林敬欽

議員等爲小組委員，並請許龍富議員擔任召集人。

三、種類：農業　動議人：藍俊昇　附議人：許麗音　張再扶　許永春　許龍富

案由：請縣府轉請農委會撤銷「加強管理漁船用油申購作業」說明之規定，以利漁船加油俾順暢出海作業案。

理由：農委會自七十九年實施「加強管理漁船用油申購作業」，其意在落實漁船用油使用及防杜漁船走私場外交易，凡漁船申請用油，漁獲須在漁市場交易由漁會核准加油，至於無漁市場或場外交易者，則由漁民自動申報漁獲或交易數量經漁會查驗，始准加油，其中手續繁鎖造成漁民諸多不便，致民怨言四起，蓋漁船出海作業，漁獲量無法確實掌握，加上漁業資源日益枯竭，所撈漁獲不敷出海作業成本，漁民再受此法令重重限制，嚴重影響出海意願，生計更難以維持，縣府宜轉請農委會撤銷該規定，以符民意。

辦法：請縣府層轉農委會俯納辦理。

決議：通過。

四、種類：兵役　動議人：許南豐　附議人：許永春　歐中慨　陳進雨　許龍富

案由：爲本縣役男許勝如遭部隊長官痛毆，以致身心重創，顧有成殘之勢，應請有關單位儘速採取亡羊補牢措施，以昭公允案。

理由：㈠本縣西嶼鄉役男許勝如（服務海軍陸戰隊九一七八附四部隊單位），在部隊中從令行爲雖有不是，在今民主法治社會，亦應循正當程序處置，然部隊長官，竟糾集人員，上下其手痛毆，造成許員身體上重傷行動不良，家長對其子弟，爲盡服兵役義務，如今卻因部隊人員觀念偏差，處置過當，造成其子身體成殘，難以恢復健全，特具情向本會議員同仁陳情。

㈡爲維政府推行民主憲政清新形象，而免誤導，對國家軍事管理流於蠻橫，缺乏法治，化解民眾對政府無奈、積怨，宜請中央有關單位採取亡羊補牢實質補償措施，以慰其家長並昭公允。

辦法：㈠請轉請國防部協助許員送醫治療，以利恢復健康。

㈡請轉請國防部、內政部核發補償慰問金。

㈢請縣籍陳立委癸淼關注反映此案。

決議：通過。

五、種類：稅務　動議人：藍俊昇　附議人：林敬欽　許龍富　許南豐　陳海山

案由：建議政府從速依法由各縣市政府擬訂房屋稅之徵收率，提經當地民意機關通過，以副實際案。

理由：㈠房屋稅條例第六條規定房屋稅之徵收率，由各縣（市）（局）政府擬訂，提經當地民意機關通過，層轉財政部備案。但在戡亂時期得由省政府統

一規定，提經同級民意機關通過，報財政部備案。

㈡動員戡亂時期業已於八十年五月一日宣布終止，房屋稅徵收稅率，合該由本縣立法機關澎湖縣議會，自行審議，不應再由台灣省政府統一規定，以符實際。

辦法：㈠請政府採納實施。

㈡八十年度已開徵之房屋稅，請上級函地方稅捐機關按比率退還民眾，以維民眾權益。

決議：通過。

六、種類：地政　動議人：藍俊昇　附議人：許麗音　許龍富　陳友志　蘇崑雄

案由：請本會成立專案小組調查本縣是否有特權分子及民意代表炒做地皮。

理由：坊間民眾議論紛紛反映有若干有心人士企圖勾結特權份子包括民意代表在內不法炒做本縣地皮。本會宜成立專案小組調查，以昭公聽。

辦法：專案小組委員請大會公推。

決議：通過。公推許麗音議員、許永春議員、張再扶議員林敬欽議員、許南豐議員、黃宗妙議員、藍俊昇議員等為小組委員，並請許麗音議員擔任召集人。

質

詢

陳議員友志：

縣長這次施政報告的資料來源，從什麼地方取得的？

萬主任可經：

由各單位提供的。

陳議員友志：

計畫室有給他資料嗎？

萬主任可經：

有。

陳議員友志：

辦理縣民時間資料內容與你計畫室報告的內容對對看，不同哦。你們的日期是由七十九年元月份至八十年三月份，整整十五個月，日期是對了，但陳情人的人數，施政報告裏寫四百二十五人，你的資料是一百七十九人。處理之案件，施政總報告寫二百七十九件，你的報告寫一百二十七件。是不是你對他的績效縮水。

萬主任可經：

這資料從開始辦到現在都有，但上面的時間與這不一樣。

陳議員友志：

日期一樣啊！

萬主任可經：

我們的資料是從七十九年十月份開始，縣民時間是從七十九年元月份開始。

陳議員友志：

上次大會，本席請縣長普及到離島，請問到過離島幾次？

萬主任可經：

一次。

陳議員友志：

兩個月去一次，從第一次施政報告到現在多久了？

萬主任可經：

本來最近我們準備要去，但是他們在開代表會，我們有與他們協調，代表會開完後再去。

陳議員友志：

從開始創辦縣民時間到現在，有多久了？

萬主任可經：

兩個多月。

陳議員友志：

兩個多月而已，上次大會是什麼時候？十一月份的大會到現在幾個月了？剛好是六個月，應該去三次。我想可能是七美、望安兩離島的投票數少，對他當不當選沒有影響，不要把縣民時間當做他的酬庸。沒關係我只是與你查證一下日期，至於縣民時間問題，我會等縣政總質詢等與縣長討論。

許議員麗音：

萬主任，王縣長把你調至計畫室，是不是要你管檔案。以前編列澎湖縣誌好像是你主辦，請你估計一下澎湖縣誌要再幾年才能完成？

萬主任可經：

這很難講，我不曉得現在新任局長將採什麼辦法，據我所知要請很多台灣的教授，但給別人的待遇低，人家不寫，人家又說我們沒有資料。如財政誌、經濟誌這兩本還未完成，會有很多的縣誌根本沒有辦法再修。現在就只有財政誌、經濟誌還未出版。

許議員麗音：

萬主任，這事情與你絕對有關係，因爲你現在在計畫室，你要追踪管理。你對澎湖縣誌那麼了解，結果卻來當計畫室主任，不能適才適用。

你們標榜縣民時間功效卓越，縣政府各科室所有案件、所有計畫執行都要歸你們追踪，請你告訴我，澎湖的縣政進步了嗎？

萬主任可經：

進步是一定有。

許議員麗音：

有嗎？在那裏，請解釋，不能只有含糊的答復。他一再的強調澎湖縣歷年來縣長的施政，還不如他縣民時間的卓越。我覺得懷疑，最好是由你這統籌各科室業務的計畫室主任是最客觀的，請你告訴我，這一年半的時間，澎湖縣的縣政進步在那裏？縣長說我們要有道德、要有良心、要心存菩薩。澎湖縣青少年犯罪比率冠全省，以後我們的道德往那個方向走，我們縣所揭示的道德、慈悲心在那裏？應何去何從？縣政府今天到底叫我們這些縣民遵循的道德是什麼？以什麼做爲我們道德標準。而縣政成功在那裏？要有實際的依據，你綜理所有的業務，你都不知有無進步，其他各科室怎麼會知道。

萬主任可經：

施政的總措施做得實實在在的，這幾年來應做什麼……。

許議員麗音：

有機會請告訴縣長，貴爲澎湖一縣之長，不要再自卑了，沒有人會看不起你，但是講話不要吹牛，要像做人一樣的腳踏實地。今天你的縣政增進一分，別人看得見，可由別人來讚美你，不要你縣長本身說你自己做多少，那會讓別人笑我們澎湖縣眞的是一法外之民。所以身爲縣長底下的一級主管，他的這種缺點，你應糾正他。

警政部門

林議員敬欽：

上次臨時會時，本席建議：東衛國小至安宅社區間的道路很寬，連一條斑馬線都沒有，學童上、下學非常危險。縣長參加安宅里里民大會時，里民及學校家長委員會都希望縣長能畫一斑馬線的交通標。但警察局答復：交通流量還未達設立標誌的標準，你們不能拿台灣的標準來衡量澎湖。希望局長從新考慮。

許議員永春：

請問局長，何謂重大案件？

施局長志茂：

重大刑案是指故意殺人、強盜搶奪、擄人勒索、強姦、輪姦、重大的恐嚇。

許議員永春：

失竊案要多少金額才合乎重大案件。

施局長志茂：

現在失竊不是以金額來算，是以夜間或破壞程度、進入方式或是否結夥犯罪來認定。

許議員永春：

早期是以金額多少爲標準？

施局長志茂：

早期是以三十萬爲標準。

許議員永春：

澎湖縣歷年來失竊金額超過三十萬的案件有多少？可有紀錄。

施局長志茂：

最近兩年依我的印象有二件，一件是當鋪失竊案，還有就是方議員保險櫃失竊案。兩者都超過三十萬。

許議員永春：

竹灣大義宮失竊案金額也不少，有無確切記載。

曾刑警隊長湖川：

十萬元左右。

許議員永春：

應該沒有這麼少？香火櫃一開就有四、五十萬，又剛好是在要開的前幾天被竊。應該沒有像你們所報這麼少的金額。

曾刑警隊長明川：

這案件當時沒有列入重大刑案，報的金額在三十萬以下。

許議員永春：

你以多報少，這金額是你自己縮水呢？還是本來就被偷這麼多。

曾刑警隊長明川：

失竊的金額，是依據被害人所提供的資料認定。

許議員永春：

被害人提供資料說只有十多萬元而已嗎？我回去查證後再與你談。

局長，發生這麼多案件而還未破案，也訂有破案獎金，如

以後仍未破案，你對全案如何交代。

施局長志茂：

警察局的破案獎金只編列五萬元，另外重大刑案有一筆行政院專案補助的獎金。而我們獎勵的不只竊案，任何案件不管重不重大，只要我們覺得重要我們都會酌量提供適度獎金。

許議員永春：

但各公告欄就貼有海報，針對某某人而提供多少錢，就是提供資料線索亦可獲得多少獎金。有很多民眾很不平的反映說：自己被竊的金額比別人還大，但持續這麼久的時間都沒破案，而某某議員遭竊就訂定了破案獎金，莫非對某人有這種特別行為，所以很多民眾非常的不滿。我認為這案乾脆不要破了，對警察的形象還稍為好一點。

施局長志茂：

因為在澎湖地區，保險櫃的失竊案件很少發生，而當一件非常稀少案件發生時，我們會比較重視一點，不是以人的身份來做為認定標準。事實保險櫃的竊案，一般來說是「慣竊」做的比較多，現場我們也採到指紋，但一直無法突破這關鍵，所以我們希望能發現可疑人物，但不一定是澎湖人。這案獎金也不是我們提供，是經治安會報決議提供，我們才提供的。以後如有類似情形，我們會注意改善，不要讓民眾產生誤會。

許永議員永春：

請問警察局在外有多少線民？線民必須具備那些資格？

施局長志茂：

我們現在沒有多少線民，只需要民眾有道德勇氣及他們有曉得什麼消息，站在治安的立場，主動告訴我們。線民沒有資料也沒有限制。

許議員永春：

沒有線民我覺得很奇怪，我在馬公街上時，有人告訴我說：聽說我在了解警察局偵辦竊案的事，並且是某某人說給某某人聽。我感覺很奇怪，反問你怎麼這麼靈通。事實上我沒這麼做，但卻聽到別人這麼說，甚至軍人也來問起我這事。我感覺很疑惑，你們到底有多少線民，既然消息這麼的靈，為何案子還沒破呢？

施局長志茂：

我們每月皆有檢討基層單位辦案情形，但沒有在外面討論過。可能是誤會或有人關心還是怎樣，我不了解。我們希望能多破點案，儘量預防犯罪，這樣才能達到維護治安的目的。

許議員永春：

希望局長確實深入了解，不要一提到線索就強行逼供，我認為這樣非常不好，有人確實反映：警察到我家做什麼，這有點過份。希望你們辦案的方式能改變一下，因為建立良好的警民關係，無形中民眾會自動提供很精確的線索，不要用逼供的方式問案，這是很沒有道理的。局長有沒有預定何時破案，最好連以前當鋪竊案一道破了。

施局長志茂：

限期破案是以前落伍的做法，可能會造成冤獄。我們對未破的案件都是定期檢討，要求我們同仁持續偵察不能放棄。

許議員麗音：

一、貴局工作報告第四項，加強整頓交通秩序，我覺得寫的好像與實際情形不太一樣，澎湖縣之道路先天條件很窄，而你們的規畫也做得不好，如單行道，既然規畫爲單行道就應只能單線停車，結果現在卻任由兩邊停車，使得行車非常不便。所以我覺得交通整頓問題應確實了解執行。我到琉球去觀光，看到琉球的道路都比我們還要窄，但他們沒有交通阻塞，因爲他們交通規畫太完善，兩方的來車及所有線路的流量都控制的很好。

民權路只能上行，重慶路下行，但偏偏重慶路與文康市場交叉這段路又是雙向道，常常造成誤解，以爲整條路都可行駛，最嚴重的是文康與重慶街段，早上時兩邊車子行人，擠得滿滿的形成了人車爭道的情況。所以在道路很窄的情況下如何整頓交通及研究一套單行道行駛及停車方式，我認爲這是警察應著手的事。琉球的人行道上能放機車但不能直放只能斜放，所以他們的人行道暢通無阻。琉球交通違規取締很嚴格，我們雖不能仿照他們，但我們必須有執法精神，否則我們天天喊整頓交通是不可能的，既使縣長說要規畫停車場。現在澎湖的交通流量愈來愈大，加上我們開發觀光，台灣大型的雙層遊覽車可以進入市區，如沒有妥爲規畫一道路讓他行駛，以後澎湖的交通勢必寸步難行。所以交通秩序問題，希望警察局做一全面通盤規畫，如有必要應擬一單行規章送議會審議通過執行，警察局在執行時也依法有據。我們要以長遠的眼光來看澎湖的交通，希望警察局在這方面能未雨綢繆。

二、取締色情和電動玩具已屬教育局的工作，你們只是會同。現在老百姓投書說：你們取締單位都找合法的營業場所，看他們的安全樓梯、消防設備，且都利用星期二、三、四不放假早上沒有投宿時去取締，而那些非法營業的，你們從來都不加以取締，不去了解他們的安全設施夠不夠，甚至於有沒有色情營業，希望警察局要徹底調查清楚。今天想去了解非法營業，是想伸張公權力保障合法的權益。如果今天你們專找合法的，然後讓非法的坐享其成，這會折損政府政策的美意。我建議要取締旅館要找非法的，在每星期五、六、放假日下午二、三點時去臨檢，才能徹底正本清源。我這麼說，並不代表我反對色情的存在，但我們一定要輔導，才不會有雛妓或販賣人口的情形發生。

三、目前澎南地區只有與仁有消防栓，如澎南地區某一地方失火，救火車上水箱之水用完了，還得到與仁裝水再奔回火災地點，這根本是遠水救不了近火，這應該改善，還有我們消防車上設備，實在是全台灣省最簡陋的，我們不見得要有高樓的救水設施，但是消防車的設施應該是最完善的，如消防人員的消防衣麼麼幾件，不要使他因救人而受傷。這就是我們基本設備的不足，希望警察局對親臨火災現場的救火人員的配備設施應列爲優先設置的對象。

許議員南豐：

警察局工作報告內加強宣導「喝酒不開車，開車不喝酒」，我認爲這十個字有問題，如喝一杯啤酒不可以開車嗎？到底是喝到什麼程度才不可以開車，標準在那裏。

胡副局長亞屏：

這是一個宣導意義重於實際意義，我們有酒精測驗的儀器。

許議員南豐：

拿來看一下，讓我們了解。這標語會使人誤解，應該是開車不喝過量的酒。

藍議員俊昇：

動員戡亂時期與戒嚴都已廢除，警察可不可以隨便再向老百姓要身份證查看？有無法源存在。

胡副局長亞屏：

看證件是基於治安需要，有時還是可以。

藍議員俊昇：

要有法源才能這麼做，如你認定他有問題，才要看他的證件，只是可不可以這麼做，當然如他有犯罪的事實或相關的，你可以看他的證件，如他不要可逮捕他。如他沒有犯罪嫌疑，可不可以看他的證件，那一場合可以看，在那場合不可以看？

胡副局長亞屏：

如在交通稽查或臨檢等，可以。

藍議員俊昇：

有天本席與許龍富議員到一家地下室，好像是卡拉ＯＫ，還未坐妥，警察就拿槍開門進來，連敲一下門都沒有，說這是臨檢要看證件，我們也拿給他。臨檢這是維護治安，但至少也要敲個門，這並不是針對我，對一般老百姓也一樣，也應找這店老闆會同他一塊進來，這是人的隱私權，即使你有權利臨檢，在治安的前提下，老百姓一定願意與你配合，甚至有什麼狀況也樂意打電話告訴你們。但你們臨檢時也應該尊重別人，門敲一下也還來得及。所以執法態度要特別注意、改正。

許議員南豐：

臨檢時如遇到未帶身份證者，如何處理？

胡副局長亞屏：

假如眞的沒有辦法查明他的身份，有時會請他至派出所繼續查清楚。

許議員南豐：

身份證上並未註明要隨身攜帶，所以一般人只有在外地時才帶身份證，在家鄉幾乎沒帶。這是一個習慣問題，國外有很多證件用紅色註明敬請「隨身攜帶，以便證明」，而我們沒有。取締態度也要注意，本來是一件好事很可能因取締態度不好而起衝突。所以以後到公共場所執行臨檢，你們原則上應知會店家一聲，請他帶路，這樣比較合情、合理。

五月七日聯合報報導：澎湖警局又見同僚紛爭，爲獎金問題生口角，組長毆打偵察員。有無這種事。

胡副局長亞屏：

這件事情不像報紙所報的那麼嚴重，警察局正在深入調查當中。根據目前我們所了解，有這樣的事情在醞釀，所以由督察室深入調查，如調查出警員有違法犯紀的行爲，我們一定依法究辦。

許議員南豐：

你們執勤之獎金，在分配辦法有無發生問題，每人蓋章領獎金，獎金多寡就領多少。報導內容還說，那位先生說：上級誣諂他吃掉獎金。這事情到底如何？

胡副局長亞屏：

據了解絕對沒有吃掉獎金，只是獎金之分配比率，同仁有點意見。

許議員南豐：

也許報紙報導的內容較深入，也由此可見所屬警察人員的功利主義高漲。獎金的多寡當然以工作績效來分配，不是以職等爲準，怎麼會有紛爭呢？這對警察的形象很不好。刑警隊以後如再有類似問題要注意。當天打架時，刑警隊長在不在場？

胡副局長亞屏：

剛已報告他們沒打架，只是有點小誤會。

許議員南豐：

澎湖是一個很單純的地方，事實上據我了解是有這事。偵查員告訴我，他實在是小兵立大功，第一線的工作都是他在做，可是長官的獎金卻拿的比他還要多。其實現在做長官的也要讓部屬一點，就沒事嗎！

胡副局長亞屏：

這當然，我們局長就秉持這個理念在做。

許議員麗音：

一、加強青少年輔導，聽說澎湖離島之學生來馬公讀書，租一棟房子，課餘時間並利用做成俱樂部，並有暗碼設計，今天營不營業都有暗碼，你們警察有沒有聽到風聲？趕快查，這消息絕對正確。

二、大陸偷渡浪潮犯濫，現在還未到澎湖來，暫時相安無事。如偷渡客往我們這裏來時，以我們現在的海防巡邏設施，如何嚇阻這種人潮攻勢。

胡副局長亞屏：

我保證依目前本局跟各地區的佈署，百分之九十五以上，我們有能力與信心把他們查獲到案。目前除一般漁港臨檢外，現在每天晚上也在外面做掃蕩的工作，還有配合軍方海岸線巡邏。假定他進入澎湖要生存，必須要有工作場所，我們現在署裏推行一加強警勤區的工作。警勤區的警員必須對其勤區環境充份了解，把所有工作重心放在警勤區上，不管你在工作場所或工廠，勤區警員要深入了解，在短期間內會有所發現。假定他要由這裏過路到台灣，需經機場與港口檢查，照目前的檢查措施來講，可說相當完備。

許議員麗音：

我沒你那麼樂觀，如果他一次來廿艘漁船，相信以你們現

在的警力，沒有辦法嚇阻廿幾艘大陸漁船。你們是海防巡邏還是負責澎湖整個海岸線的治安。

胡副局長亞屏：

整個海防工作有兩個權責區：在港口部份由警察局負責，海岸線部份由軍方負責。但假定他們上岸了，整個警勤區都負有共同的責任。

許議員麗音：

你與軍方要保持密切聯繫，否則他們每天來廿艘偷渡船，馬公就人滿爲患了。海防是站在第一線上，尤其澎湖海防是所有國防安全中最重要。如果海防屬於警察單位或與軍方配合的話，希望擁有精密的巡邏網，才能確保澎湖的安全。

許議員南豐：

聽說大家現在都在搶，軍方有埋怨你們，發生問題相關幾個單位都不通知，自己就先派人去捉，捉多少算多少，漏網的再由別人去捉。你們這種做法是一種很危險的行爲，應該在發生問題時，勤務中心應馬上通知每一個單位。請問台灣人或大陸人能不能分辨出來？

胡副局長亞屏：

從他的衣著上分辨，但若經換裝的話，不容易發現，但是……。

許議員南豐：

根本看不出來，有一大陸來的人穿著並未換，但一樣分辨不出來。他們現在也很進步。

胡副局長亞屏：

不容易發現。

許議員南豐：

現在有很多單位在埋怨，因爲警察局的據點多，兵多將廣，當然佈署的面比較大。你們海防的點到底在那裏？

胡副局長亞屏：

我們負責港口部份，海岸線屬軍方負責。

許議員南豐：

如你們在港外發現有艘船行跡可疑時，怎麼辦？

胡副局長亞屏：

我們也要查。基於全面治安的需要，我們一定要全力去查。

許議員南豐：

現在安檢所有裝冷氣，大家都不想出去。

胡副局長亞屏：

不會。他們只要一上岸就是澎湖縣警察局的責任。

許議員南豐：

這要去查看，他們上岸都是偷偷摸摸。還是要加強巡邏。

胡副局長亞屏：

對。

許議員南豐：

這責任到底屬誰。現在好像有點分不清。

胡副局長亞屏：

我們警察局絕不推卸責任。只要他上岸，我們一定要盡全

力去捉。

許議員南豐：

如捉到後交給誰處理？

胡副局長亞屏：

如捉到大陸的偷渡客，送往靖廬處理。

許議員麗音：

如果鄧小平進入澎湖，你怎麼處理？

胡副局長亞屏：

依法處理。因爲警察是執行法律，至於上級有無政策上的考量，那是上級的事，而站在警察局的立場，一定依法辦理。

許議員麗音：

你現在的「法」是如何？請他進靖廬！

胡副局長亞屏：

國安法規定沒經過合法的申請入境，依違反國安法先扣留下來。

許議員麗音：

本席呼籲督察長人性化一點，因爲督察室是在督導警員品性的好壞。督察室所蒐集的資料都是層層報告，督察室派員調查都有一層阻隔，報紙的報導與你所說都有點出入，所以在考核警員品性好壞時，不要如副局長所說依法處理。現代潮流學校、各機關都有咨詢處。你們海防人員僅僅三個月就加入行列，品質要好很難，既然他進入警察界就代表警察，怎麼樣輔導他成爲一個優良的、優秀的警察，這就是我們警察界的一個遠大目標。把不好的導入正軌，怎麼導正這些人？這就必須互相的咨商。所以希望除督察外，應成立一咨商室。督察長你太嚴肅了，使得在許多事上警員不敢與你溝通。所以希望警察局有一咨商餘地，這樣才不至於發生警察冤曲的情形，這樣也許他比較能心平氣和。希望警察能成爲眞正與我們縣民同在的機關，所以希望大家能把事情化解到最低。

許議員南豐：

你們的上級有無輔導單位，名稱是什麼？

胡副局長亞屏：

上級的督導單位是警務處。

許議員南豐：

陸軍有趙老師、警總有周老師、海軍陳老師都有設信箱號碼、電話號碼，你們現在有沒有？

胡副局長亞屏：

我們也有設信箱號碼，但看什麼樣的情況。督察室有一信箱號碼，包括員警的投訴、保防室及刑警隊，有人犯罪要檢舉時也可用這信箱。

許議員南豐：

警政單位應有一統一的輔導機構，學校有輔導室，工廠裏勞委會都規定他們要成立一個專責的輔導單位，電力公司、郵政局也都有。你們警察局的輔導單位應讓員警們知道。

胡副局長亞屏：

我們警察局也有設輔導室，是由我負責，另外有幾位科室主管及警察局的科員。

許議員南豐：

你們應多派人員。

胡副主席亞屏：

我們有七、八位的輔導員。

許議員南豐：

你們應印卡片給你們警員說：當你們有問題時，請打電話至××或寫信至信箱。

胡副局長亞屏：

我們都有函文至各單位。

許議員南豐：

有時還要求輔導員保密，跟他談的人還不能把他們身份洩露出來。

許議員麗音：

建議輔導室裏要有女輔導員，這樣較好說話。

胡副局長亞屏：

我們接受議員的意見，回去馬上增加女輔導員。

許議員南豐：

文化中心設有家庭親子教育中心，都是女的。每天下午二點至五點都有人值班，可以隨時打電話去。

你們在縣府與警察局中間做一鐵門，到底管不管用？

胡副局長亞屏：

那鐵門是警察內外的一個門禁。

許議員南豐：

有沒有人在那裏看守。

胡副局長亞屏：

有一位便衣警員在那裏看守。

許議員南豐：

既然那個地方要管制，不如做一守望相助的崗哨。派人在那裏，也有電話，有什麼問題可為民服務，這樣也比較好看。

許議員永春：

聽說五月三日以後，刑警隊員的名稱要更換為偵察員，可有這一回事？

曾刑警隊長明川：

為了員警的官階，所以把名稱更換為偵察員，放寬官階尺度，各情治單位在一起受訓時，都派官出來，而警察只派一個隊員。所以上面為統一考量隊員的頭銜，同意變更為偵察員。其次是偵察員的名稱統一之後，官階的體制也可提昇。現在偵察員可從委任到警正的偵察員都有官階的編制，一方面也提昇刑警人員……。

許議員永春：

你的名稱是否也改為偵察官還是不變。

胡副局長亞屏：

這是過去很多刑事工作同仁共同的心聲，過去刑警隊都叫隊員、小隊長。現在一方面為提昇刑事工作人員士氣，所以把刑警隊的隊員改名為偵察員。這個考量是全國性統一

的官等變更。

許議員永春：

還沒更改吧。

胡副局長亞屏：

已定案了。

許議員永春：

希望名稱更改後，日後辦案方法能用偵察的不要用刑求的。好幾個案件我一直在了解，它以後的演變會如何？因爲某些案件你們爲了爭功，希望案子趕快了結，而害了受害者，這情形使得很多人在埋怨。由於職稱改變了，希望你們的行爲也改變。

督察室發生狀況，出去外面督導下屬派出所或單位，你們每次出巡都有收獲回來，對不對。

胡副局長亞屏：

沒有這樣的要求，現在的督察工作，一方面是了解勤務的狀況，一方面也輔導所裏同仁的生活，看看每人或工作上有無什麼問題，督察室都是秉持這個理念去做，當然有時極少數同仁，也許有稍偏差點。我們一直要求督察室工作人員能跟同仁打成一片，輔導同仁工作及生活步入正軌。

許議員永春：

我常聽基層員警發嘮騷說：每次出來一定帶成績回去。

胡副局長亞屏：

沒有這麼一回事。

許議員永春：

記屬下員警一個過，把自己的舒服建在別人的痛苦上。

胡副局長亞屏：

沒有，現在他們查勤發現小缺點，都當面指正，比較大的缺失，如他放棄執守，回來時要給他做一適當的處分。也是盡量指導他，如他還是未改，才給予適當處理。

許議員永春：

安檢所興建的進度，是不是照原計畫進行完畢？

胡副局長亞屏：

所有安檢所的工程已發包完成，但可能沒辦法在這會計年度內完成。

許議員永春：

公家機關做事希望按進度進行，不要拖拖拉拉。

關於外埠派出所，希望人事單位在安檢所完成後再加派一位主管。

胡副局長亞屏：

可以。因爲現在外埠派出所的主管還兼漁駐所的主管。我們警力夠用，就每單位派一主管。

許議員永春：

被派到外埠做主管的有幾位升官了？

胡副局長亞屏：

不一定說被派到那派出所就能升官，要在那裏表現良好，經大家考核覺得工作做得很好，生活管理各方面都很好，各方面條件符合，就可以升官。

許議員永春：

那是一個大所，漁船數也最多，一派出所主管還要兼安檢所主管，一人兼兩職，有幾年了？每一被派到那裏的主管都被記過，一個人叫他做這麼多的工作量，而每每被派外埠做主管的，都會死的很難看，我看到好幾位主管都是這樣。

胡副局長亞屏：

會後優先考慮對這派出所派位主管，使其工作平衡。

許議員永春：

工作量那麼多而督察室來每看到一點毛病就予糾正，也應斟酌情況辦理才是，對偏遠地區也要多照顧。希望督導單位查巡時秉著和藹的態度對待部屬。

胡副局長亞屏：

外埠派出所主管兼漁駐所主管，工作量是重了點，我們會優先派員。

藍議員俊昇：

方議員失竊案何時可破？

胡副局長亞屏：

這案從發生後，警察局就很重視，這是保險箱的竊案，不管失竊金額多少，都是重大案件。警察局成立專案小組在偵辦這案。

藍議員俊昇：

目前有無眉目？

胡副局長亞屏：

刑警隊有一線索，一位在台灣服兵役的人有點嫌疑。

藍議員俊昇：

大概什麼時候可以破案？

胡副局長亞屏：

這只是有嫌疑而已。我們要找到這人後比對現場採到一指紋。

藍議員俊昇：

還有歐議員經營之旅行社又遭小偷，最後那次有無破案？

胡副局長亞屏：

那案子已破了，但聽說當天晚上又被人投擲磚塊，我們也很重視這案子。

藍議員俊昇：

當天捉到那個小偷，但晚上他又遭小偷，你們捉到的那位，到底是不是眞偷歐議員的那位。

胡副局長亞屏：

是眞的沒有錯。

藍議員俊昇：

副局長怎麼知道，有沒有屈打成招叫他承認？

胡副局長亞屏：

沒有？

藍議員俊昇：

是不是，譬如他偷五件，你們說二件不要報，祇報三件，其中一件就承認偷歐議員家。

胡副局長亞屏：

不會，這點可跟議員保證我們警察局絕不做這種事。

藍議員俊昇：

好像有一個竊盜集團專門偷我們議員。

胡副局長亞屏：

他沒做，我們絕對不會故意栽贓。

藍議員俊昇：

還有陳進兩議員那案也還未破。

胡副局長亞屏：

那案子我們也正在積極偵辦中。

藍議員俊昇：

好像與你們警察過不去，故意偷議員的東西來考你們。

胡副局長亞屏：

我們盡全力在偵辦。

藍議員俊昇：

聽說這案子，縣長要給二十萬破案獎金，不要爲我們議員製造特權，老百姓會說話，偷議員的就有破案獎金，偷老百姓沒有。

胡副局長亞屏：

我們沒有講限期破案，我們是說全力偵破這些案件。而提供獎金並不是針對議員的竊案，係因爲保險箱失竊屬重大竊案，且澎湖過去也發生過。

藍議員俊昇：

你們工作報告，未將還未破案案件寫出來。

胡副局長亞屏：

全力偵辦。

藍議員俊昇：

拜託！否則下次不知會輪到許南豐議員還是我，偷到的金額可能會多點。這可能是要與議員與警察局做對，分化我們彼此的感情。

胡副局長亞屏：

我們會盡全力偵辦這些案子。

許議員永春：

大的竊案說要達三十萬以上才有記載，那小的案件要多少金額？是不是有整理成冊。

胡副局長亞屏：

只要有竊盜行爲就構成竊盜案件，區分一般案件與重大案件，以犯罪的手法……。

許議員永春：

不要說那些，我只問你大大小小案件有無依日期一直錄案下來。

胡副局長亞屏：

有。刑警隊都有數字統計。

許議員永春：

在方議員家附近，整條中正路曾經發生過幾件竊案？

胡副局長亞屏：

馬公市區連續發生這麼多案件後，我們也做了分析，那一個時段在那一個地區發生案件的頻率最高。

許議員永春：

有沒有記載，在中正路有幾家？

胡副局長亞屏：

一下子我沒辦法提供正確的數字，回去後再把詳細數字提供給你。

許議員永春：

除議員同仁有三位被竊外，議會的職員也曾經遭竊，你知不知道是那位。

胡副局長亞屏：

現在我沒辦法答復，回去後再把詳細資料看看。

許議員永春：

不曉得你們的資料有無整理，破新案有功，舊案破了有無功績。

胡副局長亞屏：

舊案破了，一樣是破案，並不會只有新案破了我們才……。

許議員永春：

舊案保存幾年。澎湖應沒幾年，很清楚。

胡副局長亞屏：

去年一年的竊盜案件發生二十七件，偵破二十四件。統計到四月三十日止。

許議員永春：

今天度是六月三十日爲止，早期的呢？

胡副局長亞屏：

早期的都有資料，不會丟掉。

許議員永春：

安檢部門每天之報告要填國境線的報表，澎湖爭取做一國際經貿航運中心都沒著落了，又不是國際港口，爲什麼還要常常做無聊的報表，如沒有事件發生，一直要寫。

鄭課長有用：

這是在蒐集一些資料，如有資料就提供，沒有就不用，沒有硬性規定一定要寫報告。

許議員永春：

希望是這麼回事。

胡副局長亞屏：

情報的蒐集，我們警察機關從量方面開始要求，再求質的提昇。因爲安檢所我們接過來的時間很短，對於安檢情報的蒐集，還有點生疏，現在警政署訂有一國境線情報評比辦法，從量的方面要求，可能有點偏差，這我們回去檢討改進。

許議員永春：

有這事實才做報告，沒有事實最好不要叫下屬隨便僞造。

胡副局長亞屏：

有一部份可能要求上有偏差，我們回去檢討並改進。

許議員麗音：

關於偷竊案件，保險箱竊案，縣長懸賞二十萬，我說這是我們中國人的悲哀，在認同竊案的角度上，希望不要有這是老百姓的竊案，就隨便辦能破就破，不能破就算了，而這是議員失竊案，就盡力去偵辦。這是不對的，有失身爲人民保姆應有的素養。由於海空運交通的暢通，像方議員

這種竊案，一定會再發生且更多。爲了杜阻竊案的犯濫，希望警察局對這方面，做愼重的改量。老百姓家中有失竊者，也能給予特別的關照。

藍議員俊昇：

去年大東北輪船員走私，沒收烟酒案件，處理的如何，因這案子七美港警所以偵查走私名義騷擾別人。

曾刑警隊長明川：

查到走私案件，私貨都送海關處理。

藍議員俊昇：

那船員如何處置？

曾刑警隊長明川：

要等海關裁定沒收後，才能處理。

藍議員俊昇：

遊艇上放那麼多烟酒，一定是走私沒話說，你們怎麼處理這事，有無處置的結論？

曾刑警隊長明川：

我們把案件處理程序……。

藍議員俊昇：

隊長這事是你來之前發生的，你最好了解事情來龍去脈，再找時間來議會答復清楚，或私下對我說也可以。

民政部門

許議員南豐：

報告上第八頁寫說團體組訓第二項：輔導本縣各職婦團體積極清查會員會籍，以瞭解一般動態。請問澎湖縣一共有幾個職婦團體。

鄭局長長芳：

一百一十六個。

許議員南豐：

有這麼多嗎？職婦團體怎麼會有那麼多。婦聯會、縣婦女會，馬公市、湖西鄉的，是不是。

鄭局長長芳：

還有一般產業工會。

許議員南豐：

加起來一共有一百一十六個，會員有多少人？

鄭局長長芳：

全部一萬一千多人。

許議員南豐：

你們怎麼輔導他。

鄭局長長芳：

團體每年的定期代表大會時，我們一定會派員出席，另外每年年終時他們要提出工作報告，經監事會、理事會審查後，再經他們會員代表會審議通過後，再送到民政局來。

許議員南豐：

除這樣外，這一百一十六個團體，你們實質的補助有多少？

鄭局長長芳：

補助是象徵性，每年都編列在預算裏。

許議員南豐：

一百一十六個單位，能眞正享受你們實質輔導的有幾個單位？

鄭局長長芳：

我們看單位財力情況，如財力較好，我們對它的補助就較少。在預算書裏有提到幾個單位：總工會一個月補助三千八百元、婦聯會現在是六千一百五十元，下年度希望能增加。

許議員南豐：

一個月不止六千一百五十元吧！一年都編幾十萬。

鄭局長長芳：

一個月是六千一百五十元。

許議員南豐：

那一年怎麼有十四萬多？不是嗎！

鄭局長長芳：

沒有。就八十一年度的。

許議員南豐：

八十一年度少忠孝路一號一樓的。

鄭局長長芳：

忠孝路一號是婦女會，從上次追加預算後是二萬二千三百

元。

許議員南豐：

一個月二萬多，一百一十六個單位除上述所說的三個單位有享受預算外，其他一百一十三個單位，是不是都沒有？

鄭局長長芳：

還有：盲人協會、記者工會、紅十字會、教育會、縣商會、音樂協進會……。

許議員南豐：

我說的是婦女團體的。

鄭局長長芳：

婦女團體就只有婦聯會與婦女會兩個而已。

許議員南豐：

婦女團體一共有幾個？

鄭局長長芳：

有：婦聯會、婦女會，另外鄉市不在我們範圍裏。

許議員南豐：

鄉市你們沒有補助他們。

鄭局長長芳：

對。鄉市是他們鄉市的，不過如果辦活動，我們還是會象徵性補助他們。

許議員麗音：

八十一年度婦聯會一個月補助多少？

鄭局長長芳：

八十一年度每月補助他們一萬二千三百元。

許議員南豐：

縣婦聯會與縣婦女會都有在你們補助的名單上。婦女團體在你們那邊登記有案的有幾個？

鄭局長長芳：

婦聯會沒有，他是直屬中央。

許議員南豐：

婦聯會沒有，那婦女會呢？

鄭局長長芳：

有。

許議員南豐：

登記什麼性質？是人民團體還是政治團體。

鄭局長長芳：

人民團體裏的社會團體。

許議員南豐：

你補助他們那麼多，其他的可有補助。

鄭局長長芳：

還有。婦女團體還有助產士工會、護理師、土風舞協會都有。

許議員南豐：

屬中央的，你有補助，屬縣的這麼多，你爲什麼不補助。你們的預算應補助點給別人，因爲同樣是在做事，但你們卻沒有，每年都是這樣。

鄭局長長芳：

如果他們有辦活動，我們會補助他們。

許議員南豐：

你乾脆年初就補助他們，看一年要編多少預算。他們辦活動還要寄公文與你們協調，很麻煩。

許議員麗音：

婦女會你一年補助二十六萬七千六百元、婦聯會你一年補助她們十四萬七千六百元。那請問盲人協會你一年補助多少？

鄭局長長芳：

一個月補助六千元。

許議員麗音：

剛好是婦女會的一半。那殘障協會你補助多少？

鄭局長長芳：

自強一個月也是六千元，最近他們辦一活動，我們補助一萬元。

許議員麗音：

請局長就你對我的人品做一評估，好與壞都可以說，看我這個人可不可以交，做人會不會奸詐，亂說話，扣你的錢。

鄭局長長芳：

不會，我們交往起碼十年以上。

許議員麗音：

今年婦聯會辦活動，我也不是委員，還常常發公文要我捐禮品。婦聯會的功用是做什麼的？補助十四萬七千六百元在做什麼？過年過節勞軍。軍方的錢是中央直撥比澎湖縣政府還有錢。上屆我當婦聯會委員時，我就要求婦聯會要自立更生，參加婦聯會的人應有義務服務的精神，因爲社會上要我們補助的團體很多，所以我曾向你說過，一旦接任民政局局長時，希望你在對團體的補助經費上應做一通盤的考量，眞需要我們補助的，我們要不畏權勢，這樣才合社會基金、福利的目的。今天在與你說實質心痛問題，你們對民間團體的補助，幾十年都原封不動。有錢人他講話大聲，因爲這樣可隨時調整金額，沒錢的弱勢團體就沒有。縣長動用預備金，老人長青活動幾乎佔掉經費二十五%，我並不是反對補助老人，長青活動中心的領導者，因做過縣政府的機要秘書，所以他知道怎麼爭取經費，怎麼辦活動。因此他們的經費充足。你資料拿出來可以看出老人在我們澎湖的活動經費是最高的，是不是最好呢？不是。老人的活動經費還是不夠，只是因爲他的領導者很強，所以他可以要求縣政府補助他們辦活動，人老了就是要一個伴，在這種情況下，以後的社會就變成老人社會。外國老人福利，老早就構思的很好，建設的很完整，但我們還沒有。社團如果有一個好的領導者，才能幫忙討經費，否則就自生自滅。我覺得這有違我們社會福利基準。所以局長與你做一參考，婦聯會這筆經費不要編，我相信他們一定可以過的，包括婦女會的我也反對。我希望婦女會不是一個政治團體的工具，讓澎湖縣的婦女眞正參加婦女會，輔導婦女會舉辦有益婦女身心的活動。發揚婦女會的功能，照顧那些從來沒有走出家庭的婦女，讓她接受現代的社

會觀念，以減少社會問題。

許議員南豐：

改朝換代後，許議員的委員身份沒有了。今年母親節我接到兩張卡片，一是婦聯會的五月十二日，一是縣婦女會的五月十一日，都註明要我們贈送禮品，我與我太太都有收到卡片，今年就要送四份禮物。但五月十二日的這份禮物我還在考慮，因爲送禮品去我覺得很窩囊。改朝換代後我太太委員的身份就捉下來，不但沒讓她做，還發帖子要人家寄禮物品，局長如果是你如何感想？

鄭局長長芳：

我覺得許議員也是很委曲。

許議員南豐：

是委曲，我從來也沒有講我與我太太擔任過多少團體的負責人。我從來沒有向你們縣政府拿過一毛錢。不是我不願意，也不是我錢多，我只是覺得你們還要應付很多單位，我有能力拿出來的從不造成你們的困擾。今天縣婦女會、婦聯會到底做了什麼工作，每年就是像政治大拜拜，在縣黨部中正堂來個慶祝大會摸彩，眞正辦了什麼活動。難道推展婦運的工作，就是每年在那些地方辦幾次活動嗎？澎湖縣現在眞正在推展婦運的單位是文化中心的親子教育中心，這是東海校長親自主持，每個月所有的輔導員都要輪流去檢討、受訓。每個星期在文化中心都有排定時間，只要有問題都可打電話，隨時都有人接，有人不願當面溝通就可利用電話溝通，不論家庭問題、感情上的問題都可以談，這才是一個眞正有用的單位。從澎湖縣議會成立以來，這些婦女團體到底做了多少？我們錢要發，要發的有意義、有代價。當時發表你當民政局長時，相信所有議員、社會各界都很認同，因爲你眞正想做事情，但你背後的壓力很深、很重。將來對婦女團體單位的公平性如何維持。現在有很多婦女團體都是政治工具，聽說縣婦女會與婦聯會互別苗頭，使我們接到帖子時無所適從、疲於奔命，不去會不好意思，去了又不愉快。你們縣務會議實在應加以好好檢討。

許議員永春：

關於婦聯會送這帖子，而我們的民間團體又有那麼多，使我弄不清，日後請註明禮品送達的地方。

藍議員俊昇：

現在婦女會的主任是誰。

鄭局長長芳：

洪金枝校長。

藍議員俊昇：

如你有機會希望與她談談，不要只會辦教育不會做會長，我們的觀念應改變了。婦女會的工作不應只是勞軍，辦些土風舞活動，有錢有閒不用照顧家庭的去跳舞，這都是過去式。現代的婦女會要走出家庭，引導那些失學、失業的少年、少女，現有多少未成年的少年在不良場所工作，在不好的環境成長。她是辦教育的應該想到，她可以組織一個婦女團體，運用公權力或警察一家家去找出來，輔導她

們，爲什麼出走。這眞正的事不做，我覺得澎湖的婦聯會、婦女會，自貶身價，如有政治目的根本是跟不上時代，永遠是男人的工具。如有一定的目的也沒關係，但也應該積極的去做另外的工作。局長有無去過卡拉ＯＫ，有沒有未成年的少女爲你拿啤酒。

鄭局長長芳：

沒有。

藍議員俊昇：

沒有，我帶你去，你要去了解爲什麼照政府所說這麼美好、國民所得這麼高的社會，有那麼多的家庭父母允許自己未成年子女到不良的場所工作。勞工也是你們管的，有沒有發現童工，如有童工們有否享受到福利，有無照顧他們，這都是婦女會的工作，你既然補助她們，就要她們發揮功能，不要讓人瞧不起。現在婦女會的功能不一樣了，台灣的婦女團體有的專門去找雛妓把她們救出來。我們並不要求本縣的婦女團體做的與她們一樣，因爲我們的經費有限，但應往這目標去努力，否則你補助她們做什麼。盲人協會你們只補助六千。

鄭局長長芳：

他們人數較少。

藍議員俊昇：

人數比較少，但應照顧的還是要照顧，社會福利就是要照顧少數貧苦的人，不是要照顧有錢人，請不要搞錯了。

許議員麗音：

社會補助影響的層面很深遠。告訴你一個統計，在台灣時人家請我去地下酒家，常常在地下酒家遇到澎湖籍的服務小姐，至少一家裏有五位。差不多都是在澎湖讀完國中後就去上班的，因爲這賺錢太容易了。你說你輔導這些婦女團體或任何一個團體，就是要他們導正社會的正常化。藍議員剛剛所說的都是事實，這就是我所說心痛的問題。

許議員麗音：

媽祖廟元宵節乞龜活動，你覺得以前的龜較好還是現在的？

鄭局長長芳：

以前的龜較好。

許議員麗音：

縣長說澎湖的民俗活動以乞龜爲代表，今天要推展一個民俗活動，你說這龜用米堆成也可以，但不是一面倒全部都用米龜。今年觀光節民俗活動，一出來每隻都是米龜，這。怎麼能說澎湖的特色在這裏，北港的朝天宮必須要有花燈。我給你一個建議可以做爲參考，讓學校的學生購買器材、工具自己設計花燈，然後加以比賽，優等者給予獎勵。這樣能使澎湖的民俗活動出眾。如何將元宵節乞龜民俗活動辦的千變萬化，製造各式各樣的龜，這才是我們要提倡的，但卻變成提倡米龜。你們應從民俗的季節裏吸引台灣的觀光客，把錢放在我們澎湖，帶動澎湖人生活水準的提高，這才是你們縣政府應去籌設的。我贊成米龜，但決不能全面化，那會喪失澎湖民俗特色。

蓋議員俊昇：

要做龜就要做像樣，否則就不要做。你有辦法做一隻兩噸的龜，台灣的廟也有辦法做三噸的，你應做別人做不到的，那有用米一包一包堆成的。

請問社教課長民間信仰上，土地公及王爺、城隍爺，那位地位較大？王爺較大是不，那縣長到竹灣抬土地公有無失格。土地公以前做什麼的，你知不知道？這是你所管的應去研究，別人問了你才知道。

許議員南豐：

一、以後的婦女工作越顯重要了，問題也越來越多，社會開放了很多問題已從台下拿至台上來講了，所以要強調婦女組織的工作。

二、你報告裏有一項：公墓殯儀館管理，請問澎湖有殯儀館嗎？

鄭局長長芳：

目前沒有，準備要來興建。

許議員南豐：

買墓地一坪大概多少錢？

鄭局長長芳：

我不知道。

許議員南豐：

你不知道我告訴你，從三千元到五千元不等，如果有地還可做，如沒有地怎麼做，人死百年後的處理，有火燒放納骨塔及埋在公墓裏，而你們要發展觀光也不規畫，你說要規畫一公墓，一坪三、五百元向地主買，這樣人家怎會願讓你規畫，要賣你做公墓一坪三、五百元，他不會私下以三、五千元賣給別人，你要以實在的市價向他買，規畫好了再以市價多少賣給別人，老百姓也願意，因爲實際的價碼就是如此。將來規畫南北、東西兩個地方各一千面，沒有大小之分，全部一樣。公墓公園化、殯儀館一定要做，因爲每個人都有百年後事。局長可否有這構想。

鄭局長長芳：

下年度在白沙做一公墓公園化，現在只有湖西與馬公第六公墓……。

許議員南豐：

是以公地還是要徵收私有地。

鄭局長長芳：

公墓公園化將來裏面的步道及各項設施都有。殯儀館現在規畫之土地還未協調好。

許議員南豐：

土地的位置在那裏？

鄭局長長芳：

如軍方同意，殯儀館將建在軍方的火葬場那邊，八十二年度開始興建。

許議員南豐：

現在不規畫一公墓怎麼辦？省政府是不是有一埋葬規定辦法：不能葬在離公路兩百公尺的土地上，辦法多的很，但若發現沒照辦法葬的案子，誰敢去動那墓呢？所有的違建

都敢拆，就是這種違建誰敢去拆，所以你們要規畫好。老人安養中心之社會福利應要持續的做，如果你只有一個獨子，有天你身體怎麼了，他怎麼來照顧你，他不要生活了嗎，這都是很嚴重的問題。聽說你們有一百一十六位義工，是不是。

鄭局長長芳：

對。

許議員南豐：

他們的工作做什麼？

鄭局長長芳：

他們服務的對象是老人、青少年、殘障人士。

許議員南豐：

對青少年服務什麼？帶他們去卡拉ＯＫ嗎？

鄭局長長芳：

也不一定。像上次舉辦青少年雷射舞會，這些義工對我們幫助很大。我們做這福利工作……。

許議員南豐：

雷射舞會那種活動，都是在做秀，難道真的輔導、幫助青少年就是辦雷射舞會嗎？上次辦的雷射舞會發生了多少問題，有位家長反映女兒參加完舞會後，家裡找她的電話響不停，使得家長們無所適從。我也告訴他們兒女們都已長大，青春期到了，這都不是壞事，但你們做家長的要注意、去輔導他們，指引他們一條正常的路走，不要只是一昧的指責。這就是你們辦舞會後所搞的一筆爛帳，使得家長再也不敢讓女兒參加。

蘇議員崑雄：

全縣團體有一百一十六個，有無包括財團法人。

鄭局長長芳：

財團法人不在我們這裡立案。

蘇議員崑雄：

觀光協會你們有無補助？

鄭局長長芳：

沒有。如果他們有什麼活動提出計畫，我們會補助他們。

蘇議員崑雄：

觀光協會性質如何？

鄭局長長芳：

協助我們澎湖縣有關觀光事業的推展。

蘇議員崑雄：

觀光協會是人民團體還是屬什麼團體？

鄭局長長芳：

它是一個社會團體，主管單位是建設局，也是我們輔導。

蘇議員崑雄：

要不要向民政局報備。

鄭局長長芳：

要。

蘇議員崑雄：

有無觀光協會資料？

鄭局長長芳：

應該會有。

蘇議員崑雄：

現在澎湖有兩個屬於觀光性質的團體。

鄭局長長芳：

嚴理事長的觀光協會沒有正式立案。

蘇議員崑雄：

沒有正式立案，那你去年怎麼補助他們五十萬。

鄭局長長芳：

那是從建設局……。

蘇議員崑雄：

那這個協會是向誰登記的。

鄭局長長芳：

那我就不清楚了。

蘇議員崑雄：

那不就是自封的，民政局知不知道這個團體。

鄭局長長芳：

知道。

蘇議員崑雄：

那你們有無去追踪指導、輔導。你們都叫寺廟開信徒大會時要改進，你知不知道他這個是財團法人。財團法人是由那一單位負責，怎麼處理？

鄭局長長芳：

應該是要經法院公證。

蘇議員崑雄：

如果我到法院公證，說我要辦個財團法人，可不可以？現在台北有很多財團法人、基金會，你知道他的作用是什麼嗎？那都是大財團逃漏稅的工具。現在這個觀光協會是一個財團法人，不是澎湖縣的民間社團，爲什麼打著澎湖縣觀光協會的名號在外做事，你了不了解他們有無做事。也不是登記澎湖縣人民團體，縣政府還要補助五十萬給他，那你要去輔導，請他改爲人民社團才有法源，但你們沒有，你看這觀光協會存在了多久了。你們沒有資料，爲什麼陳猛先生要成立觀光協會，你們叫他改爲觀光學術研究會，這應該可以准的，爲什麼還叫他要改名稱。

鄭局長長芳：

這是建設局的意見。我們是很支持他，他應了解。

蘇議員崑雄：

現在發生了一個問題，新成立的觀光協會在民政局不是登記有案的團體。

鄭局長長芳：

他是財團法人，這邊就沒資料，我回去再了解。

蘇議員崑雄：

所以說財團法人就是大財團逃漏稅的工具，他在澎湖生存了這麼久你都沒有去注意這團體是什麼性質。觀光協會是一人民團體，目的在促進澎湖的觀光，凡是澎湖有心人士都可參加，並不是只有幾個人能參加。希望局長把觀光協會輔導成人民團體。

許議員麗音：

禮俗課甘課長，藍議員說：你是最大的廟公，這是眞的。但他問你的問題，你不會回答，不對！縣長抬土地公，藍議員要你指責縣長一下，這你要懂，不能一問你，什麼都不懂。

呂場長你現在調那課？你不是體育系的嗎？否則你以前怎麼能當場長。

呂課長東賢：

那是一般行政調用。

許議員麗音：

現在的場長是誰？

呂課長東賢：

謝守政先生。

許議員麗音：

他是不是也是一般行政調用。

呂課長東賢：

是一般行政調用。

許議員南豐：

八十年度預算裏，地方自治協會有編四十萬，到現在花完沒有？

鄭局長長芳：

這我還沒了解。我們錢給他以後……。

許議員南豐：

還沒了解。是一次憑收據全部錢給地方自治協會，還是他陸陸續續報帳。

鄭局長長芳：

地方自治協會開張收據，錢一次全部領去。

許議員南豐：

誰領去的。

鄭局長長芳：

當然是以理事長的署名領取。

許議員南豐：

就是全部都乾了，回去看清楚是陸陸續續核銷，還是一次開張收據具領。

鄭局長長芳：

一次撥給他，他們單據不用報我們這邊。

許議員南豐：

但是預算編在你們那裏。

鄭局長長芳：

對。

許議員南豐：

但這筆錢要在你們那裏領啊！

張議員再扶：

一次撥給他，沒有收據怎麼核銷。

鄭局長長芳：

他們開收據來，我們才……。

張議員再扶：

收據裏怎麼寫都可以嗎？

鄭局長長芳：

對。

張議員再扶：

這沒有制衡，到底這筆錢用到那裏去，到最後也是沒有實報實銷，裏面動用什麼，你們公務員不能打迷糊眼，這筆錢的來龍去脈；一定有收據核銷，怎麼會沒有。有特權的人都不用名目就直接開收據來領。

許議員南豐：

地方自治協會是人民團體，在你們那裏登記有案，你們有無督導他們這四十萬怎麼花，你們可以督導他們不是嗎？

許議員麗音：

鄭局長你不要點頭，我看你是絕對不敢去督導的，這筆經費我一定爭論到底。昨天有人說：我爲什麼一定要問這筆經費，我是議員，我可以問縣市的預算，是不是。我問你，只要地方自治協會理事長一張公文，就可以向你領錢，也不用向你報銷。

鄭局長長芳：

你的單據還是要留存。

許議員麗音：

留存給誰。

鄭局長長芳：

將來審計室要查核。

許議員南豐：

這是你說的，現在要爭論好，否則等到後年審決算再問，就更不好看。

農業部門

許議員永春：

西嶼北區部份農地重劃後，留七公頃的縣有地，政策性打算做西嶼鄉牧野遊憩區，欲使這農地充份利用，使得有心人士開始在附近土地炒作。西嶼鄉到底有多少人從事農業活動，在三年前均衡地方發展方案裏，西嶼鄉曾編五千五百萬：分三年執行，這三年多執行績效如何？祇開鑿深水井、埋設管線、徵收土地做廠房，搞了老半天這五千五百萬白白的浪費了。灌溉水設施做好了，是不是要交給自來水公司運用，西嶼農民受惠多少？這是不是一個錯誤的決策。今年在白沙岐頭做水族館，在烏嶼做個觀光碼頭，唯獨在西嶼做這種設施，而留這七公頃的農地繼續做農牧用地。陳處長到西嶼等各鄉市做觀摩檢討時，看到這塊農地，說要在那建個牛排館，建牛排館對西嶼到底產生多少用處呢？這塊地現交給那單位使用？是不是農會。這公地本來要交給鄉公所做花生、高粱的改良，但鄉公所不想做，就交給農會。農會現在在這塊土地上種植什麼？

洪科長松棟：

目前是種牧草。

許議員永春：

把這塊地拿來種牧草，現在西嶼到底有幾個人養牛，在那建牛排館做什麼，這政策上我覺得很……。

洪科長松棟：

西嶼設牧野計畫區，是因這幾年牛的售價不太好，爲發展牧野事業及澎湖的觀光，所以擬在六公頃土地範圍內，做一牛的介紹館，及賣新鮮的牛排、牛肉，也可賣海鮮並不只牛排。

許議員永春：

那裏到底有幾戶人家在養牛？

洪科長松棟：

目前在澎湖西嶼的牧野區最大。

許議員永春：

是最大沒錯，但到底有幾戶在養牛，只有少數人在使用，這塊地做什麼最好呢？我認爲這塊地最完整，移做海專用地最理想，這樣可遏止炒作地皮。

張議員再扶：

據聞有人檢舉漁港建設指定廠商用某個牌子，如不用這牌子，驗收時就百般刁難，這事我要求證，是空穴來風還是眞有事實。你們會後也與漁港股同仁各別探聽消息。像這種做法是不可以的，這好像根深蒂固很久了，這大概有官商勾結的嫌疑，這可能驗收人員有得好處，否則百般刁難還指定某廠牌，這是違法的，不能這麼做。回去後請趕快調查，如有資料本席也會提供給你。

歐議員中慨：

農業科督導漁會業務，權限到什麼程度？

洪科長松棟：

農業科督導漁會的權限是看他所做的事有無違法，因他們

是人民團體，凡經理事會同意，在無違法的範圍內，我們就准予備查。

歐議員中慨：

最近本席接到一份檢舉信，針對澎湖區漁會三月份招標廢船處理案。我覺得你們沒週延的督導他們的所作所爲，全台灣廢物處理絕對沒用合理標，絕對用競標方式，獨獨澎湖區漁會以合理標方式決標。這明明是「官商勾結、利益輸送、黑箱作業」，本席對這點非常的不滿。廢物處理非常的簡單，只是把廢物毀損，而三百萬的工作弄成九百多萬。國民黨提拔這種人才做漁會的總幹事，我個人覺得非常的遺憾。正經的事不做，服務不好，漁民叫苦連天。我一向對特權非常的抗議，所以科長就重要做一說明。

洪科長松棟：

區漁會處理廢船的問題，當初他們招標時有陳報縣政府說：他們要以這種方式招標，而當時五百萬以上施行合理標。

歐議員中慨：

合理標是適用營繕工程。

洪科長松棟：

他在公文裏是沒說要用合理標，但在工程說明書裏有寫，要採用合理標，這行字我們有看到。當時主辦人有請示台南審計室，但每個人都沒肯定的答復，我們會主計單位，主計單位也不了解。我們也有疏忽的地方，水產課人員沒辦過工程不清楚。會辦時我因公務出差去台灣不在科內，所以准予備查，招標後報合約書來時，我看到也覺得不對，因爲東西是要破壞的，越便宜越好，又不要求品質。既然已招標出去，我們有向他們提出糾正，叫他們以後不能再採用這種方法，所以第二次招標鐵殼時，就沒同意他採用這種方式。但因鐵是有價值的東西，是越高越好，第二次招標採用越高越好……。

許議員龍富：

這事我私下曾向你說過，既然農業科督導單位沒權限制衡漁會，不妨不要督導。像今天這案的督導不週，等於多做多錯，不做不錯，你今天督導這案就出事情，所以對漁會的事盡量脫離。你們知道合理標的案要糾正，再說他們當初通知廢船處理時，你們沒糾正說：以台端選定解體淺灘適合地點，是不是叫我們選擇，結果沒這麼做，叫人們去澎湖造船廠。貴科對漁會糾正，他們又聽了你們多少。你既然說他們是人民團體，管不到，那不如不要管了。他們裏面還有一些弊端，本會爲對陳情人有所交代，本席在這提議成立一專案小組，對此案做一詳細調查。

林議員啟欽：

農業科長，假如說你輔導的人民團體，不接受你的監督，對你所要的資料置之不理，那農業科有什麼監督權。

洪科長松棟：

我相信不會這樣，因爲我們發文給他們，那裏能不理，總而言之：公文也要處理，應該要履行。

林議員啟欽：

我意思是假設他不理會你的發文，你有什麼制裁權？

洪科長松棟：

我們有考核權，可將總幹事的考評列爲丙等。

許議員龍富：

民眾向本會陳情廢船處理問題，我們依職責成立專案小組調查，他處理廢船事務是否允當公正，我們要把調查的事實眞相，讓漁民們了解。我們不是要增加你的困擾，因爲你們可以要求他提供船數、船址，如何處理等資料給你，而且投標須知你也都有，我們也只要這些就夠了。至於屆時該怎麼辦，等我們查清楚後再做討論。

張議員再扶：

科長你坐在縣府裏督導他們，他們在做些什麼，你也不知道。在標這種船，漁民會餓死，買一艘二十噸以下的中古船，一艘要四百萬，使用十七～二十年，等政府籌一筆錢收購，收購時一噸補助一萬二千，標工程時標起來的是不含引擎在內。一位漁民捕了二十年才能得到這二、三十萬，但現在卻東扣西扣，扣光了。所以議會一定站出來主持公正，大家憑良心做事情，尤其公務人員要依法秉公處理，今天沒依法發生事情了，這些漁民叫苦連天。農委會基於照顧漁民的心理，撥了一大筆錢，但辦事人員就沒有，都是要從中抽利，這船收購來就不包括這些機械、引擎，憑船身購買，一噸一萬二千。一艘船登記二十噸，你看看有多少。聽說超過二十年的船已完成收購，錢還花不完。爲什麼奉公守法好公務員，不會想一套好的辦法，優惠這些漁民，只知「照字讀字」，這可以變通的。將來收購漁船時，是不是包括機械、引擎從新估價，因這些東西較值錢。台灣有人來收購引擎，一具四千元，回去後加以整理賣澎湖漁船，一具六萬，你知道嗎？事情的來龍去脈不了解，所以才沒有一套好的辦法優惠漁民，讓漁民乾瞪眼。人民推選我們，我們就應盡心爲民服務，今天如果漁民單獨與漁會討論，決討論不出所以然，只有透過議會的功能和縣政府溝通，請他們不要違法並擬訂一套好辦法讓漁民們採用。因爲每期中央都撥一筆錢下來，用剩的還要繳回去，等第二批時預算再撥下來，這錢也不是漁會能自行應用，如果這樣子的話，就不會有爭執發生。當然這案我們還不知道他對或錯，但也不是空穴來風，漁民大家叫苦，幾十年的心血，只給區區幾十萬，收購後船處理完，又把引擎賣給別人。所以縣議員有這職責，透過縣政府深入了解事情來龍去脈，甚至可以配合縣政府研擬一套方法優惠漁民。

許議員永春：

關於漁業法法案在立法院修法時，我們漁民團體也沒列席，還好澎湖陳立委幫忙說話，但漁業法的修訂內容如何？希望你提供一下。

許議員龍富：

據我所知，木船依規定一噸每地區差不多一千多元就可標出。鐵船在澎湖地區廢掉，所賣出去的廢鐵足夠駕駛的工錢嗎？應該是不夠，卻還要人家拿錢給他。應拿錢給別人

的不拿給人，不該給錢的卻拿給他，木船折了賣給紅磚廠，紅磚廠還拿錢給他，整個機器吊起來撞一個洞，就賣給廢鐵廠，一噸賣一千多元，也賺錢，木船不應該花那麼多錢，卻用那麼多錢，鐵船沒錢給駕駛員，爲什麼不撥幾十萬讓人家賺。這事情你督導單位要注意，不要失職。

洪科長松棟：

張議員所講的很合理，以後我們會參考辦理。至於鐵船爲什麼還要拿錢來，因他招標木船我們覺得不太恰當，標出的鐵船廢掉可以再賣，賣了當然拿錢來繳，這在招標時，包商大家願意。

許議員龍富：

就是利益差太多，所以才招標三次。

洪科長松棟：

最後還是有人標去了。

許議員龍富：

但他還是有提條件。由誰承標？

洪科長松棟：

廠商我不知道，只知道他要繳五十多萬，船才給他，是有收益的。我們當初看到合約覺得不對，才糾正他。

許議員龍富：

如說標去了還要繳五十多萬，你最好注意，這案機器一定有問題。因爲在澎湖，根據我所知道，拆廢船所拆下的，一噸賣的錢不夠駕駛及吊卸工錢。爲何還要拿錢來，這需從機器部份去彌補。

洪科長松棟：

機器問題，他認爲這船年限已到，他才賣，並不是政府強迫他賣。

許議員龍富：

我如果認爲這台機器還堪用，而我有台機器本來要換，就將所有要換的機器吊到工廠去等候，船拆完後，再把那些要換的機器墊補下去，神不知鬼不覺的再把堪用機器換到他船上。你有無查看引擎號碼與漁船執照上的號碼有沒有符合，他通常都把引擎號碼刮掉，以防有關單位檢查。

歐議員中慨：

本會組織專案小組是善意，對你們也有好處，提昇你們督導權威，這是最大的意義，否則讓人民團體爲所欲爲，對澎湖縣民無法交代，目前十個漁民有八個對你們的印象不好。

許議員麗音：

我覺得本縣農業推展仍延續以前方式，種植花生、地瓜。澎湖現在地瓜的栽種量，面積越來越少，根本沒辦法與台灣相比。不要說自足，連吃地瓜有百分之七十都從台灣輸入。所以我對貴科農業推廣置疑！從報端得知農會近來推行新作風，農民政策有新發展、新氣象。貴科是農會督導單位，拜託！請督導農會做好農業推廣工作。早上討論炒地皮說要開發觀光農場。澎湖的菜瓜那裏會難種，只要有地絕對比地瓜好種。如果要保證花生的價格，又爲什麼不收購菜瓜，澎湖的菜瓜聞名全省，甚至台灣人拿我們菜瓜

的品種回去種，但成品都比不上我們的菜瓜，這因爲地質的關係，但現在我們的菜瓜卻不見了。不要說菜瓜，瓠瓜也可以種，這些蔓生植物都很好照顧。現在我們沒有觀光牧場，不要說牧場，連農場都沒有，你們到底在輔導什麼？農會又輔導什麼？只輔導一個後寮的香瓜場，而香瓜的數量又沒辦法與台灣的競爭，這叫輔導嗎？我覺得農業科只對特定人物，特別照顧，然後找幾個人頭出來照相，握握手說這些是模範農民。所以我對你們的農業推廣非常不滿意，希望下年度，農業推廣能讓我看到有新的產品出現。澎湖四十年都是種植花生、地瓜、香瓜這三樣農產品，但澎湖高麗菜，也絕對不輸梨山的高麗菜，好吃又甜又大，還有大頭菜亦同，這些容易生長的農產，應廣爲推廣種植，否則就獎勵老百姓，只要你有土地就可以種植，至少讓澎湖自給自足。可以補助農民、輔導農民，讓他們有種植的意願，來市場保證他有銷路、有位子讓他銷售自己所栽種的農產品，這就可以節省運費及防止中間剝削，並且不讓台灣人來賺我們澎湖人的錢，應要朝這方向去經營。不要每天都伸手向省政府、中央要錢，到最後卻坐在這裏不知在做什麼。以上是對農業推廣所提的意見。

有一造船廠，他造好船要下水，但其範圍內有小船停放，因此常常發生糾紛。所以他來找我，我爲了使他不破壞別人的小船，整整奔波了二天。第一天到市公所拜託他們來剪電線，因爲船要下來時，如沒把電線剪掉，整枝電線桿會斷，所以必須先來剪。再拜託警察局的駐在所，請他去了解這些船是誰的，然後又廣告，再拜託里長請船主出面，把那些小船移到別的地方，這樣船下水時才不會弄壞。本席前後總共奔波兩天半，並找你們農業科的人員去現場看，岸壁被人打壞了。以前的港岸有樓梯，都從那裏上下船，所以小船就停在那裏方便出入。我與你們農業科協調，這一定要有解決的辦法，看是不是把樓梯打掉，這樣他就沒辦法從這裏出入，否則就把這些岸壁築高。陪同本席去看的農業科人員說這樣是正確的。然後縣政府會一張公文答復本席，內容爲：一、本府爲保障造船區作業安全，已於造船區外側防波堤，豎立告示牌，公告週知，且將加強宣導，該區的漁船移靠案山及第三漁港，以免影響造船區的作業安全。此公文並副知造船廠，但你們根本沒有發揮公權力，船隻趕也趕不走。公文第二點說明：修築堤防，及造船區之岸壁階梯，予以剷平乙節，因該港本府正辦理評估中，俟完成後，依實際狀況，再行研議。縣府函覆這什麼公文啊！剛才歐議員說：漁民叫苦連天，造船廠向你們租地，來造船，正逢經濟不景氣，生意又不好，一般船造好了要下水，如不小心撞到別人的船，還要賠償，結果縣府卻又函覆我這種公文，我不知道農業科到底是在做什麼？在此建議，如果你們的公權力不伸張，就應負起責任，實地勘查改善，不能任令老百姓與老百姓之間產生糾紛，結果損失的還是老百姓。若你們的告示牌在那裏有發揮作用，我絕對沒有異議，但你們的告示牌豎在那裏就像一塊垃圾，所以請你們加以改善，並希望你們以後不要再行

這種公文。

本席建議疏濬馬公第一漁港，縣府答復是已函請高雄港務局，併馬公商港碼頭船席擴建予以浚深。你們說有在整理，我也請漁港股的人陪我一起去看，至於泊地部份，因該港海域正辦理整體評估中，俟完成評估工作及碼頭擴建時一併列入辦理。我記得上次會議，我才說過第一漁港沒有漁港功能，只是在那裏讓人檢查。颱風時，停在第一漁港的都是海軍的船，佔最大位置，使得漁船沒位可停，只能到第二、三漁港去停泊。海關捉到走私的船，也停在第一漁港，甚至也停泊在第二、三漁港。你說這財產是縣政府的，但走私船被捉是海關的，海關是繳給你們多少稅金，你們才這麼好說話，使其不能發揮漁港的功能。本席拜託你們，因爲我們的漁源越來越少，漁船也越來越少，第二、二漁港都已有漁港的用途，所以爲了我們澎湖開發觀光的發展，希望把第一漁港的腹地能列入商港區，但你們說不能。不能沒關係，至少讓第一漁港活絡起來。第一就要幫我們濬深，第二要幫我們清理四週的環境。你們很懶惰，不管是第一漁港也好、第二漁港也好，路邊所囤積的箱子、廢物、破舊物有多少？每次帶你們去看都說要清理，清到現在幾十年了，還在清理，如果性命較短的人，就看不到。請還給我們一個乾淨的港區環境，請伸張你們的公權力，如果是漁港，就讓其發揮漁港的功能。

有關炒地皮的事，凡是申請承租農地，一定要經過你們農業會勘，對不對？

洪科長松棟：

農地普通都是私人的。

許議員麗音：

如果是公地，或你們規畫，也是要經過你們會勘。

洪科長松棟：

對。

許議員麗音：

那請教你，在竹灣有一七公頃的地，我在九年前有和他們參考過，有次我與台灣的朋友去看，都覺得如果來做牧場絕對很好，但是一定要私人去經營，大筆的金錢去投資，才有能力推展牧場。所以我就去找總幹事，而那位總幹事說這地不能出租，這地一半在試驗階段，一半在放牧，但我看那地也沒有什麼作用，只試種植牧草而已，眞正的牛在那裏，幾乎很少看到。你是澎湖人，且在縣政府是資深的公務人員，所以希望你以後凡是在規畫這農牧用地特區時，要愼重，一旦規畫好了，就要地盡其利，地要專用，如果不能專用，那就要評估這塊土地，經過五年就應重新評估，看它符不符合當初我們所設定的用途，如不適合，就應馬上糾正改進。不要讓我們澎湖的土地在土地政策後，就任令其在那裏自生自滅。所以對農地的用途方面，希望農業科本身一定要有自己的見解。這是一個初淺的構想。

市公所所種植的樹木就屬我家前面的最美，因爲我有在照顧。而這次我去琉球，我覺得縣府捨近求遠，應該改變方

向，來種植澎湖的樹木。縣長說琉球的仙人掌公園有一百二十多種的仙人掌，但我看到的差不多只有十種而已。我們澎湖的土生仙人掌，就是它裡面重大的景觀之一，還有蘆藤也是它的一區，澎湖可以生長的榕樹，也是其中的一區。這三種植物就是仙人掌公園的主要景觀，然後再配合其他的樹木，加以規畫，使仙人掌公園有樹、有山、又有水。所以我現在拜託你，我們種樹種了幾十年，都種不活，你們一定會說因爲本縣的鹽份很重、風太大，缺水。以我的經驗，我家種有兩棵樹，是我從縣議會取一棵榕樹回去，再把它分成兩棵來種，一棵已死了，一棵還活著，我不是專業人才，它都會存活，那就表示我們要選擇的品種樹，本身一定要是存活率高的。我上次刪你們的預算，你一定很生氣，但這是給你一個警惕，如果再不警惕，我們就永遠看不到林木，那你會變成澎湖的罪人。經過這麼多年的研究、改進，都沒有辦法改變我們澎湖的綠化場所的話，這會很遺憾。所以希望農業科長，特別編一筆預算，讓農業科種植樹木的人，去琉球參觀，看人家是怎麼種植樹木，琉球的氣候比澎湖還要熱，也是海洋氣候，但卻能栽活樹木，爲什麼我們不能呢？不能的原因在那裏，要確實去了解，不應只是每年栽培木麻黃而已。請你不要好高騖遠，在澎湖能栽活的樹木，拿來種植就可以，不要說要引進什麼品種，才能綠化澎湖。今天我這樣拜託你，不要過了一年後，錢用了很多，但還是看不到樹木。

有關剛才成立的專案小組，不知是你要做好人，還是你們兩人私交很好，還是你根本沒看到漁民對漁會整體機構的看法及認知，否則爲什麼我們澎湖縣農業科，一直沒有辦法督導好漁會。就本席所聽到的，我希望你能夠預防。第二漁港的辦公宿舍，遷至第三漁港對不對，而關於第二漁港的宿舍，現在擬定一個方案，要讓人分組興建，外面風聲說：那些理事都是「點頭燈」，別人說什麼只是點頭，沒有自己的意見。我希望有重大的變革，不要再出弊端，我對漁會沒有偏見，但不希望讓人家說漁會是一個剝削的單位。因此像這種重大的事情，希望你能夠未雨綢繆。

地政部門

許議員南豐：

你說澎湖公告地價調整不算高，那要多少才算高？

高科長華鴻：

今年度中央及省對地價調整，要求調爲市價的八成，所以這標準很難擬定。

許議員南豐：

公告地價每年調整目的是什麼？

高科長華鴻：

調整地價有正面與負面的目的：正面是土地徵收時補償高一點，負面是稅金可能會增點。

許議員南豐：

如果一幢房子只有一人住，而地價每年一直的調整，不像有的把房子租給別人住，政府漲地價，他就漲房租，沒有差別。

高科長華鴻：

地價稅的調整，議會有代表表示過，我們這裏只調百分之五。

許議員南豐：

這根本是中央強制下來的，沒有也不行，你剛說調整的不太高，那你認爲到達什麼標準才算高？百分之三百好不好。每次公告地價調整後，地價稅就準備要漲了，這都是明的，你就坦白講。地價稅徵收後，稅源多少留在地方。

高科長華鴻：

縣裏農地都沒課地價稅，眞正課地價稅的只有四分之一土地，我們今年度地價稅調高的幅度……。

許議員南豐：

因行政院訂一「六年國建計畫」，所以調整地價就是準備增加抽稅，支援六年國建計畫。那一段地價公告調整多少？拿資料來看看，那一地段調的最高？

高科長華鴻：

詳細資料沒有拿來，不過調整最高的地段是中正路眞善美戲院之那段路，其他都調整的很低，等於與七十六年的差不多。

許議員南豐：

那地段調整多少，資料拿來看看。

高科長華鴻：

要到七月一日才能拿出來，現在不能拿出來。

許議員南豐：

這又不是國防機密，怎麼不能拿出來，都已經定案了，反正你現在說要調整，我們也不能說：不調整。科長認爲澎湖的地價要調到什麼程度。

高科長華鴻：

要看民意代表的意思，所以每次調整地價要經過一次又一次的協調，不敢說要調到什麼程度，但總希望愈低愈好，能交差就好。

許議員南豐：

所謂調整地價一定要提高地價嗎？這次有沒有調低的，那個地段調低？

高科長華鴻：

八十年度沒有調低，但七十八、七十九年度有調低。

許議員南豐：

今年漲幅最高的是百分之幾？

高科長華鴻：

可能到百分之二百。

許議員南豐：

調整最低的幅度是多少？

高科長華鴻：

最低大概是百分之三十。

許議員南豐：

百分之三十還說只漲一點點。

高科長華鴻：

這是公告現值，地價的話通通百分之五。

許議員南豐：

我是說澎湖縣今年公告地價，最高調整多少？

高科長華鴻：

最高有百分之二百，最低百分之五。

許議員南豐：

那個地段是百分之五？

高科長華鴻：

一般地段通通百分之五，最高的只有中正路那一段。

許議員南豐：

你們要調整地價有無出去查看，有的地段也沒人住也要調整。

高科長華鴻：

我們是根據稅捐處核算的物價指數、成長百分之九、一二，所以我們本來預備……。

許議員南豐：

你們要調整地價有無去查看地段。

高科長華鴻：

有。

許議員南豐：

你說這是秘密，這又不是秘密，爲什麼資料不能看。

高科長華鴻：

但這案現報到省政府，因還沒准予備查，所以我只能在議會討論，在外面不能講。

許議員南豐：

如果我私下去看，可不可以？

高科長華鴻：

可以。

許議員南豐：

我保證絕對不洩密。

在公共設施如殯儀館、醫院、加油站等地附近的地方，應不能調整，這樣才合理。

爲什麼非都市土地編定的檢討會沒通知我們議員，是不是

我們對你不好，你嫌棄我們。

高科長華鴻：

這件事分兩回事講，在非都市土地抗爭檢討時，有通知每位議員，但這次中央修訂非都市土地管制規則二十六條，就澎湖特殊地區另訂一個管理辦法。按規定由省政府擬定，但省政府說對澎湖地方情形不了解，所以由澎湖縣政府先提出草案。這草案本來是地政科在作業，當初考慮由我們內部各相關業務單位參加共同擬定，但翻後想想不妥當，就擴大通知風景管理處，另外發函給議會，請正、副議長參加，沒請各位議員參加，非常抱歉。當時草案就是提供做參考，這草案在四月二十三日擬定。

許議員南豐：

你現在只管三個都市計畫—馬公、鎖港、通梁，其餘都由風景特定區籌備處管理，不是嗎？以後澎湖風景特定區籌備處成立管理處後，跟澎湖縣政行政權限如何劃分。

高科長華鴻：

本來範圍劃定後，主管單位應該是建設局……。

許議員南豐：

這種非都市土地計畫重大的案子，知道議會大會要召開了，而你沒請我們參加會議沒關係，但至少要報到上級前，你也要拿來議會讓大家看一下，但你卻沒有，你們根本藐視議會。你變來變去是不是應公告，有無公告？

高科長華鴻：

這問題講起來很複雜，因爲澎景處管轄的範圍，不是地政科的權責。但是非都市土地將來怎麼管理即跟地政科有關。

許議員南豐：

我覺得你沒有讓我們看一下就往上陳報，這種偷渡的做法，很不尊重議會。

藍議員俊昇：

今年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工作有沒有編預算？預算編列要送議會審查，而預算裏的執行工作不讓我們知道，這沒有道理。

高科長華鴻：

到目前我們沒有管制工作預算。

藍議員俊昇：

記得好像有五十萬或編多少。

高科長華鴻：

五十萬那是通盤檢討。

藍議員俊昇：

通盤檢討不讓我們參加，你編預算讓我們審查做什麼！

高科長華鴻：

通盤檢討跟管制不一樣，管制的話我們每年預算都編……。

藍議員俊昇：

你們不讓我們參加會議的意思，是我們不懂還是不必我們參加。

高科長華鴻：

就這問題各位議員可能誤解，通盤檢討到目前還沒開始辦理，只是現先做準備工作。就草案來講我們完全是幕僚作業，根據平時收到的資料，提供草案架構做參考，並不是這草案經我們討論後就決定。所以將來省政府開會時，可能他要邀請各位……。

藍議員俊昇：

言下之意，我們議會根本沾不到邊，那你編這預算做什麼，我們管不著的業務，我們就不審。

高科長華鴻：

這五十萬是通盤檢討，將來鄉村區建地擴大到什麼範圍，我們要做檢討，所以辦那業務……。

藍議員俊昇：

我看你自己掏腰包算了，因爲我們不知道你在做什麼。

高科長華鴻：

這個草案，我們現是幕僚作業，僅提供參考並不是定案……。

藍議員俊昇：

你是「黑箱作業」，我們都不曉得，什麼幕僚作業。

高科長華鴻：

我不是「紅牌」，絕對參加不了黑箱作業。

藍議員俊昇：

大家互相尊重一下，雖然我們不是土地專家，土地怎麼做最佳的利用，我們不是專業人才，但至少讓我們了解一下，不了解的我們會請問人家，說不定會問到更內行的，得到一個更佳的建言，好不好。

高科長華鴻：

我們會改進。

藍議員俊昇：

不是改進，是好不好？

高科長華鴻：

這案還在籌備研討中。

藍議員俊昇：

當然他們可能還沒有一套確定草案計畫，你們在做什麼，我們也不曉得，而我們在想什麼，你們也不曉得，開會問你，你就左閃右閃，大家都不曉得在做什麼。

許議員南豐：

聽說最近這段時間，你有倦怠感。

高科長華鴻：

有這感覺。

許議員南豐：

到底是什麼原因使你有倦怠感，是家庭因素還是公務上的原因，我們都很關心你。

高科長華鴻：

應該說都有，這段時間的工作量特別多，第二個原因是比較難溝通，因爲現在的人頭腦都很好……。

許議員南豐：

跟議會難溝通還是跟縣長或業務人員、家人難溝通，這要講清楚。

高科長華鴻：

大概都很難溝通。

許議員南豐：

包括我在內。

高科長華鴻：

對。

許議員南豐：

我們是在與你討論，那裏會難溝通，這癥結在那裏，今天把它打開。你說我難溝通，我不贊成。今天你負責澎湖地政業務，尤其在風景特定區管理籌備處成立的節骨眼上，你的責任更重，所以不要一副無精打采的樣子。據傳聞你曾說你身邊周圍都是縣長的人，使得你很難辦事，我想你不會傻到說這話才是。你說我難溝通，我很難過，我從未爲我私人的事找過你，而在找你前，也先問你法令的範圍內可不可以，到別的單位辦事都先看法令可不可以，依不依法，合不合情，合不合理。你說我難溝通，這話是不是應修正一下。

高科長華鴻：

抱歉，這話我收回。

許議員南豐：

我們各位議員都好溝通，你不要洩氣，在這節骨眼，你的業務最重要，不管誰來你身邊，你都依法辦事。

劉陳副議長昭玲：

隘門機場要擴建，聽說民航局函文報交通部，因爲徵收補償費的差價，擴建計畫擬暫緩實施，有無這回事。

高科長華鴻：

未達成協議。

劉陳副議長昭玲：

就是因未達成協議，所以民航局函報交通部，暫緩擴建計畫。

高科長華鴻：

民航局擬徵收民地，他主動與民眾協調，很少跟地政科連絡，不過我們每次都有派人參加，到目前爲止還未達成協議。

劉陳副議長昭玲：

根據縣長的施政報告，去年台灣來的觀光客增加將近十萬人。若機場擴建計畫因差價問題而暫緩，不是很划不來嗎。地政單位一定要主動協調，不能說都是民航局協調而不關我們的事。

高科長華鴻：

機場做不做，其政策的決定跟建設部門有關，地政科純粹做協助的工作。至於民航局因馬公民航站地價差價問題所以緩辦機場擴建，我到目前爲止，從報端有看到……。

劉陳副議長昭玲：

確實是有這份公事，上次我們到交通部陳情也極力爭取，地方上盡量協助民航局解決這問題。

高科長華鴻：

這案我會後簽給縣長，因爲爭取機場擴建，其權責應是建

設局，地政科沒有辦法……。

劉陳副議長昭玲：

徵收擴建用地屬於你們地政科的業務。

高科長華鴻：

這是政策上決定，我們才辦土地徵收。

劉陳副議長昭玲：

如民航局再和隘門村民協議，能否請地政科出面解決，因為你們對徵收土地工作較有經驗，不要都推給建設局。

高科長華鴻：

好。我們會跟村民協調。

許議員永春：

本席上次會議曾提土地分區使用的問題，我有一早地被分割為一般農業用地、道路用地、保護區，我認為這是很不合理的現象，再仔細看發現又縮水了，早期分割前是四公畝八五平方公尺，分割後一張權狀要換成三張，上面登記的面積加起來，少了二公畝多，請問這是怎麼回事？我不想將一張權狀換成三張，如不換以後決策如何處理？劃分土地為什麼還要分保護區，道路用地，怎麼不沿著地劃分就好。

高科長華鴻：

許議員所說的可能是西台古堡的擴建區，分區後面積減少，我們也在查明，至少分區合不合理，就是在劃分西台古堡特定區時，建設單位作業的關係，我會查明為什麼會縮水，如果是我們的錯……。

藍議員俊昇：

我有塊面積很大的地，被課稅達七、八年，要領補償費時卻縮水了，那稅金是不是要退還？這姑且不談，我們捐給公家做路就算了，我去地政科查問，結果你們說日據時代日本人丈量不準。日據時代沒計算機，小數點較不精確，你們把責任推到日本人身上，我就把它當做你們給我的笑話。中國時報報導，澎湖地區有特權在西嶼竹灣炒地皮，科長你曉不曉得這事？這特權是不是我們議會的人，有沒有請老實說。

高科長華鴻：

我看報時才從報上知道，除看報紙外，我不知道誰在炒作。

藍議員俊昇：

炒地皮炒的翻天，民眾已向議會投書，既然報紙這麼報導，老百姓也這麼陳情，議會要求你提供近年在西嶼竹灣附近農地買賣過戶的名冊一份。賭城論調已擬炒地皮危害澎湖經建之省思，少數人不斷以親友名義收購許多地皮。人家炒地皮，到最後把錢都賺走了，你們還不知道，害得澎湖人要買一小地皮蓋個小房子，也辦不到。農地變更遊憩用地，這都是有一套計畫在做。報紙所說的特權，議會議員有無參與，你知不知道。

高科長華鴻：

據我了解沒有。

許議員麗音：

聽說造成澎湖炒地皮的原因，是你們內神通外鬼，你們裏面有特殊人物參與提供資料。

高科長華鴻：

土地行政完全是處理土地事務，至於許多政策性的問題我干涉不了。談到炒地皮，一般人直覺觀念覺得跟地政人員一定有關係。

許議員麗音：

你說政策問題，是什麼政策問題與炒地皮有關係。

高科長華鴻：

政策問題跟土地行政事務問題，有時權責不一樣，土地政策有許多決定的問題不在土地事務機關。土地事務機關跟戶政事務機關一樣，都屬下游工作。

許議員麗音：

你的意思是建設局也牽涉到政策問題，跟土地有關係。

高科長華鴻：

應該不是直接的牽涉，有很多單位都牽涉到。

許議員麗音：

你們兩個單位有土地問題，還有農業科，農業管理是他們的事，要申請須通過他們那邊。

高科長華鴻：

還有許多農業政策……。

許議員麗音：

有關政策問題，你還未解釋清楚，請繼續。

高科長華鴻：

地政單位有許多業務，受別人的牽導，譬如現在農地移轉受到許多限制，我們要聽農業政策，又譬如我們到市所要辦理移轉，說不能移轉稅要繳完。有人感覺地政單位與地皮有關，一定很有權，事實正好相反。

藍議員俊昇：

你說你們主辦行政政策上業務，有時你們沒辦法了解，這我承認，但你是地科科長，如何讓澎湖土地做最有效的利用，你應發揮你幕僚的才智，又怎能推到一邊。有人炒地皮你應有職業上的直覺與敏感，向縣長建議某私人好像在做什麼。你有這義務讓長官及議員了解，好像有什麼事情，應該如何防止，不要讓少數人壟斷，造成不公道的社會。尤其你領了這份薪水，就有這義務、責任做這事。你打太極拳，說你只管行政不管業務，乍聽好像有道理，其實你應將例行行政業務讓下面的主管去做。你應想想澎湖土地要如何利用，若是蓋章了事我也會。所以請你修正你的看法，然後發揮你的良心，老實告訴我們有沒有這回事。

許議員南豐：

要買農地須具備什麼資格？

高科長華鴻：

根據現在的規定，買農地要有自耕能力，所謂自耕能力站在我們地政單位的審查，就是你有實實在在種田的人才可以買農地，至於其他的要求，你要附什麼證件，那是行政上的措施。

許議員南豐：

照理說人家在炒地皮，你怎麼可能不知道，他爲什麼要買農地？

高科長華鴻：

我們現在是一個法治國家，每件事情會得到很多的資訊，這資訊來時，沒有證據沒辦法辦他，只是知道他在炒地皮，但沒有證據。

許議員南豐：

買農地需要過戶啊！

高科長華鴻：

有了證據後，誰去辦他，還有個權責單位，所以地政單位……。

藍議員俊昇：

在法治國家，只要有資格都可買農地，但你主辦地政業務，現在的土地政策要通盤檢討加以修改，這影響力擴張到什麼範圍，你應很清楚。爲什麼現在廢耕地突然會有人要買賣，如他是合法沒問題，但剛好遇到土地通盤檢討敏感時刻，某些地方要做什麼用途，是不是有那些特權提出要在那個地方做什麼事。當然繁榮地方我們不反對，但你要讓他做的清清白白。人家說你內神通外鬼，大概都是你提供的，你要爲你的清白辯護。

許議員麗音：

中國時報八十年五月七日十四版以大標題報導，開發觀光農場承租公地，特權人士浪費澎湖觀光資源，應收回承租權，內容寫著在澎湖觀光遠景看好之際，據聞澎湖地方有心人士有意利用特權，以開發觀光農場之名，承租公用地行私人利益之實，觀光局澎管處處長陳水源先生呼籲：有關主管機關爲澎湖整體發展著想，勿怕特權人士嚴格把關。我對陳水源處長來澎湖沒幾個月，就敢面對澎湖的特權，表示欽佩。報紙也報導這觀光農場要設在竹灣，竹灣是西嶼有名的地方，裏面是有一大片牧場沒錯，這塊土地既然要開發，以誰的名字承租，馬上就能查出來，你爲什麼還說查不出來。

高科長華鴻：

這報導我看後非常的生氣，本來一直想追究法律上的問題……。

藍議員俊昇：

那你剛才怎麼講你沒看到呢！

高科長華鴻：

這報導首次登在建國日報，後來中國時報也登，我上班時看了這篇報導，覺得中央級的一個首長在地方講話，是不是可以隨便講，我也打電話給陳處長，但他去了台北開會了。有一、兩個報紙常常亂發消息，我好幾次想尋法律追究他的責任。但以後……。

許議員南豐：

既然還未找到人，我們議會是不是可以找陳處長來溝通一下。

高科長華鴻：

我看過報後，就我的記憶及事後追查，從澎湖景管籌備處

成立到現在，西嶼鄉一共有兩件申請承租農地案，經鄉公所轉到我這裏，我說在風景管理處跟縣市政府管轄範圍還未劃定前，這兩件申請承租案都暫緩放租，這是我親手批的。所以我覺得陳處長說這話，他應對地方政府管理公地、農地單位負相當責任，所以我一定打電話求證，他有無說報紙所登的話，如他沒有講，我就要追究建國日報爲什麼發布這消息，假如他有講，我要請他對自己講的話負責任。

許議員南豐：

既然上級很重視澎湖的開發，成立澎湖風景特定區籌備處，陳處長最近在報紙上頻頻出擊，講的話都很有前瞻性，所以是不是打個電話給他，如他不在另外安排一個時間，大家溝通一下。

要買農地很困難，但偷天換日用承租的或以別人名義購買，如他用一老人的名義買，以三分地自耕都有問題卻買七、八甲的農地，明眼人一看就知道，這有問題，所以你要有這責任。

許議員永春：

澎湖海專分部學校用地，徵收上有無問題？

高科長華鴻：

校址是在省馬中的後面，徵收土地到今天公告期滿。

許議員永春：

學校用地多大？

高科長華鴻：

現在是十一公頃。

許議員永春：

聽說還要縮小，那到底是幾公頃？

高科長華鴻：

教育部已撥了四億二仟萬在徵收，補償費在下個星期發給。

許議員永春：

徵收作業上會不會有問題？

高科長華鴻：

有一部分老百姓提出異議，但公共設施預定地徵收取得是一種強制性。

許議員永春：

徵收校地都出了問題，還要去徵收民地，我認爲西嶼這塊縣有公地最完整，希望教育部到西嶼設專科學校，七公頃的土地再徵收旁邊的土地就夠了，這樣也可制止地皮的炒作。西嶼是較有文化氣息的地方，有很多古蹟在那裏，專科學校設在那裏很理想，且都是縣有地，這樣也不至鬧的滿城風雨，科長你的看法如何？

高科長華鴻：

專科學校設在那裏是教育局的權責，我地政科不敢答復。這塊地是教育局報徵收，然後由地政科發放補償費。

許議員永春：

本席對上級的決策實在感到納悶，地方發展方案撥了五千多萬，但看到什麼成果，沒有。現在又傳出有人炒地皮。

藍議員俊昇：

報紙都這樣報導了，我說的那些特權人士名單要不要提供？

高科長華鴻：

這我沒辦法答復，因爲到現在爲止，兩件申請承租案，我都沒准。

藍議員俊昇：

找個時間及地點，請陳處長來會報告，不要在議場內報告，因爲他沒有義務來這報告。

張議員再扶：

外面風聲你與省議員結拜，是不是眞的，如是這樣近來要辦事情會很難辦，還要顧及人情。特權炒作地皮相信由來已久，在澎湖流傳的可能只是小道消息，如在外地聽起來像眞的。我們議會希望高科長，不妨撇開小道消息加註你身上不公平的地方。你具備特別的地政技術及經驗，不能爲澎湖做好地政業務的話，對你是一種浪費。某一件事，你在會場當然解釋的很正規，絕不會承認事情不對或有瑕疵及違法。所以不只是報紙報出來的這件事，如報紙不報出來，等它成爲事實後，對你是種傷害。所以我們在這裏苦口婆心的與你溝通，能當場解決是上上之策，否則在這爭執到最後爭持不下時，乾脆把你移送法院，讓你到法院解釋，到最後馬腳一個個就露出來了。現在與會的同仁並不是指你一手怎麼的圖利，現在與你溝通是，你身爲地政科長，炒作地皮與你有關，希望你應用你的長才好好的做，如有炒地皮或非法的事，經你手上時，一定要秉公一概阻擋下來，千萬不要運用你的長才來配合做違法的事。這對你是種傷害，對全澎湖縣民而言也是一種傷害。

許議員麗音：

澎湖縣地籍界線劃定是從那一年開始？

高科長華鴻：

現在的地籍及登記簿，都是從日據時代沿用到現在，只馬公都市計畫內的一小部分辦過重測，面積不大。

許議員麗音：

一、我父親遺留給我的土地總面積五十七年時有算過五十七坪，今天我再去地政事務所查看，我房屋的總面積只剩下五十坪，其餘的七坪那裏去了你知道嗎？叫我們要提供人行道，我就問左鄰右舍有無提供，原來民權路兩旁都撥出部分的土地做人行道，但地價稅要照原來的坪數繳納。這是沒多少錢還負擔得起，但這事非常的不公平，你們沒辦發收就變公有地，而我們還要繳稅金。

二、你們提高地價，報紙報得很大，你說這是政策性。我們現代人依靠的就是大眾媒介，報紙報導基隆市說：現代經濟不景風，如再對我們提高地價，那怎麼辦？所以他們最高只提百分之五而已。你剛說本縣地價調百分之一百多，最高調到百分之二百，是不是。

高科長華鴻：

調整至百分之二百只一個地段，基隆市調整地價平均是百分之三十幾，本年度本縣鑑定調整平均價是百分之四十二

。

許議員麗音：

你剛說在七月一日公告前不能公開，只能去看。

高科長華鴻：

我現在所講的，是根據報紙之刊載。

許議員麗音：

七月一日等你公開，我們建議就沒用了，你公告要我們追認，那我們議會又有什麼功能。請問中央街今年調整多少？保二、保三如何調整。我一再強調中央街既然劃入古蹟保存區，要蓋房子要有古樓風貌，但你們也沒設計圖。台灣光復時那地段是全澎湖縣最繁華的地帶，但從民國五十年到現在，卻是澎湖最落伍的地帶，這三十年來任它荒蕪。我去年即告訴你，不要再以那爲基準調高地價，但你都一直以那地爲基準。今年這地方如再按政策性調整地價，我要抗議。三十年來擁有中央街土地的人有罪過嗎，不能以政策性問題要老百姓委曲三十年啊！你身爲地政官捫心自問，這塊土地是不是應按政策性調整地價，我倒認爲應按政策降低地價，要不就補償人家。研擬一方法讓住在這地區的居民改善其生活環境。如果廢除古蹟保存區因而地價暴漲，如他買賣沒人會買，他會損失，告訴你不會，有誰買賣會老實報一坪賣多少，包括政府在內？買賣都不見得誠實申報。

發展觀光必須要有國際機場，澎湖現在機場用地不夠。現在澎湖各界，都希望擁有一符合國際水準的機場，但政府與老百姓相互爭地，老百姓並不反對徵收，但要有合理的代價給他，但是地價偏低，你又會說這不是我的錯，偏高又會被罵，但這次我們赴交通部陳情時，一位幹部說：要解決這問題很簡單，只要把這地段的公告地價提高，那按公告地價補償的倍數就不會增加太多。會這麼說，是因台東、屏東、蘭嶼、綠島機場也要擴建，如按澎湖補償的比率、政府負擔不起。怎麼可以這樣比呢？屏東、台東的土地公告地價一坪最少一萬元以上，被徵收一人至少拿二、三百萬，所以在澎湖如政府徵收民地，說一定一戶只領二、三十萬，這二、三十萬能做什麼。所以你不能以這個衡量澎湖土地徵收問題。

海專校地要徵收土地，結果那地區業主說：你要徵收土地可以，但徵收的價目要調高，所以你們現在在研究如何調高徵收價格，就因爲西衛住位縣長。徵收機場是近幾年的事，所以希望你不要包庇特權。

高科長華鴻：

一、門口已經做道路，依規定可向稅捐處申請減免地價稅，地政科會同他們勘查後，即可減免。

二、至於調整地價問題，我想鑑定調整地價的過程中，我最傷心，因爲三次呈報省政府，三次都被打回票，意謂我執行省府的命令不夠嚴密，我們盡量使澎湖老百姓負擔減輕，尤其中央里我也考慮這地區沒辦法發展的問題，地價調整的幅度大概是最低。現在市區平均調幅是百分之四十一，當中有百分之二百，也有比百分之四十一還要低的，有關

資料事後可以提供給許議員參考。

三、關於開闢機場的問題，因爲民航局自恃很高，一直沒有就徵收機場用地的徵收問題請地政科參考，所以我們每次都只是列席，我們只是在旁看他有什麼需要，我們加以協助，其他政策上究竟要補償多少，民航局都沒和我們協調。至於海專公用預定地……。

許議員麗音：

我們澎湖人最善良，別縣市機場服務品質都比澎湖好，土地被他們以便宜的價錢徵收，要坐飛機時服務品質又不好。民航局要向我們徵收土地，結果澎湖縣地政事務單位沒辦法介入，怎麼可以任他宰割呢！下次他們若想再與老百姓協調土地徵收問題時，如果沒與地政科參考的話，不要跟他們說。

高科長華鴻：

海專用地徵收完成按老的公告現值加四成辦理，所以沒特權在裏面。

許議員麗音：

外面說：原本四成沒錯，但你現要提高到七成。這你可要注意。

藍議員俊昇：

海專預定地什麼時候定案？

高科長華鴻：

六十二年都市計畫就訂的。

藍議員俊昇：

縣長與他弟弟各領一百多萬的補償費，所以縣長認爲你有功。事實上據我了解，補償費應都沒問題，一坪農地領九千元，一塊墓碑領五萬還是十萬。只要有看到名字的墓碑都有，但這會造成投機，上次會已建議教育局長拍照存證。

今年澎湖公告地價又調整了，最高是那個地段。

高科長華鴻：

現在澎湖縣地價最高地段是眞善美電影院至文石飯店這段。

藍議員俊昇：

平均調高幾成？

高科長華鴻：

馬公市的現值鑑定是百分之四十一，地價則是百分之五。

藍議員俊昇：

現在澎湖幾乎每戶人家都有一、二十坪，除倒閉、移居者外，一輩子沒幾個人買賣房子，結果澎湖的公告現值越來越高，每年房屋稅、地價稅額也越繳越高，像我的飯店一期要繳四十幾萬，如果沒生意怎麼辦？也不可能買或賣。而你也跟著大都市起鬨，台北是國際都市，它有經濟的價值才會水漲船高，澎湖也沒有這個因素，舊有的市街，你調高有什麼用，只是害我們多繳錢而已，這是個道德問題，希望下次再調整時，多往這方面設想。所以以前政府在大陸土地政策失敗，才會讓共產黨利用農民對土地的執迷，而推翻政府，把政府趕到台灣來。

關於你剛才說要追究法律問題，請問陳處長他有什麼法律的責任，說要告他誹謗。這篇文章裏我看不出他有什麼法律責任，你認爲他這篇文章那裏有紕漏呢？你心裏怎麼想，講出來給我們參考一下。

高科長華鴻：

藍議員說調整地價害死澎湖縣民，其實也害死我自己，因爲我有一幢房子也要繳地價稅。

藍議員俊昇：

你不是有宿舍住嗎？

高科長華鴻：

我沒有住宿舍，一樣要繳地價稅。

藍議員俊昇：

你自己有宿舍不住而住自己的房子，你可以住宿舍再把房子租給別人。

高科長華鴻：

地價今年平均調百分之四十一，主要是爲公共設施預定地徵收補償要加四成，地價調整以後，就沒加成。所以你要不調高市價……。

藍議員俊昇：

你加四成還是不夠。他們要另買相同的房子都比四成還要高。

高科長華鴻：

所以地價調整是一個最痛苦艱難的決定。

剛才問說陳處長有什麼法律責任，因爲他說觀光農場承租公用預地，尤其是觀光農場牽涉到農地，農地部份都由地政科管理，所以從文字來講，他要指明是澎湖縣的地政科……。

藍議員俊昇：

你認不認爲陳水源處長有侮辱或誹謗的成份。

高科長華鴻：

因爲農地由我們地政科管理，在這些當中有兩件申請承租案，我們按規定作業，有鄉市公所轉送的……。

藍議員俊昇：

現在不是規定農地不可出租嗎？

高科長華鴻：

農地的公有部分是我管，若欲開墾且具有自耕能力證明書及相關資料申請承租，都會轉到我這裏，我建議說，現在澎湖風景特定區正規畫中，而且縣政府對原範圍未確定前，這土地放租應暫緩一下。

藍議員俊昇：

你現在准了沒？

高科長華鴻：

我就暫緩放租，不准。

藍議員俊昇：

那你認爲他那裏誹謗你。

高科長華鴻：

他現在意思說：有關的農地都放租出去了，好像有人當中來影響他的休閒設施。好像我把土地都放租給別人了，但

事實我沒有。

藍議員俊昇：

所以我剛才也說這是你職業的敏感症，人家炒地皮，你應很敏感，現人家講一句話，你就認為是在誹謗你，所以你看這報導，就應了解誰買賣農地，誰在炒地皮。你的言論跟你的行為互相矛盾。法律上構成誹謗罪的要件，第一要具名道姓，而他也沒指名你，且他以中央主管機關的身分，呼籲你們主管機關要配合不要向特權低頭，這是善意的規勸。有這麼一位不怕特權的主管，你配合都不及了，還說他誹謗你。

高科長華鴻：

因為這裏說的農地是由我管理。

藍議員俊昇：

你有那麼大的權力嗎？

高科長華鴻：

他說他很遺憾，我要他至少向我道歉。

藍議員俊昇：

我認為你不可理喻。他這樣呼籲讓你有個警覺性，不要犯這個錯，那有說他要向你道歉的。他是主管機關，根據他的職責講這話沒有錯。他說不要向特權低頭，不要讓有心人士利用，他是給你善意的警告，他如果不說讓你寫了，再說你濫用職權，官商勾結，那你不是更慘嗎？請你好好的三思。

洪議員榮郎：

有很多老百姓最近跟我提起兩件事，一是地籍圖與所有權狀跟實地面積不一樣，但在周圍的人也沒多地，也沒減少。這情況怎麼辦？據我所知，土地重測後跟重測前不符者至少五件以上，這種現象若以前地籍圖跟實地即不一樣是無可厚非，測量後所有權狀跟地籍圖符合，但跟實地卻不符，不符合的話，旁邊一定有人多出來但卻沒有，這怎麼辦？

高科長華鴻：

這地籍測量，是在日據時候，那時候所用的儀器測量及人員的技術都不夠。

洪議員榮郎：

我問的重點，不是測量前後不一，是測量後所有權狀、地籍圖與現地不一樣。

高科長華鴻：

地籍圖跟所有權狀不符，目前在台灣省的比率佔了百分之九十，就是一百筆土地內，有九十筆土地，它的地籍圖面跟所有權狀會不符。因為這地籍圖是六、七十年前測量的，現在用新的儀器測量，一定與以前的不符。

洪議員榮郎：

地會不會縮小或擴大？

高科長華鴻：

地本來是不會縮小、擴大，但原來的圖不正確，就影響到土地大小。

洪議員榮郎：

不管以前是多少，現在重測後，地籍圖跟我的所有權狀及現地是不是要一樣，但現在卻不樣。

高科長華鴻：

那是我們的錯誤。

洪議員榮郎：

那有無補救的方法？

高科長華鴻：

若是我們的責任，我們要賠。

洪議員榮郎：

如何的賠法？

高科長華鴻：

按市價賠。

洪議員榮郎：

那我請老百姓到縣政府去申請。現在至少有五筆以上。

高科長華鴻：

這五筆希望能提出來。

洪議員榮郎：

沒問題吧，是不是一定可以賠。

高科長華鴻：

若公務員賠不起，有國家賠償法，國家在後面背書。

許議員永春：

剛才那是記載錯誤，二百八十二平方公尺被記成六十二平方公尺。因作業上的不小心，一差就差了二百二十平方公尺。

高科長華鴻：

這我們可以更正。

許議員永春：

蓋房子及第一次所有權的登記都要經地政事務所公告，是不是全部都有貼出來。

高科長華鴻：

地政事務所一定都有貼。

許議員永春：

每天那麼多人在蓋房子，每張都貼出來，公告欄位置夠嗎？

高科長華鴻：

地政所新的公告均貼在舊的上面，訂成本。

許議員永春：

貼這個有無效果，到底有多少人去看。

高科長華鴻：

按道理來說……。

許議員永春：

據土地法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八條及土地登記規則第六十二條要公告，申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要公告，如每個人都這麼做，那地政事務所包好幾圈還是貼不完。如果你到上面開會或作業務檢討時應提出來，看是將這規定廢掉，還是怎麼做。早期是好久才蓋一幢房子，但現在到處都在大興土木，貼公告只是型式而已，我想你們可能也有一些沒張貼出來。我認為這是一種劣規，公告欄這麼小，全

澎湖的都貼在那邊，又有多少人去看，沒什麼效果。

方議員策一：

七月地價要調整，澎湖三號線道中正橋至通梁的地段，爲什麼要他們在六月前錢要領完。政府知道即將調高地價，卻要他們領未調高的錢，這事非常不合理，應該七月調高後才請他們領，大家會很高興。

高科長華鴻：

這條路的補償費全部六千多萬元，工程費一億多，縣政府沒預算開闢，公路局錢很多，問我們要不要，他願意借給我們，所以這六千多萬是向公路局借來的。用這種方法來建設澎湖，所以並不是縣政府要吃老百姓，趕在六月三十日前把這路拓寬，而是縣政府實在窮的沒辦法。

許議員南豐：

文光路拓寬後，有幾排房子還要縮進去，聽說補償費有幾家沒領，有無這種事，又說那條有問題，基線及建築線不對，這事你們不知道嗎？聽說台電現在與你們發生糾紛，台電的宿舍說還要再內移兩公尺，當初他要蓋時，也是你們去測量的，這到底是什麼原因？

高科長華鴻：

這案是五十三年，中心樁移交時，我們政府有許多法令規定都很不明顯，土木作業五十三年移交，測量結果到底是建設局中心樁位錯了，還是地政所分割錯，一直到目前……。

許議員南豐：

有這事實吧！你們地政事務所、地政科、建設局都有問題，總質詢時再一起來。

高科長華鴻：

這案我們現在一直在追究，到底是錯在那裏。

衛生部門

藍議員俊昇：

局長，以前捉野狗有無一百隻的紀錄？

陳局長友邦：

我們每半年捕捉一次，每次都有一百多隻的成績。

許議員南豐：

前些日子衛生署寄本「透視大陸藥品」的書給我，裏面列了很多大陸的藥品，並都有寫不合格及藥品許可字號未標示的情形。前幾天人家送我一瓶藥，主治體質虛弱、腎虧疑症，另外一邊寫壯腰補血，健腦強身，但我不敢吃，怕有副作用。這本書我不知是什麼意思，它只寫不合格的情況，如藥品許可字號沒標示，批號沒有標示，單位重量沒標示，但並沒寫可不可以吃。

陳局長友邦：

沒有標示，表示這藥品不安全。

許議員南豐：

但沒有講絕對不可以吃，就要全靠自己的運氣。衛生所寄這本書裏面寫的含含糊糊，很籠統。開放大陸探親觀光後，那個人到大陸後，不順便買幾瓶藥回來，局長說這藥最好不要吃，以前藥少，被運進來時，有的人還不是照吃。衛生署印製這本書，裏面很含糊籠統，最重要應該檢驗這些藥看這些藥各是什麼成份。

陳局長友邦：

最近開放大陸探親後，很多人到大陸去，就順便買了很多的藥品，這些藥品是不是從合格的藥廠所製造出來的，外面的標示跟實際藥品成份的含量有無一致，並不一定，所以爲了我們國人的身體健康，也提醒各位到大陸時，不要胡亂的買藥，衛生署特別列幾樣我們經常在大陸可買得到的藥品，他們認爲這些藥品有疑慮，所以做成宣傳的冊子，供大家參考，他們意思是請大家到大陸時，不要看到什麼藥就買，因爲事實上在整體藥界的管理上，我們台灣的藥已實施了GMP，比大陸的藥進步很多，安全性也較高，大陸現在的藥，據知道有很多是地下工廠所製造的，僞藥很多，衛生署發這本冊子的意思就是提醒大家，藥品如沒有標示或標示不清楚時，盡量不要去服用它。

許議員南豐：

衛生署發這冊子的用意我們也知道，但這本冊子註明的很含糊籠統，今天我們很多人到大陸去，根本不是去探親，而是去觀光。你去漳州，那個導遊不帶你到漳州藥廠，到北京一定到同仁堂，到漳州藥廠裏買些藥，也並沒有標示啊，這冊子寫的不清楚，應寫這些藥我們檢驗結果各是什麼成份，但卻只是寫說沒有標明製造日期、許可證而已，現在大陸方面表示：台灣說我們藥品沒有標明製造日期、許可證，沒有關係，我們現在的藥有標示了，標明一九九一×月×日出品，有效期間幾個月，藥證許可××省衛生局，這樣是不是可以呢？所以我們覺得衛生署應派人到大陸去，請他們將全部的藥給我們一份，帶回來檢驗，再將

檢驗的結果公布，那種藥有效，那種藥無效。這樣做才對，否則來來去去這麼多人，拿了很多藥進來，包括到外國時也一樣，如果身體有什麼不適，就買藥來吃，不管有無效果。這本册子也沒有標示什麼，給我們有何作用呢？所以應向衛生署建議，既然要發這本册子給人家，就要寫清楚，不能只是說沒有標示日期出品許可而已，但如果我們買到有標示的呢？這要講清楚，因爲有很多人在吃大陸的藥，有的藥甚至被改裝，因爲大陸有的藥事實眞的很好，所以應標示藥的成份。

張議員再扶：

性病防治檢驗，梅毒血清三千四百廿一人，對象是什麼人？結果如何？

陳局長友邦：

梅毒血清檢驗我們的對象有幾種：第一是孕婦，第二是來衛生所體檢的人，第三是服兵役的役男體檢，第四是監獄的受刑人。

張議員再扶：

檢驗的結果如何？

陳局長友邦：

梅毒檢驗的結果，如果是呈陽性的話，我們都會追踪治療。

張議員再扶：

有無呢？你檢查都沒有結果？

陳局長友邦：

有。

張議員再扶：

都說結果只有報告而已，當然這是例行的工作是很重要。有幾個人得梅毒，這要注意，被傳染到還得了。

陳局長友邦：

因爲那是檢驗的部門，檢驗出來的結果，我們會交給性病防治所的工作。檢驗結果呈陽性的有五人，這五人都接受了治療。

張議員再扶：

呈陽性就表示有得到梅毒是不？

陳局長友邦：

對，一般民眾方面呈陽性的有五人，都有在治療。特種營業部份有一人，這一人也接受治療。

張議員再扶：

那呈陰性的呢？

陳局長友邦：

呈陰性表示正常，沒有反應叫陰性，陽性就是有反應，也就是有病。

張議員再扶：

這五人治療好了沒。

陳局長友邦：

治療沒好，再繼續治療，三個月一期。現在已經好了。

張議員再扶：

有無追踪病源從那裏來的。

陳局長友邦：

我們都會做適當的追踪。

張議員再扶：

不要說什麼適當追踪，一定是走特種營業所而得到的，梅毒者會口沫傳染，藉著空氣傳染。

陳局長友邦：

不會。

張議員再扶：

不會，你有試驗過嗎？

陳局長友邦：

在醫學的理論上，是絕對不會，因爲梅毒寓要溫度來生存，離開身體後，短暫的失溫就會死亡，所以一定要接觸才會感染。

張議員再扶：

梅毒的症狀是怎樣，你應了解，初期的症狀是什麼？

陳局長友邦：

梅毒分三期，第一期是感染局部，接觸部份、嘴、唇、手，尤其是性器官會潰瘍。俗稱的疳瘡。

張議員再扶：

疳瘡並不是去找女孩子就會得，有時出外去考察，到外國去觀光，到公共地區上洗手間時也有可能會得到。疳瘡打針會好，緊急的一星期就會發作，但梅毒是潛伏七天～十五天，發作時是局部起小紅點，到第二期會流膿，第三期會向腹部，再來臉、手各部份會潰爛，到最後會侵入內臟。

陳局長友邦：

在醫學臨床上梅毒分三期，我剛才所說的疳瘡並沒有錯，它分兩種，一種是暖性，一種是陰性，梅毒是屬於陰性的，不會痛，第二期是皮膚，皮膚梅毒叫做玫瑰斑，第三期叫神經梅毒，它的潛伏期有三個星期、三個月、三年，不一樣。

張議員再扶：

追踪這人，你只叫他去防治中心治療、注射，到最後有沒有好，你也不知道，這一定要斷根，讓他眞的好。

陳局長友邦：

第一次要治療有一定的規則，治療後，三個月後再請他們來，再抽血複驗，假如複檢後還有時，我們再做第二次的治療，直到他完全痊癒爲止。

張議員再扶：

請你追踪了，是希望不要誤了我們澎湖子弟，追踪到斷根爲止，這是很嚴重的事，如果得到這病，不只小孩難過，父母也會難過，說要公開也不能公開，治療不能治療，所以，這要徹底的追踪，得病的人也要突破心理障礙，不要怕人知道，要徹底的醫好、斷根。既然發現有五人呈陽性反應的症狀，一定要治療他們，使其痊癒，不要有好又像還沒有好的樣子，有一種表面上是痊癒了，但裏面卻還在潰爛，卻不知道，這事一定要徹底做好，才不會愧對我們的良心，我發現我們從公的人面對這種事會很尷尬，義務

在做治療的人也會厭煩，因這病要治療到好，不是容易的事。

妓女户培養淋病七十人次是怎麼培養的？

陳局長友邦：

有關淋病問題，是有照的妓女户們，每星期都做檢驗，這是檢驗的結果。

張議員再扶：

培養有七十人，有幾人得到？是否二人？

陳局長友邦：

陽性反應的二人，治療二人。

張議員再扶：

有照的比較不會得到，因爲你們有例行的工作，替他們檢查、注射、勒令她，有病不能出去賺錢，一定要醫到好才能再出去，最可怕的是私娼，現在有專門從台灣來澎湖做這行業的，這防不勝防，眞正要追踪的，就應追踪這些人，看警察局有無正好捉到的，看看資料，看她們是從那裏來的，捉她們去治療，一定要治療好，否則會害了我們澎湖人，所以書面歸書面，例行工作還是要做，但私娼的也要認眞去捉。

高危險群監獄收容者，愛滋病抗體檢驗五九六人次。這是去那裏追查的。

陳局長友邦：

監獄的受刑人，我們派人去抽血檢驗。

張議員再扶：

抽血結果，有無發現愛滋病。

陳局長友邦：

到目前爲止還沒有。

張議員再扶：

另外飲水問題，你們檢驗水樣及各機關飲水機一〇八件，這些水你們是從那裏得來的？

陳局長友邦：

這邊所調的水質，是環保局未成立前，包括各機關的飲水機及水井送來要求衛生局幫忙檢驗的，待檢驗的水，是這一部份。

張議員再扶：

抽水檢驗重點應放在那個地方呢？是具備簡易自來水的地區！這些地區沒有消毒的設備，飲水比較會有問題，水的可怕是在於怕它對我們的身體有負面的影響，經檢驗過，有在控制的，我們飲用只有一點點影響，澎南區有幾口井，做簡易的自來水，自己飲用管理，自己管理問題就出來了，井垵里七十七年發現了五人罹患了烏腳病，追踪的結果，這五人就是飲用井水得而罹患，我去看他們的井水是如何的飲用，他們的井很淺，汲起來的水不能喝，所以井垵里的人就跑去時裡的深水井，汲水回去燒沸，井垵里井水燒沸後，會凝固一層白色的東西，可不可怕，所以才會有人得烏腳病，因此就趕快送五德的水給井垵里的里民飲用。但現在井垵的水，他們村子裡的人有無再飲用呢？所以你要抽那裏的水回來檢驗看看，如果不能飲用的要徹底

的公告給大家知道，這井水絕對禁止飲用，但可以洗滌用，分清楚。否則只是檢驗水樣，但重點的地區沒有檢驗到，這就失去了功用。我們山水里是飲用自己自備深水井裡的水，有時應去抽水樣回來檢驗，要抽驗重點的地區，才能知道澎湖的水質，到底到達什麼程度，預防有無週密，不要只是籠統做例行的工作，抽驗一〇八件水樣，檢驗後，就說通過。澎南區這幾里的應去檢驗他們的飲用水，烏崁、興仁好像也是用簡易的自來水，如果檢驗局來時，不妨請他們送水樣來檢驗看看，這很簡單的，如果檢驗結果有問題，聯絡他們的管理委員會，徹底與他們溝通說：這些水受污染到了什麼程度，不能飲用到什麼程度。這樣做才符合環境衛生，有關照澎湖人民的身體健康，否則你做這麼多，但效果又有多少呢？所以重要的地區一定要做好。

陳局長友邦：

有關井水問題，過去簡易自來水都有定期的每個月送到南區的檢驗所去檢驗，目前環保局成立後，有關飲用水的檢驗已歸環保局來處理了。

有關水的檢驗，中央單位的衛生署及環保署爭執了很久，過去環保署未成立前，他是附屬在衛生署之下，所以講來講去都是衛生單位的責任，但現在環保署成立了後，經過二年的爭執後，現在大家有個劃分的界線，像礦泉水，一、二〇〇CC保特瓶裝的，如山點水、怡康……等都屬衛生單位來管，而整桶的那些應屬自來水的一種，飲用水的一種，所以是屬於環保局來管的。

蘇議員崑雄：

據了解，在澎湖賣水的都是抽自來水，再經機器過濾後出售，市面很多，我們都沒有去檢驗，到底有沒有合格，市面賣的如山點水這類的礦泉水，是由上級單位在處理，但在澎湖製造出來的水，貴局有無去檢驗？

陳局長友邦：

假如這水是屬於飲料水，就是衛生局所管的，假如是一種飲用的水，就是環保局管的，所以，你說桶裝的水是屬於飲用水的一種，不是飲料。

張議員再扶：

這些水質的工作報告一定要介紹清楚。

陳局長友邦：

我們這本工作報告，是從十月開始，所以中間有幾個月的時間，我們還是寫下去。

蘇議員崑雄：

日據時代，我們澎湖縣的麻瘋病患很多，現在還有無麻瘋病患？

陳局長友邦：

還有。

蘇議員崑雄：

但工作報告上並沒有提到。

陳局長友邦：

一般麻瘋病患由省立醫院在處理。

蘇議員崑雄：

我們這邊有無在追踪。

陳局長友邦：

我們只是由居家護理的小姐做家庭的訪視，防治方面是由省立醫院的一位白小姐全權處理。

蘇議員崑雄：

那我們這邊的衛生局就不負責了？麻瘋病有一種會傳染，一種不會傳染。

陳局長友邦：

麻瘋病應該講說它，必須經過長期的接觸才會傳染。短期的接觸不會傳染。

方議員榮一：

吉貝衛生室有一位醫師及一位護士，希望你們調配一下，只要醫生在，護士可以不用在那邊，等醫生來本島時，護士再去室裏。無論如何，一定要有一位在衛生室裏，不能兩位都跑走了，如果兩人都不在，萬一有狀況時，沒有人處理。

另外殘障低收入戶，已經有勞保了，但是希望能去他家看看，因爲他不方便去衛生所讓醫師看，所以希望醫師先去他家看，以後再請他補勞保單，不知可不可行！就這兩點與你溝通。

陳局長友邦：

我會責成各衛生所，盡量給殘障朋友方便，但我也要請求一點，因爲衛生所早上門診都很忙，恐怕在最忙的時候，沒有辦法去，他們會找較空閒的時間去爲他們服務。

陳議員進雨：

B型肝炎的防治，已抗原陽性有三十五人，請問每個B型肝炎的帶原者，是不是都能治好。

陳局長友邦：

不一定，大部份的人都可以好。

陳議員進雨：

是不是要經過長期的治療，還是如何？

陳局長友邦：

對，要經過一段時間，假使他抵抗力好的話，可能自己就好了。

陳議員進雨：

我聽說：帶原者或者經過一段長時間帶原的人，就沒辦法消除，是否有這事實？

陳局長友邦：

當然帶原的時間越久，他好的機會越少。

陳議員進雨：

還是可以有好的機會？

陳局長友邦：

還是有痊癒的機會。

許議員麗音：

衛生局有夜間門診，聽說你們生意很好，但我想，貴局得胃病的人一定很多，是不是？

陳局長友邦：

對。

許議員麗音：

你缺乏人道，且自己虐待自己，衛生局五點半下班，夜間門診六點開始，你可能還年輕，承受得住，剩下的醫生、護士叫他們回去吃飯後又馬上來，時間上非常的緊湊。所以我覺得這要改進，要實施夜間門診，但也要顧慮到你們那些醫生、護生的最基本生活條件，夜間門診的時間可以挪後。

陳局長友邦：

關於夜間門診，最主要是方便白天沒有辦法看病的民眾，我們也定期在作檢討，所以這個問題我已經考慮到了，我們所找的這些工作人員，都是第一，他們家裏沒有家累，不需作飯，沒有小孩。這些人列爲優先，另外有關你說六點時間太趕了，我們也已經發現了，我們現在已將時間改從六點十五分開始。

許議員麗音：

一、我建議你從六點半開始，工作人員雖然沒有家累，但我看這時間，覺得不對，至少要有一個鐘頭的時間，讓人回去吃飯，休息一下，因爲回家的來回時間，就把時間佔去了一大半了，使得他們吃飯時，都非常的趕。我們要方便老百姓，但我不相信老百姓都五點半在看醫生，所以時間的安排，也要顧慮到我們醫護人員、醫生的健康情況，不能使他們太過疲累，這樣子才能眞正發揮醫療的效用。

二、衛生署編印這本册子，這確實是我們中國人的恥辱，教不認識你的人照這本書去買藥，至於能不能吃，不知道，衛生署要化驗，這本藥的功效是什麼，是否如大陸方面所說的那麼好，你應該要有實際的標示，才發這本給我們老百姓，使其有認知的程度。我第一次與我先生去大陸，還未進大陸就被一位台灣去的導遊騙了，他帶我們去大陸藥店買藥，我們倆夫婦花了三萬四的台幣買了一種藥，店裏的人說的很好聽，說是專治青光眼的，因爲我婆婆有青光眼，所以我們才買，結果回去我婆婆吃後，還是要去找醫生。所以，你們應就所蒐集的資料，這藥有效或者無效標示清楚，我們又不是小學生，這本册子怎麼會看不懂。請建議一下，如果行政院是這病貓，你告訴他們，我們澎湖縣的水準比他們高，不要這樣騙人，這沒什麼意思。

三、對於藥品，不要使不法的商人，假藉著福利的名義來販賣，我們中華民國有藥物管理辦法，要來我們澎湖販賣藥物的話，衛生局就有權利去實地的抽驗，而且他的出處，他說他所有來賣的藥品，都是走私的，走私的貨物進來我們澎湖，他的存放期間是多少，會不會過期，一定要有標示，但都沒有。來澎湖賺我們澎湖人的錢，我們還很高興，對於我們的身體健康有沒有益處，也不知道。所以，對於藥品的稽查，希望你們確實的掌握，不要怕特權，現在沒有什麼特權，所以特權不可懼，可懼的是我們自己本身，爲人處世及對工作的負責態度問題。

四、聽說你很「硬斗」職員只要遲到一下，你就會問，反正手續很麻煩，我與你溝通一下，因爲任何一個人，不管他有

沒有家庭，常常都會有人情的包圍，尤其是我們中國人，有時如果職員確實有重要的情事，希望局長你不要那麼的嚴苛，但如果有偷雞摸狗的人，你就要確實的加以糾正，這樣才能夠發揮服務的功效。我很努力的工作，主管很相信我，我有事情請假只需二十分鐘的時間，我主管能融通給我，對她服務的心態，她會覺得很感受，這是我的看法，因爲我做過公務人員，有主管管過我，所以我對我的主管很尊重，爲什麼呢？因爲我對我自己負責等於向主管負責，因爲他對我好，所以我也就對他好，但人性是很惡劣的，有些人就不行，所以希望你是一位很親切的局長。

蘇議員崑雄：

省政府辦一個農村的衛生教育，派來了六個護士小姐，分發三個鄉，馬公市、西嶼鄉、白沙鄉、湖西鄉，請問這是如何分配的，用什麼標準？每個地方是分配兩個小姐，固定在一個村裏服務一個月。

陳局長友邦：

本來我們要求本島的四個鄉市都要有，每個鄉市兩個人，應該要有八個人，但省府派出來的人員不夠，只有六個人，所以我們這邊另外配合兩個人，互相支援，所以事實上是每一個鄉都有在做。

蘇議員崑雄：

把護士小姐分配那一個里去服務，是用什麼標準來選定的。

陳局長友邦：

這是由各鄉市的衛生所所提供的資料。

蘇議員崑雄：

這是各鄉市衛生所負責的與衛生局沒有直接關係。

陳局長友邦：

我們衛生局只是輔導，只要他們提出要服務的鄉里，沒有特別的問題的話，我們都會同意。

蘇議員崑雄：

我有去參加東衛衛生服務方面的事，我發覺這次馬公市衛生所主任及兩位小姐的工作態度、服務精神都很好，希望局長能斟酌給予他們鼓勵。

陳議員進兩：

母狗接不接受結紮？

陳局長友邦：

家畜是屬於家畜防治所的業務範圍。

陳議員進兩：

能不能請示一下，如果結紮是否也可收取費用？

陳局長友邦：

這要問家畜防治所，願不願意接受這樣……。

陳議員進兩：

因爲有些家犬，不管好或不好，丟了可惜，現在有一個很傷腦筋的問題，養了狗都會繁殖，如果可以幫忙結紮的話，讓民眾很普遍的接受的話，宣導一下，效果應該不錯。請示一下，看能不能。

陳局長友邦：

請環保局與家畜防治所接洽一下。

陳議員進雨：

狗養起來真的很麻煩，生了一大堆小狗，當然他要往外丟，乾脆結紮掉，他還可以繼續養。

環保部門

藍議員俊昇：

環保局元月成立，有些工作由衛生局移交給你們，我記得上次臨時會時，你要了一筆錢捉野狗，請問總共捉了幾隻？

謝局長瑞滿：

衛生局移交那筆二萬五仟多元的經費，在二月份已轉發部份鄉市公所，已經去捉了。

藍議員俊昇：

到目前捉幾隻了？

謝局長瑞滿：

應該有四、五十隻。

藍議員俊昇：

不要講「應該」有幾隻，你怎麼知道有四、五十隻。

謝局長瑞滿：

我們有調查。

藍議員俊昇：

有無報上來。

謝局長瑞滿：

有。像湖西鄉已捉了馬公市是局部性的，西嶼、白沙也都做局部性的捕殺工作。

藍議員俊昇：

今年打算要捉幾隻，有無一個目標。

謝局長瑞滿：

今年我們爭取到十四萬多元經費。

藍議員俊昇：

但我看預算書寫二萬多元。

謝局長瑞滿：

但我們爭取到省府補助經費十四萬多。五月份是全省捕殺野犬重點月，我們正請各鄉市清潔隊做這項工作。

藍議員俊昇：

報紙不是報說：立法委員爭取到二十萬嗎？

謝局長瑞滿：

沒有。我們向省環保處爭取補助十四萬多。

藍議員俊昇：

那這消息是那裏來的？

謝局長瑞滿：

我不知道。昨天很感謝許議員，她也很關心這事。

藍議員俊昇：

這消息是從報紙上看到的，我想澎湖立法委員能不能爭取到二十萬再加三個零的經費，結果是爭取捕殺野犬二十萬預算。

謝局長瑞滿：

這只是報紙的消息，不過我們向省環保處爭取十四萬多的經費，爭取經費最多的就是澎湖縣。

藍議員俊昇：

是因爲澎湖縣野狗多，還是我們比較有力。

謝局長瑞滿：

我們向上級報告澎湖縣野狗比較多。

藍議員俊昇：

比較多？奇怪我怎麼不曾被狗咬到。告訴你，不要亂報，從我做議員開始，捕殺野犬的預算，算算也有上百萬。我看乾脆用收購的，一隻秤看多少，再收購，比自己去捉更快，那老兵就每天捉來給你。你說有四、五十隻的報告，但看到你今年才列二萬多元而已，十四萬多就沒看到，那筆錢放在那裏？

謝局長瑞滿：

十四萬多是我們實報實銷，不在本縣的預算內，是最近我們向省環處爭取補助，而我們的經費是編在……。

藍議員俊昇：

所以報紙報導說：立法委員爭取二十萬，是沒有吧！你要向他問清楚，看到底有沒有，還是記者亂寫。

謝局長瑞滿：

請議會支持我們。

藍議員俊昇：

我們當然支持你。

謝局長瑞滿：

向上級爭取的環保經費還是有限。所以這次五月份野犬捕殺重點月，透過同仁作業技巧，爭取到全省最高補助經費。

藍議員俊昇：

你們的作業技巧是什麼？

謝局長瑞滿：

因爲我們野犬數目報的很多，所以需要……。

藍議員俊昇：

事實上有無那麼多？

謝局長瑞滿：

各鄉市的野犬應該很多。

藍議員俊昇：

很多就很多，爲什麼說蓄意報很多以爭取經費，你這樣講話矛盾哦！你爲什麼不再多報幾隻，不是更好嗎？爲什麼五月是捕殺野犬重點月，是不是爲配合議會開會？

謝局長瑞滿：

這是全省統一之規定，十一月及五月是一年的重點月。

藍議員俊昇：

執行人頭腦根本有問題，五月那麼熱，野狗都跑去樹下避熱了，你去那裏捉，應該找個涼快的時候，野狗才會跑出來，捉野狗要有技巧。

張議員再扶：

局裏有無噪音管制？

謝局長瑞滿：

有。

張議員再扶：

是檢測飛機，還是汽車？

謝局長瑞滿：

我們主要的重點有二項，第一項是準備重新劃分本縣噪音管制區。

張議員再扶：

如何劃分。

謝局長瑞滿：

按照比較實際的情形分爲五類，如最安靜、次安靜、依照這樣管制系統來劃分。

張議員再扶：

這都是紙上談兵。現在湖西隘門村民，再過一段時間就要舉旗抗議了，你都不未雨綢繆，在民主先進國家，高速公路旁，住家隔音設施做的非常好。現在空中開放，飛機數量增加，噪音就跟來了。噪音多，是沒辦法忍受的，整晚都不得安寧。飛機起降次數增加了這麼多，書面上你都還未提計畫。台北市松山機場怎麼預防噪音，你知道嗎？都叫機長飛機起飛時把飛機拉高，使得機長很害怕，因爲飛機都是二流，要怎麼拉高，航駛上非常的危險。而澎湖如果事前沒擬計畫，到事情發生，人家抗議時，才想要做即晚一步了。澎湖的建設，就是當初沒人說，沒人推動，所以才不能與台灣相比。我們要發展觀光、機場、港口都要國際化，但沒擬定一套發展計畫，要如何國際化呢？增加了那麼多的飛機，只是來擾亂澎湖老百姓安寧，晚上不能安睡，所以如何預防噪音的日漸擴大，應擬一套計畫，如沒經費就要全力爭取。你如現在擬一套計畫呈報中央，他絕不敢說你不對，只會稱讚你，知道辦好環保工作。我國經濟自諭爲亞洲四小龍，以前噪音都沒有做好，現在七月份開始汽車要增加燃料費，這就是要控制汽車的成長率，但這都不是治本，只是治標的辦法，我們現在沒噪音還顯得很乾淨，但空中開放了，飛機數量，班次增加，你要趕快擬一套計畫，希望下次大會時，能看到這計畫成長、茁壯。

謝局長瑞滿：

有關飛機監測網設計問題，因爲這涉及國防部及交通部、民航局權責，最近在報上也常看到國防部及交通部民航局，已進行兩項法令研擬，第一民用航空器噪音管制標準，第二民用航空器噪音管制辦法，針對飛機造成的噪音做適當處置。不過我們爲應地方實際需要，請他們加快腳步，促進澎湖噪音的防制，會照張議員指示，會後趕快想盡辦法反映上級，趕快擬定有關防制措施。

藍議員俊昇：

長期處在噪音下，人體及農作物，會有什麼後遺症？

謝局長瑞滿：

噪音是我們不想聽的聲音……。

藍議員俊昇：

我在質詢你，不想聽，不就變成噪音。

謝局長瑞滿：

這不是，因爲……。

藍議員俊昇：

還是產生幾分貝，關掉就不會有噪音。噪音的定義，既然

是不想聽的聲音，超過幾分貝叫噪音？

謝局長瑞滿：

噪音的定義就是聲音超過管制標準，使人體直接受到反應，不管是聽力、心理上的壓力等，這些聲音就是噪音。依安全衛生法的定義，如果超過九十分貝的強度，而持續八小時的聲音，我們就可以認爲它是噪音。

藍議員俊昇：

九十分貝大概是多大聲？

謝局長瑞滿：

這要有儀器測量才知道，我們在研討縣政，不會是噪音。

藍議員俊昇：

表示你想聽我的聲音。還有噪音對農作物有什麼害處？

謝局長瑞滿：

應該沒有直接的影響。

藍議員俊昇：

這都是科學的事情，有無影響，你回去後把音樂開大聲，再養蘭花或別的花木，每天放噪音，觀察加以比較。

謝局長瑞滿：

我想我觀察段時間再向你報告。

藍議員俊昇：

我們應活到老學到老，人不是萬能的，你應多方面學習，不要議員講什麼，你就答什麼，有些實在聽不下去。你應去研究，有天隘門機場附近老百姓，因爲噪音而要求政府賠償時，你才有憑據說：這聲音超過幾分貝，你有什麼損失或晚上不能睡覺，這要有一套理論講給他聽。

謝局長瑞滿：

機場的噪音，不在環保局的取締工作內。

藍議員俊昇：

他在我們的地方製造噪音，爲什麼不是你管。

謝局長瑞滿：

是民航局的工作，交通部民航局是執行單位，這跟商港一樣。

藍議員俊昇：

反正在本縣轄區範圍所發生的噪音，你都可以管，怎麼不可以管，民航局廁所污染，你可不可以管？

謝局長瑞滿：

是權責單位……。

藍議員俊昇：

如果民航局的主任跑出來大小便，你管不管，還是要民航局管。

謝局長瑞滿：

這是公共場所，我們可以依廢棄物清理法處置他。如果在觀光地區，由主管觀光的單位清除。

藍議員俊昇：

這牽涉的學問很多，也不是一語可以道盡，但我建議局長，請你多研究，那有說你不可以管，如澎管處裏，每天放噪音，你可不可以管，還是要交通部管？你照常可以去開罰單。有天隨著民意的抬頭，你要面對機場噪音問題，到

時你會覺得本席今天的質詢，對你有正面幫助。

林議員敬欽：

請問噪音相反詞是什麼？

謝局長瑞滿：

靜音。

林議員敬欽：

不對，是「麗音」。

李議員毓璋：

你就任局長這幾個月以來，對環保違規有無開過罰單？

謝局長瑞滿：

已經有開過。一共開過八件，另外一件是台灣本島移來交我們執行。

李議員毓璋：

有關垃圾問題，有無開過罰單？

謝局長瑞滿：

廢棄物清理法明訂執行機關是各鄉市市公所，縣政府是主管機關，所以不能單獨開罰單。

李議員毓璋：

那垃圾問題，你們只管馬公市而已。

謝局長瑞滿：

沒有。我們督導鄉市公所清潔隊執行垃圾處理，我們不能自行清理垃圾，這是權責問題。所以如果有反映的意見，或貴會所提垃圾處理問題，我們還是要與各鄉市公所協調辦理。

李議員毓璋：

鄉市公所開不開罰單？

謝局長瑞滿：

鄉市公所的權責，就是執行廢棄物清理法的有關規定，他有權開單。

李議員毓璋：

我住在湖西鄉，厝前的空地被當作垃圾處理場，焚燒垃圾，環保局開不開罰單？

謝局長瑞滿：

環保局不能依廢棄物清理法的規定開罰單，如燒垃圾影響到空氣品質，我們可依空氣污染的規定開單。

李議員毓璋：

也就是燒垃圾時，空氣污染由環保局開罰單。

謝局長瑞滿：

對。

李議員毓璋：

那這垃圾應不應該處理完？不然垃圾在那邊燒，製造空氣污染。

謝局長瑞滿：

要責成任意傾倒垃圾的人員，把垃圾處理完畢，我們還再開他罰單，按照法的規定是這樣。

李議員毓璋：

以我家前面那塊空地來講，堆滿垃圾，然後焚燒污染空氣，這樣可不可以？

謝局長瑞滿：

影響到環境衛生就不可以。

李議員毓璋：

那就不能堆垃圾了。

謝局長瑞滿：

對。

李議員毓璋：

現在湖西鄉沒垃圾場，堆放垃圾，你要如何辦理？

謝局長瑞滿：

垃圾場處理屬湖西鄉清潔隊權責，至於沒土地做垃圾場，湖西鄉已尋找東石段這塊土地來做。

李議員毓璋：

目前湖西鄉垃圾清潔車，把垃圾傾倒何處？局長你知不知道。

謝局長瑞滿：

好像是分三個地方來放置。

李議員毓璋：

現在有很多村子的垃圾沒地方放置，局長你知不知道這事。

謝局長瑞滿：

知道。

李議員毓璋：

運到草仔尾去，可不可以？

謝局長瑞滿：

這問題癥結所在，不是環保局成立後才這樣，不過我們現在要趕快輔導各鄉市，興建一般式的垃圾場，用掩埋方式來做。

李議員毓璋：

這是口號，目前湖西鄉沒垃圾場，局長你也知道，那要如何處理？

謝局長瑞滿：

他們現在以最簡單的處理方式，找一地勢較低的地點讓清潔隊傾倒垃圾。

李議員毓璋：

我是叫他們先把垃圾送到鄉公所，如果不行，再把垃圾拿到環保局放。

謝局長瑞滿：

沒有村裏自己處理垃圾，因爲有清潔隊幫他們清運。

李議員毓璋：

但現在沒有垃圾場可以放垃圾，因掩埋場沒有處理好，要各村自行負責垃圾問題。有的村子有低窪地方可以傾倒垃圾，但有好幾個村子找不到，局長住在馬公，可能沒注意到這些小問題，本席特別就這問題與局長溝通如何處理？

謝局長瑞滿：

請湖西鄉公所趕快想方法找地方，垃圾土地問題，應該是地方要解決，經費問題可多方面爭取專款補助。

李議員毓璋：

專款補助是另外一回事，目前的問題，他們的垃圾沒地方

可頃倒，就隨處亂燒，如果我看到打電話給你，環保局人員要不要來處理？

謝局長瑞滿：

我們馬上派稽查人員過去了解。

李議員毓璋：

你們處理時，如他辯說垃圾沒地方可丟啊！你要怎麼開單子，這單子你開的下去嗎？現在有好幾個村子，找不到地方丟垃圾，垃圾堆放家前一星期、十幾天都有。所以這問題要如何處理？

謝局長瑞滿：

這問題我也很難回答，因爲既然找不到地方傾倒，我說趕快找地方或用低窪地方來掩埋、消毒覆蓋，這不是口號，本來就應這麼做。

李議員毓璋：

東石這地點是我們出來溝通才有的，東石成立掩埋場後，湖西鄉西區七個村子可以倒，其他十五個村子不可以倒，屆時村民就焚燒有污染空氣，局長是不是應承擔這責任，想辦法找個丟垃圾的地方，或弄到草仔尾來燒，可不可以這樣做？

謝局長瑞滿：

我想馬公市公所不會願意。

李議員毓璋：

他不願意，那要怎麼辦？

謝局長瑞滿：

能不能趕快按原先計畫，最晚在八十一年度，把湖西鄉東石段的垃圾加以改善，這是我們期許盼望的。

李議員毓璋：

八十一年度可以解決？

謝局長瑞滿：

這是我們期許的，將以一千二百萬做一全鄉性垃圾掩埋場。

李議員毓璋：

這你沒有弄清楚，東石段掩埋場成立是讓七個村子傾倒。

謝局長瑞滿：

我知道協調的結果。

李議員毓璋：

協調的結果是只有七個村子可以倒，但另外還有十五個村子，這是不是很嚴重的問題。剛好澎湖縣新成立環保局，就這問題你可不可以擔當責任？

謝局長瑞滿：

看能不能以東石段土地取得的方法，趕快再找一個至二個的地方，使湖西鄉各村都有地方可倒垃圾。

李議員毓璋：

這是以後要做的，那目前呢？

謝局長瑞滿：

目前有那些村里沒地方可倒垃圾，是不是移到那邊去處理，以紓解目前垃圾問題。

李議員毓璋：

要倒在那裏，你教我們。

謝局長瑞滿：

現在可倒垃圾的地方不只一個，有三處或四處。

李議員毓璋：

你的意思是成功村的垃圾拿來湖西村倒，是不是，可以這樣嗎？這等於馬公市的垃圾地點可讓湖西鄉傾倒一樣的意思，現在是各村自己找地方，別村子不能來倒，是這個問題，如果目前沒地方倒垃圾的村子，可以倒在別的村子，你爲什麼不答應我，可以把湖西鄉的垃圾倒在馬公草仔尾。局長可不可以幫我想個解決辦法。

謝局長瑞滿：

請鄉長、村長出面，趕快找適當且影響民眾最小的地段來處理垃圾，地方上的問題，不是縣政府或環保局能幫忙找地方。

李議員毓璋：

但如果製造空氣污染，你環保局要開紅單，是不是？還是不開。

謝局長瑞滿：

如果影響的範圍很大，我們會先勸導，最後就是開罰單，不過空氣污染問題，我們還未開過罰單。

李議員毓璋：

你目前雖未開過，但這是環保局的職責，如果他製造空氣污染，你們環保局就應開罰單，這是理所當然的。現在他會製造空氣污染，一定是垃圾沒辦法處理，所以他才燒垃圾，因爲不能堆積在那裏啊？就這問題是不是要有職業上的擔當。

謝局長瑞滿：

是不是給我點時間，讓我了解站在鄉公所的立場上，要如何處理。

李議員毓璋：

好，可以。

許議員南豐：

環保局是什麼時候成立的？時間幾點？

謝局長瑞滿：

今年元月一日上午九點。

許議員南豐：

九點掛牌，八點縣政府那邊舉行升旗典禮，升旗典禮後，整個縣政府廣場都是紙屑，環保局還未成立，他們就向你挑戰，那天參加升旗的都是全澎湖縣知識份子。環保教育、意識，不是只有嘴上說說而已，今天環保教育實在應該加強，環保局花再多的錢，但老百姓沒環保意識及習慣，怎麼做都做不好。所以還是要從下一代的環保教育做起。撲滅蟑螂是不是你們的責任？

謝局長瑞滿：

經費編在我們這裏，由我們執行。

許議員南豐：

請問局長，那種蟑螂藥最有效？

謝局長瑞滿：

我們現在衛生用藥必須經過……。

許議員南豐：

我從廣州買回一種滅蟑螂藥，非常的有效。

謝局長瑞滿：

是不是同意我們送給環保署。

許議員南豐：

同意。

謝局長瑞滿：

由環保署來鑑定，如果有效可以大力推廣。

許議員南豐：

這要如何的推廣，這是廣州路邊攤買的。

謝局長瑞滿：

我們採購蟑螂藥要向環保署審定合格的廠商。聽說台灣也已經有了，是由硼酸所製造。

許議員南豐：

我想這藥裏可能有什麼東西可以對付蟑螂，盡在牆上、地上，也不會噴的亂七八糟，一盡下去蟑螂就不敢過去。

謝局長瑞滿：

如果這藥使用效果，比我們現在所採購的還有用，我想明年度就可以採購。

許議員南豐：

但現在問題不知這藥成份如何，會不會危害人體，你需要拿去檢驗。台灣現在有無類似此藥。

謝局長瑞滿：

當然會送環保署檢驗。現在台灣有類似的藥。

許議員南豐：

名稱是什麼？

陳技士敏生：

硼酸這不屬衛生署的衛生用品，但裏面有註明小孩盡量不要吃到。

許議員南豐：

它是長條狀，輕盡一下即可。

有關垃圾處理問題，眞的要注意，所有來澎湖觀光過的朋友，或在台灣談起，特產、住宿費貴不貴，是見仁見智，但體、亂都是有目共睹。所以澎湖要發展觀光，說要邁向高品質的觀光休閒地區，如果髒、亂沒徹底解決，怎麼能成功。今天環保垃圾問題是個大問題，其他如噪音還是小問題，我們每天都製造垃圾，有關垃圾的處理，我們現在也不敢完全怪清潔隊，因爲清潔隊也有很多難言之隱。他們晚上要工作，把垃圾收集好送到草仔尾，回來時已半夜兩、三點，所以清潔設備你們應替他們做好，現在的垃圾車皆用鋼板加高，且還一直往下壓，使得兩邊都快脹開來，不曉得什麼時候會發生危險。所以你要想一套方法，看看先進國家如日本、新加坡，甚至香港也不比我們差，看他們是怎麼做的。現在我們大家只是喊喊口號，老百姓沒環保意識，對垃圾的處理也沒配合。清潔隊員每天作同樣的工作，難免情緒上有職業病，這樣惡性循環下，我們喊了多少次，現在馬公市垃圾，還是沒辦法處理好。希望局

長晚上有空時，轉一圈看看，垃圾是一個很嚴重的問題。澎湖要發展觀光，首要讓外地來的人認爲澎湖不錯，下次還想來，先覺條件就是徹底解決垃圾問題，垃圾沒處理好，什麼都不用說。北辰市場、建國市場，還有幾個地點，一包一包的垃圾，放的一大堆。希望局長你有個構想，只要你的構想行的通，我們絕對支持。希望你在環保局長任內，對垃圾處理，有個好方法。還有如有把湖西鄉的垃圾拿到草仔尾來倒，馬公市的市民一定不答應，這就是統合的問題。還有你要垃圾處理的好，沒有一個高水準的焚化爐，絕對不可克竟全功。先進的國家，應該都要建立一垃圾焚化爐，才有辦法保證環境的品質，就澎湖來說，做一個夠水準的垃圾焚化場，要多少錢，有無算過？

謝局長瑞滿：

可能要十億左右。

許議員南豐：

十億，要這麼多嗎？你認爲應不應該做。

謝局長瑞滿：

以我個人的看法，支持、贊成趕快執行，不過這眞的有困難。

許議員南豐：

採用掩埋法，土地有限，最後要到那裏找土地，除非填海，不然就比照東京狄斯奈樂園，用垃圾填海，做個樂園，澎湖有無這麼大的手筆。以前王縣長當馬公市長時，對垃圾的處理他有一套理論，但自他當縣長後，理論好像就沒有了，因爲垃圾已經不是他在處理，是馬公市公所、湖西鄉公所在處理了，我覺得縣長他有這義務處理，不要說是鄉公所清潔隊的事，這作法是不對的，他從市長做起，應有魄力擬一套好辦法，怎麼樣向中央爭取，在澎湖做一夠水準、高品質的垃圾焚化場，這樣問題不是都解決了嗎。而草仔尾的垃圾場，如北風一吹時，剛好在焚燒東西，就會使馬公市一半區域籠罩在臭煙中。

藍議員俊昇：

請問「魯班計畫」是什麼？

謝局長瑞滿：

魯班計畫是營建管線工程。

藍議員俊昇：

爲什麼要用「魯班」兩個字？

謝局長瑞滿：

因爲他是營建先父，所以環保署……。

藍議員俊昇：

魯班是什麼時候的人。

謝局長瑞滿：

這我不了解。現在環保署應用很多非常好聽的名詞執行計畫。

藍議員俊昇：

請回答「魯班」是那一國人？做什麼的？這要說清潔，你都不知道了，我怎麼會知道呢？

謝局長瑞滿：

中華民國的人。

藍議員俊昇：

中華民國的人？中華民國從開國到現在幾歲，才八十年（八十歲），他怎麼會是中華民國的人，你可眞愛國。魯班那裏人？你都不加以了解，有魯班施政計畫自己就應解釋的通，你們在座這些幹部有誰知道？

謝局長瑞滿：

承辦稽查員說：是春秋時代的人。

藍議員俊昇：

我們常說：「班門弄斧」就是在說這人。如有人問你營建工程爲什麼要叫魯班計畫，就是因爲這人以前鬼斧神工。你要寫什麼都不要緊，但要自己了解，否則別人問你，不知道怎麼回答，就不好下台。他差不多是兩千多年前的人，怎麼會是中華民國的人。所以你要弄清楚，你連計畫的名詞都說不出一個所以然，怎麼執行計畫呢？

蘇議員崑雄：

澎湖現在的自來水品質，可不可以用？

謝局長瑞滿：

自來水問題，因環保局現在沒有檢驗單位，所以都由南區環保中心，派員定期來澎湖抽水檢驗，目前檢驗的是公共場所的飲水。

蘇議員崑雄：

公共場所的水是從那裏來的？

謝局長瑞滿：

一樣是從自來水公司來的。

蘇議員崑雄：

檢驗結果是否合格？

謝局長瑞滿：

從環保局成立到現在，檢驗了十五件，不過現在還未核定檢驗結果。

蘇議員崑雄：

這十五件全是澎湖的自來水？

謝局長瑞滿：

對。連學校飲水機的水，都包括在裏面。

蘇議員崑雄：

飲水機是不是有經過過濾？

謝局長瑞滿：

有。

蘇議員崑雄：

假如過濾子心沒換洗，是不是會越來越髒？

謝局長瑞滿：

對。

蘇議員崑雄：

那你們現在檢驗的結果都不標準了，澎湖自來水廠的水到底能不能喝？

謝局長瑞滿：

檢驗的用意，是檢驗飲水機有沒有損壞，有沒有定期保養。

蘇議員崑雄：

澎湖的水現在都用熱水瓶煮沸，水苔很厚，是不是水的硬度太高了才會如此？

謝局長瑞滿：

這我不太了解。

蘇議員崑雄：

現在澎湖有很多人在賣水，你有無喝過？

謝局長瑞滿：

我有聽說，但我沒有買過。

蘇議員崑雄：

目前有很多，據我所了解，大概有四、五間，一桶二十公升水賣五十元，這事情你們知不知道？

謝局長瑞滿：

知道。

蘇議員崑雄：

他賣水，有無工商登記倒是其次，你有否抽驗，看他們水質可不可以用。

謝局長瑞滿：

市售水質抽驗，是衛生單位的工作。

陳課長長慶：

蘇議員所說：市面上將過濾子交換數值，或處理過後的水，適不適合飲用，這問題在台灣到處都有，但現在一般民眾觀念，覺得喝這種水比較好，其實每季省政府都派員抽取自來水公司的水，檢驗水質適不適合飲用，並在省公報公布。既然經過省政府檢驗，符合飲用水的標準，那一般商人，買自來水再經加工處理販賣，其實已失去意義，經過再加工，只是能確保那些生菌素、重金屬雜質含量更低，所以市面上經加工的飲用水，再加以檢驗的話，好像是多此一舉。

蘇議員崑雄：

照你所說，用台北的水煮沸沒有水苔，是不是檢驗時，澎湖水質的標準較低，爲什麼本縣喝的水，水苔會這麼厚？這樣說來澎湖的水質，鹽份較重，應不適合飲用，商人才會經特殊處理轉賣，你們有無抽驗這處理過的水質，假如自來水適合飲用，經過處理後，不見得就適合飲用。如飲水機的過濾器沒定期保養、換洗，雜質會越來越多，其水質反而更差。

陳課長長慶：

在飲水機部份可能會這樣，其他如經過濾子交換數值或其他活性碳，當然如這些交換器械沒定期沖洗或更換，水質有可能會越來越差。

蘇議員崑雄：

他既然拿出來賣，這就關係澎湖老百姓生命安全，希望環保局能定期檢查，這幾家販賣水的商户，把檢驗結果公布，讓縣民有所抉擇。

陳局長長慶：

環保局是對水源、地下水、負責管制水的源頭，而市面上賣的桶裝水，應由衛生局檢驗。我們雖很願意來做，但因

沒檢驗人員、檢驗室，以前都是向衛生局借用，所以這方面，是不是請衛生局辦理，我們很願意配合。

蘇議員崑雄：

這問題請衛生局與環保局配合辦理，我要求市面上販賣的水，能加以抽驗並把結果公布。

許議員麗音：

局內稽查員爲何以約聘任用？

謝局長瑞滿：

環保署成立時，他有一些專案性，新興的重要工作，如噪音、水、空氣，因爲地方單位沒這些專門人才，所以環保署就自行考試、訓練，全省可能有一、兩千位稽查員，澎湖縣分發兩位服務，人事費由環保署補助。

蘇議員崑雄：

聽說第一課課長，從嘉義請回來？

謝局長瑞滿：

因爲他是馬公人，原先在省立澎湖醫院服務一段時間，表現不錯，轉往嘉義環保局二課課長，最近母親生病，爲就近照顧及回饋鄉里，而我是從行政單位過來，業務上還很生疏，而環保尖兵一定要較內行的人處理業務，所以就特別請他回來幫忙。

蘇議員崑雄：

請介紹一下他的學歷及專長。

謝局長瑞滿：

他學的是衛生藥劑方面，在環保單位將近兩年時間，受過很多專業訓練，且有環保專長。

蘇議員崑雄：

聽說他是高雄醫學院藥劑學系畢業，且修得陽明醫學院碩士，局長你知不知道？

謝局長瑞滿：

可能他非常謙虛，平常很少聽他講這些事情。

蘇議員崑雄：

他未婚且是一位人才，局長應留在身邊加以提拔。

陳議員進雨：

撲殺野狗，是否有專案經費？

謝局長瑞滿：

撲殺野犬八十年度從衛生局移撥經費是二萬五千多元，不過在二月份局部性的作業，經費已用完了，五月份撲殺野犬經費，是向省環保處申請專款補助，包括材料費、旅運費、雇工費等合計十四萬左右。

陳議員進雨：

有無估計全縣野犬數量大概多少？

謝局長瑞滿：

經各鄉市調查約一千隻左右。上次臨時會議員提到野貓撲殺，是不是併入野犬撲殺內，經我們向環保署反映，他們回答野犬跟野貓不一樣，野犬撲殺最主要在防止狂犬病及環境衛生的污染。在這裏一併說明。

陳議員進雨：

局長你有沒有辦法杜絕野犬。

謝局長瑞滿：

有關野犬撲殺，三月份特別邀請鄉市公所工作同仁召開研討會，並請環保處長官做撲殺野犬技巧上的傳授，我們在四月十五日到四月底，由家畜所到各鄉市、村里做狂犬的巡迴注射及掛牌手續。本項工作做起來很困難，但會按照權責責請鄉市公所清潔隊辦理。

陳議員進雨：

這樣還是沒有一套徹底的辦法。

謝局長瑞滿：

應該會比以前……。

陳議員進雨：

有沒有什麼新穎的技術。

謝局長瑞滿：

我們上次的研討會，有做幻燈及實際上的演練，以不違背人道方式，捉到後還要……。

陳議員進雨：

我們要把它趕盡殺絕，既講人道，爲什麼還要專款捕殺野犬呢？我認爲不應講求人道，要趕盡殺絕求取效果。

謝局長瑞滿：

我們以牽套方法捕捉，另外還要留三天，等沒人認領時才撲殺，這是省訂作業要點。

陳議員進雨：

這樣子根本就沒徹底的辦法，你已實施了，經費夠不夠，有沒有辦法徹底趕盡殺絕？

謝局長瑞滿：

如按這些經費應該是不夠。

陳議員進雨：

在經費不夠的情況下，是否可以分區？

謝局長瑞滿：

現由鄉市公所清潔隊自行捕捉。

陳議員進雨：

經費不夠效果也就不彰，不全面捕殺，明年可能繁殖更多。

謝局長瑞滿：

環保局向省環保處爭取十四萬多的經費，因爲按規定捕殺野犬是由鄉市清潔隊執行，所以他們另有經費，當然我們補助越多會做的越徹底。不夠經費清潔隊會極力配合。

陳議員進雨：

那清潔隊員負荷太重了，他們晚上要傾倒垃圾、白天要捕殺野犬。

謝局長瑞滿：

他們會分工，另外也有雇工幫忙。

陳議員進雨：

現在人力都不夠了還要分工，我認爲這不是徹底的辦法。

謝局長瑞滿：

現有一個規定，由鄉市公所自己運用。

陳議員進雨：

你應全面計畫，看到底需要多少經費，需要多少一次完成

，不然捉了幾隻，過一陣子又生幾隻，越捉越多。

謝局長瑞滿：

我們每年五月及十月擴大捕犬。

陳議員進雨：

那不是徹底解決辦法，只是一年應付兩次，我認爲你們在數衍，應拿出一套徹底辦法，經過公告後，家犬一定掛狗牌，沒有的話就視同野犬，一隻多少錢，交由想賺此錢的人去捉。

謝局長瑞滿：

臨時會時有提到這問題，不過在研討會時，我把議員的意見向清潔隊的同仁說起，結果技巧性的問題，希望各鄉市按照……。

陳議員進雨：

這樣做起來，人事費還可以省點。局長你看法如何？

謝局長瑞滿：

我有同感。他們可能照這方法運用。

陳議員進雨：

住鄉下的人比較知道野犬動向，他們捉到一隻，我們就給他多少報酬，這辦法可行，請研究看看。

謝局長瑞滿：

經費問題，希望議員先生多幫忙。

陳議員進雨：

沒問題，只要你能拿出一套，全面殺絕野犬的辦法。

謝局長瑞滿：

我們心有餘而力不足。

陳議員進雨：

這事態很嚴重，我相信有很多人騎車跌倒與野犬有關。

謝局長瑞滿：

我們捕殺野犬，絕對沒有敷衍的意思，我很認眞在執行這工作。

陳議員進雨：

但你固定年度就只兩個月捕殺野犬，效果不彰。

謝局長瑞滿：

還好我們爭取到十四多萬元的經費，如果用縣預算只二萬五千六百元而已。

陳議員進雨：

請好好的運用，計畫一下看那鄉市可以徹底解決，一鄉市、一鄉市執行，野犬都成羣結黨，不會隨便亂跑，先把一地區的野犬捕殺完，再執行第二梯次，是否可以？

謝局長瑞滿：

陳議員的意見，我們在這次執行完成後，會召開檢討會，做爲下次捕殺野犬的依據。

藍議員俊昇：

我覺得局長來本會有時都信口開河，你們怎麼計算澎湖有千隻野狗，請算給我看。

謝局長瑞滿：

這是經各鄉市的調查。

藍議員俊昇：

有沒有數據，還是口頭報告？

謝局長瑞滿：

他報來經我們統計。

藍議員俊昇：

我看都是亂報的，那裏計算野狗有一千隻，我問你馬公有幾隻？

謝局長瑞滿：

應該有不少，據主辦單位統計，馬公市有五百隻左右。

藍議員俊昇：

環保署署長是科學家，底下部屬通通是博士，你們做事要有科學依據，公的有幾隻，母的有幾隻，每年成長率多少？一年要捉多少隻？公的先捉，還是母的先捉，捉一隻多少錢？你要有一套計畫，這樣才能確實做好工作，今天十四萬給你，捉一隻一百四十元工錢夠不夠？自己要有一套計畫，按步就班執行。我絕不相信有一千隻野狗，一定是你隨便亂報。請你拿一份統計數字資料給我們看。

謝局長瑞滿：

口頭告訴我們。

藍議員俊昇：

口頭告訴你，你就隨口轉告我們，你要確實的做好啊！

謝局長瑞滿：

野犬的工作我們會認眞執行。

藍議員俊昇：

要嗎就好，不然就不要做，免得在議會論來論去，野狗卻越來越多，明年說不定變成兩千隻。

陳議員進雨：

上次我談過，野犬是由家犬延伸過來的，所以宣導很重要，我們不養的家犬，貴所有無擬出一套收養辦法。很多人養狗，但有天不想養了，但不忍把牠殺掉，你們應宣導，不養的家犬送來局裏做安樂死等適當處理。目前你有沒有這麼做，請宣導一下。

謝局長瑞滿：

送清潔隊。

張議員再扶：

噪音問題是你的責任，你卻說是國防部、民航局的，很會逃避，如果那天發生問題了，不就要我們到國防部、民航局抗議。國防部、民航局雖是相關單位，但實際推展防止噪音工作前鋒是貴局。

另外野狗問題，上次大會我告訴你，山水海邊野狗很多，拜託你趕快去捉，我問清潔隊員爲什麼沒捉，他們說沒經費。現在有編經費了，要捉又沒長遠的計畫，現在要統計有多少野犬，根本統計不出來，你要有一整體計畫，狗既然六個月發情一次，那就在六個月後的第一個月去捉，將大、小一網打盡。不要說人道，畜生會害人，還講什麼人道，印度是最有人道的國家，人與牛睡，他們是世界最窮的國家，而美國是連恐龍都殺死，他們是世界最有錢的國家，這有什麼人道好講呢？剛才你回答陳進雨議員說：野貓與野狗要一起捕殺，還要請示環保署，不用，這製造污

染及現在提倡垃圾不落地，這都是野貓在亂翻，亂拖，你要捕殺的都是野生的東西，根本不用請示。記得還未成立環保局時，衛生局捕殺野狗時，連野貓一起捉。沒有一套全盤計畫，也沒調查，突然說要在顯峯期出來捉，顯峯期是母狗發情時，後面只是跟著一大堆的公狗。剛才有人建議看公狗有幾隻？母狗有幾隻？分清楚，看什麼時候母狗會生小狗，我們節省經費，再一網打盡。而你講道義，就留三天看有無人來認領，有人認領回去了，又把狗放了，再外面又生一大堆。反正只要狗沒掛牌，就可以把它殺了，否則他又會放狗出去，還是變成野狗。

許議員麗音：

報紙報說：有廢棄物，要自動清除，請問如何清除？

謝局長瑞滿：

目前執行的重點，是市區及郊區廢五金及報廢汽車。現在問題是盡量縮小範圍。

許議員麗音：

如何縮小？

謝局長瑞滿：

如果不清除的話很難看。

許議員麗音：

我知道很難看，但你不能欲推展這計畫，卻又推展不了，澎湖醫院後人行道，從重慶街至中山路路段，目前就有二、三輛廢車擺在那裏沒人清理。

謝局長瑞滿：

我們調查失漏，會後再了解一下。

許議員麗音：

你要推展這項工作，一定要確實了解，有主或無主。另外這些廢棄物要集中在那裏，廢鐵的體積很大，要丟到那裏去，這你都要充份考量，有確切的地點，然後再透過大眾媒體公告，否則家裏有廢鐵，但不知道要丟在那裏。路邊的攤販，是不是你管的。

謝局長瑞滿：

流動攤販不是，固定攤販才是。

許議員麗音：

中小企業銀行前的攤販，是合法的攤販，如果他們收攤後環境清潔沒整理好，誰負責？

謝局長瑞滿：

自己要負責任。我剛才也說過，廢棄物清理法的執行機關是各鄉市公所，各鄉市公所可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來告發他。

許議員麗音：

反正不是你們就是了。

謝局長瑞滿：

不是我們。

許議員麗音：

如果鄉市公所不告發他，怎麼辦？

謝局長瑞滿：

如果鄉市公所不告發，我們也沒權力，因為我們是主管機

關。

許議員麗音：

你們有沒有督導鄉市公所的權力。

謝局長瑞滿：

有。

許議員麗音：

要怎樣做才能徹底使市容整齊？

謝局長瑞滿：

我們稽查小組每週三配合市公所執行，最起碼讓民眾了解，我們已經在重視馬公地段的整潔工作。

許議員麗音：

再提供你一個意見，普通民間家裏都有囤積很多廢物，現在清潔垃圾車不載很重的東西，老百姓無法自行清除，如請人、車載走又要花錢，有的人則是捨不得，因此越積越多，是不是想一個辦法，溝通各鄉市公所垃圾清潔隊，如果他們願意的話，拿錢請清潔隊員幫忙清運；請能互相的配合，否則真不知道要去那裏僱車載走。

謝局長瑞滿：

廢棄物清理法有規定，清潔隊清運的垃圾，是屬於家戶性，每天產生的垃圾量。剛才許議員所提的寶貴意見，也必須要繳納執行費，委託清潔隊或民間團體清運，這是可以的。你的意見我們會協調鄉市公所。

許議員永春：

關於許議員所講比較大宗廢物清運，據我知道，高雄市民

若有廢棄傢俱、彈簧床、較大體積物品要清運，直接就打電話給環保單位，繳付一定金額後，他們就派車把大宗廢物運走。希望澎湖縣也能比照辦理。

謝局長瑞滿：

高雄市是屬於直轄市，澎湖縣不一樣，本局直接辦理環保工作，指揮清潔隊的事，由各鄉市公所辦理，所以像委託清運大宗廢物，或不屬於垃圾的廢物，可委託鄉市清潔隊辦理，我們只是督導、監督他，我們沒執行的權力。

許議員永春：

關於野貓不再捕殺的事，你只說野狗有一千多隻，野貓有多少隻？

謝局長瑞滿：

現在沒調查。

許議員永春：

環保署根據什麼否定野貓、野狗一併捕殺的事，我們常在路邊發現野貓，你知道野貓會製造多少車禍嗎？

謝局長瑞滿：

我知道。

許議員永春：

環保署說：捕殺野貓的經費不在捕殺野狗經費內，但我們可以要求另外的經費來處理。目前路邊常有野狗、野貓屍體，環保局如何處理？全省有無統一辦法？

謝局長瑞滿：

沒有。這個問題我們也要釐清，看誰應處理。

許議員永春：

希望局長能向上級單位爭取一些屍袋。

謝局長瑞滿：

好。

許議員永春：

發現問題就應立即處理，不要讓車輛把貓、狗的屍體輾了再輾。野貓的問題也要注重，向環保署申請屍袋，轉發各鄉市公所使用。

林議員敬欽：

貴局有無人事單位。

謝局長瑞滿：

我們有人事單位，不過人事單位、會計單位、人二單位，都是縣政府派員兼職，因爲未符專任一定標準。

林議員敬欽：

請問貴局由那一位兼辦？

謝局長瑞滿：

兼辦人事業務是縣府人事室第一股張股長，人事查核是人㈡蔡文質股長。

林議員敬欽：

我以爲你們得天獨厚，貴單位絕對沒問題，所以沒有人事查核。

謝局長瑞滿：

我們剛成立人員少，人事、人二、會計員還未達專任的制度，所以都以兼任方式辦理。

建設部門

藍議員俊昇：

民權路路面破損不堪，何時整修，須多少經費？

葉局長國清：

路面要全部重新鋪設，只填補坑洞，恐怕無法填補，會督促市公所儘速辦理。

藍議員俊昇：

今年度有沒有要辦理？幾月辦理？

葉局長國清：

有督促市公所辦理，但發包不出去。

藍議員俊昇：

自實施合理標以來，沒有標不出去的。縣府的合理標開始實施後，有沒有標不出去的？希望這條路能儘速施工，環境衛生也要督促一下，不只是環保局之事。建設局把路做好，自然環境衛生就會好，每個部門都息息相關。

我本身是旅館公會的會員。天一廠址的房子，不是工業用地，怎可蓋三樓。

葉局長國清：

是屬於區域計劃部份，前面是甲種，後面是丁種建築用地。

藍議員俊昇：

甲種和丁種如何區分。

郁課長國麟：

丁種建築用地可蓋廠房，甲種用地可蓋一般……。

藍議員俊昇：

他現在是蓋廠房還是山莊？

郁課長國麟：

房子是以前的老房子，將敲掉另外再修，有一部份已超過原有的構造物，請馬公市公所以違章建築物查報方式報過來，等馬公市公所報過來，就能夠處理。

藍議員俊昇：

沒有申請建造？

郁課長國麟：

沒有。

藍議員俊昇：

地下旅館愈來愈多不只他一間，你們查報不力，才會有人愈蓋愈多，如果嚴格執行，今天就不會有這事，你們誘導老百姓犯法。那間都沒提出建造申請，擴建計劃也都沒有，大搖大擺蓋三樓。

郁課長國麟：

原本就這樣高，旁邊沒有申請蓋，屋頂蓋的水塔面積，如果沒有超過……。

藍議員俊昇：

台灣人來蓋好，如果不趕緊阻止會害澎湖人，聽說裝璜費、隔間等裝璜費需三百多萬元，澎湖人裝潢，三、五天趕工出來，如果查報違建要拆，澎湖人就「損龜」。執照申請不出來，就拿不到工錢。這是一個問題，澎湖人沒有包

過這麼大的工程，很高興。如果是違建，那些人都拿不到工錢。他以「興隆」公司爲名，興隆公司是一間大公司，我看好像不是與興隆訂契約的，我不是說他是騙子，但是要注意免得私人公司屆時血本無歸不做了。應該查報並要早日通知他，讓業主知道這幢房子不能蓋，不要花冤枉錢，才不會發生民事糾紛。

李議員毓璋：

一、青島公司於中屯橋邊放置之廢土，從民國八十年二月二十八日說要清理完畢，一直到現在沒清好，貴局有否督導？

二、潭邊防波堤維修什麼時候施工？

葉局長國清：

潭邊與中屯村長來找過我，希望他們寫陳情書，以協調環保局、青島公司會商處理廢土問題。

李議員毓璋：

不要請他們寫陳情書，上次袁局長曾答應二月二十八日，已拖延一年三個月，現在是五月份已經拖三次了，你們私下與青島公司溝通，因廢土影響自然景觀與船隻出入。還有防波堤答應做沒有做，今年有沒有列入。

葉局長國清：

防波堤列入八十一年度。

許議員南豐：

建築線指示二十八件，這二十八件以後會不會再發生問題，不要指示以後，像文光路電力公司發生問題，聽說賠償費不領是不是眞的，這件事如何處理。奇怪！電力公司二幢宿舍，第一幢不用拆，第二幢要拆，這是什麼原因？

葉局長國清：

建築線目前指示是按照中心樁來指示建築線，應該是沒有問題。

許議員南豐：

像縣農會前大勇路指示，後來房子蓋了，因指示錯誤大家呼南呼北。到底何原因？是你們錯誤還是地政事務所錯。

葉局長國清：

文光路台電宿舍的問題，東邊與北邊不是同一時間建造的，有請教以前建築線指示承辦員陳技士……。

許議員南豐：

現在要如何處理這兩件事，他們不拆、賠償費也不領，準備打官司，原因何在？

葉局長國清：

根據我了解，指示線沒錯，建造時有誤差，這案我們會處理。

許議員南豐：

一、這是大新聞，台電總公司指示：「不惜打官司」，他們個人沒權利要蓋在那裏，要有指示，圖現在他們收著。

二、定期檢查計程車二五〇輛，檢查計程車什麼？

葉局長國清：

檢查計程車的收費表。

許議員南豐：

本縣計程車也沒按表收費啊！

葉局長國清：

度量衡中心要求全部檢查計程車收費表，日前有人反映計程車有設竹槓之嫌疑，向計程車公會反映。

許議員南豐：

一、澎湖路程短，沒有人按表收費，不要在寫了，實際上沒有人按表，有的生銹卡住。

二、集中興建國民住宅，通知要抽籤沒有，什麼條件可申請，還是和台北市一樣公開抽籤。

葉局長國清：

公開抽籤。我們接受受理登記共有二九〇戶左右，但只能蓋五〇戶。

許議員南豐：

有登記的，都接受嗎？

葉局長國清：

沒有。還要審查。

許議員南豐：

審查什麼？

葉局長國清：

要合申請國民住宅的資格、收入標準，依照國民住宅申請的辦法來核定。

許議員南豐：

辦法中有房子就不可以，是不是，辦法給我一份。

局長任職這幾個月，心裡有否壓力？我認爲你是一個人才，你來了之後在工作上、精神上，你有沒有壓力？

葉局長國清：

我非常謝謝各位議員、地方各界的支持，我心裡最大的壓力，就是沒有把工作做好。

許議員南豐：

昨天地政科高科長說：議員很難溝通，包括我在內，我認爲他也很難溝通，你覺得我難溝通嗎？照實說：沒關係。

葉局長國清：

我認爲溝通上沒有什麼困難，前次曾拜託許議員有關榮民活動中心之事，非常感謝！

許議員南豐：

我們溝通要依法、依情理，工作做的好壞，不一定以能力斷定，你內心有何壓力？縣長有否給你施壓力，有沒有指示什麼事，還是讓你依法行事？

葉局長國清：

是希望建設能夠配合觀光發展，並儘速辦理，工作上若有壓力，是沒辦法把工作做好。

許議員南豐：

我提醒你一點提供做參考，自立新村要徵收做文中二計劃，外面議論紛紛，說縣政府徵收自立新村（文中二）的土地，要變更爲商業區或住宅區，外面風聲很難聽，這件事你要注意。

葉局長國清：

這是不可能的，徵收後與徵收用途不一樣，百姓可以要求收回，徵收做學校要以學校使用，變更做商業區百姓可以

要求收回。

許議員南豐：

一、依你曾在市公所工務課那麼久，你認爲自立新村那塊土地面積，是否適合建一所新國中。

二、平均一戶補償三十二萬多元，要叫人遷，你建築內行，現在蓋一間廁所、車庫或廚房需要多少錢？

葉局長國清：

私人地部份已徵收完了，剩下眷村部份，眷村部份土地是國有，由海軍管理。補償是地上物，所以才三十多萬，而且以前的面積都比較小，七十七年第一期公共設施徵收核定的標準一坪是二萬元左右，比目前的市價較低，目前建坪一坪差不多是二萬伍仟左右。

許議員南豐：

七十七年的標準是不錯，但是現在市價提高，物價指數也提高，這案在建設局，都市計畫檢討時做何感想？這件事抗爭到底，縣政府有很多地給人家用，像光明營區，我已接到國防部公文，要延後一年還縣府，你們有沒有接到這公文，本會通過我提議提案請縣府八十年元月要索回，他們現在要延後一年。

葉局長國清：

這部份屬財政科，我不了解。

許議員南豐：

財政科沒有會知你們土地的事情。自主新村七、八仟坪的土地要徵收，沒有道理，光明營區那塊土地四甲多卻不利用。現在徵收民房，他們拿了補償費能買幾坪大房子，民房徵收最高多少？

郁課長國麟：

最高一百二十幾萬，如果地不講，現在一坪差不多二萬三仟、二萬五仟左右……。

我們局只負責地上物的部份，土地都依照公告現值來補償。

許議員南豐：

現在不管公告現值，問題是補償最高一百二十幾萬，有沒有辦法買一棟十二、四坪二樓三的房子？

郁課長國麟：

在石泉那個地段可以買到。

許議員南豐：

可以。那我現在拿支票你馬上去買。你「吃米不知道米價」，一百二十萬可以買一棟十三、四坪二樓三的房子。自立新村那件事情外面謠傳很難聽，說你們縣政府要把文中二徵收過來，再變更計畫使用，你們要注意！將來海軍單位會告你們。

蘇議員崑雄：

集中興建國民住宅這問題，取得文澳段二三〇四、二三三〇號二筆土地，預算興建五〇戶國宅，這兩塊地在那裡？

葉局長國清：

文澳重劃區內。

蘇議員崑雄：

記得縣長以前說要討回光明營區。

葉局長國清：

光明營區這案子，還沒有正式核准。目前申請總共有二九〇戶左右，我們向住都局申請的計五〇戶，其他申請戶等我們找到適當土地，再向住都局申請。

蘇議員崑雄：

這兩筆土地能夠蓋幾戶？

葉局長國清：

五十戶左右，建蔽率的限制，土地面積比較小。

蘇議員崑雄：

國民住宅登記已經好幾年了，已經抽籤了，是不是照抽籤順序來。

葉局長國清：

等候名册，按照順序來排。

蘇議員崑雄：

要不要重新抽籤。

葉局長國清：

應該沒有抽籤，按照等候名册。

蘇議員崑雄：

已經登記抽籤抽完了，以後按照抽籤順序來配售，與建國宅何時再次進行。

葉局長國清：

目前住都局已經設計中，將來還要到縣內舉辦說明會，和抽籤户討論設計的格局等事宜，取得共識後才正式辦理發包。

蘇議員崑雄：

從登記至抽籤配售，這期間你們拖很久，有沒有重新核定，若已喪失取得國宅資格，怎麼辦？

葉局長國清：

在定稿之後，還要再複查一次，如果放棄後面就遞補。

蘇議員崑雄：

以我來講，我沒有私人房子，我有列入五〇戶名額內，在房子還沒有配售前，我自己買了房子，我是不是還能抽籤？

葉局長國清：

訂有申請人須具四項資格，如果不符合這四項資格，就應剔除。

蘇議員崑雄：

現在不知道預計什麼時候興建。

葉局長國清：

上次我到住都局，他們說設計初稿可能在五、六月左右完成，然後到縣裏舉辦說明會。

蘇議員崑雄：

最近觀光客常在談澎湖遊艇服務業態度及價值的問題，局長對這問題有何看法。

葉局長國清：

遊艇服務業問題由來以久，蘇議員也參加過幾次觀光局召集會議，上次也建議赤崁遊艇碼頭的服務設施，比照機場

櫃台方式，這樣遊艇業有固定的櫃台賣票，可能比較方便。

蘇議員崑雄：

櫃台化這並不能解決問題，最主要的問題在縣政府，這有張資料，局長有沒有看過？

葉局長國清：

觀光局的規劃，好像是期中或期末報告裡……。

蘇議員崑雄：

有沒有看過。

葉局長國清：

期末報告我大概有翻了一下，但是資料好像不太一樣。

蘇議員崑雄：

這是簡報草案，北海到民國八十五年的需求量才六十艘，現在南海和北海一共有多少遊艇？

葉局長國清：

大概五十艘左右。

蘇議員崑雄：

那是民國九十年的資料，現在是八十年就有那麼多，目前南海遊艇資料是四十八艘，北海四十九艘，差不多，但現在南海還有沒有再增加。

葉局長國清：

目前南海沒有再增加，北海大概有一部份……。

蘇議員崑雄：

目前世界租車公司又增加二般，海鄉又增一艘，我們沒有限制所以造成服務品質的降低，現在赤崁碼頭、交通碼頭已完工啓用，目前申請案件多少？

黃課長加祿：

針對規劃報告裏面，有關船隻預估的問題，在觀光局開過第二期第一次的簡報會議，我有提出修正。

蘇議員崑雄：

目前北海赤崁已開放申請，目前申請案件有多少？

黃課長加祿：

開放到現在爲止，大概有六家申請。

蘇議員崑雄：

六家，一家可申請幾艘？

黃課長加祿：

有些申請一艘，有些申請二艘。

蘇議員崑雄：

最多可申請二般，六家就十二艘。

黃課長加祿：

有些申請一艘，剛才南海的世界是申請一艘，不是二艘。

蘇議員崑雄：

申請需要什麼資格。

黃課長加祿：

根據小船管理規則十五條規定……。

蘇議員崑雄：

現在可不可以給我申請資料，如計劃書、船圖、船舶規劃圖、施工說明書、機器來源、經營海圖、進口機器證明。

現在申請能不能准還不知道，怎麼叫我拿機器進口來源，我要機器進口來源證明，我要付錢，機器進來船造好以後，去申請沒有准，我船賣給誰，我自己能不能營業？這是手續問題，你核准以後，你有規定可以延長六個月，一年內沒有建造就取消，但是目前還沒申請核准之前，需要我們附這些資料，程序上有點不太適合。

黃課長加祿：

主要是機器部份，依據小船規則十五條規定，我們現在都是跟他拿船圖、施工說明書，機器部份我們沒有要求馬上送機器證明，因爲第一次投件以航線爲主，准了以後，要建造要附機器證明。

蘇議員崑雄：

現在要求機器來源，是不是太早了，現在只是申請航線權，有了航線權才能買船、造船。

黃課長加祿：

般線和籌建是一起的，申請南海航線在那裏，順便籌建經營什麼船。

蘇議員崑雄：

資料上我們先附船圖，準備造那一種船，要技師簽名，但技師簽名要求也太過苛薄。

黃課長加祿：

要建造時，才要技師簽名。

蘇議員崑雄：

現在之申請資料還要蓋章、機器來源，請局長了解這件事。我們申請航線權時，送計劃書和資料，但是像技師簽章問題、機器來源證明可以等核准以後，申請建造時再附，這是程序問題，不要把後面的程序拿到前面做。

黃課長加祿：

籌建及申請航線時，並沒有要求造船技師簽證，我們核准籌建後，申請建造必須要造船技師簽證。

蘇議員崑雄：

局長，對船隻的限制有何看法。

葉局長國清：

船隻的核准尤其是交通船、遊樂船，我們要開放自由競爭，開放之後又有削價競爭的毛病，這問題我們一直想與業者、公會大家想出一套辦法，以管制服務品質能達一定的水準。

蘇議員崑雄：

今天假如只有三、五家就會變成一個壟斷市場，現在所看資料是二十一家。但是今天不只三、五家，不可能壟斷市場，且形成互相削價。以後無限制的增加，第一港口設施夠不夠？（不夠）！旅客來源是不是照船的成長率？（沒有辦法）！所以應該有一限制，並不是保護既得利益者，如果只有二、三家就可能造成這問題。既然沒有這問題，縣政府首要考慮旅客數量，當旅客增加而船隻不敷需求時應該開放，但是不能像現在無限制開放，否則就會造成現在的狀況。

葉局長國清：

赤崁碼頭完工之後，漁港股有資料給我們，限定我們在他給我們的船席裏，超過之後就不能再申請，像北海部份，當時我們限制沒開放，且這期間已有四十幾艘。業者還是一直提出北海航線申請，爲了公平競爭，原則上我們還是開放業者申請，但業者一直盲目的投資，以後會造成船隻太多，遊客太少的問題。

蘇議員崑雄：

現在已造成這狀況。當初赤崁沒有開放時都在後寮，後寮很多船，現後寮的船轉移到赤崁港口，後寮是不是可以申請，是不是可以核准。

葉局長國清：

有一部份移到赤崁，後寮那邊我們還是保持原來的數目，不能再增加。

蘇議員崑雄：

後寮船隻移到赤崁，本來容量有十艘，跑了五艘，剩下五艘，後寮少五艘這客數是否可以再新成立？

葉局長國清：

原則上，後寮移到赤崁的五艘，容許按原來的數目增加到十艘。

洪議員榮郎：

有關馬公市區的街道、巷道有多少應該暢通，而沒有通阻礙交通及市容？光復路一二七號許秀月等三或五人私有土地，已經確實被作道路使用了，但是政府一直沒辦徵收，希望列入補徵收，免得百姓誤認公家佔用土地就不必賠償，希望查一下。

白沙三號道路即將拓寬，地上物及地價的補償費，所謂「地價」，現在有行無市，規定定價偏低於市價很多，徵收時才依公告地價加幾成。地上物拆除的補償比率根據市價可行嗎？

葉局長國清：

土地徵收依公告現值來辦理，第一期的公告設施是加四成，地上物的徵收依照澎湖縣拆除合法建築物的查估補償標準來辦理，本標準是依照新建房子建價來查估，本標準亦送經貴會審議通過，目前地上物查估，加一自動拆除獎勵金。地上物查估按RC造、加強磚造、硓𥑮石造類別，標準不一樣，一層樓或幾層樓之標準亦不一樣，例如二、三層樓RC造房子，一坪大概可以補償到二萬元左右。

洪議員榮郎：

現在補償是以拆除面積的多寡計算。

葉局長國清：

依拆除的坪數來補償。

洪議員榮郎：

希望這點稍微修正，因爲一間房子被拆除五分之一，對整個結構使用影響很大，如果只補償五分之一，到別地方重建一那麼大的房子，老百姓吃虧很多。將來地上物的補償費，要依拆除的比率，例如拆除達五分之三，你們是不是整個計算，若五分之二以下，才按實際補償。

葉局長國清：

拆除達一半以上，不能居住，就整棟補償，照房子的現況查估，不硬性規定拆多少就補償多少，如果沒拆除二分之一，只能依照拆除的部份補償，但是我們要看損壞的情形，如樑鋸斷之後影響整個結構之安全，我們會審愼查估。

洪議員榮郎：

查估方面，儘量能以實際使用狀況爲準，不要拘泥法令規定。

葉局長國清：

我們承辦員有照實際情況查估，單價是一定，但補償面積會照實際的情況查估。

洪議員榮郎：

澎湖一直朝觀光發展，大家對土地都很珍惜，譬如海專用地，是不是以公告地價加四成徵收。

葉局長國清：

由於是公告設施用地，而且在都市計劃區域內，一定要依照公告現值來辦理。

洪議員榮郎：

徵收土地之用途，政府不能隨便變更使用。

葉局長國清：

對！

洪議員榮郎：

當初青島公司開發，有一些是徵收綠林造地，且和老百姓協商，離中正橋一五〇公尺，結果已靠近中正橋，這時要拓寬，那邊的地已被使用，本會上屆有紐專案小組了解這件事，一直還沒結案，希望觀光課把當初怎麼變更使用，怎麼核准他擴大綠地，資料送給我。

我們所漏定土地使用項目，像工業用地一定要建工廠，但倒底要先建才可以申請工廠，還是沒有建，要先提出申請。

葉局長國清：

如果與建在都市計畫的工業區裡，必須要有工業與辦人的資格，才可以提出建造，工業與建人必須先申請籌設核准。

洪議員榮郎：

要怎樣籌設才算核准。

葉局長國清：

申請工廠籌設有一定的規定，必須要承租或購買這塊土地，備有籌設工廠計畫等有關證件，向工商單位提出申請籌設工廠，核准後，向建管單位申請建造。

洪議員榮郎：

一般珊瑚加工廠算不算廠，裁製衣服的加工廠，算不算廠？

葉局長國清：

也算工廠，但必須要有工業與辦人的資格，他有一定的限制，如果是公務人員就不能申請工廠，沒工業與辦人的資格。

洪議員榮郎：

新設的廠商必須先把廠房建起來，才讓他申請，應該是這

樣，他沒有廠房敢做嗎？一定不可以，這方面到底先要有廠房然後有工廠，還是先有工廠再有廠房，怎樣一個分野？

葉局長國清：

你還沒有廠房之前，要先申請工業興辦人，取得許可之後，你才去蓋廠房，這是工廠還沒正式成立。另外一種有工業登記、廠房的登記，然後要增加廠房，你已有公司營業行爲，現在要再增建，你再提出申請建造就可以。

洪議員榮郎：

負責人，起造人是只有非公務員才可以，公務人員就不可以。

葉局長國清：

公務人員不可以，還有其他限制，這只是比喻，請工商課提供工業興辦人資格的資料。

藍議員俊昇：

除一信前道路破損，還有重慶街，是故意和我們過不去，還是政策性不做，儘量去查清楚，這二條路何時能發包？

葉局長國清：

督促市公所趕快辦理。

藍議員俊昇：

遊艇問題我有一看法：縣長就任就開放遊艇，有後遺症，不是說開放遊艇不好，不可讓少數人掌握，但開放到一定數目就要管制。私人做遊艇再多也可以開放，政府在鼓勵休閒。但是來澎湖之觀光客數目總會達到飽合，經濟規模不能接受那麼多人，像現阿里山也在管制，達到四千人就管制，否則那麼多人上山會有反效果，旅遊品質會變不好，縣長開放遊艇，實際上對遊艇業而言，是倒楣、災難，明天不會更好，大家在賠大錢，這是錯誤的政策，不要無限制開放，請問局長，今後要怎樣管制？

葉局長國清：

北海遊艇有管制。

藍議員俊昇：

不管北海、南海，開放的前題—自由競爭，是很好聽，但會害了大家，他們的心態不會因自由競爭就提高服務品質，澎湖的觀光被操縱在導遊的手上，因台灣人沒有坐過船，被帶到設施差的船上，等到了離島，停了才知道受騙。不要認爲遊艇自由競爭，服務品質自然提高，安全設備不顧、超載等種種問題屆時都出現，如果發生事情，要怎麼辦？

遊覽車數量不足問題，有沒有向上面反映，答覆如何？澎湖現在是行不得也！今年觀光客成長多少？

葉局長國清：

遊覽車業向交通部愼重反映，交通處也轉交通部請詳細考慮。向交通部提出申請的副本也洽藍議員，文內述說：「澎湖縣議會建議，以澎湖地區特殊之考量，有限度開放遊覽車之牌照，解決觀光客之需求，以加速促進觀光之發展」。公文也洽公路局。

藍議員俊昇：

公路局到現在還沒消息，現有一建議：最近溪頭發生白牌車嚴重車禍，所以交通部、交通處都嚴格追查白牌車，因爲沒納入管制，所以才發生疏失。把車禍原因歸到白牌車，但到底是人爲疏忽，還是車子不好，現還沒確定。澎湖的問題，是現有業者供應量不夠。現在監理站出來抓，出發點我不是說不好，如果抓違造牌照、超速，我都支持。現在觀光客愈來愈少，萬一夏天到了，那些人要如何，你抓了沒有車子，是不是可以權直性的開放，聽說六月開放，能不能開放不知道，考慮本地的需求量是否足夠，這問題是不是向監理站反映一下，不要妨礙現有的業者。現在觀光客成長率有多少？

黃課長加祿：

沒有統計。

藍議員俊昇：

記者有統計少了百分之三十，你們沒有統計。

黃課長加祿：

我們有表格送安檢所及航空站，空檢所會將資料送回，但航空站不送回。

藍議員俊昇：

應該去派出所拿，他都有旅館住宿的資料。

黃課長加祿：

安檢所是船的出入。

藍議員俊昇：

旅客不一定坐船，但一定住旅館。

今年與去年比較，截至四月底成長多少？

黃課長加祿：

今年一月—四月還沒統計，航空站資料還沒取得。

藍議員俊昇：

今年澎湖的觀光好、壞一片空白，主管機關要費神，不知道觀光事業是成長還是下限？如何推展今年業務。

黃課長加祿：

半年統計一次。

藍議員俊昇：

我看今年至少減百分之三十，我常坐飛機，去年三月就很難買機票，今年卻空位很多，希望主管機關費神一點，算一個數目洽記者，不然亂寫成負成長百分之三十。

陳議員進雨：

辦理次要道路養護及改善澎湖十九號線，林投至湖西已完工了，隘門到西溪這一段，什麼時候做？

葉局長國清：

村里道路橋樑已發包出去，但是十一號線，就是九號和十一號線部份……。

陳議員進雨：

你說已經發包出去了，結果又變成沒有。

葉局長國清：

現在發包出去了，公路局今年度有列一千多萬，做西溪、隘門這段，十一號和九號線部份現已改善，在不重覆原則下，本府做另外除近的工程。

陳議員進雨：

害百姓眼睜睜的乾等。

葉局長國清：

兩個案都發包出去。

陳議員進雨：

好幾條路施工的很不理想，例如西文—案山線很多死角，每個駕駛開到那裏都會罵說：開路的人頭腦「阿達」！

葉局長國清：

這是都市計劃區的道路，這條路在八十一年度會改善。

陳議員進雨：

百姓反映：彎的太死角很難開，孔子廟前的坡度，兩旁沒什麼住家可以剷平，現在如不做，等房子蓋了，要剷平時會有糾紛。這條路希望用心設計看看。

葉局長國清：

從馬公分局到海二軍區大門屬馬公四號道路，在八十一年度已測量過，在設計中。

陳議員進雨：

如果剷平之後，起碼進孔廟民眾會自動下車，車子開不進去。

葉局長國清：

目前設計圖還沒送來，我們和住都局密切配合。

陳議員進雨：

反映一下，那坡度很危險，看不到對面的來車。

報端報導機場停車問題，本席認為收費不為過，但拿錢不做事，有收費不負責任。本席曾將車子寄放在那，結果車子被開出去玩，這是事實。車主放心地把車子寄放在那裏，如失竊會負責嗎？高雄國際機場設計得很理想，有臨時接客。另外一邊有臨時停車、限制時間。

葉局長國清：

馬公機場停車場由民航局自行管理，本府只有建議權，找適當時機建議民航局。

陳議員進雨：

將來設計要有前瞻性，目前路旁停車停的亂七八糟。縣農會前的道路目前正做路基，出入口還有問房子到現在還沒拆，原因如何？

葉局長國清：

這問題當時依照我們查估標準查估，沒問題，土地也依照公告現值辦理徵收，但是業主一再陳情。這整個拆遷補償案由市公所辦理，縣政府只是督導單位，我們希望市公所趕快拆除這房子。

陳議員進雨：

政府要拿出公權力，受到一點阻礙就停頓，如何建設？

葉局長國清：

我們督促市公所趕快辦理。

陳議員進雨：

很明顯，今年觀光業呈負成長，觀光業者叫苦連天，這是咎由自取。很多業者不自愛，惡劣的行為讓人料想不到。路邊消息：有些司機亂敲竹槓，如何發展澎湖觀光事業。

還有觀光客吃海鮮計價不合理，我也教觀光客吃海鮮要先問價錢，這種情形政府能否執法防範？如果繼續下去，澎湖就沒救了，實在很痛心！希望觀光課及有關單位能儘速擬出一辦法，否則欲發展澎湖觀光「空談」！

葉局長國清：

有關計程車，有觀光客反映「敲竹槓」！

陳議員進雨：

很多行業！

葉局長國清：

旅遊業。現在針對計程車和建設工會協商訂定一個標準，有計程碼表，每年都有檢查，但不使用……。

陳議員進雨：

計程車表形同虛設，沒有效果。

葉局長國清：

希望和計程車公會協商訂一標準，譬如馬公—機場或機場—馬公跳表再酌如一些等……。

陳議員進雨：

是不是要廣爲宣導，應該要有共識，這樣敲竹槓下去，不能維持多久。

葉局長國清：

影響我們的形象，所以希望和計程車司機公會達成共識，計程車從馬公—機場要多少有一固定的價格，……。

陳議員進雨：

四月底，朋友託我發落交通的事情，結果司機、小姐服務態度很惡劣，使我覺得很難過，本席抱著關心的心態，希望服務好一點，結果適得其反，這種服務品質，說要提高觀光？

葉局長國清：

計程車部份，希望與他們取得共識，切實執行。其他旅遊業，也希望觀光局澎管處、業者透過開會、協調方式，訂定一標準。到那裡就是多少錢，旅客認爲可以，才坐，這樣遊客的心裏坦蕩，不會有被敲竹槓的感覺。

陳議員進雨：

公正、公平、公開的價格，看了也比較舒暢一點。希望參照國外的旅遊，大力的宣導，業者要有認知，負起個人的責任，共同爲澎湖美好觀光業努力，不要光說不練，這沒效果。

葉局長國清：

我們要發展觀光，是必須要有一規則，各相關的公會要有一規則，共同來推動，政府機關的能力有限，沒辦法完全督導，這些公會必須健全，要有力量執行這工作，不然削價競爭或敲竹槓只會影響澎湖觀光業。

張議員再扶：

一、道路整建各單位埋管配合問題，一單位埋好了，然後再另一個單位，一個小小的工程，都要拖上一年，這是中國人的惰性。本會多次建議政府，道路公共設施計劃時，即應請各單位大家密切配合，但建議歸建議卻都沒實施。現在澎南地區很可憐！王縣長就任後，整建道路好像是政治道

路，那一區選票好，路就造的很好。澎南地區與澎湖各區比較，落後達十幾年，馬公往澎南的路況九彎十八拐，濟公廟橫的路算算六個月沒做了，拜訪去看看。馬公往機場這條路是澎湖對外的門面，做的四平八穩。往赤崁、白沙鄉、三號道路拓寬的很好。往澎南的道路好比以前牛車道路，二輛車交會很危險。以政治層面來講，澎南有三位議員，如以選區也有十位議員，爲什麼讓澎南地區的要道九彎十八拐，壞又不修。

二、澎南區加油站一再呼籲也沒有，縣府要配合中油趕快去看，不要讓加油者每次加油還要到馬公。希望政府施政要均衡發展，不要以政治酬庸性推展縣政。無論遭遇任何困難，都要突破，儘速在澎南地區設一加油站，風櫃里離馬公十五公里，如機車沒油實在很不方便。

三、北辰大勇路，道路挖了連機車都不能出入，而且包商態度惡劣，那條路是住都局發包，安全設施不做，所有的居民叫苦連天。道路在做但不要侵害人權，安全措施要儘速做好。

四、濟公廟前的道路要儘快去做，你們死要面子，往機場的道路做的很好，澎南小地區較偏僻就不管，這是我不平的事。產業道路和小道路編了五千多萬，那有自己家鄉道路工程費佔整個預算三分之一，每個民意代表都會爲自己地方爭，這是應該，但是要均衡發展，否則會導致各地羣起抗爭。我就任後建議三次，有案可查，這條路要拉直，澎南才能發展跟的上別人。現澎湖共同在求進步發展，我身爲民意代表，不是攻擊白沙和湖西鄉，我是攻擊縣政府的施政不平均、不公道。澎南區要道任由九彎十八拐，另那兩條路拓寬卻用了幾億的預算，且做得漂亮，論政要實際，請你比較給我們看看。

五、要發展觀光各方面都要配合。遊艇開放之後，觀光課長對全澎湖的遊艇申請准與不准，很難裁決。公務人員要依法辦理，否則即是犯法。爲了配合澎湖觀光畫了一個大餅，縣長十大建設都是他的功能，但做出來的，沒有一件可以。北海、東海岸、南海指標在那裏、範圍在那裏，沒有明定。限制八〇〇公尺如何發展觀光，要計劃一套方法。如何交涉開放，如不開放也不要限制八〇〇公尺範圍。其次縣內靶場，有危險的地方要標示出來。漁港的設施可否容納觀光遊艇使用，這都是大問題，不要全場給觀光課，單行規法中不合邏輯的要修改，小觀光配合澎湖大觀光，並駕齊驅。取締又不敢取締，睜一隻眼，閉一隻眼，不合理的事要修改到公平。造一艘船要請工程師簽名，要五萬。世界船公會也沒這規定，這條法令誰規定，以前別人不用單獨對我，我有證據，保留「告訴權」。我申請案件時，還需要什麼證件，拜託官員指示一下，好回去準備附件，但卻私下結凍，這種事情不改善會吃上官司。要申請開航，縣政府說法令限制需修改單行法規才能去。法令不趕快修改，如何談開放，成爲打爛仗。七美可以去吉貝、烏嶼，烏嶼可以去七美、山水、風櫃，要拿出一套方法，不然開放就造成衝突。澎湖遊艇好多家，投資也是要配合澎湖

觀光，要趕快有一套方法，不要限制八〇〇公尺，危險的地方要標示出來。以前法令不可以的，應該如何配合修改，不可以就全部不可以，可以就開放，不要有「特權」。

李議員毓璋：

二號道路路況雖原本不好，但路面還是平的，現經包商挖掘埋電纜線後，變成一邊高一邊低，甚至一輛軍車停在西溪派出所對面，停得好好的，結果前輪既陷下去，也有這種路。東衛段到拱北、西溪。整修二號道路現正規劃拓寬中，現在車子駛不進去。東衛段、西溪段往湖西整條路線都是這樣，請局長注意。這包商有偷工減料的情形，希望局長要求包商維護工程品質。

葉局長國清：

二號線是由公路局養護，道路施工向公路局申請，由第六公路段施工，我們向公路局建議改善。二號線列在六年國建，希望公路局能在六年國建中拓寬。

李議員毓璋：

車輪深陷下去，如何處理。

葉局長國清：

我們會要求公路局請包商提高品質，可能是壓石不夠，會沉陷。

蘇議員崑雄：

觀光協會是何性質團體？

葉局長國清：

財團法人。

蘇議員崑雄：

財團法人是做什麼，台灣有很多的大企業成立多重性財團法人，以當做漏稅的工具。建設局曾補助此財團法人五十萬，是如何補助？

黃課長加祿：

去年因辦全省性觀光研究會。

蘇議員崑雄：

既是財團法人，民政局沒有資料，非屬人民團體，他們應有財團支持，假如爲促進澎湖的觀光，縣府補助人民團體是沒錯。但他是財團法人。陳記者猛申請登記的是觀光協會，爲什麼要他改爲學術研究會，學術研究會應屬財團法人性質，名稱相反了。

黃課長加祿：

名稱是民政局改的。

蘇議員崑雄：

民政局照會你們，你們提出修改。本來陳記者申請的是人民團體的觀光協會。事業單位是你們負責，他的性質不對，你們有監督權請他改爲人民團體，才能接受縣政府的監督。財團法人縣府有沒有監督權？

葉局長國清：

觀光研究會的宗旨是有關觀光的學術研究，後來加上促進澎湖觀光發展這點，希望觀光研究會對澎湖的觀光發展有實質上的效益。

蘇議員崑雄：

當初陳記者最主要的目的，是澎湖每個人都可以參加這協會，用協會的力量提升澎湖的觀光，因牽涉到澎湖已有一觀光協會，所以不能同一名銜。財團法人所受的限制比較大，而且不屬於縣政府監督。

葉局長國清：

我們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也屬我們監督。

蘇議員崑雄：

財團法人不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監督。民政局有人民團體登記資料，財團法人則沒有。

葉局長國清：

會後查看看，有沒有向民政局申請，據知觀光研究會向民政局提出申請。至於觀光協會我回去查看看。

許議員南豐：

負責觀光業務的人員有否在遊覽車與觀光客，談論澎湖的好，有沒有：（沒有），如何發展觀光，在新加坡、馬來西亞，觀光客常常遇到觀光局人員之問候！

許議員麗音：

建造遊艇時需造船協會工程師簽署，才能通過。這是依據什麼法令，一定要有法令依據才可以收錢，如果沒有法令依據，以何名目。錢收了卻沒收據，希望你了解。

葉局長國清：

目前以二十噸爲標準，二十噸以下依小船管理規則，由縣政府來審。二十噸以上由港務局來審。小船管理規則中要求造船必須要造船技師簽證，有關船本身的結構安全，須由造船技師簽。本來就有規定，不是縣政府自行定的。技師簽證費由造船協會成員的技師負責，收費是給技師不交給縣政府，縣政府只是負責業務，向我們提出申請，附上造船技師簽證。

許議員麗音：

剛才張議員說，有的有收，有的沒有。

葉局長國清：

收費我們不清楚，不是我們收的。

許議員麗音：

政府處理公事絕不因人而異，應有法令依據一視同仁，如果不能一視同仁，表示這法令可有可無，所以這問題要切實了解。

葉局長國清：

小船管理規則規定，所有的申請案都要簽證。另外澎湖一號線往山水、風櫃也是公路局養護。公路局在八十一年度編預算要拓寬，我們沒有厚彼薄此，不是只做西嶼機場。現在一、二、三、五號線都有拓寬計畫，澎南的加油站也有在做……。

許議員麗音：

自你就任建設局長，建設局予人清廉公正形象，幾點問題與你溝通。

工作報告道路工程第四點：配合省公路局辦理澎湖三號線，講美—通梁段用地取得及地上拆遷補償事宜，從七月一

日開始，是不是？

葉局長國清：

已經召開土地取得及地上物補償協調會，預計在七月份能施工。

許議員麗音：

百姓都沒意見？

葉局長國清：

部份有意見，能採納的，我們採納。

許議員麗音：

那一部份有意見？

葉局長國清：

一部份是路線。一部份是徵收補償的標準，由於標準有一定規定，我們照規定向他們說明，結果大部份人都能接受。

許議員麗音：

澎湖三號線東衛、許家村—中西這段寬度多少？

葉局長國清：

土地徵收二十米，施工十二、三米。

許議員麗音：

徵收中屯—通樑這段，除了講美、港子兩邊有房子外，其他都沒有，講美百姓陳情：許家村—中西這段才建造十三米，現在他們那建造二十米道路，講美段十字路，爲了不拆廟，所以要拆另一邊房子，由於路面二十米，將使村民沒房子可住。百姓有的不識字，沒參加協調會，請本席拜託建設局：是否能縮小在這段路造十六米。這裏住家很多，你們以公告地價加四成徵收，一人能補償多少？在七月一日還沒發補償金以前，不要讓百姓拿白旗陳情，希望和省公路局協調一下。依本席的看法，與其在房前開闢道路，何不開闢環海公路，不但具有觀光特色，又可減少危險。

澎湖縣最壞的道路應屬民權路一號至一信總社前這段，整整拖延一年二個月。澎湖以後要發展觀光，你是都市計畫的專家，我則是門外漢，但是講美和港子民眾之陳情，我認爲有理，因這條路開闢經過社區，將來車輛就多了，危及行人的安全。爲什麼不能另闢一條道路，從講美、中屯沿海岸線以配合觀光，然後雙向的流通，更能發揮道路的功能。

縣長的施政報告中提：均衡城鄉發展，增建鄉市公共設施，列有八點，結果西衛占一半，所有的工程都以西衛爲主體。難到全澎湖道路只有西衛需要開闢。

炒地皮「特權」介入，應該稱爲「有心人力」，王縣長當市長時，獨獨開闢「下社」八米的道路，因當地有一位特殊人士的土地在那裏。「自立新村」之事，也同是有力量的人士土地在那。下社住宅區有蓋「山莊」，住宅區爲何能蓋山莊？也是有力人士之故。所以建設局可以說「裏應外合」，與建設局有交情者，辦事就較容易。現在談道路的品質，開闢道路要有長遠的眼光，配合觀光發展要有前瞻性，不是有某某特殊人士要求就先做，這觀念不對。開

闢公共設施，政府七十七年以前沒辦法實施則延長，但要做到公正。馬公地區應開闢的道路，應著手開闢，不只民權路，現中央街「千瘡百孔」，道路品質很不好，應先鋪上水泥。這次我去交通部陳情時，即建議補助澎湖工程款要足夠，不要只補助一些。今天我拜託建設局本身對這不要只用你們的公權力，用你們對法令的認知，然後讓老百姓都沒有容旋的餘地，更不應該屈服在特權人士的壓力下。百姓反映，井垵—蒔裡地段開採砂石，有否向你們申請？

郁課長國麟：

井垵段的土地是私有地，先經井垵村辦公處同意，後經我們依土石採取規則核准。

許議員麗音：

一、他有權開採，但是會不會危害四處的景觀，希望去看看，不要讓老百姓認爲迫害他們的景觀，處處不方便。

二、請按期檢查各廠商實施商品標示情形，請教局長，澎湖花生酥、鹹餅一包多少錢？目前各家因重量不同，價錢也不一樣，且沒標示，常造成困擾。這次中央研究院公學研究所學生、教授來澎湖旅行，在遊覽車上被服務小姐欺騙，以低價高售。我也有同樣情形發生。如果再繼續騙下去，澎湖本身沒制度，只「筆上作業」，不出三年，澎湖觀光一定沒前途。大陸開放觀光，他們的物資比澎湖便宜。現等於澎湖人在自斷財路，你們是監督單位，希望你切實稽查實際了解，不要讓澎湖人搞垮澎湖人。你們設有物價督導會報。物價合不合理，你們要隨時掌握動態，使民間配合政府之政策。

三、澎湖有否特種營業？我認爲「軍中樂園」才是特種營業。

葉局長國清：

各種咖啡茶室也屬特種營業。

許議員麗音：

澎湖有地下旅館，下面在開茶房、上面休息。政府現在政策要查特種營業地區，你們有否會同去查，何時檢查？

葉局長國清：

每星期有五天，星期一～星期五，一天查二次。

許議員麗音：

要查特種營業應該晚上查，利用阿兵哥星期六、日休息日檢查才有效。百姓反映：說都是利用早上，且查合法的，如消防有否問題，有沒有住人，非法的反而不去。要檢查就要有一套正當的管理規則，朝這方向確實執行，不要受人情的包袱。要徹底了解澎湖非法營業區域，拿出魄力。不要只辦理工商業登記、變更、註銷，澎湖沒登記違法的很多，你們有沒有查到。縣長曾說：要輔導非法的旅館變合法，我也贊成，但要按法令規定。今天爲了發展觀光，儘量讓他們合法化。不應以政府的公權力保障非法，打擊合法，這點在這提醒局長。

集中興建國民住宅，以前答復說登記者有二百多户，縣長就任一年多，才預定興建五十户，這如何發揮政府輔導功能，希望興建國民住宅應有長遠的計劃並加速腳步。

葉局長國清：

三號線東衛—中西這部份爲何開闢十三米，原先徵收二十米，講美—通樑，因現在發展觀光，將來交通量勢必增加，觀光局本打算興建外環道不經赤崁這部份，但鄉公所、地方人士反對，因開闢道路，能促成地方繁榮，所以照原先路線其因在此。我們在說明會有向百姓說明，拆房子時，拆一米或三米情形完全一樣，因現在拆一米，三年後再拆三米，更會造成百姓的反彈。東衛—中西已徵收二十米，開闢十三米，造成百姓心裏的不平衡，以後再拆一下，會造成很多的問題，所以經過社區部份……。

許議員麗音：

徵收二十米，開闢十三米，你知道何原因，因爲有力人士住那裏，不要開闢那麼大。

葉局長國清：

這問題，現在開闢十三米，三、五年後澎湖觀光發展到了一定點，是必要再拆一過，會造成困擾，而且當時徵收二十米，地上物都有查估補償。我們希望徵收二十米，經過社區時二邊考慮各有一米植栽部份，講美—港子部份社區、赤崁部份做十八坪，社區外做二十米。

許議員麗音：

現是講美—港子有問題，牽涉到廟。

葉局長國清：

當時我們開協調會時，廟的主體沒拆到，只有廂房會拆到，西廂房只做買賣，不做公共設施使用，古榕樹仍然保留，房子部份組合縮進去。業主申請，我們會同觀光局去看，這次公路局測量時在不影響房子情形下，儘量不拆新蓋房子，以前三號路線原計畫路寬是二十四米，目前徵收二十米，社區部份是十八米，社區部份是十八米。開協調會說明時，對路寬沒有很強求縮小，這次拆十八米，一次完成，避免以後再拆一下。如東衛這條以後再拆一次，造成的損壞會更大。

許議員麗音：

既然徵收二十坪，補償費拿了，應該不會有問題。我現在要求講美這段，路面不要做到二十米寬，二十米寬等於房子整個拆完了。

葉局長國清：

徵收之後要全數開闢，如果只開闢中央，會造成以後……

許議員麗音：

要考量地性的不同，像馬公市都市計畫範圍內，道路太窄，發展受限制，但那是鄉村地段，土地價值不高，整間房子拆掉，將造成沒有房子住。他們意思開闢一定要開闢，但是不要開闢太寬，以免沒房子住。我希望你開闢三號路線要切實了解民意。

虎井的道路，說要開闢現已五月了，怎麼還沒動工？

葉局長國清：

虎井道路委託市公所辦理。

許議員麗音：

你們是督導單位，不能只說委託市公所，他們不做，要問

原因，不做，錢收回來自己發包，爲什麼非交市公所發包不可？

葉局長國清：

現預算都定案了，我們會督促協調市公所辦理發包。商品價格標示問題，我們要求承辦單位確實改進。商品標價不一，影響我們整個觀光品質，外界對我們的評論影響也很大。

許議員麗音：

我建議局長，不只承辦人員出去查看，你本身也要去抽查，才能發揮督導的功效。

葉局長國清：

地下旅館化非法爲合法的問題，要依照法令辦理。在商業局裏經營旅館部份，希望輔導他合法化，但住宅區則不得經營旅館，就不能合法化，我們朝這目標做。

許議員麗音：

非法要嚴格取締，不要以你的人格去掩護非法。

葉局長國清：

現非法旅館的部份，我們會嚴格取締。集中興建國宅，爲何只興建五十戶，因土地取得相當困難，現找到之兩塊地，住都局已完成規劃草案，俟設計好後，會到地方舉辦說明會，徵求大家的意見。今後如果我們能取得土地，就能向住都局申請廣建國民住宅。

許議員麗音：

要取得土地，我相信不會困難，聽說：只要爲公眾的利益有特殊用途需要，就可申請變更地目。是不是！

葉局長國清：

非都市土地計畫區才可以。

許議員麗音：

現馬公、西衛、重光、石泉都是非都市計畫區，可不可以變更？

在石泉有很多人以農地蓋房子出售，爾後不了了之。現在我所要說的是，我們有很多法令，但不見得每人都遵守，我們也沒有確實執法。今天爲使澎湖人人有住屋，我希望你們公家能突破法令的限制，私人如申請我不贊成，軍方能用農牧用地興建軍眷宿舍，爲什麼澎湖縣政府不行。

葉局長國清：

土地取得部份，我曾經向地政科要求，因現在等候名册達二九〇人，請財政科、地政科提供公有土地興建國宅。

許議員所說軍方興建宿舍案，照規定不能興建，但以勤務宿舍，就是軍事設施，我們就不能管制他。

許議員麗音：

請問那裏有否軍事設施，這就叫「變通」，變則通、通則靈。軍方可變通，我們也可以。希望你們要突破困境。

葉局長國清：

土地取得，我們會積極辦理。

許議員永春：

土地取得，新生地可否？

葉局長國清：

新生地要地目編定，或是使用分區符合。

許議員永春：

如果使用登記已確定，要變更可否？

葉局長國清：

計畫要核定後，才可變更使用。

藍議員俊昇：

第三漁港規畫好了沒？

葉局長國清：

有送議會審議。

中央街道路，目前路面破損相當嚴重，如用柏油或水泥來鋪設，可能都不耐久，因屋簷滴水線的關係，一個洞一個洞。我常想怎麼擬一方案使中央街的整建能配合房屋改善及澎湖觀光發展，因目前中央街是住宅保存區。觀光局預定改善中央街整個市、街，這部份和觀光局密切保持連繫。

藍議員俊昇：

我建議鋪石板，不要鋪瓷磚或柏油，這樣不倫不類。大陸的古建築都是石板幾百年都不壞，你做個參考。這期澎湖建設刊物，說建築師規劃迫害整個中央街的風水，不倫不類、不中不西。這建議希望提供給他們參考。

葉局長國清：

砂石採取，土木課去查看，目前對整個環境影響如何？核准的，我們不能制止，但是對環境之影響，我們會去評估、調查。

下社道路是七十六年開闢的，整個道路系統的開闢，我們考慮消防車沒辦法進入，而且積水相當嚴重，尤其是自立新村的排水相當不良，當時我在市公所當工務課長，我們向縣政府爭取、支持開闢這道路，不知有特權人士之事。

許議員麗音：

觀光行政、觀光事業規劃與管理、編印觀光簡介及遊覽圖在那裏？我們去琉球遊覽，每一地區都有風景介紹，我建議既然要朝觀光發展路線，就應該有觀光手冊、便條。人家地區的路線圖說明很詳細，我們沒有，來澎湖觀光不知觀光據點在何處，對澎湖不能眞正留下深刻印象，所以觀光介紹眞的很重要。

今年二月二十五日～三月七日是澎湖觀光季節，本席所經營旅行社，二月二十三日才接到通知，希望本社響應觀光季的開鑼，來得及嗎？還有觀光民俗爲什麼不能製造一套發揮澎湖特色的開鑼戲，只請神轎遊行馬公市街和一些米龜，這叫觀光民俗嗎？要以宗教配合觀光，要拿出特色，不然如何吸引別人，如何帶動觀光？北港媽祖、宮燈由民間投資，集合各家的特色懸掛，吸引遊客。本席建議，提出一些獎金請社會人士、學校集思廣益，以元宵節而言，有一主題，並獎勵一些新奇的創造者，搜集成品帶動澎湖的觀光。要吸收眞正的觀光人才，不以商業爲目的，也不以花俏爲目的，澎湖的觀光事業何去何從，要確實研究。湖西鄉的西犁歌這次赴台比賽，你們補助多少？

葉局長國清：

十五萬。他們是參加彰化縣辦的中華民藝華會。

許議員麗音：

夠不夠？

葉局長國清：

補助他們，沒提到夠不夠的問題。

許議員麗音：

參加西犁歌演出需要多少人？

葉局長國清：

不清楚。

許議員麗音：

至少要二十人，你要實際了解狀況核實補助。聽說此最具澎湖特色，現只有湖西國中會，如果以後沒薪傳，又沒有了。我們發展觀光不要應景，要能薪傳，而且澎湖不只西犁歌，聽老一輩的說還有八家將，本縣的八家將與台灣表演方式不同，這也能代表澎湖民俗，要去發掘。例如：蒙面女子也可以對外廣告。希望明年觀光季開始，要有新的展望，這樣業者才能配合。

葉局長國清：

文光路目前開闢到陽明路段，是第一期公共設施，陽明路以北十二米是第二期公共設施，目前爭取列在六年國建計畫。

關於觀光客來到澎湖如何介紹？管理籌備處有一構想，將提供場地解說澎湖觀光據點及特色。

許議員麗音：

日本「華德狄斯耐樂園」特別開設日本國史館，布景全部自動介紹日本怎麼立國，讓遊客及日本的小孩知道日本的開國史，而澎湖也應有介紹澎湖之開發史，讓人深刻認識澎湖。

葉局長國清：

今年觀光節時間比較急迫，澎湖的歷史很多都是廟宇文化，這次元宵節的觀光活動，以「乞龜」活動爲主，很抱歉，急就章來辦理這活動。會後檢討這次得失問題，和觀光局管理籌備處協商，打算明年開始每一季做一特色，有一觀光主題來辦觀光季活動。

許議員麗音：

配合四季觀光之計劃訂妥沒有？

葉局長國清：

在規劃報告中有提到，澎湖淡季生意相當不好，打算在淡季推出一系列觀光活動，如西犁歌、八家將等。觀光局也開會把一些民俗活動的特色，請老師紀錄下來加以傳承。如這一代沒再發揚就沒落了。以錄影的設備，把訓練、表演的過程錄影下來，當做教材使用。

我們有構想，以駁牛車配合蒙面女郎的活動帶動整個觀光季。

許議員麗音：

不要只是配合，時間要快一點，要加快腳步。

藍議員俊昇：

旅遊業生意愈來愈差，但稅捐處稅負愈來愈緊，爲達成一

定的目標，查帳很嚴是好，能養成國民合法繳稅的習慣，但是要你們配合。

遊艇碼頭規劃好了沒有？

葉局長國清：

目前漁港股正做全縣漁港的評估……。

藍議員俊昇：

遊艇碼頭不是要設在「草席尾」嗎？

葉局長國清：

這是觀光局的計劃……。

藍議員俊昇：

做到什麼進度？

葉局長國清：

現在還沒定案。

藍議員俊昇：

這案從歐縣長主政時即規劃，到現在已五年半了，還不見踪影，要到民國幾年？

葉局長國清：

納在觀光局計劃裏列在第一期。

藍議員俊昇：

我每次會議都問，問得都累了，將近二十幾次，沒有一次有答案。上次不是說要做在第一漁港嗎？

黃課長加祿：

第一漁港不適合，牽連馬公港規劃，包括金龍頭這案港務局還在評估中，還沒否決。觀音亭這案我們本身也有提出，但不是針對遊艇港，是針對觀音亭內海部份，觀光局針對遊艇港部份，現請人規劃。

藍議員俊昇：

你知道觀音亭海域，下面是石頭還是沙？

黃課長加祿：

應該是岩礁。

藍議員俊昇：

那岩礁下面是什麼？

黃課長加祿：

不知道。

藍議員俊昇：

那裏可以開港嗎？

黃課長加祿：

現請人調查。

藍議員俊昇：

如果是岩礁可以開港嗎？要用彈藥去炸，怪手沒辦法，雖然我不是專家，但常識也該知道，以前長榮集團要來這裏開港，事實不是議員反對，是高雄港務局說的：如何開港？有多少錢、時間去挖那航道，讓一萬四千噸的輪船行駛。那地方有沒有可能開遊艇港，不要老是說做不到的事。星期一景管處陳處長要來，請問他，雖然他的構想很好，但也許對這是外行，下面都是玄武岩，如何做？開一個石頭港要二十年。

許議員麗音：

夏天到了，今年觀音亭能否遊泳？

葉局長國清：

觀音亭部份，教育局爭取一個運動公園，在他們計劃裏。所以我不太了解。

許議員麗音：

那計劃至少要十年，現能否先徵收？夏天那地方是澎湖唯一不付費的休閒地方，事實現不能游泳。

葉局長國清：

目前底部細砂流失相當嚴重，爲解決這問題，希望整個海水浴場做一評估，以有限的經費如何改善比較好。

許議員麗音：

等查估，不知又要等多少年。

藍議員俊昇：

縣政府有沒有違章建築？屬於建設局管理的。

郁課長國麟：

有。

藍議員俊昇：

在那裏？

郁課長國麟：

一些車棚。

藍議員俊昇：

第三漁港候船室是不是？有沒有使用執照？（沒有），是不是違章建築。

郁課長國麟：

是。

藍議員俊昇：

爲什麼你們經管的會有違章建築？

郁課長國麟：

因爲要提供旅客臨時性候船使用，臨時性的構造物。

藍議員俊昇：

如果我飯店臨時來了二十個客人，或每天生意很好，爲了供應客人，可不可以不要申請再蓋二十間。要依法行事，局長要自請處分。爲什麼在你手上會有違章，這事如何處理？我現在這正式提出檢舉：你們明天要不要拆？是不是程序違建，可不可以蓋。

郁課長國麟：

可以蓋。通知觀光課辦……。

藍議員俊昇：

是觀光課的財產，那觀光課長爲什麼不知道自己的財產是違法的。

爲什麼稱那爲程序違建，議會也沒同意撥地給你們蓋，你們現交給人民團體—遊艇公會使用，有沒有圖利人民團體。我現在正式提出檢舉，明天要不要拆？

郁課長國麟：

拆，也要公文通知，和一般老百姓的業務一樣。

藍議員俊昇：

公文通知，現在有錄音，明天就把錄音寫成公文給他，我明天帶你去拆。你們是公務人員，要依法行事，要執行公

權力拆除違建。明天自己去拆。

陳議員海山：

根據那一條法令碼頭靠船的地方可以興建地上物，是否登記你們所有？

葉局長國清：

爲了遊艇旅客上下……。

陳議員海山：

爲遊艇遊客的上下，應該好好規劃長期看設在那裏。

葉局長國清：

是屬於臨時性的設施。

陳議員海山：

已經很久了還說臨時性，如果遊艇碼頭十年不興建，就用十年，這樣算臨時性嗎？一座只兩隔間流動廁所又貼封條，這事如何善後？

葉局長國清：

廁所我們打算用流動性的，因爲這是臨時性的設施，只是方便旅客使用，不是永久性的設施。

陳議員海山：

何時啓用那座廁所，沒水、沒電怎用？

葉局長國清：

必須合法才可接水、電。

陳議員海山：

如何合法。碼頭是否屬澎湖縣政府？

葉局長國清：

碼頭屬澎湖縣政府。

陳議員海山：

那任何一碼頭都可有建築物存在。

葉局長國清：

不一定。要有必要的設施。

陳議員海山：

但是那裏不是觀光遊艇碼頭。如果本會沒發現，到現在還繼續使用。如果這是老百姓的就拆掉了。

藍議員俊昇：

那違章建築如何處置？

葉局長國清：

法令有規定：臨時性、公益性可以免建造。我們補辦手續讓它合法。

藍議員俊昇：

你們說成程序違建，最好不要有此觀念。有沒有把握讓它合法。

郁課長國麟：

依照建築法九十九條規定，只要簽請主管批，水和電就能接。只要把程序補好就可以。

藍議員俊昇：

那塊地是不是縣府的財產？

郁課長國麟：

屬於港埠用地。

藍議員俊昇：

程序違建趕快合法化。

陳議員海山：

第一漁港外防波堤旁的房子是否合法？

郁課長國麟：

在蓋的那棟安檢所，有合法申請建築執照，地是縣政府的，由警察局建造。

陳議員海山：

爲何沒經議會通過。

郁課長國麟：

依照規定不用。

陳議員海山：

那任何一單位都可在上面蓋。所有碼頭的土地，每一機關都可使用。

郁課長國麟：

如果規劃港埠用地，做任何港埠的設施都可以。土地管理機關是縣政府，由縣府出具使用同意書交給警察局，然後警察局向我們申請建築執照，完成這些合法程序，就能蓋。如果一般老百姓，要設法取得土地同意。

陳議員海山：

如果我們提出申請，可不可以。

郁課長國麟：

要看你的用途……。

陳議員海山：

土地不是他的，你們任他隨便蓋，那市公所要在那裏蓋垃圾場，是不是也可以。

郁課長國麟：

需要看用途，若符合港埠用地……。

陳議員海山：

港埠用地可以蓋安檢所嗎？

郁課長國麟：

可以。設漁船加油站也可以。

許議員南豐：

那是違章建築，有否建築許可，臨時的卻蓋鋼筋、水泥。

葉局長國清：

沒有申請建築執照，事後補……。

許議員南豐：

不要常常用程序違建來搪塞。你們知法犯法。

葉局長國清：

這問題，因爲觀光季到了，爲了趕時間，不然應該依照程序辦理。

藍議員俊昇：

不要有這觀念。

葉局長國清：

這我們改進。

林議員敬欽：

縣府開闢財源，是否就蓋一違章建築，給遊艇公會，一年租金怎麼算？

葉局長國清：

沒收租金。

林議員敬欽：

沒有租金，那圖利他人更嚴重。你們領導蓋違章建築。

葉局長國清：

他們不是營利單位。

林議員敬欽：

怎麼沒有營利，那候船室人家承租，一年要洽遊艇公會四十五萬。

陳議員海山：

人行道可否出租。（不可以）。如發現出租或用戶訂契約，如何處理？

葉局長國清：

屬於道路用地範圍，是公共設施用地。

陳議員海山：

如果出租，能否制止？

葉局長國清：

馬公市的道路權屬馬公市公所，如有這問題，我們了解後，才加以解決。

陳議員海山：

權屬馬公市公所，但建造是向縣府申請，為什麼不把建造也給市公所。

葉局長國清：

因為市公所是在縣政府的所在地，照規定不委託他們辦，如果其他的鄉鎮，就可委託他們辦理。

陳議員海山：

合會前的人行道全部出租，行人如何通行？

葉局長國清：

這應該不是，可能是臨時攤販占用。

陳議員海山：

如果與對方訂契約收租金，是不是違法？

葉局長國清：

這部份像高雄市六合路夜市場，在道路範圍內收容臨時攤販。

陳議員海山：

合會前是交叉路，而且是紅綠燈的地方，他們有權出租嗎？屬於政府的公共設施，私人怎能出租。那其他的人行道我能出租嗎？

葉局長國清：

不能出租，這等於占用公地。

陳議員海山：

這事如何處理？

葉局長國清：

先了解出租的情形，如果占用公地，我們依法辦理。道路管理機關是市公所，我們督促他辦理這件事。

陳議員海山：

市區的道路，破破爛爛，何時才能全面改善？如光復路做到一半就停止了。一條路幾百公尺沒辦法一次完成，要分好幾次。

葉局長國清：

是預算的問題，因爲……。

陳議員海山：

預算一年開闢二、三條，可以把二條移做一條，一次改善完成比較妥當。如不是你們的權責，要建議上級，要做一次做好，不要做一半。尤其關帝廟前的道路要趕快改善。

葉局長國清：

陽明路已發包出去，因爲保七總隊要在那設立分隊，管線埋好後再施工。

陳議員海山：

照道理現應要求他們拿埋設管線設計圖出來，經費交給縣政府，同時施工。

葉局長國清：

是臨時增加，不是在原來計劃範圍內。

陳議員海山：

不要在拖下去了，市區的道路儘量在短期內改善。品質更要嚴格管制，不要今天做一個月內就壞了，否則本席要檢舉你監督不週。

藍議員俊昇：

違章建築蓋在馬路上，有辦法從程序違建變合法建築。

郁課長國麟：

在都市計畫圖上面，那地方不是路。

藍議員俊昇：

那如果是既成的道路。

郁課長國麟：

那地方都是港埠用地，裏面沒分很細，像馬公港一樣，如果要蓋港務局大樓，可以蓋。

藍議員俊昇：

那現在是不是蓋在馬路上？

郁課長國麟：

不是，是蓋在港埠用地上，那地方沒有都市計畫道路。

藍議員俊昇：

什麼都不是，你如何變成合法建築。你至少要都市計畫拿來，才蓋房子。

郁課長國麟：

港埠本身用地就可以蓋。

藍議員俊昇：

那是不是自己可以隨便蓋，就可以編定建築用地。

郁課長國麟：

不必變更建築用地，港埠用地本身就可以，蓋房子、倉庫都可以。

藍議員俊昇：

多久可以核發使用執照，自己辦自己簽，多久時間？

郁課長國麟：

這案不是我們辦，我們要協調承辦單位—觀光課。

藍議員俊昇：

局長，觀光課屬於你管的，需不需要協調！

郁課長國麟：

我們回去馬上辦。

許議員麗音：

港埠用地要建築需要地號。明明開闢得很長一條路，說不是道路。

郁課長國麟：

蓋的位置屬於第二漁港的範圍，不屬於第三漁港。第二漁港最旁的突堤都是港埠用地。

藍議員俊昇：

一星期辦使用執照出來，五月十六日總質詢時，帶使用執照來議會。

郁課長國麟：

如果使用執照帶不出來，我們就把那棟拆了。

藍議員俊昇：

那接水、電要多少時間？

郁課長國麟：

水、電不是我們接，我們拿到證明文件，要向台電、水公司申請，什麼時候接，是屬於他們權責。

陳議員海山：

第三漁港港埠用地範圍提供資料給我，還有那些沒有提出申請建造？漁會南邊的建物，有否申請建造？

郁課長國麟：

有，屬於批發市場。

藍議員俊昇：

請人事主任記著，郁課長十六日要帶使用執照來，如果沒帶來就是公然撒謊，年終考績如何？你該知道。

許議員麗音：

第二漁港港埠用地搭建一違建，然後撥給遊艇公會，遊艇公會並出租、招標。土地屬於公家財產，遊艇公會憑什麼公開出租，四年四十五萬，稅捐處長爲何不知，有營業行爲。

有人道聽塗說：議會通過一議案，遊艇碼頭三百公尺範圍內，屬遊艇公會管理。說三百公尺屬遊艇公會的，你有這權責嗎？

藍議員俊昇：

澎湖的硓𥑮石不能外銷，誰規定？

葉局長國清：

農業科單行法規，爲保護資源防止濫採。

藍議員俊昇：

那有地方政府，隨便出個公文給鐵路局，硓𥑮石不能運往台灣。這是農業科定的單位法規，澎湖縣政府單行法規，澎湖縣議會沒有。我們實施地方自治設有議會民意機關，如何做要議會通過，這牽涉到老百姓財產權。

車船部門

李議員毓璋：

公車停車站下行終點站設在那裏？

陳處長超偉：

下行最後一站在總站。

李議員毓璋：

總站在那裏？

陳處長超偉：

在我辦公的地方。

李議員毓璋：

前一站在那裏？

陳處長超偉：

應該在碼頭。

李議員毓璋：

現在有沒有停在碼頭。

陳處長超偉：

現在有時候有下去，有時候沒有，旅客有要求才下去，旅客沒有要求就眞善美轉盛興餅店。

李議員毓璋：

村里民大會時，村里民反映公車沒開到碼頭，他們坐船不方便，提行李在眞善美下車，還要走一段路，他們僅知道終點站在總站，不知道有到碼頭，所以在眞善美就下車，由於距離還有一段路，所以請處長，不論是否有人要求都能繞到碼頭，或者早上有船班時才繞行，請酌量情形辦理，現乘客都產生錯覺，認爲公車終站在眞善美，即自動下車。

你們公車有沒有撞倒一處精神堡壘，有無賠償？

陳處長超偉：

這案現在和輔導會高雄勞務中心在法院進行訴訟中，我也曾經親自連繫潭邊村長，請他預估一下，恢復精神堡壘需要多少錢？他曾經跟我講，精神堡壘要廢掉，希望車船處能提供一點經費幫忙一下，我說要提出詳細的數目大約要多少？讓我估算一下，數字如沒有錯，要改建或拆掉重做，我們就提供這個金額給你。

李議員毓璋：

他要求多少？

陳處長超偉：

他一直到現在沒有講。

李議員毓璋：

爲何會到法院訴訟。

陳處長超偉：

我們和勞務中心的訴訟，我們要把我們的損失，就那天車輛造成車禍，他們的車子撞我們的公車，我們公車的修理費多少，包括潭邊精神堡壘需要多少，都要列進去，到現在他們還沒提出大約數額，我曾經請許課長和他連繫，一直到現在沒有連繫到。

李議員毓璋：

這兩天再跟他溝通一下，看要賠多少？把這件事圓滿解決。

許議員南豐：

處長你到任多久，有沒有一年？

陳處長超偉：

超過了。

許議員南豐：

據我所知，自你到任後發生四件車禍，死了三人，賠償多少錢？

陳處長超偉：

現潭邊那件正在訴訟中，有把握那件我們不必負擔賠償費，現在差不多賠償二百四十五萬。

許議員南豐：

精神堡壘那件不算，平均二個半月發生一件車禍，最近那件何時發生？

陳處長超偉：

五月三日。

許議員南豐：

有沒有把握讓澎湖車船處買到新車，讓司機駕駛新車，讓百姓坐新車，不要讓台灣不要的才送到澎湖。雖然財務每年都虧損，但是十台中也要有一台是全新的，澎湖人可憐都坐台灣不要的。在你就任當中，有沒有購進全新的（沒有）。有沒有把握在你任期中，買一台全新的就好。有沒有？

陳處長超偉：

老實講，我身爲澎湖縣民的一份子，也爲澎湖縣的縣民叫屈，我們的財政結構，澎湖縣政府不可能有一毛錢給車船處購置新車，只能冀望省和中央，一直到現在我們曾經建議了幾次，主席、交通部長蒞縣視察時都建議，到現在沒有任何一個很明確的答覆，我到現在當了一年三個月的處長，事實上我也很無力感。營業收入，比如今年八十年度……。

許議員南豐：

你的苦衷，我也知道，事實上也不是你的事情，你就任處長後車禍連連，你初一、十五有沒有拜拜？要拜拜。司機沒新車開，百姓沒新車坐，都是台灣不要的垃圾才送到澎湖，眞可憐！你說財政困難，一個建設動輒幾十億，澎湖卻沒有辦法購一台新車，處長你也想辦法在你任內爭取購一台新車，展示澎湖車管處也有一輛新車。你們工作獎金多久沒發，金額多少？前次十二日二十八日「動一下」怕了，因爲二十九日就放假，報紙上報導說某民意代表慫恿車船處司機抗議，那某民意代表就是本人，有人問要如何示威，那很簡單，要遊行，拿白旗要有觀眾看，元月一日升旗典禮時，縣政府廣場前的觀眾，到時在那裏最適合，觀眾不用找，大家在那裏等你拿白旗。縣長怕了，趕快在二十八日把工作獎金發下來。現在我在找時間，看什麼時候再拿白旗。到底有幾月沒發獎金，金額多少？

陳處長超偉：

在還沒實施勞基法以前，我還沒任處長前，車船處就把勞基雙方工作規則報到縣政府，這段期間很久，一直到去年春節以後，產業公會會員代表大會時，縣長曾經蒞臨指導，在大會時提出一個意見，希望縣政府的工作規則能儘速核復下來，我二月二十八日到職，四月十三日接到准予備查。

許議員南豐：

我不是在指責你，不是你車管處有錢不給，對不對？

陳處長超偉：

我想把狀況說明一下，這樣許議員比較了解……。

許議員南豐：

我請教你，台灣公車司機是不是都有工作獎金，或沒有？都有。台汽也有、高雄市、每一縣市都有。

陳處長超偉：

現在這工作獎金，並不是我不發，是縣政府不同意我發，我根據工作規則發獎金，縣政府……。

許議員南豐：

我不是說你不發，我是要了解，多久沒發了。

陳處長超偉：

一月份以前有發，二月份以後沒發。

許議員南豐：

到現在欠多少？要發的還有多少？

陳處長超偉：

四個月。差不多二百二、三十萬。

許議員南豐：

每一個縣長都不願在他任內公車停擺，至少王縣長也不敢，不願留下不良的歷史紀錄。工作獎金不是只澎湖有，台汽、台鐵有公車的地方都有。需要二百多萬，財政科長都打回票，既然十二月、一月都發，現在爲何不發？

陳處長超偉：

這要看葉局長，如果叫我發，我就發。

許議員南豐：

葉局長那有權力發，他還要請示上級。

陳處長超偉：

他是我的指導單位。

許議員南豐：

局長，我請教你，他們應不應該發，有錢、沒錢，應該、不應該是兩回事，應不應該發？

葉局長國清：

我和處長、財政科長在縣長室協調過，工作獎金可以發，但名目要正確，交通部要求自給自足。

許議員南豐：

名目要清楚，那十二月、一月是以什麼名目發的，我不管什麼名目，就比照十二月、一月發。從去年七月到現在發兩次。

陳處長超偉：

嚴格來講，不能叫發，只能說員工預借。

許議員南豐：

不管預借，還是負債，反正有發就是。你說不能發，以前發的，有沒有發了記過，還是審計室有說不能發，要收回，沒有啊！這工作獎金是合法的。審計室有沒有來查帳時說，澎湖縣公共車船處工作獎金不能發，沒有啊！局長應不應該發？

葉局長國清：

名目合法就可以發。

許議員南豐：

十二月時，以何名目發的，繼續以預借方式發，審計單位不管你以何方法借，每年借、每年發也沒有意見，本會也沒意見。你這樣拖，司機情緒不好，開車即會發生危險。開車和開飛機都是一樣，永興航空常常發生問題，也是錢沒發。局長，大會要開到六月一日，結束前有沒有辦法發。

葉局長國清：

車管處的工作獎金發給，我們建設局很支持這案，發與不發不是我們建設局能決定的，車管處如把工作獎金發給辦法報縣政府，人事和財政審核合法後，我們往上報就可以執行，手續要完成。

許議員南豐：

局長，問題是十二月、一月都發了，現在有例可循，不然我和產業公會連絡，再抗爭一次寫白布條，「妻兒老小，嗷嗷待哺，請問縣府獎金何時發」，好不好？

葉局長國清：

公會有與我們協調過，我們取得合法名目後，就可以發。

許議員南豐：

那有名目研究那麼久，還沒出來，到底什麼時候研究出來？

葉局長國清：

已經報上來，縣府審查通過後，依法有據就可以發。

許議員南豐：

依法沒有據，那以前發的依什麼法？以前怎麼發，現在就這麼發，對不對。

局長六月一日大會結束前，可不可以發，可以說可以，不可以說不可以。

葉局長國清：

這要人事和財政會審後。可不可以，不是我們建設局能核定的。

許議員南豐：

局長，明天早上九點議會開議前，答覆我，好不好。

葉局長國清：

我回去和人事、財政協調一下，看結果如何？

許議員南豐：

應該給人家的錢拖那麼久，局長趕快回去協商，不要這樣拖，再多的錢都支用了。

蘇議員崑雄：

請教處長，剛才許議員問你，在你任內能否增加新車，一台就好！

我有查過資料，我們有二台新的遊覽車，車號是〇四五—三〇二七、〇四五—三〇二九，車身有三七〇公分高。

許議員南豐：

車船處全部有多少車，什麼牌子、幾年度出品、引擎號碼、車牌全列出來，趕快回去列出來。

蘇議員崑雄：

處長很有辦法，能增加二台新的遊覽車，希望這件事能以書面答覆。

陳處長超偉：

我想說明一下，這二台遊覽車，如果這期租約到了，我們就不出租，把牌照收回來，因爲這是人家提供的車輛。

蘇議員崑雄：

另外一件事，我在第五次臨時會，拜託車管處在文化中心那裏做一候車亭，你的答覆是：「土地取得問題解決後，籌措財源辦理。」土地是不是縣府的，沒有辦法處理嗎？在便利商行對面，往南是文化中心的土地，目前那裏白沙、湖西公務人員在那裏上班很多，若遇到雨天，沒地方躲雨，希望車管處儘力爭取，錢應該沒有問題，一個候車亭不要多少錢，可請建設局幫忙。

北辰市場每天早上尖峯時期都會塞車，上行車和下行車路線是否能分開，下行車從陽明路轉光復路，從光復路下車，上行車從中華路上去，是不是可以這樣改道，以減少北辰市場東側車流量，尖峯時期就不會阻車，是否可行？

陳處長超偉：

北辰市場原先上行、下行站牌比較集中，經過陳議員進兩上次之建議，確實那邊上行車和下行車的站牌很接近，所以我們把下行車的站牌移到二信陽明分社那邊，把距離拉開之後，情況比較好一點。蘇議員的建議，如果改從國泰人壽轉關帝廟，再轉光復路下來是否可行，我們再研究一下。把上行車和下行車措開，是不是也可以。

蘇議員崑雄：

現在農會前的道路在做，從那邊轉進去是否可以，從關帝廟那邊進去，可能太遠了。

陳處長超偉：

現在從中華路要轉農會，轉不進去。

蘇議員崑雄：

現在路在做，做好了，可不可以？

陳處長超偉：

兩旁的商店，如果沒有拓寬，車子轉不進去，如果往關帝廟陽明路那條，比較可行。

蘇議員崑雄：

早上交通流量少了一邊車子出入，可能交通狀況會好一點。

許議員麗音：

工作報告說：今年虧損將近六千萬，縣政府建設局一年補助一千七百萬，在財務狀況不平衡之下，車船處何去何從？

陳處長超偉：

民國七十九年度補助車船處一千七百萬，八十年度也補助一千七百萬，八十年度的人事費用、薪水調整百分之十三，離島加給每人增加三千二百五十元，但還是補助一千七百萬，八十一年度的預算也是補助一千七百萬，如果這樣的話，我只冀望交通部現正在擬一計畫：「鼓勵大宗運輸發展辦法。」這辦法還沒報告之前。本來冀望八十一年度交通部預算有三千四百零二萬補助澎湖公告車船管理處，但是這預算在行政院被封殺，因爲補助這三千四百零二萬沒有法源。鼓勵大宗運輸發展辦法還沒經行政院院會通過，沒有依據做這補助。冀望明年這辦法通過，陸續對澎湖車船會有幫助，如車輛四年法舊換新，虧損由中央和省各負擔一半，澎湖縣政府就不用負擔。今年虧損預計五千四百九十九萬，目前照銀行的存款，收入與支出可以維持到六月。現在以建造七美輪的二千五百萬維持。八十年度的折舊費不算，今年度虧損二千五百萬元左右，按照八十年度預算虧損核列數是五千四百九十九萬，再加上折舊八十年度虧損四千萬，虧損的部份大約是一千五百萬。

許議員麗音：

我認爲這樣不符經營的理念，明德輪何時造好不知道，造好之後，我敢保證明德輪不能帶來財富，現在建議：救急的辦法，在觀光季節裏，車船處應該挪出部份車輛專門乘載遊客，或開闢觀光路線，像遊覽車業搭載遊客，這也是營運之道，祇要不抵觸法律，祇要調度能行得通，應急的辦法：車船處本身有一套自由營運的辦法。如果照以前營運調度的辦法，車船處要等到八十二年，前後將近有三年。今年都度不過了，所以要研究一套可行的辦法。我們不是在與民爭利，但是一個事業單位本身要能自給自足，只要我們的服務品質沒有變動，不能再受制於硬性的政策規定。在八十二年以前如果這案沒有通過，則遙遙無期。我們不能冀望遙遙無期的事情，來作爲我們車船處營運的主導。如現在的碼頭，就應該有一屬於車船處的搭車處，配合觀光旅客來的時間，開闢旅遊觀光線，不是只有機場，從台灣來的人，誰知道車船處。

陳處長超偉：

去年曾經實施過，劃爲二條線，一條東線、一條西線，專門做遊覽用，但試驗將近兩個月因乘客不多就取消了，可能是廣告做得不夠或其他等原因。第二租車，夏天時澎湖地方遊覽車不夠，希望遊覽車公司向我們承租空車，但他們意願不高，因爲我們的車況太壞。第三……。

蘇議員崑雄：

因車船處訂的價錢比遊覽車還高，而且車況不好，遊覽車業要賠錢，所以儘量不向車船處租車。希望遊客或遊覽車業者向你們租車，價錢要降低。第二司機要有額外的服務費，這樣司機的意願較高。方式上儘量變通，可能會增加你的營收。

陳處長超偉：

我們希望業者能向我們租空車，以一天或一月多少錢空車租給業者，有這辦法。但是可能車況太差……。

蘇議員崑雄：

出車禍，誰來承擔。

陳處長超偉：

當然是業者。

許議員麗音：

你們制度有問題，你們照時間計算收費，比較貴。僵硬的辦法都不會變通。以觀光路線就應該替司機、遊客們保險，你們所增加的費用，和承租的人拿的租金要核算，行的通才租。這辦法不通，再想辦法變通，事實上，你們的方法沒有自由經營的理念，你們營利事業單位沒有同舟共濟的心態。本身制度上不健全，要做全盤的檢討、改進。希望車船處要有風雨同舟的精神，實際上澎湖沒錢，不是財政科長的問題，在沒有錢之下，我們要如何爭取財源，大家要集思廣益，先從內部作業調整，這是我的建議。

方議員榮一：

車船處部份司機服務態度不好，上年紀的老人上車，不等他們坐好，車子就開，使他們跌倒，這種事情要查，很多人反映。

許議員永春：

車船處租車的租金太高，但太低莫非和遊覽車競爭，我認爲不要太高也不要太低，和遊覽車的價位一樣，備勤時並給司機百分之五的獎金。

西嶼總站的停車亭，上次有撥經費，現沒有進度，希望督導一下。

陳處長超偉：

剛才方議員所提的是事實，有乘客來辦公廳反映：司機對老人家服務態度不好，因司機多可能良莠不齊，難免有些司機態度不好，這一點我向全縣的老人家表示歉意。當然我們要求禮貌一定周到。希望以後有這種事，打電話告訴我們，我們馬上查，若該申誡、記過，一定會有處理。

許議員所提租金問題，因我們考慮計算距離、時間，也考慮時間若短減半計收，到現在還沒做。外垵調度站，錢已撥到西嶼鄉公所，請本處許課長向鄉公所督促。

蘇議員崑雄：

車船處司機只少許態度不好，其餘都不錯，司機在外垵有發生生命安全問題，因有些青少年喝酒鬧事，使司機不敢在那裏睡覺，對司機的安全問題，希望處長注重。

人事部門

許議員南豐：

馬公國中籃球隊得到全國國中組籃球冠軍，要如何獎勵？

夏主任福雲：

訂有獎勵辦法，依全國、全省、全縣性標準不一樣。

許議員南豐：

獎勵了沒？

夏主任福雲：

沒有，需由教育局簽辦。

許議員南豐：

上次本席問你，校長年度請假日數，在幾天內符合考績甲等，你請示了沒？

夏主任福雲：

照學校差假勤惰管理辦法規定，四十二天以內都可。

許議員南豐：

以前是十四天，現在是四十二天，請發函轉知各學校。

夏主任福雲：

這情形可以考列，但並不一定列甲等。尚有其他合乎條件，不只請假不超過日數一項，就列甲等。

許議員南豐：

請人事室行文給各學校，我同時也要行文給各學校，根據夏主任在議會之說明。因現在校長對請假的天數，都認爲十四天。

夏主任福雲：

十四天是教師部份。

許議員南豐：

請轉教育廳的規定給各學校，副本並一張給我。這法令從何時開始？還有只爲了請假天數考績乙等，其他都合乎標準，在辦法公佈後，是不是可以翻案？

夏主任福雲：

國小校長的核定權是教育廳。

許議員南豐：

因承辦人員的錯誤，法令從何時開始？行文給各學校，以前爲了請假而列爲乙等，是不是可以翻案？

張專員健三：

校長的考核並不一定請假超過才列乙等。依考績法：考績申覆需在一個月內。

許議員南豐：

教育局考核的都甲等，你們人事室考核請假的日數，因爲請假超過，而列乙等。我現在爭執的是請假日數，人事單位除了獎懲員工以外，也要保障員工合法權益。

張專員健三：

我們只是提供請假資料。

藍議員俊昇：

縣政府有多少員工？

夏主任福雲：

目前職員的編制是二四三名。工友、技工屬秘書室庶務股

。

藍議員俊昇：

工友大概有多少？

夏主任福雲：

大概有二十多位。

藍議員俊昇：

縣長就任到現在，每一科室新進、變動人數列表給我們看，包括公務人員、任用資格和約僱人員到任時間。

許議員麗音：

縣府約僱人員，有的已服務十幾年了，都不能提昇爲正式，有的進去二、三年就馬上昇任，本席認爲應舉辦內部考試，給他們有公平競爭機會，不要讓他們一輩子都做約僱人員。希望人事之任用不要有背景差異。

夏主任福雲：

這次總管人員編制，以行政經驗，而且要符合任用條件，優先任用。有一些早期約僱人員因學歷不符任用條件。

許議員麗音：

據我所知，每次縣府改朝換代都進用很多人，更換很多人，當然主管用自己人，無可厚非，但不要過份，你們常說：公開、公正、公平。希望縣府能就地取才，如果是人才就用他，庸才就廢掉他。希望縣府的人事任用，不要變成政治的籌碼。

藍議員俊昇：

星期一列清冊送來。

夏主任福雲：

儘量趕。

許議員南豐：

上星期五與你探討現在國中、小學校長請假日數，幾天範圍內可達甲等標準，現在很多校長說日數沒明文規定，所以到底是幾天？

夏主任福雲：

人事室專案請示教育廳，依據教育廳80.2.12.教室字第二二四七二號函解釋：有關公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五條第一款第一目規定，全年請假的日數超過，不得列爲甲等，有關請假日數是指出勤差假管理辦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十四條規定各項假別的最高日數所言。這最高日數指病假四週、事假二週，總共天數是四十二天。

許議員南豐：

縣長在四十二天內，且其他因素都可列甲等時，即可列爲甲等。

夏主任福雲：

校長考核的因素總共有六項…。我們把這規定行文給校長。

許議員南豐：

局長，這不是你的事情，我請教你，校長請假到底幾天內才可列爲甲等？

丁局長振名：

到底幾天我也不清楚。去年八月份的考績，我們請教人事

室才知道。

許議員南豐：

你們教育局部份列爲甲等，但請假超過日數，也不能列爲甲等。

丁局長振名：

消極和積極條件。請假超過日數屬消極條件，基本不能達到，就是其他辦的好，也不能考甲等。

許議員南豐：

六月一日以前行文給校長，副本一張給我，合法的權利要替別人爭取。

夏主任福雲：

謝謝許議員，馬上行文給校長。

許議員南豐：

現在考績每一單位有否1/2的限制。

夏主任福雲：

沒有限制。

許議員南豐：

縣府部份員工反映，雖工作很認眞，但考績仍列乙等，這事關各人的權益，你們答覆：如果都是甲等，那表示對員工考核不嚴。「考績」等於是鼓舞士氣，只要沒違法，大部份都可列甲等。甲等有分數之別，對以後晉升，就可比較。既然沒有1/2考列甲等的限制，只要奉公守法沒有過錯，認眞做事，主管批示，希望尊重各主管，儘量給予甲等。

馬公國中得到全國籃球國中組的冠軍，局長有沒有報獎勵？

丁局長振名：

參加台灣省國民中學少年籃球聯賽，承辦大會正式成績還沒來，我們沒依據。公文送來時，本局根據貴會通過之優秀選手、教練獎勵要點，頒發獎金給他們。

許議員南豐：

那辦法有何獎勵？

丁局長振名：

根據那獎勵辦法，團體捌仟元。

許議員南豐：

主任，請教你，教育局如陳報嘉獎，你會刪除嗎？有很多單位反映，下面的單位報上去，獎勵都會減少。

夏主任福雲：

我們要看標準，還有辦理的情形。不光刪的部份，也有增加的部份，如果應該記功，他們簽嘉獎，我還是會記功。

許議員南豐：

教育局辦活動，你們人事室有沒有督導，你們憑什麼說層次不對。

夏主任福雲：

我們會請業務單位提供資料。

稅捐部門

許議員麗音：

一、請教主任秘書，本席認爲政府政策是在照顧合法，決不是掩護非法。澎湖近幾年來，朝觀光發展的趨勢，上級亦有命令，要徹查取締非法營業，徹查工作雖不是稅捐處的事情，但你們有稽查員，要發揮功效。非法地下旅館要其納稅，一定要著手進行。

二、經濟從去年到今年一直不景氣，去年三月—五月觀光客數目銳減，所以對澎湖納稅人的稅額，不能因爲符上級的要求而加以提高。澎湖是偏遠地區，沒辦法和台灣同步。對澎湖老百姓稅賦，我希望不要硬性隨著政策走，要視地方的特性。

有些地段實質上公家使用，但因地籍沒變更，希望配合地政科改正，主動減稅。例如虎井東山、西山民有土地被軍方使用，但仍要老百姓繳稅。如果有這種情形，希望稅捐處能主動減免或免除他們的稅額。

陳主任秘書振漢：

謝謝！

教育部門

歐議員中慨：

最近彰化縣教育局長宣佈：縣內國民中、小學女老師的穿著有較暴露的情形，要加以處罰，局長你對這宣佈看法如何？

丁局長振名：

有關老師的穿著，因老師具備的身份不同於一般人，所以要求以端莊爲主。所以彰化縣說要處分，那是他們的說法，我們不比照。我想澎湖縣的所有老師，衣著都很端莊。學校的老師如果穿著較暴露的話，對國民中學的學生，會構成相當不好的影響。在本縣的老師不會有這情形，都很本份。

許議員永春：

關於各中小學校輔導室有何功能？老師除了教學外還兼了很多行政工作，到底有那些？老師常常參加講習。而要學生自習，到底有那些講習這麼重要，請簡短說明。

丁局長振名：

有關中、小學輔導室的功能是協助學生在學習上、生活上所遭遇一些困難的問題加以協助解決。還有對學生升學、就業選擇方面，也是由輔導室加以指導。

目前國民中、小學老師要兼行政工作，是以學校規模小最爲嚴重，因學校愈小，本身要辦的行政工作還是要辦，所以必需由學校的老師兼職。且很多活動都有學期當中辦理，其中辦理較多的是教學方面的研討會，我們過去也發覺研討會對學生學習上可能會造成一些衝突，就是老師參加講習，學校派其他老師來代課，代課結果當然不如原來老師上課的好，所以有影響！

許議員永春：

關於參加講習之事，如果地點在市區，老師就地參加。地點在離島的地方，老師參加講習就要一天，就是讓學生自修。

丁局長振名：

有關教學研討會最好利用假期辦，但現在有一衝突，如果我們利用暑假來辦理講習，恐怕又有老師會持反對的意見，認爲假期應該是老師的時間，不應該找他來講習，所以在不得已的情況下，我們儘量減少有關這方面的講習。但講習有必要，一個老師要不斷的進修，尤其現在的課程標準，所授的教材不斷的更新，如果沒有相當時間來辦講習，老師可能沒辦法適應。

許議員永春：

像現在老師本來就不夠了，到處都是代課老師，我不是說代課老師不好，在離島地方有師資保送，在「四不像」的地段，本來就請代課老師，現又要他去講習。

一、一班學生成績差距很大，有十幾分、九十幾分的，中等程度各占三分之一，這樣老師如何輔導？而且老師打電話給成績不好的學生家長，請家長督導，結果家長回答是：不管他，反正畢業後就要去捕魚，這樣老師如何教導，是否

任他自由發展？

二、還有學生拿彈弓打老師，老師也不甘示弱，結果全班罰站，一個學生犯錯，全班受遭殃。

三、有些國中生對學校老師產生不滿，不知向誰發洩，學生對輔導室講等於自討沒趣，不敢去講，結果忍無可忍，在週記上寫上批評老師的字眼，被記過。希望以後不要記過，要用疏導的方法。目前老師與學生產生對立，學生敢對老師有犯上的行爲，實在過份，但是學生對學校老師不滿，他們對自己的行爲講出一些理論，我也覺得很有道理，「學校的設施，設備不給我們學生使用，所以我們抽煙，難道我們有錯嗎？」你說輔導室在做什麼？我有一想法，是不是由教育局或另一單位設立一個類似張老師信箱，眞正輔導這些學生面對家庭、社會、學校問題，乾脆設立一個「丁老師」信箱，直接接收學生的反映，我舉了以上三個例子，不知你的感想如何？鄉下的地方，我認爲很糟糕，難怪有很多的學生都通勤到馬公。所以我說「四不像」的地段，離島不像離島，本島不像本島，都照顧不到。

一些學校老師甚至還要兼大型工程的發包工作，所有的工作都交給老師，我認爲目前的老師都很萬能，如果是這樣的話，應該增加一些老師，「調訓」的話，才可遞補，這樣學生的品質，才會提高。

丁局長振名：

剛才許議員指教的幾點，整體來說：學校老師參加講習，讓學生自習，顯然是學校教務部門處理不當，應該有排出代課人員。如果很多老師參加講習調不開，這是另一事情。一個前題，我們現在的困擾，如果在假期辦理講習會，老師一定反對，老師反對不跟我們直接講，都是和貴會諸位議員先生講，然後在這邊又說我們不對。現在我們在上課時間辦，在學生的立場也不對，所以我們行政人員是「裏外不是人」。

許議員永春：

學生有問題要向那一單位傾訴？

丁局長振名：

學生有問題，國小學生有級任老師，國中有導師，應該直接向他們說。我剛才在工作報告特別強調：我們希望推展「親子」教育，目前學校老師很認眞教學，但教育效果不顯著，因家庭把自己的子弟交給學校就不管，有這樣的家長不關心。所以目前我們要做好的就是學校如何結合家庭的力量，與家庭連繫，也是貴會上次大會議長指示我辦的。所以我們強調讓學校做好這工作，除了學校主動連繫家長以外，也希望家長常常到學校來和學校討論自己子弟教育的狀況，目的在加強兩方面共同教育我們子弟，在整體發展上我們朝這方面做。至於輔導室的功能沒有充份的發揮，我承認，因爲目前學校的輔導人員不是專職的輔導人員，本身不是本科系畢業，所以要不斷的辦理這些講習，溝通觀念，讓他了解。至於由教育局來成立一個指導，因爲我們教育局是行政人員，眞正的教育專業人員是在學校裏，他們在這方面懂得比我們多。目前文化中心還有一個

「家庭教育服務中心」，有專線電話，還有專長的學校老師擔任義工，歡迎所有的家長對自己的子女教育有任何問題，隨時和我們「家庭教育服務中心」連繫，我們有專職的老師輔導他們。我們要檢討，爲什麼今天學生有這種情形發生，（以抽煙來反抗），都是來自我們成人社會所示範的。你看我們新聞報導裡，立法院、國民大會在上面打架，這種示範動作就傳給我們學生，有很多老師講：教了十年的學生，把學生培養到某個水準，這樣一摔桌子、打架我們這十年所教育的功能都壞掉了。因爲學生學成人的行爲，造成他不滿意的事情就可以用抗爭的方式來處理，所以我對老師不滿意也可以抗爭，來自整個社會示範動作，所以我強調學校、家庭、社會共同來關心我們的教育。要站在和諧的氣氛，在成人的社會應該和和氣氣，讓和氣的氣氛用身教來教導青少年，不要讓他們有暴戾的行爲。我承認輔導室和老師必須加強，導師和級任老師如何讓他在學生的言行當中，事先預防他們不良行爲發生的傾向，我們會利用機會和導師們溝通，也會要求校長，因校長代表政府在當地辦國民教育。我舉一個例子：我們是一個公司，縣長是總經理，我是公司某部門的經理，學校校長是分公司的經理，所以今天企業經營的好不好，校長負的責任比我局長所負的責任還要大，我只不過是收集他們回來的資料做一個資訊，學校經營要靠分公司的經理共同經營，我們把這觀念給校長，希望校長多多輔導學校的老師，尤其是導師和級任老師最爲重要，要讓學生對老師產生信任，家長也不斷主動和學校老師探討怎樣教育子女的問題。

許議員永春：

希望在研討會或某一些會議的場所，老師付出愛心教導學生，不要處處要脅學生，愛的教育就是要付出，不要有「跳板」的心態，說實在的老師不喜歡調到西嶼學校，「吃力不討好」。請問西嶼外垵國小學校校長何人要去，有沒有內定？

丁局長振名：

沒有內定。

許議員永春：

我相信每個人都害怕，沒有人願意去，路途最遙遠，陳議員說：許議員我回到家，你還沒到家。所以最好多選一些有愛心的老師來這裏服務。

丁局長振名：

今年度對西嶼國小老師的措施，獲得上面同意而且已實施，今年度山地、離島級高中應屆畢業生保送國立師範學院人員裡，澎湖有二十名，其中十八名保送西嶼鄉籍，一位是白沙鄉，一位是馬公離島。

許議員永春：

那還要等三、四年，在這段期間希望能多照顧。

許議員南豐：

校長和主任調動有否一套辦法？

丁局長振名：

原來就有。

許議員南豐：

那爲何縣長在四月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在救國團的會議室校長行政會議中，又要建立一套校長、主任調動辦法，所以我很懷疑。他要修訂這套辦法要經過教育廳，還要省議會通過，教育廳要拿到省議會時，還要給台灣省政府委員會通過。

丁局長振名：

關於調動辦法，教育廳是有一要點，我們各縣市根據這要點，在這範圍內稍爲有彈性變動，但必須向教育廳報備。我們現在就是根據教育廳的母法變得更具體一點的調動要點。

許議員南豐：

以前就有一套調動的辦法，不必要再弄另一套，局長應該向縣長說明。

丁局長振名：

本身不會有很大的變動，只是把籠統變成較具體。

許議員南豐：

報紙上報導：延長十二年國教，明年起要從澎湖縣開始實施，你接到公文沒？

丁局長振名：

有。

許議員南豐：

有沒有和省中、水產研究，畢業多少人要分兩個學校？

丁局長振名：

現在是試辦，原來教育廳是指定宜蘭縣、台東縣，現在整個案都還沒開始。

許議員南豐：

這事情你要密切注意。

丁局長振名：

三個縣市要試辦，現在辦法還沒有出來，我們在研究如何做，將來對學生最有利。教育廳會召集省中和教育局代表大家研商整套辦法，因爲我們現在聽到的教育廳承辦人和股長、科長講得都不一樣，草案還沒有決定出來。

許議員南豐：

警察局的工作報告：今年一—三月比去年同時間中小學生犯罪的比率升高一倍，局長你做何感想？

丁局長振名：

說起來我們學校在輔導功能方面須要加強，但是外在的因素我們不得不考慮，剛才我也報告過，成人社會給學生帶來的錯誤示範，必須考慮在內。

許議員南豐：

我建議一點，看那一所學校犯罪率升高，局長去找校長、訓導主任打打氣溝通，不要指責，你要重視這問題。

丁局長振名：

我們從來不以這指責學校。

許議員南豐：

聽說你們今年要調整幾所學校類別，局長，要調整學校類

別，教育處有一套辦法，不是教育局召集幾所學校校長開會，要調整那個學校就調整那個學校，這點請你要注意，調整類別你要深入研究，聽說其他的學校贊成把東衛和石泉國小降爲仁類，不可以這樣，又不是開鬥爭大會。包括社區人口調查，交通的情況各方面，你要根據這辦法來做。

我希望全省包括台北、高雄市每一縣市都編列預算，讓校長、優秀主任、資優的老師出國去考察。朝這目標定辦法，今年這個學校學生都沒犯罪，鼓勵他們，不要常講良心教育，實質的獎賞比良心更重要。

方言母語教學，縣長也列入施政報告，現在怎樣？請你「一元捶捶」用台語唸看看，縣長要你們做一套辦法，現辦法怎樣，所以他都在「做秀」。

「文中二」你們現在進行的如何？

丁局長振名：

目前是海軍有關方面不同意讓出來，但是我們根據行政院一個規定已行文到行政院去，屬於公有土地可以要求撥用。

許議員南豐：

有很多好的地點像「光明營區」也同意於今年年底歸還縣政府，你不去規劃，而且又沒困擾是縣有地。

丁局長振名：

整個都市計劃已計劃在那邊，所以上屆歐縣長時，根據貴會建議案，我們也做了報告，建議要修改，省府打了回來，不同意。

許議員南豐：

今年第五年可以總檢討，你們有否提出報告？

丁局長振名：

除了這以外，我們還要考慮一問題，如果設在光明營區，比較靠近中興國小，要考慮兩所國民中學地點愈接近，將來就愈難劃分學籍。

許議員南豐：

距離差不多，要選沒有困擾的地方，將來如果設在自立新村時，大家都準備越區就讀，那個地方八千多坪，一個操場佔三百公尺，還有車庫、風雨操場，那有地皮再蓋別的，將來會很麻煩，光明營區土地那麼大，也不怕越區就讀。

現在外面市井傳言，縣政府準備徵收這塊地，將來變更商業區、住宅區要注意，不然承辦人到時要走法院。

丁局長振名：

不可能。

許議員南豐：

我提醒你注意。

許議員麗音：

民國八十年五月十日建國日報報導，由馬公國小訓導處：局長！我們在議會裏論政，尤其談論教育，從事教育界的人不能說謊，我特別強調，我在議會裏所說的話絕對負責，我在施政總報告時說：校長的行爲，我並沒有說馬公國

小學辦模範兒童選舉原則不公平，但是今天見諸於報端，我想問局長你將採取何方法來還我清白，因爲從這篇報導以後，很多教育界的同仁打電話給我說：你怎麼會做這種事情呢？請問局長你如何處理這件事情，還我清白，請問我對這件事情質詢有否錯誤，答覆一下。

丁局長振名：

在縣政總報告時，許議員提這意見相當正確，利用這時間大家互相交換意見來溝通，學校老師沒把這事弄清楚就投書報社，事實上我也不清楚，到現在我了解整個事情，選舉本身問題學校的處理上和學生本身還有家長太過份著急，才會產生這誤會。對這件事我們會和學校老師做一說明，對議員們所建議的，我們要尊重，絕對沒有話意。

許議員麗音：

局長你這樣答覆我不贊成，我現在要求督學對這件事要徹查，徹查事實全盤經過做一報告，這事情見報以後有一老師打電話給我說：許議員你不要影響我們校長的前途，但是你一定要問，他平常非常的跋扈，不接受老師的建議，你說從事教育的人「飛揚跋扈」不接受老師的建議如何辦學，你們坐在辦公廳都沒聽過這些話嗎？我不相信，他是歷年考核甲等的校長。報導說以正視聽，既然要以正視聽就要徹查了解，我錯我公開道歉，如果我沒有錯，局長、督學幫我查，還我公正！

請校長來，我請學生家長來，看督學如何辦學？局長、主任督學我不是爲我自己私人在這裡質詢你教育問題，如果質詢這問題內容有錯誤我負責，而且公開登報道歉，如果沒有損害馬公國小的任何聲譽，我們一定要把這件事扯清楚，這才叫以正視聽，不是私下叫幾個人來說說而已。

許議員南豐：

局長，我認爲你們教育局在分配預算好像是「麵粉塊」，有的學校漲死，有的學校餓死。如馬公國小每年都評甲等，你不看他們用了多少錢，別的學校如果也以新台幣來填，也是可以的，我們議員同仁對教育預算很支持，但是現在很多校長你們不要從表面上去考核一位校長，要深入。聽說：常去教育局，預算就分得比較多，不常去的，甚至忘了他的存在，人的個性有保守，也有開放的。

王課長那天開會有沒有說要把東衛、石泉國小降爲「仁」類，或是討論有這計劃，那天有否這個意思？

丁局長振名：

從我就任後，我是覺得很多事情大家共同參與較爲公平，只有我們教育局幾個人來做，常常會有偏失，愈多人來參與意見，所獲得的結論較完整，三年要調整一次類型，今年已經到了，如何調整很多因素要考慮……。

許議員南豐：

聽說中正國小吳校長八月一日要退休，聽說有很多人在爭取，局長公館有人去過嗎？

丁局長振名：

沒有人和我談過要調什麼地方。

許議員南豐：

聽說治平路三〇號有很多人去爭取，縣長這一套校長、主任調動辦法要公開，局長我們給你評價還是很高，要拿出公正的辦法，縣長如果有錯，局長你要對縣長說：期期以爲不可。

丁局長振名：

所以我們採取有事情要找更多的人來共同討論，調整類型請一些校長大家提供意見給我們，並不是做這樣的決定。

藍議員俊昇：

你對校長調動有否裁決權？

丁局長振名：

教育局是縣政府的府內單位。

藍議員俊昇：

中正國小的校長要退休，以目前算考績，年資那一位校長最有資格，你講，我們要看最後公佈的是否他，我姨丈在中興當校長，但是我不參與，如果他有名望、考績你儘量調，沒有的話，也沒意見，目前誰最有資格。

丁局長振名：

目前有資格的很多。

藍議員俊昇：

有那幾個，我不相信你不知道。

許議員南豐：

有否方案？

丁局長振名：

沒有。我們現在有一個「校長辦學績效評量表」，要根據評量表把他們服務期間……。

藍議員俊昇：

到目前爲止有那些校長中選，至少講三位聽看看。

丁局長振名：

應該所有編制內的校長都有資格。

藍議員俊昇：

我知道我姨丈就沒有希望，有資格但是因爲我的關係，所以沒希望，還有那幾位你說。

丁局長振名：

我現在這邊沒有具體的資料不能亂講。

藍議員俊昇：

像你這樣辦學，到最後都變成政治校長，因認爲你沒有裁決權，都去巴結縣長，你們兩位狼狽爲奸，一個害縣政，一個害教育。你現在都沒有特定人選？

丁局長振名：

沒有。

藍議員俊昇：

那有一問很重要的學校，校長要退休，你心裡都沒有人選，還是不好意思說。

丁局長振名：

因爲現在學期還沒有結束，還要觀察，而且評量表還要一項項查對。

許議員麗音：

局長我提供資料，將來中正國小校長人選，他太太在縣政

府的縣長室，事實上人事權也不在你手上。

丁局長振名：

那是將澳國中的校長。

許議員麗音：

是在澎南區，他現在每天很高興，一定會調進去。

藍議員俊昇：

一、我姨丈如果有資格，也因爲我的原因，變不可能。王縣長用人原則我很清楚，絕不可能。

二、體育場場長有沒有來？你以前做什麼我不認識你，很抱歉！也沒有介紹。

謝場長守政：

有見過面。

藍議員俊昇：

事實上我不知道你升官了，你以前是不是在清潔隊，現在做體育場場長，縣長就任後，在清潔隊有專長的人都升官了，有的升環保局長。你既然是縣長特別調來高升，就表示你有你的一套，不要做到有人來議會陳情就好，縣長四年下台，你公務員是永久的，好好服務我勉勵你。

謝場長守政：

謝謝！

許議員麗音：

今年編的教育經費（不包含文化經費）人事費除外，還剩下多少？估總預算多少？

丁局長振名：

教育局沒辦法查出人事費扣除部份，我現在只有教育局那本預算，憲法所規定最低限額教育、科學、文化應佔縣總支出的三十五％，現在我們根據財主單位所列出的是三十五．七七％，事實上有關教育支出方面才是眞正我們教育所用的錢，科學支出經費所編列的是農業科水產種苗養殖的業務，一共編了一百七十九萬七百十元，這是經常門的，另外建築設備屬於資本門也是農業科的一百五十萬，這項科學支出完全沒有我們教育在用。另外文化支出部份所使用，包含禮俗文獻那是民政局的業務，孔廟管理也是民政局的忠烈祠管理也是，我們有的只是體育場業務在經常門列了七百二十萬七千七百十六元，包含人事費在內。

許議員麗音：

體育場屬於你教育局的？

丁局長振名：

不是，另外編一個科目，教育局是他的督導單位。另外體育場的資本門編了二萬，是維修費用，整個教科預算眞正在教育用的只有這些，其他都是其他單位附帶在我們裏面。

教育部份經常門的部份是一億一千五百七十萬九千一百三十三元，我們教育局補助學校也包含在裏面。各國民中小學的有七億七千七百十九萬五千九百六十八元，另外加發公教人員的工作獎及調整待遇準備金七百三十萬。在資本門方面，國中小教室的增建是五千八百八萬七千八百元，還國民中學建築設備是二百四十五萬一千一百四十元。

許議員麗音：

教育佔百分比多少？

丁局長振名：

按照編列的話，教科文藝是三十五．七七%，已超過三十五%，眞正辦教育的比率還沒算出來。

許議員麗音：

中午能算出來嗎？給我資料。

丁局長振名：

可以。

藍議員俊昇：

局長，剛才許議員所說：縣長的意思，校長、主任調動辦法要擬一新的辦法，是你提供的嗎？

丁局長振名：

沒有。

藍議員俊昇：

還是現今的辦法有什麼重大缺失？今很多校長不滿？

丁局長振名：

我們沒有聽到校長不滿的說法。

藍議員俊昇：

我要了解他說這包話的背景是你提供的，或是你現在做的不公正，還是教育廳的辦法不公正。

丁局長振名：

教育廳的辦法本身不是很具體的，我們要根據那辦法把比較不具體的訂出較具體的。

許議員南豐：

課長請你下午把兩本新、舊辦法拿來，我家裏也有兩本拿來，再來檢討。

藍議員俊昇：

教育廳現在的辦法有一些小節不夠具體。

丁局長振名：

很多條文比較有彈性。

藍議員俊昇：

有彈性比較好，有彈性你做局長的有自由考量。做公正，好的話可破例任用，如果訂的死死的，那還要學教育的來當局長，我也能做，按照公平來做就好了。是不是有校長不滿，還是辦法有重大缺失，一個辦法如何訂，都一定有不滿和滿意的，你有報教育廳要修改嗎？

丁局長振名：

還沒有。

藍議員俊昇：

縣長交代的你沒辦？

丁局長振名：

我們還在訂，必須要收集資料，因爲學校……。

藍議員俊昇：

你們乾脆做問卷調查，問所有校長、主任對目前的辦法是不是有不滿。

丁局長振名：

我們上學期有辦過，大家討論。

藍議員俊昇：

認爲公平不公平？

丁局長振名：

他們自己本身就有不相同的說法，因爲每個人的說法都根據他自己的需要，不會根據整體。

藍議員俊昇：

你可以問卷調查，對那些調動辦法有什麼不滿意，不能針對他個人的需要問他，譬如住在望安調在望安做校長，他會接受，住本島他希望在這裏，你不能遷就個人來問卷調查，你的問卷調查要就大體來問。縣長在說「傻話」，你要阻止，不要想到那裡做到那裡。我聽說很多校長對你很不滿，有很多事情你能裁決的，都讓縣長裁決，你要注意！

藍議員俊昇：

校長能不能來，要說明一下。

丁局長振名：

可以來。

藍議員俊昇：

議會都沒有一點體制，請一個人來沒來，議長、主任秘書都沒有任何表示，大家在這裏打哈哈，開什麼會？不來的話要請假，是什麼原因？生病？公差？不用來我沒意見，沒來我有意見，沒來要有理由，有沒通知他？

丁局長振名：

不是他不來，馬上到。

藍議員俊昇：

爲什麼議會開會二點半，局長二點半準時來，校長卻要三點，你跟本沒辦法管校長，你局長如何當呢？

丁局長振名：

現在不是管不管的問題。

藍議員俊昇：

你都不管，還有誰管，我們議員管不到，有時候要請校長來，想想看會不會影響教學，校園的安定，叫他來，他不來，那我們還能怎樣呢？

丁局長振名：

馬上就到。

藍議員俊昇：

我們一向很尊重教育界，預算出來怕你們不夠用，還追加。

許議員麗音：

先給議長道歉，早上沒給議長請示調校長來，議會要有一點尊嚴，現在是要「正視聽」，今天我們在議會講的話絕對負責，如果沒有事實，我本人講的，絕對公開道歉，有這事實，就要給我澄清，教育界要有這擔當。

最近有沒有看到四個學生被調查局扣押、審問，然後大學教授靜坐的場面，不是發生在澎湖。請教局長，假設今天這種情形發生在澎湖時，你怎麼辦？老師、學生誰來保障他們的人權？今天我沒說他對或不是台獨份子，在一個學校裏不經過學校校長、老師的同意，就能夠任意逮捕學生

，你如何處理？

丁局長振名：

當然有關刑事單位要逮捕學生或約談學生，必須要經過一定的手續，報紙上所寫的對於清大學生這事情來說，假設在澎湖中、小學有這問題發生的話，站在我的立場一定要力爭，依法執行，不容許任何單位不依法隨便逮捕我們學校的學生。

許議員麗音：

你要記住今天說的話。因爲教育界絕對要有尊嚴，我們是民主國家，不能讓人家隨意的，不管你是警察也沒有這麼大的權力，尤其五月一日已解除戒嚴。如果能任意侵犯到教育人權的話，那就不是民主國家，比共產國家更恐怖。許校長特別請你來議會澄清，就報紙報導。早上你私下來拜訪，我同意你的說法，私底下我對你個人沒有偏見，但是我對你們學校訓導處在建國日報所發表的，（80.5.10.見報）內容：我有打擊你們學校舉辦活動的事實，登報要以正視聽，我在這裏邀請校長給我一解釋，還我清白。在這裏有教育局長縣府官員，五月八日縣長施政總報告時我提說：你是一政治校長，在舉辦模範學生活動時，有錯誤時家長與你溝通，結果出這問題，你不願意讓學生家長溝通，我根本沒說你們學校辦此活動不好，但是你們學校竟然說我議員打擊你們學校的活動。既然要以正視聽，請校長來，我也希望還我公道，如果我有說到你們學校，我可以調原始的錄音帶、錄影帶出來做證明，如果我有打擊馬公國小舉辦的任何活動言辭，我願意公開道歉，要是沒有的話，我希望校長、教育界應該要拿出教育道德勇氣，面對你所做的事情，如果有缺失的話要補救，不知校長看法是否如此。

許校長春波：

個人對貴會，特別是許議員在八日所提出的問題指教，表示感謝！的確在本校模範兒童選舉結束後，在電話中彼此的想法、看法有一點差距，曾經發生語言上的衝突，這一點我接受許議員的指教，對這點事後的處理已和家長達成共識的原則下互相信賴、諒解，今後爲子弟教育共同來推展，感謝你們的指教，對於報紙披露這一點，我感到非常的遺憾，因爲這段時間公差中，不在學校。當然我不能以不在學校來推諉我的責任，我還是以學校負責人的態度來表示遺憾，向各位表示歉意！因爲我今天早上才了解許議員在議會上所提出來的並不是針對模範兒童選舉的過程，實際上這次的選舉是非常公平、公正，廖老師他的出發點也不是惡意，只是他沒有明察許議員發表的內容，只有看到報紙的披露就這樣做，的確是有一點衝動。個人對這點也感到非常遺憾，在這方面我特別向貴會以及許議員表示歉意。

許議員麗音：

我們教育界最重要的就是彼此間雙向溝通，我接受您的解釋，我也希望以後從事教育的人，在處理事情時先了解全盤狀況再發表言論，不然的話彼此之間都會誤導。誤導的

話就不是我們教育界本身應該有的行爲。

藍議員俊昇：

校長，我剛才聽了一席話，對於你的解釋有一半能接受，一半不能接受，報紙報的事情你解釋我能接受，但是對於選舉的事我不能接受，事實上我也沒看到你們那件事發生起爭執是誰對誰錯，也沒錄音，也沒紀錄。但是你的解釋沒說出誰是誰非，只說你們要取得共識，是一誤解。當然我們也沒辦法追究誰是誰非，但是以一辦教育的行家、老前輩，我也不忍心在這裡追究到底，當事者也到場，我認爲也不必要對質，但是我覺得辦教育的人，應該有明辨是非的態度，是家長的誤解還是你們誤解人家要說明一下，雙方的誤解要取得共識，以後你們去努力那是最好。我發表個人意見，你這種解釋我不能接受，其他沒意見。因爲到現在沒有一個人錯，但是在議會吵得這樣，我們是自己在找麻煩，傳出去我們在和教育局搞亂。調校長來事實上又沒有談出是非出來，等於我們在這邊胡扯，所以我不能接受你的講法，但是非我沒看到、聽見，我不予置評。

張議員再扶：

校長，我記得民國四十六年你接辦五德國小，當時我很敬佩校長，我希望長大後有機會進入教育界能像校長一樣是書生型的。今天你能做到澎湖縣算是最大一所小學的校長，我相信在這段過程中，你也不遺餘力，很認眞。從事教育，包括民意機構都很尊重。爲什麼尊重到有機會請校長列席在這裡與議員從事溝通，我在這裏不但是你的學生，而且以一從政的心態和校長溝通事情。從事教育要本著和氣，教育如果不和氣，將來教出的學生，不管從事任何行業都不會很正規，我認爲一點小事演變到報紙也披露而後還請校長在這公開溝通這件事情，這對教育界不是一件好事情，對校長是一種傷害。我懇請校長今後遇到這種事情，應該以你社會經驗從事教育德政，綽綽有餘的擺平他，和家長之間一點小誤解，不要愈擴愈大，導致大家在議事堂論這件事，會傷害到教育界。我們也不願意把這件事提出枱面，既然在議事堂公開提案出來，就要請校長來，大家把這件事化解。我建議校長今後凡有這種事情要以和爲貴，這是我做學生、民意代表深切向你懇求。

黃議員建築：

一、教育局長：請通知他們，如有什麼問題應彼此事先溝通。澎湖未來環境趨於複雜，希望學校校長、老師與學生家長隨時連絡溝通。

二、有些校長在離島服務幾十年，請局長建議縣長要調動一下。

三、老師的離島加給無法與電力公司相比擬，如果能爭取雙薪，大家都想要去，會後如有問題溝通一下。

許校長春波：

謝謝議長、各位議員。

許議員麗音：

教育經費百分比佔多少？

丁局長振名：

許議員麗音：

八十一年度與八十二年度預算有何差別？是增加還是減少？

丁局長振名：

書面是減少，是因中央補助我們六年國教經費，全部列入代辦經費，不列入縣的預算，在八十年度以前都列入我們預算。

許議員麗音：

那些經費現在不實施，沒有用？

丁局長振名：

不是沒有用，過去中央的經費，經省、縣都重覆，所以中央把這筆經費明令縣市政府不得列入我們預算，要以代辦經費來辦理。

許議員麗音：

這對你的教育推展有否妨礙？

丁局長振名：

當然經費愈充裕，我們做起事情愈方便。

許議員麗音：

有妨礙之下，你如何使教育更健全，你知否有第二預備金，教育列入第二預備金有多少？

丁局長振名：

我沒有這數目字。

許議員麗音：

有一次在縣黨部開會，談到青少年犯罪問題、教育問題，縣長說：「學生不好是老師的事情，老師要加緊愛心。」這句話有沒有語病。

丁局長振名：

也許這句話還沒有說完整，大概意思是希望老師們對學生多付出一點的關心。

許議員麗音：

你這樣解釋更麻煩，你的意思是縣長說老師沒愛心，所以希望更多愛心，我第一直覺反映，縣長在辦公廳根本不懂教育，老師不是沒有愛心，現在的教育制度本身就不好，老師的愛心只能隱藏在心裡。如果老師沒有愛心，爲什麼我們澎湖縣這幾年升學率很高，如果老師沒努力可能嗎？像縣長講這話，你就要和他講：縣長你這樣說就曲解老師的愛心。

局長，你有考核權，我聽說你是好人，所有的校長全部甲等。

丁局長振名：

有一個乙等。

許議員麗音：

既然你有考核權，就是要督導教育上軌道，好的要獎勵，壞的就要處罰，不能感情用事，今天你是澎湖縣教育領導者，也是教育的公正人物，最高權威，你要拿出你的魄力、鐵砭，好壞都要依理性，法制來做爲你決裁的目標。我出身教育界，如果我像父親出身漁業界，今天我就把教育

界的底牌掀起來，而且絕對可以掙握證據，如果你肯拿錢又能眞正辦學，我很佩服。如果我們教育界沒有清明，澎湖還有什麼道德觀念。縣政府我最佩服財政科長，今天如果不是他當財政科長，澎湖縣財產早就被賣完了。今天的教育經費不能像一塊餅，任人宰割，假借教育名目，錢他們在用，不能實質用在教育上，我是十分的反對，你要力爭。

你們有沒有利用游泳池？

丁局長振名：

現在還開放。

許議員麗音：

只是開放，當時要蓋這游泳池是因爲海的阻力比較大，所以游泳能力比較差，所以要淡水游泳池訓練人才，你們有否訓練？我記得去年五月要求你擬定一計劃培訓各階層、年齡游泳人才代表澎湖參加比賽，結果都沒有。

丁局長振名：

謝謝許議員剛才對游泳池的充分運用問題，提出寶貴意見，事實上我發現有很多措施沒有充分運用，我曾經和社教課、體育督學研究過，我的想法是舉辦「季」游泳比賽，得到前幾名的人，可免費使用水道不斷練習，來提倡我們的游泳運動……。

許議員麗音：

你去年五月份就答覆我，今年八十年了，何時辦？

丁局長振名：

我們現在沒有經費，我想一方式，我們和體育場、體育會研究，所有運動項目如球類、游泳全部排出來，就我們本身八十一會計年度經費容納進去，不能容納的我們做求寺廟、民間團體大家來認辦某一項目，……。

許議員麗音：

我第一個響應，但是辦法何時做？給我肯定答覆。

丁局長振名：

七月份把這些計劃擬出來，預算通過了，知道多少預算後編項目，我們還要請有關的團體大家來贊助，這樣才能整個規劃出來。

許議員麗音：

我建議在九月份以前要先規劃辦理一次游泳比賽，或者儲訓，不要浪費五、六千萬蓋這游泳池，卻沒發揮功用！

丁局長振名：

可以。我現在要求體育場要發揮他的功能，要推行體育活動，但因爲體育場現編制人員很少，事實上我們教育局本身沒有辦體育的人。

許議員麗音：

這是我心痛的問題，我們教育人員很多，在澎湖所佔比例不少，但是最不被重視，我很懷疑能夠成立文化基金，卻不能成立一教育基金，教育人才既然很多，就要辦出教育的特色，先從點、線然後面，要有計畫。先從游泳開始，好不好？

丁局長振名：

好。

藍議員俊昇：

游泳池門票共收了多少錢？

丁局長振名：

經費不經過我，直接由體育場收了……。

藍議員俊昇：

他收了錢繳到何處？繳了多少錢？

丁局長振名：

繳公庫。

藍議員俊昇：

一年送多少招待券出去？

丁局長振名：

體育場直接送，我不知道。

藍議員俊昇：

你們有沒有送招待券出去？有沒有誰游泳不用付錢？

丁局長振名：

我不曉得有沒有，但是我想應該沒有。

藍議員俊昇：

我和議長建議，以後不要買，議員沒有在游泳，都轉送他人做人情，何必這樣，受益者付費，游泳池的事你都不曉得？

丁局長振名：

有關體育場的業務，要請場長來說明。

藍議員俊昇：

何時開放？

丁局長振名：

前年度開放，冬天也開放。

藍議員俊昇：

總共多少電費、水費？

丁局長振名：

不知道，開支全部在體育場。

藍議員俊昇：

那你今年預算如何編的？

丁局長振名：

預算也是他們自己編的，承辦單位是體育場，他不是我的課。

藍議員俊昇：

他不屬於你的單位，質詢時爲何跟你在一起。

丁局長表振名：

我的業務負責督導他。

藍議員俊昇：

憑什麼督導他，你就是他的主管。

丁局長振名：

我的部門有一體育行政，所以我督導他執行體育活動。

藍議員俊昇：

那今年把他們的預算通通刪掉好不好？因爲你管不到，如果亂搞出了事情誰負責，是縣長還是你？如果游泳池淹死人你要不要負責？有沒有道義上的責任、行政上的疏忽。

丁局長振名：

如果法律上需要我負責，我就負責。

藍議員俊昇：

法律上你是不是他的主管。

丁局長振名：

有關推展體育活動項目督導他。

藍議員俊昇：

你既然督導他，就把責任轉加在他身上，我們把預算給你，你就督導他，痛快得回答。等一下算算電費、水費多少？收了多少門票？有沒有送招待券？趕快請他來回答。還有在辦游泳比賽最好在冬天，因爲是溫水游泳池，在冬天才能知道功能。

許議員南豐：

游泳池開放多久了？

丁局長振名：

前年七月。

許議員南豐：

不是七月，好像四、五月就開放了，有沒有換過水？你有沒有下過水，因爲去年八月間，有人告訴我要帶水鏡，不然游完泳眼睛會紅，因爲從沒換過水，過濾沒辦法完全過濾，會有泡沫，沒有換水只是消毒，不像洗衣機一面脫水、一面洗，要完全洗乾淨後才換水，局長你潛至池底看看，都是灰塵。游泳池規定星期一休息，星期二的水較乾淨，星期三的水還可以，星期四的水有點黏黏的，星期五、六的水是更黏，晚上休息時也沒有過濾，到底有沒有換過水，換一次水須多少時間？以前呂場長告訴我換一次水，水排完後加滿須八天，是不是有這種事。

丁局長振名：

關於這方面我不大清楚，但是剛才所提的缺點我們要求體育場改進。

藍議員俊昇：

許議員有一專案小組，說要等你們放水才要開第一次會，是否被專案小組嚇得不敢放水。

許議員麗音：

有人潛到池底，池裏有裝燈，四隻螺絲，但只裝了二隻，水沒放完我們專案小組無從看，現在不趕快了解事實，裏面設施有沒有偷工減料，到時如果有人在游泳池被觸電死亡，就要負責任。

許議員南豐：

今年校長有幾位要調動？

丁局長振名：

目前是五德國小許校長二月一日退休，八月份也有三位要退休，是國小校長。

許議員南豐：

今年四位校長調動，幅度也是很大，你心裡有否一腹案、構想？

丁局長振名：

我想整個調動應該是一整體性的問題，我必須和局裏的督

學、課長共同對校長辦校的績效來共同討論。

許議員南豐：

現校長調動是否只是辦學績效？聽說縣長要將學校綠化列入考核，是你的構想還是縣長？

丁局長振名：

縣長有這一指示，列入重點。

許議員南豐：

有的學校是不毛之地，如何綠化？

丁局長振名：

我們會針對學校本身條件加以考核，有的學校整個操場都是石頭不宜種植，這些特別因素我們會加以考慮。

許議員南豐：

一、學校的土質好壞有影響。

二、補助經費的多少也有關係。你們辦法好幾套，結果都不遵照教育廳規定的辦法辦理，都是你們自己的辦法。今年要做好不要每年調動都讓這些校長到處請託，要根據教育廳的辦法調動，沒有比那辦法更好的。

你們現在心裡有案，年資、類別是最重要的根據，辦學績效的好壞主觀意識很重，平平凡凡就是好學校，不要標新立異，有的學校常帶學生參加社區活動，不見得是好學校，生活教育、公民倫理教的好，就是好。

還有類別的調整王課長你不要亂搞，什麼事情要尊重局長和局長研究。課長你是承辦單位，敢不敢保證今年作業絕對沒問題。

王課長文信：

絕對公正。

許議員南豐：

公正是要讓別人覺得公正，不是自己覺得公正。

許議員麗音：

「台語教學」，王縣長就任一年半這點我最佩服，他在各個媒體說：希望從中、小學要有台語教學結果不見實施。總統的文告第一遍是國語，第二遍是台語，結果學生都聽不懂，這是一悲哀！

我提供一好方法，從兒歌開始教，中午吃飯時可以播放兒歌，常常聽就可以聽懂台語，先從這著手，不要將來台灣的子孫都聽不懂台語。我不是說台語好，國語就不好，身為台灣人連自己本土的語言都不懂，以前是統一教學，現在是開放民主政策，教育是平等的，人權是平等，我要求試辦一下。

不管任何體育運動，老師、學生比賽獎勵，我覺得獎勵金太少了，不要研議以前，要修正，個人、團體比賽要訂定一標準，象徵性的不要，要突破我們教育的瓶頸。我相信我們澎湖人才很多，只是受限於經費，不要忽略我們澎湖土生土長的老百姓，如果我們的教育好，訂定一個好的獎勵辦法，就能發掘人才。

許議員南豐：

去年五月份縣長施政報告時曾提過，現在很多國中小學生台語聽、講都不行，結果不久後在報紙上強調母語教學、

方言教學，他會錯意！母語教學和教學母語不一樣，我們澎湖縣的母語是台語，台灣的母語還有客家、山地話等。是教學生講方言不是用方言教學，我們的方言是一種原始文化，有些知道意思但沒有字，這就是每一個民族、部落的特殊風貌，結果縣長會錯意說要以母語教學，其實不然，應教學生講方言，或上課以外的時間說台語。以你們教育界來說母語如何教學？

丁局長振名：

當時曾經提到母語，後來我向縣長報告，說母語會產生很多混淆，到底那一種語言代表母語，是閩南語、客家話、原住民的山地話，所以我們現在的名稱稱爲「地方語言」。現在有些學校在詩歌吟唱以地方語言教學，我們發覺以閩南語來吟唱一些古詩，音非常準。因爲我們閩南語保存很多中古音，沒有強迫性，這學期學校是以試辦方式。

許議員南豐：

儘量在下課時間或中、低年級在上課時，可以閩南語來強調，有些以閩南語說的話，國語寫不出來，這就是地方方言韻味的地方，有音可以聽得懂了解意思。縣長會錯意思，還召集校長開會，結果不了了之，方言那裏可以教學，是說除了國語之外，儘量鼓勵小學生在下課時以方言交談，不要身爲台灣人不會說台灣話。

許議員麗音：

我剛向局長建議獎勵辦法金額要增加，每年由學校產生的代表隊，貴局所提供的獎金，補助編多少？今年有否較去年增加？我要了解一下。

丁局長振名：

社教課……。

藍議員俊昇：

游泳池一年收入多少？去年電費多少？

謝場長守政：

每月電費三萬元左右，水是抽地下水。

藍議員俊昇：

根據游泳池管理辦法可否用地下水？

謝場長守政：

用過濾器。

藍議員俊昇：

那是過濾髒的，地下水可以供應游泳池用水嗎？衛生局有核准嗎？那你們預算編水費用到那裡去？門票收入多少？

謝場長守政：

從我就任以來十二月一日到現在因爲是冬天所以收入很少，一天差不多一百多元。

藍議員俊昇：

一個月電費三萬元，一天一仟元，那不是賠錢？

謝場長守政：

冬天是賠錢，夏天收入每天差不多一萬多元，一個月可收入二十幾萬。

藍議員俊昇：

今年游泳池預算收入多少？

謝場長守政：
不瞭解。
藍議員俊昇：
一個月電費三萬元是冬天溫水游泳池，現在過濾器好或壞？
謝場長守政：
好的。
藍議員俊昇：
一池水要多少時間才能過濾好。
謝場長守政：
現在用漂白和過濾，每日差不多有十幾公分水溢出，馬達在抽漂白……。
藍議員俊昇：
一池水要多久才能過濾好？
謝場長守政：
一晚上就可以過濾好。
藍議員俊昇：
那今天游完後，應該明天就會乾淨，為何三天還會黏黏的。
謝場長守政：
現在有水池管理有過濾。
藍議員俊昇：
一晚就可過濾好，要說清楚，我算過游泳池的水有一千七百多噸，口徑多大，馬達幾馬力，一小時能抽多少都一定的，不要騙我，一分鐘平均要抽一噸多，口徑多大？有否門票招待券？
謝場長守政：
沒有，如果有需要才送。
藍議員俊昇：
有需要也不能送，規定收錢就收錢，電費、水費費用多少？回去算一下，幾天過濾一次，還有你們現在多久換一次水？
謝場長守政：
現沒有在換水。
藍議員俊昇：
你就任後都沒換過水？
謝場長守政：
照一般來說大水池大約都半年、一年才換水，這段期間就要換了。
藍議員俊昇：
要換時要通知我們。議會有專案小組須水池換水，沒水時，才開第一次會。
謝場長守政：
須十天，水排完後清理再注水。
許議員南豐：
呂場長要移交時，我問過他，游泳池的水有全換過嗎？他說沒有。你就任後水有全換過嗎？
謝場長守政：

沒有。

藍議員俊昇：

議會發函衛生局：問能否用地下水做公共游泳池用水，副本給我們。我不相信沒經過衛生處理的地下水可以做游泳用水，我可以和你打賭，你有把握嗎？

謝場長守政：

沒把握！但是我了解消毒方面，水有經過漂白過濾。

藍議員俊昇：

那自來水廠長由你來做，那還要有淨水池、污水池、化學藥品、檢驗等，不要以爲水沒有污濁就是乾淨，裏面有很多寄生蟲、大腸菌。在審預算前，不弄清楚，你的預算就有問題。你對你的業務都不了解，要好好了解研究，縣長用你，就是希望你做好。

謝場長守政：

謝謝！

許議員南豐：

去年開幕時，議會買門票送給我們，我每天都去游泳，後來有管理員告訴我，要我在游泳池裏的燈下看，結果我看了不敢在那裏游泳，那些水很髒，我問原因，因沒有在換水，而且晚上也沒有在過濾，當時設計那過濾器過濾量不是很大。星期一不開放時才開機過濾，過濾效果勉強差不多，這牽涉當時設計的問題，所以游泳池問題還是多。從開幕到現在都沒換過水，每天溢出十公分，池水那麼多，根本沒效益，如能換半池水還勉強可以，所以要想辦法換水。

藍議員俊昇：

要下水游泳時，有否強迫先洗澡，還有點砂眼？

謝場長守政：

有先洗澡，但沒有點砂眼。

藍議員俊昇：

現代游泳池的管理，要求縣長，財政科長編預算去台灣參觀，要先點砂眼，才不會傳染，要注意公共衛生，審預算前資料給我。

許議員麗音：

場長你告訴藍議員要游泳前要先洗腳，但我有去游泳我就沒有。旁邊有這設施，但你沒有硬性規定，形同虛設，爲了身體健康，要徹底執行。

體育場長對於以後如何發展體育場的計劃，我希望十一月份能看到成績。以前的呂場長雖是普通行政人員，但我對他任場長時的認眞，給予肯定。雖是外行人來到這工作崗位至少對澎湖的體育場有所貢獻，我也希望你能突破澎湖的困境，拿出一點成績。

文化中心部門

許議員麗音：

趙二呆藝術館，什麼時候開放？

李主任興揚：

去年九月二十八日。

許議員麗音：

開放時間？

李主任興揚：

每星期三至星期日的下午。

許議員麗音：

其他時間不開放，那不是喪失當初成立這藝術館的意義嗎？

李主任興揚：

我們人手不足，沒辦法全天開放。

許議員麗音：

不要說人手不足，縣政府所屬單位你們文化中心用人最多，三十幾個。

李主任興揚：

如果了解我們狀況，我們最苦。

許議員麗音：

實際上你們裏面有很多「閒差」。人太多不知道怎麼應用。

李主任興揚：

每一個人工作性質不一樣。

許議員南豐：

報載文化中心海洋資料館，是全省六個之中最有特色，現在規劃的如何？

李主任興揚：

海洋資料館的設計很慚愧，自初步規劃以後，召開第一次委員會，請自然生態保育協會來……。

許議員南豐：

報載：已完成規劃在設置中，到底規劃完成沒有？

李主任興揚：

初步學術規劃好了。

許議員南豐：

已在設置中？

李主任興揚：

已編了一千二百萬預算，爲設計費的問題還沒解決，還未正式設計。

許議員南豐：

那就是報導有誤。

財政部門

許議員麗音：

縣市議會組織規程第二十九條縣市議會職權如左，其中第七項，議決縣市財產之經營及處分。許嘉生議員還未過世時，關於趙二呆那塊土地，沒經過議會同意，後來補追認，在議會「喧嚷大波」。昨天報載：澎湖縣長雙手把七美、望安機場產權交給民航局，財產點交，難到又要辦追認嗎？你不覺得縣政府太忽視澎湖縣議會，財產的處理權在我們議會，爲什麼財產送出去了，而我們議會不知。

孫科長顯榮：

關於望安、七美機場移交部份，公家機關或公營機構撥用公地，產權還是我們，管理單位的變更，沒有經過貴會。望安、七美機場土地不是縣有的，是鄉有的，所以沒有提本會審議。

許議員麗音：

土地所有權既然在鄉市，就應該由鄉長送。

孫科長顯榮：

這不在我範圍內。

許議員麗音：

我不反對民航局來接管機場，這是權責問題，土地要送出，要合法。如是鄉市土地，鄉市代表會如沒通過，能送嗎？

孫科長顯榮：

這問題要先了解，土地是民航局撥用的或是贈送，我不知道，在沒了解整個眞象以前，我沒辦法給你肯定答覆。假如說是撥用的，可以循行政系統由交通部報行政院核准，就可辦撥用，如果整個產權送民航局，鄉公所要把這案提鄉民代表會通過。

許議員麗音：

馬上打電話詢問。

參加信用合作社當社員只能參加一個，你們有督導權，你認爲這辦法好不好？

孫科長顯榮：

一個人只能參加一合作社，因合作社屬於互助性質，如果一人參加很多社，好不好，這見仁見智。現在財政部規定：一人不能同時參加二家合作社。

許議員麗音：

不要見仁見智，一人只能入一合作社做社員，而且借錢需三、四個保證人，審查員審核貸款不分，常常不能眞正救急。對於合作社的經營管理要做通盤研究，去財政部時，應該提出這問題，我認爲你沒權力限制別人參加社員，我每一社都要認股，爲什麼不行？

張議員再扶：

關於七美、望安機場交給民航局管理，產權劃分屬於鄉市公所，根據剛才電話詢問，鄉市公所也沒提議案給鄉市民代表會，手續都不照規定辦理，這樣就會很尷尬。我看議會要關門，不要有地方自治，如果依這方法偷渡，澎湖的

土地將來都會被出賣光，最後被法院判刑的都是縣議會議員，縣政府對議會實在很不尊重。

對於機票的漲價，澎湖縣議會與鄉市長一起赴交通部陳情時，兩位離島議員基於安全的需要，由民航局管理小機場，加強維護離島居民安全，但由民航局管理要依法辦事，說縣議會沒職責，但我說有，不然誰有職責。你們推給鄉市公所，結果鄉市公所沒把這議案送鄉市民代表會，手續可否補辦？很多違法事情，你們瞞著民意代表，談何民主、地方自治，有幾點請你回答：

一、財產劃分問題，是鄉市公所的職權？

二、到底是贈送或托管？

三、有否條件？

四、是否有官商勾結？

孫科長顯榮：

這件事到目前爲止，我還沒接到望安、七美鄉公所任何的報告，建設局處理本案時沒會財政科，我不知道他們如何處理。剛才張議員所提的問題，所謂「撥用」，就是所有權沒移轉，這是管理機關的變更，所有權並沒變更，關於這事是贈送或托管，等一下請建設局報告說明。關於「官商勾結」不會有。

許議員麗音：

科長之答覆有一點不滿意，我有看到報紙，你沒看到？

孫科長顯榮：

我是說到目前爲止，沒正式公文通知，看報紙不能算數。

許議員麗音：

你既然有看到報紙，這屬於澎湖縣土地，你是不是應該關心？你卻沒有，這就是你的錯。

孫科長顯榮：

不是我不關心，因這部份土地不是縣有地，因是鄉有地，他們有何措施我不知道，我尚未與兩鄉公所連繫，這點請包涵！

許議員麗音：

「鄉」有地，也是由你監督，他有權利處置他財產？

孫科長顯榮：

經同級民意機構決議以後，就可以。

許議員麗音：

那這兩位鄉市長就犯法了，因沒經代表會通過。

孫科長顯榮：

如果「撥用」土地，就不經過民意機構，假如是「處分」土地，就要通過。

許議員麗音：

各大報紙報導都是「贈送」，如果是「贈送」就不行。

孫科長顯榮：

如果是「贈送」，就要同級民意機構通過。

許議員麗音：

請問觀光課長，報紙報導縣長親手把七美、望安機場產權移交民航局，這塊土地是「撥用」還是贈送？

黃課長加祿：

產權並沒移轉，只是民航局代管，產權還是屬於鄉市公所。當時民航局有寄代管的協議書，有將協議書轉洽兩鄉公所，是否要修改或增加條文。

陳議員友志：

當初建機場時，縣有土地是否辦徵收？徵收完後，所有權屬誰？

黃課長加祿：

有一部分徵收，一部份是「撥用」，徵收完後屬鄉公所。

陳議員友志：

本來元月要辦移交，到現在因產權不清楚，無法辦理移交。既然產權屬鄉公所，民航局只是代管，爲何不能接收？

黃課長加祿：

原訂元月份移交民航局代管，民航局也寄協議書來，有列幾條協議事項，因產權屬鄉公所，縣政府無法做主，與民航局訂立。

陳議員友志：

產權現屬鄉公所，將來民航局做土地使用時，是否要會鄉公所同意？

黃課長加祿：

要。

許議員麗音：

觀音亭「撥用」給救國團，土地撥用超過十年，必須要經地方議會同意，調「協議書」來看，民航局不可能只接管十年，如超過十年，爲何地方不知道。第二撥用的土地到底多大？佔地多少？應該也要讓地方了解，馬上與兩鄉公所鄉市長協調，如果沒經合法程序，要補正，不能隨意處理地方的土地，如果土地沒徵收即使用，到時就會產生糾紛，這事什麼時候回答？

黃課長加祿：

當時我們並不了解鄉公所多少土地，民航局公文下來，請鄉公所將所有土地資料送來，我們與地政單位校對後，才能轉與民航局。也請鄉公所針對協議事項，加以修正或增列條文後再送縣府轉民航局。

許議員麗音：

現在要了解：

一、「撥用」給他是否只有十年的時間，有否時間性？

二、撥用土地的面積多大，要讓老百姓知道，如果有侵佔私人土地，要馬上解決。

三、處理土地問題，是觀光課承辦，但也要知會財政科。

黃課長加祿：

有會。最早的協議書有會財政科。

許議員麗音：

我沒害兩位鄉長之意思，要趕快補救，否則用私人土地有被告可能。希望你們在發展觀光前題下，這種問題應審愼考慮。

許議員龍富：

一、關於望安機場產權贈送之事，財政科說財產屬望安鄉公所，剛才我問望安鄉承辦員說：財產屬縣政府，因爲當時縣

政府撥經費由鄉公所代徵收土地建設，他們是代管。

二、關於那天「移交」時，望安鄉公所人員是觀禮，沒權利把財產送出，如果是望安的，是不是要經程序，由鄉長親自交洽。當然是縣政府的財產，才由縣長親自把產權贈送給民航局。贈送以後，將如何管理，我們很納悶，但也要讓鄉公所知道，不要說望安機場賣了我們都不知道，對鄉民不能交待，這問題要如何處理？做錯要如何補辦，是縣政府的事，要負全責。

藍議員俊昇：

縣政府很「惡極」，該送議會議決的財產，你們偷偷送出，還要議員幫忙拍手，還有「託管」，縣政府的財產應送議會審才對，不然也在這會期拿來追認，產權到底是誰的？

孫科長顯榮：

是鄉公所的。

藍議員俊昇：

請鄉公所把權狀傳真過來。

呂股長調明：

土地當初確實是鄉公所徵收的。

藍議員俊昇：

徵收完成蓋了之後，登記誰的財產？

呂股長調明：

徵收完後就是鄉公所的。

許議員龍富：

財政部門　質詢及答覆

鄉公所承辦員說：你們撥錢給他們代收，鄉公所只是代管，難道鄉公所說謊。如果「權」真在鄉公所，爲何在交接贈送財產時，不由鄉長親自交接。

許議員麗音：

我現在讀一段報紙：望安、七美機場昨天正式由民航局接管，民航局長自王縣長手中接過「所有權狀」。還有觀光課長一張土地協議書，土地不是我們的，是鄉公所的，爲何簽約是縣長？

孫科長顯榮：

我要說明就是這一點，當時他們提出，我們財政科有簽意見，土地不是縣政府的，我們沒權利辦理託管業務，應由擁有土地所有權單位來做。

許議員麗音：

你是縣政府裏我最尊敬的人，縣產由你管理，結果財產被賣了，你還不知道。

孫科長顯榮：

絕對不會被賣。

許議員麗音：

救國團青年活動中心縣有土地，看我們浪費多少？

孫科長顯榮：

我們現要求返還。

藍議員俊昇：

地上權也要縣議會同意，地上權通通給他用，和趙二呆紀念館一樣，產權不移轉，地上權永久給他。

孫科長顯榮：

不管土地或地上權都要。

藍議員俊昇：

縣政府又不是這塊土地的所有人，他爲什麼當法定代理人去簽掉，縣政府「亂搞」。

孫科長顯榮：

雖然是建設局觀光課去做，我負責下午把案子調出來查明……。

藍議員俊昇：

下午把卷宗拿過來，照道理是鄉市公所的土地，沒有法定代理人簽約無效。

許議員南豐：

請地政事務所，查明土地所有權狀及建物登記是何人，資料送議會。

許議員麗音：

財政科長麻煩你重新報告一下。

孫科長顯榮：

首先向貴會說一聲抱歉，上午有關望安、七美機場土地所有權，那時我沒拿到確實資料，憑科內財產股給我的資訊，當時征收後應該是登記給七美、望安鄉公所，但在地政事務所登記上還是澎湖縣政府，管理機關是望安鄉、七美鄉。

另外對這點提出三點報告：

一、目前財產管理有二種方式，一種是非公用財產，全部由財政科管理。一種是公用財產還要分類，如道路、農牧、辦公廳舍的用地等，分別由管理單位處理。

二、和民航局協議整個過程中，並沒有請財政科參與，所以無從答覆。

三、協議內是一代管性質，土地所有權還是縣政府所有。同時管理機關也不能變更，因爲沒有「撥用」。將來要使用機場土地建設，還要經過縣政府同意才可使用。所以整個產權都沒有影響。

許議員麗音：

你身爲澎湖縣財政主管，竟然不知土地使用。一項業務牽涉到土地，財產是不是應該會同有關單位，至少要知會一下。他還沒有撥用，以後是不是要撥用？因爲必須在土地上建設，以後使用這塊土地是事實，這不是先斬後奏？這塊土地事實是澎湖的，你是總管澎湖的財產，你都不知道。如果沒見報，我們議會也不知道，因我們議員都贊成民航局來接管望安、七美空中航運，因爲可以帶動澎湖發展及促進七美、望安的繁榮，所以我們樂觀其成，但是要使用澎湖的土地，是不是要讓我們老百姓知道，這是很光明正大的事，爲什麼變成個人做秀。老百姓向我反映：縣府人員說議會只有我向人索還土地，我說有，向軍方索還土地，雖然不是你主管業務，但也與你有關，這影響澎湖未來前途的生息，不要「六代累積、一代虧空」。軍方向百姓徵收很多土地卻沒使用，是不是還給百姓。向縣政府借用的宿舍，是不是要還縣政府，使土地「地盡其用」，我

的用意在這裏。結果又看到報紙這樣的報導，這是心痛的問題。

孫科長顯榮：

整個協議書上我們並沒把產權移轉給民航局，只是代管性質。

我個人看法，能依法向我們申請「撥用」這塊土地，不要代管，公家機關可以用「撥用」方式來處理土地問題，將來管理機關是民航局，你要設施可以規劃去做，不要處處受限於縣政府。我不知道各位議員先生的看法如何？

許議員南豐：

去年或前年全省財政考績第一名，獎金多少？

藍議員俊昇：

機場要如何圓滿處理？移交清冊誰造？

孫科長顯榮：

建設局造的。

藍議員俊昇：

依你看法，要不要送議會追認？

孫科長顯榮：

我想代管應該沒有處分，我是希望能尊重貴會，不提案經貴會同意，最起碼也要報告。

藍議員俊昇：

形式上來議會知會一下，我們議會也會贊成，現在協議書都有了，我們不知道。回去研究一下，是否提案在這次大會追認。

孫科長顯榮：

我們協調一下。

許議員麗音：

我建議：照會各科室以後處理財產如道路、房屋廳舍、農牧、農地，雖不是你的業務，也要讓你了解。如果內部作業透明化，應該不怕你知道。

契約訂的不夠漂亮，我們沒財產、能力經營一民航站，所以陳情拜託別人來接管，結果契約上的權利都是我們的，人家要蓋一間廁所，還要縣長同意，做得不夠漂亮。當初撥用觀音亭那塊地，讓別人賺錢，撥得很爽快，現拜託人家來建設，權利卻是我們的，這太離譜了。如同剛才藍議員所說：明知經過議會，大家會公開、正常化的通過，有面子的事，你偏偏不做，我覺得很奇怪！

秘書部門

藍議員俊昇：

設立望安、七美中型轉播站，現正辦理土地撥用，是否縣有地？轉播站由我們自設還是電視公司來設？

許主任文東：

我們自己設的。

藍議員俊昇：

辦理外賓接待有關事宜，今年有否外賓來？

許主任文東：

從我接任後還沒有。

藍議員俊昇：

你們秘書室熟稔外語有幾位？

許主任文東：

目前如果外賓來，請警察局外事組協助。

藍議員俊昇：

翻譯錯誤知否？

許主任文東：

要負責。

藍議員俊昇：

是口頭翻譯，翻譯有誤你知否嗎，因你們不會講，所以乾脆不要有外賓來。

許主任文東：

沒那回事！

藍議員俊昇：

常說澎湖要國際化，縣長要進用幾個懂外語的人，外國有名的觀光據點，各當地縣市政府都有會外語的。

陳議員友志：

望安、七美中型電視轉播站，現在進度如何？

許主任文東：

澎湖電視轉播站原委託電視協會處理，目前他們作業是由三家電視台輪流，以前編列時，是由華視負責設計，原規劃七美是設一轉播站、望安兩個，後來爭取預算時拖延一年多，華視又把業務移給台視，台視認爲當時華視設計的材料、規模已不符時代要求，重新實地勘察、設計，七美地點沒問題，但望安的二地點，一是南屏山，一是天台山，天台山設置牽涉軍方問題，一直沒辦法取得土地，重新會勘在風門山找一地點，測試沒問題並規劃設計好，土地原是省有地，經撥用要分割時，發現土地地號是私有地，望安鄉公所正和業主連繫。七美鄉部份，土地沒問題，請電視協會先向交通部申請頻道，取得後七美先發包，望安部份等土地處理好再做。

陳議員友志：

電視轉播站案已有二、三年，每次都說快了，結果什麼都沒有。這兩案應該分開來做，七美土地也有，整個流程轉洽台視公司，也勘查過了，經費也沒問題，不要一拖再拖，中肯請問您，到底何時完成？

許主任文東：

因爲設置電視轉播站手續很煩瑣，申請頻道就要一個多月。

陳議員友志：

一個多月不算很長時間。

許主任文東：

我們已經申請了，核下來我們就可發包。然而因爲器材都是進口貨，發包後還要申請外匯，時間還需一個月。

陳議員友志：

這也沒關係。只要作業有按程序進行，百姓可以有期限等待，望安、七美二鄉，一個已經取得，一個沒取得，不要把這兩鄉混在一起處理。

許主任文東：

有分開在辦。

陳議員友志：

申請頻道、開標、外匯，然後器材進口需時多久？

許主任文東：

器材進口需三個多月。

陳議員友志：

不會超過五個月吧？十月份我要看結果。

兵役部門

許議員南豐：

四月二十七日西嶼鄉一位許先生向來澎演講之民進黨立委陳情，你是否知道此事？

謝科長進財：

關於西嶼鄉役男之事，貴會有兩位議員曾來講，我們也處理過。我們有派陳股長與當事者和他父親在營地處理，當天晚上他們又找民進黨立法委員要求再處理。

許議員南豐：

目前處理情形如何？

謝科長進財：

有帶去三軍總醫院檢查。今天可能會帶去台南空軍總院住院。

許議員南豐：

有否事實。

謝科長進財：

有。

許議員南豐：

怎樣來彌補？

謝科長進財：

他原來的部隊在烏坵，事情發生後副連長被革職。

許議員南豐：

可不可以申請國家賠償？

謝科長進財：

要研究。因事情發生後副連長被革職，其他的也被記過都處理了。他從烏坵調到清泉岡來。

許議員南豐：

有沒有實質的賠償。

謝科長進財：

此役男在三軍總院檢查時，腿部有些受損，繼續治療。

許議員南豐：

有沒有賠償金？

謝科長進財：

目前沒有。

許議員南豐：

醫好了也不能完全康復，有內傷。

謝科長進財：

如果沒醫好，不要退伍繼續住院。我們會同省政府、輔導會、軍方鑑定殘等，如果殘等合乎榮家就養，一方面送榮家就養，一方面治療。

許議員南豐：

那樣年輕送榮家就養。

謝科長進財：

名掛在那裏可以回來。

許議員南豐：

有什麼好處？

謝科長進財：

如果在榮家就養可以養到年老，每月可領五千六百三十三元。

許議員南豐：

就這樣了事。內政部主管兵役也要發一筆慰問金。

謝科長進財：

慰問金有，要視殘等而定。

許議員南豐：

要向內政部申請，至少也要拿些營養費，不能等到殘等鑑定後，好了也不能完全，有了慰問金，人家心裏也比較安慰。

許議員南豐：

請問法制專員，可不可以申請國家賠償法？

薛專員益琳：

我不便表示意見。是不是符合國家賠償，要由他們認定。

許議員南豐：

你們兵役科有義務寫報告給內政部，申請實質賠償。

謝科長進財：

好。會照許議員的意見。

許議員永春：

這件事我從頭至尾都接觸過。省議員也去看過他，自掏腰包拿叁仟元慰問。他在烏坵受訓發生事情後，用腳鐐送明德管訓班後又被打，然後又送台中清泉崗，等於三不管。兵役處去部隊看他，他們把這件事壓起來，不喜歡讓上面知道，爾後透過關係從澎湖寫陳情書，經高官階的去了解，才正式送醫，現在治療差不多就不管了，這員剩下一、二個月就要退休，家屬開始緊張，一個小孩送去當兵結果殘廢回來，退伍後就沒人管了，然後又找我。我感覺很無奈，兵役處也發揮不了作用，後來我看了報紙才知家屬去找立委洪奇昌。

陳議員友志：

謝謝你的支持，七美鄉役男體檢費用終取得一結果。現在安家費調查，都把女兒收入一併算入整體收入，這不合理。役男家庭狀況很差申請安家費，最後都卡在女兒有收入。尤其是國中畢業還在進修，讀夜間部，她的收入等於她本人的開銷，但審查標準還是一併算入。我認為這點很不合理，希望科長在有關會議上，將這事實建議上級作參考。

謝科長進財：

有機會我們會反映。方議員在這安家費也有提案。這次處長來澎湖，我們也提出，他們已錄案研究。

陳議員友志：

方議員提的案是收入的標準，還有季節風的問題。

謝科長進財：

如果這案能成立。那澎湖縣入營役男安家費就可提高近三十%以上。

他們以台灣標準來訂，十八歲以上不管男、女都要算基本收入，陳議員意思是女性不要算，這點我了解。如果澎湖縣有讀夜校，白天有收入，我們不算收入與收支。但有收

入而沒讀書的，目前還是有算收入。

陳議員友志：

因爲女兒賺錢大部份都當自己將來嫁粧費，很少拿給家用。除非家裏男孩少，或沒有，才由女兒撫養家庭，所以這是實際狀況，請科長在有關會議上儘量爭取。

縣政總質詢

許議員麗音：

昨婦聯會在白沙海園開會，你說你對人沒偏見，但我在歐縣長任內是擔任委員，爲何你太太上台後，也不照會一下，好讓我能自動檢討，爲何不聘任我當委員，否則爲何劉陳副議長、呂春茶議員都是委員，唯獨我不是，你自己很難自圓其說吧！但這種事情我還能容忍。你如對我沒偏見，十九位議員門前的道路都做得很好，唯獨民權路、民福路包括臨海路，卻是千瘡百孔，我還是在忍。

我現在恭禧你，你已經是百萬富翁，因這幾天才聽說：西衛分發土地補償金，你排名三名內。自從你上任後，你任用多少人才進縣府？就本席所知，從市公所調來的，就佔你任用人數的一半以上，你說你用人絕不會以背景任用，如果是這樣，縣府內的臨時工或約僱人員，如有好的表現，縣長何以不讓他有升遷機會，爲何還要提拔市公所的舊部屬，你如果用人眞沒偏見，我希望你一言九鼎，我認爲你上任一年半用人有缺失，這是本席的看法。

林議員啟欽：

用人取三才，一取人才，二取錢才，三取奴才，奴才較好差遣，叫他走東絕不敢走西，但人才意見多，所以大部份主管較愛用奴才，不知你愛用那一種人才？

王縣長乾同：

婦聯會昨並沒假白沙海園開會，那是馬公市婦聯會，婦聯會的成員，坦白講，我本身並不完全了解，許議員如有興趣，最好，以前我在市公所，我就是把所有的女代表全納入成員。

許議員麗音：

爲何縣婦聯會委員沒有我的名字？

王縣長乾同：

我很歡迎你加入。

許議員麗音：

我原本就是委員的，何以你太太上台後，就沒有了，請你解釋一下。

王縣長乾同：

情形我不大了解，成員我也不清楚。

許議員麗音：

就我們三位議員，就有二位是，唯獨我不是，我可能比較讓你討厭。

王縣長乾同：

不是啦！對不起！

至於民權路破損，因馬公市公所最近這幾條路都還未修理，葉局長也曾經親身去馬公市公所和工務課協調，希望建設局能早日協調完成整修。

海專用地徵收沒有我的名字，有我母親和乾發的名字，到底有多少錢我不知道，我的家族可能佔了十幾塊是事實，但對我本身並沒什麼影響。

許議員麗音：

我的消息絕對正確，你佔三名內，領得八百多萬。

王縣長乾同：

不，我家領三百多萬。

許議員麗音：

八百多萬，不相信你去問問看，你母親的名字。

王縣長乾同：

我家的田有我母親的名字，乾發、王聰明等，其他是我兄嫂和叔叔的，是三百萬多萬。

人員的任用，市公所跟我過來的有林獻文、陳光煌、謝光彩、司機、工友共五位。

林議員敬欽：

還有一位，體育場場長。

王縣長乾同：

葉局長是在住都局辭職後，我再把他聘請回來的，人員的任用，不會偏差到派系或其他關係，只要肯做事，我一定會栽培，這是我用人的原則，絕不會有什麼親戚關係。

許議員麗音：

這句話我給予糾正，昨天場長來，藍議員請教他，游泳池放水的孔有多大？一天可生產幾噸水？他都不知道。你取才是以什麼爲標準，說他是可造人才？任職了半年，連游泳池的構造都不知道，說是人才，我還須稍爲打個問號？

藍議員俊昇：

自縣長上任，農業科僱了幾個約僱人員？

洪科長松棟：

漁港股三位。

藍議員俊昇：

什麼名字？有否一位叫林朝華？

洪課長松棟：

沒有，有林朝君。

藍議員俊昇：

有否陳覺醒？

洪科長松棟：

他不是外僱的，原本是臨時僱工升上來的。

藍議員俊昇：

是否原來就在農業科？你認識嗎？

洪科長松棟：

我認識，他在漁港股。

藍議員俊昇：

還有陳伯達、高穩固、黃麗娟、胡流水、黃長澤。

洪科長松棟：

有。

藍議員俊昇：

有否一個林獻文？

洪科長松棟：

已經離開了，以前是在農業科。

藍議員俊昇：

這和車船處的林獻文是否同一個人？

洪科長松棟：

是。

藍議員俊昇：

是何時離開農業科的？幾月幾日至車船處上班？

夏主任福雲：

查清楚後再答覆。

許議員麗音：

人事主任，這樣是行不通的，你掌理縣政府所有的人事，他何時離職去那裡，你都不知道，昨天資料還是你給的。

許議員南豐：

當個人事室主任督導都不知道，請他出去查清楚再來，應照實講，不要伊伊唔唔的，我平常都不走縣政府，但在搞什麼我都知道。如不照實講，一個個趕出去。

張議員再扶：

總質詢是議會從事議事功能最重要的時刻，各課室主管所管的，說不定是交付給單位在辦，所以有時問他都不知道，還須調人，時間就延誤掉了，所以要求進入總質詢時，不但課室主管要到，課室內的有關人員也要到，這樣不但重視民意的反映，同時對你們承辦的業務能直接報告顯得很方便，這是我的建議，否則這樣零零散散的，感覺上好像不重視議會。

人事問題要適才適用，不能循私，如循私會破壞考試及銓敘制度，一個行政機關首長要物色四週圍的人員，沒有人會干擾你的人事，但不要循私而破壞考試及銓敘制度，在議事堂內議員只負責督導及建議，我們是沒權，今後如有

爭議，不只是請示省府，甚至請示監察院，將問題公開化，人事制度如果上軌道，對縣政的推行才會蒸蒸日上。剛提的車管處秘書林獻文，我要再這裡鄭重宣佈，我是對事絕不對人，我是針對這個事件，你用誰我們都不反對，但是要適才適用，要依法，那我們就沒話講，今天提這個人事案，絕不是針對林獻文個人任職的問題，在人事上攻擊他，只是在此我們這幾個同事共同向縣長提出的看法。

藍議員俊昇：

根據資料他是十月六日至車船處任職？

夏主任福雲：

機要秘書離職後才到農業科後至車船處，時間是銜接的。

藍議員俊昇：

所以我說，從頭至尾都是一個騙局，當然我知道背後可能有原因，但是主任這樣做是不對的，你承不承認，你要騙局要到今天，你上次來議會是怎麼講的？縣府提個案要我們通過八職等秘書缺，結果卻調一個農業科的約僱人員，並非我們在整林獻文，事實上是縣府把我們議會耍了，在農業科上班時，他有否每天上班簽到？簽到簿拿來看。

洪科長松棟：

簽到簿是人事室管的。

夏主任福雲：

在農業科上班應該有簽到。

藍議員俊昇：

你敢不敢拿來看？把簽到簿捧過來，看看沒簽到誰敢發他

薪水。

張議員再扶：

在十二屆十一月份大會，本席曾在此和你爭執這個人事問題，當初爲何要議會追認，議會不知道而用表決方式通過了，因這是合議制，我很無奈，我並非反對，這人事問題，我是和你溝通一下，以正視聽。七十六年十二月十一屆第八次臨時會，本會有一決議案，本縣車船處組織章程爲了開源節流，整治車管處的爛攤子，欲節省人事支出，以至於議會要刪減人事的話，一定要修改組織章程，七十九年三月第十二屆第一次臨時會，縣政府提出一個議案，請准公共車船處員額編制設一荐任第六至第七等一般行政秘書，本會決議通過，我那時即提出這是否政治酬庸，如是並不過份，但講出來不好聽，他在市公所跟你八年，你安排他的出路，在人情上說得過，但在此和你爭議的是，你有否依法行事，不能說你當上縣長，就將非法的變成合法，這不是一位行政首長適當舉指，今天提出監督的意義就在此，結果「明修棧道，暗渡陳倉」，你要提出這議案前，已請示過銓敘部和考選部，這點很利害，你請示的公文並非說：車船處要用六至七職等秘書人員，而是籠統的說：車船處需要用一機要秘書人員，這在省府的回文內，今後在議會會形成爭議，當然公務人員一定要依法辦理，這就是你高明之處。省府已同意備查，在議會只是追認，原文已看不到，也不用再爭議，不過用這偷渡的計策來用你的人，正如我說的，要用人才，不要用狗才。車船處是一爛攤子，是一燙手山芋，今年度又虧損近六千萬，你要如何自圓其說？請車船處長答覆。

陳處長超偉：

本身經營體質的問題。

張議員再扶：

爲何你上任後虧損又增加？你應拿出一套方法來，要檢討是何原因？

陳處長超偉：

事實上八十年度實際虧損是二千伍佰萬，預算上的虧損是伍仟肆佰萬，如果再加上折舊，差不多是四仟多萬，但是我們沒有能力提列折舊費。

張議員再扶：

人事費用增加，爲何不加進去？

陳處長超偉：

所以會虧損那麼多，就是人事費增加。

張議員再扶：

我不能讓你偷渡，議會同意的案，不要用機要秘書，就是爲了怕增加人事費用，一年要增加近四十萬，要如何營運才能增加這筆收入，人事費這麼沉重，怪不得不能起死回生。甚至增加這位秘書，並沒像送進議會議案上說的，是因爲車管處目前要擴張業務，要起死回生，必須要有能力很強的機要秘書，結果虧損更嚴重，你如何面對全縣的納稅人、民意代表。我們要把這違法部份送監察院，這人事制度是否循私任用。

環保局長、體育場場長都是你的選舉功臣，我要了解這兩位是幾職等，有否跨等任用，這資料要讓我們了解一下，希望人事制度由我們監督能步上正軌，今後推行縣政才能正規，如你用人不彰，會帶給你災禍，你如用好人，以後就不用有後顧之憂，能全力重用人才建設澎湖，使澎湖更發展，使縣民更有福祉。我這是忠言逆耳，良藥苦口一個行政官可左右整個澎湖的興衰，你如不能打開大門，接受議員們的指正，只要聽好的，遭殃的是全澎湖。這件人事案，若是在農業科簽到在車船處上班領薪水，我要將你送法院，如何用不管你，千萬要公開化。

許議員永春：

本縣人口數，農、漁民比例各佔多少？請洪科長答覆。

洪科長松棟：

農民佔二分之一，二萬五千多，漁民是五萬多。

許議員永春：

澎湖是漁業縣，地方自治內規定台灣省縣轄市市公所組織系統內，有一條是鄉鎮公所轄區，農業人口在一萬人以上，農地面積在一千公頃以上，鄉要增設一農業課，但本縣是一漁業縣，漁業是否屬農林廳？

洪科長松棟：

農漁業都是。

許議員永春：

目前農業科再增編五十三人，不知縣府員工現是多少人？

夏主任福雲：

編制內是二百四十三人，包括增編的五十三人。

許議員永春：

第二年要再增編五十三人？

夏主任福雲：

是第三年才考慮增編，目前還沒確定。

許議員永春：

人事逐年增加，農業科長就變成副縣長了，照目前的制度，乾脆改爲漁業科長，較名副其實，目前是漁業不景氣，並非漁港欠管理。現在漁業蕭條，漁民投訴無門，政策性的演變是否由這些漁港管理人員取代安檢人員？日後的安檢人員何去何從？聽說要裁掉，有否事實？

施局長志茂：

我沒接到命令，也沒有這個計劃。

許議員永春：

像這種編法，漁港管理員有何作用？

洪科長松棟：

他們並非在縣府辦公，而是至各個漁港爲漁民服務。

許議員永春：

人事的突然膨脹，從何處網羅人才？

王縣長乾同：

自中央行政院要求各縣市加強漁港管理以來，也造成各鄉市很大的困擾，一方面是漁港管理站使用人員要有任用資格，曾向各鄉市求才，但人數不多，意願不高，所以這個政策也曾辦過考試，但錄取的很少，因任用資格須丙等特

考，同時要相關之土木、漁業的才能任用，所以縣府相當困擾，在此特別拜託各議員如有符合任用資格的，希望向縣府推荐。

許議員永春：

人事費前三年是上級補助，那第四年怎麼辦？縣府有否腹案？

孫科長顯榮：

前三年是中央補助，第四年我就沒辦法，因經費龐大，幾千萬並不是我能負擔的，在農委會研究這問題時，我們就把這意見提出了，省府對人事費是依據七十四年的預算員額核定，增加部份要自行負擔，我們沒能力負擔。

許議員永春：

那是否要附帶只能作三年，期滿就須辭職條件？教育單位本身也有編制護士，雖有這個缺，但就省起來。否則這樣編下去，財政科有問題，人事制度也亂了，經費也沒著落，搞到最後不知會演變成怎樣？

林議員啟欽：

我們是窮縣，要撙節開支，不要浪費百姓的血汗錢，議會要看緊荷包。新任縣長初期，人事管理一定要健全，但久了就鬆了，沒有一任是全管理好的。

許議員南豐：

你說漁港管理人員歡迎有資格的人事報名，其實你人選早已安排好了，後來規定要有任用資格才可以，讓那些已講好的人選馬慘了。需要任用資格的才歡迎大家推荐，爲何那些約僱人員不拜託議會推荐？生吃都不夠了，還要晒乾。

王縣長乾同：

絕對沒有這回事。

許議員龍富：

花嶼村長和代表委託我轉告縣長，花嶼漁港第三期工程何時可以做？

王縣長乾同：

我也覺得花嶼漁港不能一期接一期做，是很浪費，但是連接施工，也沒辦法讓同一包商承包，相當困擾，因超過一定金額，一定要公開發包，不一定同一個人可以標到，我交待如果在預算內（如做消波塊），法令許可的範圍，是否他現在有工具在那裡，能否讓他繼續做，許股長連絡了好幾次，請包商來縣府談一談……。

許議員龍富：

這些不用講了，當時你是否有答應，花嶼漁港要讓他繼續做？

王縣長乾同：

不是這樣，因當初我去花嶼訪問時，他們提出說第一期糾紛很久……。

許議員龍富：

好像不是這樣，因當時你和省議員及陳立委夫人去時，曾當場答應，如把花嶼的選票全部怎樣的話，這漁港絕對沒問題。縣裡是沒錢沒錯，土地公港都能爭取到了，花嶼村

民要我轉達，你們都是黃牛，支票未兌現。到底有沒辦法做？

王縣長乾同：

你放心，花嶼漁港一定會完整……。

許議員龍富：

民國幾年能完成？

王縣長乾同：

根據計畫是列在八十四年度，後續計畫會陸續做。

許議員龍富：

不能堅持八十四年，八十四年縣長就下台了，等於是開空頭支票。

王縣長乾同：

請農業科和漁業局協商，能否調整過來？

許議員龍富：

工作報告是否於八十一年要實施的？八十一年度預算將軍北港總經費有二億伍仟多……。

王縣長乾同：

那是八十年度。

藍議員俊昇：

簽到簿有否偽造，何以手一摸油墨就掉了？是否要送刑事局鑑定？爲何三月一日到十月一日都同一筆跡？有否補簽的？

夏主任福雲：

應該不會？

藍議員俊昇：

拿車船處的簽到簿來比對。

夏主任福雲：

簽到簿每天都有在看，並收起來。

藍議員俊昇：

每天簽的絕對不會一樣，這事你要注意，等車管處的簽到簿來比對就知道了，不要再替他硬辨，不然又要送法院了。警察局長你的看法如何？

施局長志茂：

是同一人簽的，但時間先後不敢確定。

許議員麗音：

縣長上任一年半，進用了二十一人，從七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更動縣府各科室職員的人數有四十六人，以好的方面講是適才適用，農業科九位技士，一位是都計畢業，四位土木，土木應歸建設局，爲何都編至農業科？縣府內的人員在講，縣長每天都在用人，但是所用的人都不適其所，甚至對自己的職務都不懂，沒有辦法處理公務。你一上台就說要帶動澎湖進入東方夏威夷，你只剩二年半時間，人才不用要用奴才，要不就用錢才，我聽縣府的職員說：你怎麼進縣府的，他說：我就是這樣進來的，我就問，這樣是什麼意思？他說我在選舉時，有政治投資。所以這二年半時間，你要如何進入東方夏威夷？今天不管你的心態如何，在此論人事任用，最重要的是建議你，相信自己，全澎湖沒人敢和你選縣長，因你基層基礎很好，那現在你要

用心的，就是怎樣提昇你的水準，眞正把澎湖帶入正軌，這才是正確的。如謝守政任職半年了，卻連一點體育觀念都沒有，任用資格絕對合法，但他沒這個能力，體育人才專才不能專用。你有人事任用權，但不要濫用人事權。漁業管理員，上級既然不能派來，我向漁港股長拜託過，要想辦法向上級溝通，能任用本地方上的子弟，結果也沒有，所以我有點心痛。

王縣長乾同：

許議員對這人事任用有點誤會，因農業科漁港股內，一定要有具備土木資格，土木工程可以適用漁港測量……等。農業科用土木人員原因在此。至於人事任用，不是大學體育系畢業就可任體育場場長，要經乙等特考及格才有適任資格。

許議員麗音：

我只是舉例，澎湖體育系畢業乙等特考及格的有很多人，爲何不去找呢？

王縣長乾同：

如有，歡迎妳推荐。至於漁港股人員，澎湖如有任用資格的，也請各位給予推薦。

許議員麗音：

漁港管理員是「限制死」，你一向很會變通，你有這種人事缺，但限制嚴，你就要去爭取，澎湖是特殊地方，有這種人事缺，就是要縣長會同有關單位協商，怎樣使澎湖青年有就業之機會，讓他們以後能成爲澎湖的中堅，不一定要經過考試，聽許萬昌股長說：副議長的妹妹是一位人才，我沒接觸過，不知道，但就姑且相信他，那表示一個高中畢業的，在縣府待了五年，就變成人才。

現在就有機會爲澎湖青年子弟爭取就業機會，不要礙於法令，任由漁業管理員閒置在那裡，我現在溝通的就在此。

王縣長乾同：

漁港課人員之任用，許議員之建議很好，但這是全省統一的，沒考試及格的，去爭取也無效。人事人員之任用都有一定之程序和資格，不是縣市長去爭取就有效，他就會讓步，全省各縣市都一律平等，這問題可能很困難。

張議員再扶：

車管處之簽到簿上，職稱也是寫秘書，當然省府公文答覆，秘書不必具備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那你們提案就不要寫說要七至八職等之公務員，這根本就牛頭不對馬嘴，自己打嘴巴，現在才在解釋和議會強辨。林獻文在公車處上班，現跑來議會，首先要拿約僱人員簽到簿時，還有空閒十分鐘，還來得及補簽，是否有？請老實講，否則要送警察局。因爲，我不能用預測，而加諸在你身上，這章涉到刑責，如果你縱容他，這是你監督不週。今天他如僞造簽的，你主管也要負連帶責任，「調職」兩個字，我覺得是補簽的。

夏主任福雲：

這兩個字，我的看法是補簽的。

張議員再扶：

不能用看法，要眞憑實據，且要依法。

夏主任福雲：

旁已註明「離職」，那「調職」兩字是多餘的，這兩個字不是我寫的。

許議員麗音：

身爲一縣之長，對部屬要有約束力，這「調職」二字是誰寫的，你應該查得出，這個人一定要找出來，他怎麼有權力寫這兩個字，除非他是人事主任。

方議員榮一：

請縣長去找。

許議員麗音：

縣長，你曾任八年市長，這種問題還公然在議會發生，能不追究嗎？請人㈡去查。

夏主任福雲：

我部屬的過失，應由我來承擔，不應寫那二字，我向大會道歉。

許議員麗音：

不行，到底是誰寫的，一定要追查出來，寫這二字除畫蛇添足外，是縣長的恥辱，代表縣府是垃圾，沒事搞到有事。

許議員南豐：

怪不得現在縣府內外的人員都說，人事室一手遮天，爲所欲爲，曲解法令，連校長請假的日數，去年十一月大會說是二十八天，人事室前幾天答覆是四十二天，怪不得現在人家對人事室主任非常感冒。

王縣長乾同：

交人㈡室查。

許議員南豐：

剛填的字，怎麼會找不出？還要查怎樣，難道要查到大會結束以後才來答覆嗎？

張議員再扶：

叫他來問一下就沒事了。

王縣長乾同：

請夏主任查一下。

方主席榮一：

請縣長查一下可不可以？

許議員麗音：

今天是全澎湖縣最高的議事機構在論政，公然在此連議員都在騙。

許議員南豐：

如果再拖的話，我要提議縣議會休會，藐視澎湖縣議會的尊嚴，查兩個字也在拖，請主席裁決如何處理？

方主席榮一：

縣長已派人去查，等查回來結果看如何？好不？

張議員再扶：

查的時間不要拖太長，而查的這段時間建議先暫停。

方主席榮一：

休息十分鐘，並扣除。

夏主任福雲：

請承辦人楊文財向各位說明。

張議員再扶：

請你將簽「調職」二字的意義，向大會解釋一下。

楊科員文財：

六日是離職，因簽到簿上「調職」的時間是寫在八日下面，爲了要讓各位議員了解，所以從檔案室將簽到簿拿出來之時，才特別在旁附註七十九年十月六日離職，是我寫的。

張議員再扶：

有否尚未簽，而你代簽的？

楊科員文財：

沒有。

張議員再扶：

請法制室人員來。

方主席榮一：

是否其他的先來？

林議員啟欽：

開會各單位就應該都要來，打鐵要趁熱。

許議員麗音：

請人事室主任通知縣府有關人員來會備詢，十分鐘時間不扣除，聽說校長出缺，教育局長無權，所有的幕後黑手是王縣長，國中校長出缺又要調你身邊的人進來，國小校長出缺要調你們西衛的。聽說這些人才都很有自信，他們是選舉功臣，一校之長就如同縣長一樣，可以關係到一個學校教育的成敗，有一姓許的校長，從花嶼調到白沙大倉，現聽說又要調來馬公，每天在此和你論人事，我覺得是心痛問題，你卻在笑，教育界沒一個好的制度，變成十個有九個是政治校長，我在此建議縣長，校長的調動要尊重教育局長，要依照法令，第一優先，應以他的任期爲準，年資最重要，因打考績教育局長是好人，他不敢將人家打乙等，只有一個項他兩句，被打乙等，其他均是甲等，這樣要如何發揮考核的功能，縣長對各科室主管的考績如何打的，我是不知道，但我相信財政科長可能是丙等的，但不好意思，才打個乙等給他，他比較「故你怨」。我對縣長你的人事任用及現在所任用的人，我感覺偏差太大，有能力要幫你忙的人，不會拍馬屁，所以在旁邊稍息。我希望以後的校長或老師調動，不要伸出黑手。

許議員南豐：

你曾在四月十八日早上九點半在救國團會議室，召開之國中小學校長會議上說，你因感覺校長調動辦法內不盡理想，要再修改，有否這回事？

王縣長乾同：

我先請教育局長說明，我是怎樣要求他們要建立制度。

丁局長振明：

有關國中小學教育同仁的調動，目前省府已有一調動的要點，要點內還有很多的彈性，也好幾次接到縣長的指示，要我們將這些彈性的部份，擬出一套較具體可行的制度出

來，所以現在正在研究中，因爲這是關於老師……。

許議員南豐：

那縣長是認爲這套辦法不是很理想，不很適合澎湖縣？有否這意思？

王縣長乾同：

因校長在社會地位上是很清高。

許議員南豐：

這我知道，因教育廳已經有一本國中小學教職員遴選調動辦法，縣長如認爲此辦法內，有不適合澎湖縣的都可以加進去，但是我提醒你這是縣的單行法規，必須送縣議會通過。因教育廳公佈的是全省性的，假如感覺這個縣市因地制宜，或是區域性的特殊原因，要增加，我們不能講說不可以，但是那是屬單行法規，是不是要送議會審查通過？要有法制觀念。今年的校長調動，人數不少，我提一忠告，現在國中、小校長眼睛都睜得很大，看教育局這齣戲要怎麼演？所以提醒局長要特別愼重，曾經有一位校長告訴我，他環遊離島十五年了，我不敢說每一個校長調動都很滿意，但至少要有依據，不要向以往加「辦學不力」四個字，就封殺出局，何謂辦學不力？辦學不力就是每次學校辦活動就大請客，沒有大送禮，沒有請主管去吃飯，有請、有吃、有送禮調動的機會就較多。

張議員再扶：

我要的是調職部份的資料，有否符合適才適用，如跨等任用就不可以。

夏主任福雲：

有公務員任用資格就可以。

張議員再扶：

我只要求調動部份資格有否符合，資料何時給？

夏主任福雲：

我需要清查。

張議員再扶：

何時查好，就送來。

剛才簽到簿那「調職」兩字，是否會形成刑責？

薛專員益琳：

要看是否符合事實。

張議員再扶：

他在十月六日就調職，何以當時不簽，到我們要求送這份簽到簿時才簽，如此是否會構成什麼？

薛專員益琳：

我想是不會有問題，因他和事實符合。

張議員再扶：

你解釋不清。

許議員南豐：

現在有很多校長的心態是只要我喜歡，有什麼不可以，我報告一事實，縣政府通過預算，國中、小學要招標影印機，有廠商找我，我說你找我幹什麼，你如果找我幫你關說，你也有投標的資格，我幫你講，但如果說訂的規格只有你獨家廠牌，抱歉！不要來，我這麼講，違不違法？結果

我也帶他去找了一些承辦人，結果一訂出的規格是獨家廠商，很多人就打電話給我，我也打電話給王課長，王課長一直說沒有，絕對有很多廠商可以標，我說好，既然這樣的話，我請你在最後一條加上去，爲了公平起見，只要投標結果，審核時是獨家廠商，視同廢標。結果承辦人公文報到教育局，教育局請他重新訂，他說我不訂了，給教育局訂，教育局也不敢。我也曾給王課長講，外面有這些傳聞，請他特別小心，王課長既然疏忽我的存在，我就不會讓你們教育局今年的預算吃太好，我講這樣過份嗎？我是在維護你們的形象，我不是在關說，不是在搞特權。

王縣長乾同：

這件事，我有通知教育局要通知學校更改，不能讓獨家標……。

許議員南豐：

因爲影印機，每一種廠牌都有特色，我也是被逼的沒辦法，請你們在公平公正的原則下，讓廠商都有自由競標的機會，讓標出來的東西是最理想，價錢最低的，我聽講有人這麼說，等議會大會開完再辦，議會開完後距年度結束還有一段時間。

許議員麗音：

人事任用問題討論了一上午，我相信你心裡已經有所感受了，我做一決議，縣政府各科室主管都是軟腳蝦，我覺得都不適才適用，舉例說明，教育局長管不了校長，剛才許議員所說的那件事，五位委員中，有四位說不要訂資格，有一位要訂資格，最後四位輸一位，還要推給教育局，而教育局說，我也沒辦法，是不是軟腳蝦？現在是在處理中，因在議會已吠了好幾天了。

王縣長乾同：

這是我特別交待的，因上一級簽呈上來，我認爲這樣不公平，所以請馬公國小一定要修改辦法。

許議員南豐：

縣長，馬公國小是你講的，我沒講哦！

藍議員俊昇：

我當議員的第二年就有人在講，說教育局在標東西，影印機都標一種規格，把委員名單拿出來看是那幾位？

許議員麗音：

再舉例，農業科長也管不了漁會，還要議會組個七人小組，所以今天我們八個議員在此和你溝通人事，最大的目的不是在管你如何用人，是希望你以後對人事管理和人事督導要確實執行，希望十一月份大會不要再在此論人事，而縣府每一個人都是人才，不要當奴才，不要當膽小鬼。現在要開發觀光，澎湖落後了將近四十年，每次政府都說要照顧我們這偏遠離島，好不容易，有你這個縣長出現，爭取了一個風景特定區籌備處在澎湖。土地問題，以後會關係到澎湖是否能發展，是否能改變澎湖人的命運，這是最重大的問題，縣長自上任後，說我們要用抗爭的手段來脫離南區非都市計畫，結果你自認爲很成功的脫離非都市計畫的束縛。但昨天陳水源來報告，說土地政策爲了防止

炒地皮，一定要依據區域計畫做一通盤檢討。縣長你又在騙我，我們根本就沒脫離非都市計畫的束縛，我們還是要依循以前都計區域內的辦法，等他通盤的對離島做檢討，才能確定澎湖的土地政策。如是這樣，縣長是故意不知道，還是眞的都沒聽人說，人家說你們三巨頭在炒地皮，你發誓說絕對沒有，但一年半了，還是有人在講，所以希望你在議會確實提出土地問題的導向，以後澎湖地方的政策是什麼？

王縣長乾同：

有關澎湖的觀光發展和土地是息息相關，不過我鄭重向許議員和貴會保證，我絕對不會炒地皮，日久見人心，我絕不會增加一寸土地，至於別人怎麼說，那是他們的事。經過一段時間和觀光風景特定區陳處長開過好幾次會議，有關於未來澎湖觀光據點的開發，已達成一共識，要採取申請許可制，不能任由宰割炒地皮，這樣才能符合未來整體需要，另一個方向是有關澎湖非都市土地，將來要和風景特區土地管制辦法合而爲一，因我們已修訂非都市土地管制辦法，以後觀光據規劃，以公地爲主。爲何將非都市土地納爲一整體規劃其原因，一是將來各觀光據點開發了以後，相關配合的道路、橋樑、環保、綠化等工作，都需要來配合。二整體發展還是需要有保護作用，如玄武岩石頭的觀光據點，虎井、桶盤這麼美麗的景觀千萬不能破壞，所以一定要有保護措施，不要任由觀光客挖走。三需要開發的地方，是採開發許可制，但是觀光局一定會嚴格的公開審核，投資廠商的資格及開發計畫，比照凱薩方式辦理。我特別和陳處長研究的結果是，過去恒春凱薩沒有人去申請，只有一家，現在凱薩旁邊，觀光局又提供了幾公頃土地，造成了申請者有一百多家，所以將來一定要朝這個開發許可制的制度來做。

張議員再扶：

沒有人說你在炒地皮，是高雄旅外同鄉在問澎湖的地皮很貴，是誰帶動的？大家就連想到南區非都市土地編定。本來你是一片苦心，想要脫離對澎湖土地的枷鎖，但是你的出發點和說法沒深思熟慮，才在公共場合擺上台面來講，如這樣就很好。因這是關係到澎湖的命脈與生死，今天才再舊話新說，再提出來論政，請教你拖離非都市計畫檢討過沒有？

高科長華鴻：

還沒有。

張議員再扶：

那次會議後到今已一年多，請問縣長，到底脫離南區那幾點？對澎湖有放鬆及利益的地方，你說出來，我替你舉證說清，才不會讓人家說你炒地皮。

高科長華鴻：

爭取的結果，就是中央在非都市土地規則內加了第二十六條：澎湖另外訂一套管理辦法，這套辦法我們已訂出來了，一共有十三條，昨天澎湖風景特定處，有要求再增加二條計十五條，今早在台北觀光局開會討論，十六日省府叫

我們提出草案做一決定。

張議員再扶：

縣長你在那會議中，不遺餘力的爲澎湖的土地在力爭，到底放寬了多少？你要公諸於整個澎湖，讓澎湖人包括議事堂內的十九席議員同仁，都能心服口服，在以後的會議，不會再提出這個非都市土地計畫問題。我們對這件事興趣重重，因新縣長新政策，今天才有這魄力拖離這枷鎖。就重點給予解釋一下。

王縣長乾同：

有關非都市土地引起省、中央的重視，所以特別修訂土地法增訂第二十六條，也就是離島偏遠地區另訂辦法管理，所以現在不是沒結果，省地政處要求縣府，將澎湖如何放寬的提出一方案。

許議員麗音：

縣長答非所問，簡單一句，這個口號包括政策，是你提出的，現在我們要了解的是，這個訴求，對澎湖實際的好處在那裡？放寬在那裡？只要將寬要點說出即可。

王縣長乾同：

說明有五點，在非都市計畫還未修訂之前，澎湖離島蓋房子及寺廟不能送電的近百户，目前這些問題都已解決。一、澎湖地區舊有非公用使用之建築物改建或重建得依原有面積，高度興建，免申請建照，但要依鄉公所完工證明來證明，二、一般農業區、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及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之容許使用項目，增列鄉村住宅區。三、依第五條申請建造鄉村住宅，需經縣市政府核准，以建築面積不得超過核准之土地開發面積百分之六十，全幢地板面積不得超過四百九十五平方公尺，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一〇、五公尺，但最大基層面積不得超過三三〇平方公尺。

高科長華鴻：

本來一般農牧用地，只可蓋農舍，現在可蓋一般住宅。

許議員麗音：

脫離非都市土地計畫是在圖利那些投機者，往機場的路邊本有一家天一食品廠，現在開始在建了，但沒辦法申請建照，但他說沒關係，我不要申請建照，就可營業。那你這個脫離非都市計畫，本來的用意是要增加鄉村的住宅區，結果農牧、農業用地包括工業用地，蓋房子的很多，而且都是大宗的。我昨問建設局，葉國清答覆：對於這個問題在省政廳處理，專題研討。爲了這些投機者，花了這麼大的精神來專題研討，這始作俑者不是你，是省議員的問題，她土地炒太多了，包括水族館要建都有問題，因爲龍門土地買很多，當然沒用她的名字買，縣長你們很會一唱一合，水族館要又大又好，何謂大？何謂小？你們實質沒有去探討，縣長，你這脫離非都市計畫，根本沒嘉惠澎湖人，只有嘉惠投機者。

藍議員俊昇：

水族館要建在那裡？

王縣長乾同：

水試所的規劃是要建在岐頭。

藍議員俊昇：

爲什麼有人說有意要移建在龍門？

王縣長乾同：

我不知道有這事，水試所已簡報過了。

藍議員俊昇：

建在岐頭是合理的，不是反對建在龍門，最初的計畫就是這樣。發電廠說要建在潭邊和許家，現在那些人反對，聽說反對的那個人是你的好朋友，你初上任時說：你可以和他疏通，你有否疏通？他如何講？

王縣長乾同：

發電廠問題，坦白說我也是背黑鍋，因爲不幸……。

藍議員俊昇：

你不是背黑鍋，上屆議會有議員帶動反對，現在就說潭邊，許家說不可以，會破壞風水，就要移到龍門，而現在因那裡有人在炒地皮，又不讓它去了，你有否和那個趙先生講？

王縣長乾同：

我有和他協調過，他來縣府我也勸過，他主要也不是風水問題，是東衛、西衛、重光是純的內海，怕……。

藍議員俊昇：

在地的不反對，他是出外的卻反對，你有否說服？

王縣長乾同：

我和他溝通了好幾次。

藍議員俊昇：

我聽說他是因風水問題。這次海專用地徵收，領補償費，你也有領，我也有領。我祖母的墓在那裡，我沒第二句話，一樣是在做生意。但捐給學校是屬公益，我覺得是在做公德，這公益事業就是在造風水，你們要和他講，才會再更發。否則今年可能要跳電了。

許議員南豐：

縣長的政見發表說要向軍方討回土地，那自上任後要回幾塊了？

王縣長乾同：

十五筆。鎖港、後窟潭全部加起來共十五筆，軍方已同意歸還。

許議員南豐：

防衛部有否要？

王縣長乾同：

我和主委有和司令部交換意見，除了防衛部同意將光明營區歸還外，還積極討回以前佔有的縣有土地。

許議員南豐：

大約有幾公頃？

孫科長顯榮：

一公頃多，都是縣有地。

許議員南豐：

產權不是已屬陸軍總司令部了？你還要討什麼？才討一公頃多，就在那兒吹牛。我討回的最多，光明營有公文給我

，八十一年還，那塊四公頃多，鼎灣那一千二百多坪。

許議員麗音：

澎防部爲何討不回，你可知道？立委說過，你太會吹牛，還未定案之前就先講，讓國防部不舒服，所以就不還了。

許議員南豐：

聽說司令官被總司令訓了一頓，說怎麼我不知道，報紙就報出來了。縣長，吃快會挖破碗，產權是人家的，你要好好和人家協調。爲了澎湖的發展，要好好溝通。你說要把澎湖建設爲東方的夏威夷，去年報紙報了一篇，在質詢時我也曾問過你。在施政報告上，我也曾講過，你這任還未滿二年，第二任還有四年，在你第二任卸任之前，你有否把握把澎湖，建設成東方夏威夷的雛型。

王縣長乾同：

應該在三、五年內，澎湖的觀光絕對有這個可能。

許議員南豐：

八十年五月十日青年戰士報第十五版，全省基建考核澎湖八一．九分，從後算第四名。這是省政的施政重點之一，也是縣市長列入考核的重大依據之一，竟然排列十七名，縣長到底知不知道這事？

王縣長乾同：

我本身是記不起來，但最主要的是西嶼的自來水供水設施，進度落後嚴重，大部份的落後不會很差。但已復工，差不多六月底完工。

許議員永春：

西嶼本身有七公頃土地，就這些土地做各方面的炒作，而昨天觀光局又劃定了八十七公頃多來做遊憩區，農牧用地現在又變成遊憩區，這要怎麼辦？

高科長華鴻：

我曾和景管處爲這件事爭議，因要變更時，要有法令的依據以後才能變更，他現在還在找法令依據。

許議員永春：

縣府在西嶼唯一的發展，就是這七公頃土地利用做觀光農場，但搞了半天又要變作遊憩區？前幾天，又有報載有人在此做地皮炒作，到底是怎麼一回事？上次爲了執行這個計畫，來開鑿深水井，花了五百多萬，分了三年來執行，到最後又產生了什麼結果？所產生的結論是把全縣的考績後拉。三號道路起訖點在那裡？

王縣長乾同：

從順風汽水廠到外垵。

許議員永春：

上次會你說三號道路在八十二年能完成對不？

王縣長乾同：

公路局也不可能一個年度能把整條路都完成。

許議員永春：

我記得在第一次定期會時，你曾說八十二年能把三號道路整體完成。

王縣長乾同：

我們是期盼這樣，因去年地方沒補償費，所以五千萬讓公

路局收回是事實。

許議員永春：

這條路因永安、中正橋的變更而把工程延下來，八十二年完成到通樑，日後西嶼段何時做？我曾提案，請公路局早日完成三號道路拓寬、施工、設計案，但公路局的答覆卻含糊其詞，講美至通樑已委請顧問公司辦理測量完成，現正進行細部設計，同時轉請縣府配合辦理土地徵收事宜中，本路段預計八十二年度前辦理完成，所以請問三號道路是否只到通樑？而三號還未完成，又有一條新的開始在規劃了，從東衛、成功再到裡正角，我想可能又會難產，到處都在規劃，但不知是否有在做。日本人三、四十年前路邊就訂樁了，有否這回事？

高科長華鴻：

是光復以後公路局訂的。

許議員永春：

爲何目前老百姓不知拓寬到那裡？

高科長華鴻：

因現在路面規劃不一樣，原則上還是沒有多大改變。

許議員永春：

明明已近在眼前要做了，最基本也要讓人家有三、四年的機會做準備，到底要測量幾次？請和公路局連繫到底要拓寬到那裡，以儘早做施工前的準備。所發的公文和做這答覆，我相當不滿意。

許議員麗音：

我對縣長剛才的答覆很失望，施政報告中說三號道於八十二年度要完成，竟然現在說「希望如此」。身爲縣長，怎可說希望，像在扮家家酒，西嶼的土地是因你的土地政策而被炒光了，竹灣、小門、大小池角均被炒了，還要規劃八十七頃的遊憩用地，這不就成「內神通外鬼」。陳處長是說在觀音亭的外海灣角填土出去，而你說草蓆尾要公墓公園化，讓那些土地一夕暴漲，你身爲縣長不能亂發佈消息。

你對於脫離非都市土地計畫放寬條例要愼重，你們包庇這些違法者任意蓋，而拿不出一套辦法，任這些投機者擾亂澎湖的土地政策。縣長一來，就讓我覺得你對議會的態度太過隨便，沒有眞心在尊重澎湖縣議會。你要移交七美、望安機場之土地產權給民航局，你依法可以處理，但如果你眞尊重議會，產權要移轉，也應該照會一下。連財政科都不知道這些土地是縣有的，那這些部屬如何對你效力進言。

環保局長你那天說省府補助十四萬元要捉野狗，澎湖有一千多條，縣長你要交待環保局長，走狗要一併清除。一個民主社會，如沒忠言，成什麼社會體制。

張議員再扶：

何謂基層建設？

王縣長乾同：

社區的很多工程都包括在內。

張議員再扶：

基建投資了多少經費？撥給各地區的是否算在內？

王縣長乾同：

九仟多萬，都算。

張議員再扶：

基建以人口、道路、腹地及需要評比名列第十七，今天所有的議員很節儉的讓你在做面子，因別的民意代表有否向你申請基建經費，我不知道，但是我提了幾十項都沒下落，你的施政措施是和你好的才有，我本來要動議，既然你要用基建作爲你政治資本的開拓，編那麼多預算，還名列全省第十七，達不到效果，不如分給這些議員。因他們也需要選舉，也要政治資源，你應讓議員有個生存空間，讓各鄉腳步一致，如讓我走頭無路時，我眞的就會提這個動議，你好自爲之，重視民情，重視議會的功能。我舉實證，你將望安、七美的產權交給民航局使用經營，這案不是你提的，而是陳友志議員在交通部陳情飛機票價時當場提出的，民航局長答覆先列入參考，結果這案透過各階層的反映，他認爲有這個需要，不能沒顧到這兩鄉的安全。結果媒體載你把望安、七美產權移交民航局，到底這些土地是屬於那一單位管？鄉管的，我們還是有督導權，但結果產權是在縣府，雖是託管，明文上也沒規定要議會同意，但這是府會間的一種關係、尊重。我要求的是正規，最起碼也要行文給正、副議長，某日某時要將望安、七美機場給民航局託管。縣長不發公文給我們，但我們是很想去觀禮。大家都要面子，不能滿漢全席你全吃了，每一個人進入民意機構，都須要政治資本做成果。你要公平，爲何每次做了都要留個尾？你不要架空議員，應屬於我們的職權，建議你，你做得到的多少要放一點。

許議員永春：

三號道路何時能拓寬完成？

王縣長乾同：

繼續和公路局協商，去年不是因永安、中正橋，而是因沒編補償費，今年從中屯到通樑的補償費，公路局已先借我們了，因公路局準備將澎湖幾條重要道路，列入國建六年計畫。

許議員永春：

拓寬的路線要儘早讓民眾了解先做準備。

王縣長乾同：

建設局儘速和公路局協商，中屯至通樑已測量完了，假如地政科可以協助的話，把路線先訂出來。

許議員永春：

你要拓那裡，馬上測量，那有房子在那裡的人怎辦？沒有一點心理準備。很多人常問我到底拓到那裡？

王縣長乾同：

你是否希望從跨海大橋西側到外垵這一段事先測好，讓民眾蓋房子有依據？

許議員永春：

這條早期被規劃成高速公路，而現在是什麼路？

王縣長乾同：

事先訂出路線，可以協調公路局來做。

許議員永春：

規劃和訂樁是否可訂一個期限？

王縣長乾同：

協調後再告知。

許議員永春：

希望公路局做個書面答覆，才有憑有據。

許議員南豐：

外面傳聞紛紛，一、你人事一把抓。二、縣長公館後面要興建國宅，現在也沒實現。三、海底隧道，你也不提了。四、發電廠原本是許家、潭邊、龍門港，第三個計畫又要移至尖山了，我想全澎湖山繞完了，還不知要建在那裡，我是肺腑之言，最後建議，你從琉球回來，仙人掌公園我想還是派陳記順再跑一趟，看有否辦法再找人。國中小的犯罪率升高。全省基層考核排全省第十七名，這些都是你要深思的，你上任後運用人事權，精挑細選出來的主管，今天是怎麼樣？開闢道路要拆房子，都是量不對，糾紛連連。馬公市的垃圾等，很多問題都要解決。要將澎湖開發成東方的夏威夷，這不是喊口號。澎湖縣議會赴台建議，要將澎湖開發成國際港、國際機場。美國的西海岸，三分之二的人口集中在此，只有一個西雅圖、舊金山、洛杉機三個國際港，要開發成國際港談何容易，條件夠了，就水道渠成，都不用爭取，人家就會幫你開發，希望你的縣政要紮實，不要打高空。

許議員永春：

農產平準基金作何用途？澎湖縣有否這條基金？

洪科長松棟：

縣級的沒有。

許議員永春：

那個單位才有？

洪科長松棟：

省級以上的才有。

許議員永春：

縣級應用何方法申請？

洪科長松棟：

農產品銷售後，扣除百分比來配合，像以前毛豬產銷基金一樣，一部份是政府的基金，一部份是由賣豬時，抽出基金來配合。當農產品價格低於基準時給予補貼。

許議員永春：

澎湖的農民有否受惠到？

洪科長松棟：

要看屬於那一種的農產品，如以前毛豬就有，後來因上級補助的金額用完了，叫我們自籌，但因農民不願意，這需民與政府雙方配合，才能成立。現在還是有，但是政府不干涉，由農會和養豬協會系統自己組成基金。

許議員永春：

鯵魚在四月十日左右在漁會賣時，一公斤一元五角，漁船不敷成本，在盛產期沒有保證價格，對漁民是一大損失，

乾脆在大海中看到這種魚就不撈了，對這你有何看法？

洪科長松棟：

關於鯊魚的銷售，有一陣子是交涉金門，請金門軍方銷售，結果金門情況也是一樣，銷售不了，就沒結果。在澎湖地區要銷售這類魚也是一大問題，所以政府有提要繁殖漁業，把較有價值的漁類銷售。

許議員永春：

政府有這條農產平準基金，我們卻用不上，不知縣長感想如何？

王縣長乾同：

我曾正式行文給農委會轉金門、馬祖，澎湖在鯊魚盛產期能直銷馬祖，但是金馬認為他們的魚產品已夠軍民使用，不予採納。不過，對於澎湖鯊魚和臭肉魚、鐵甲魚盛產期，應該設立大型的水產加工廠，加工後銷售台灣本島，這是我的構想。

許議員永春：

政府處處都在為台灣本島的農民設想，希望我們縣府也要出點力，為當地漁民爭取一些。漁船作業海域有那些是禁止的？

洪科長松棟：

三海浬內禁止拖網，不可毒魚。

許議員永春：

是誰的規定？

洪科長松棟：

漁業法。

許議員永春：

在觀音亭以西的西公礁，大菜葉以東海域也是屬禁止行列，但漁民不了解。但是也有常拿魚苗到那裡放流，漁民的反應是放苗期間管制三或五個月不能去那邊拖網就好了，為什麼要長期性管制，還派澎興號去抓，照相做憑證，這對違法的根本起不了作用。你白天去抓，我就利用晚上再去，也沒人知道。所以漁民埋怨，為什麼有的半夜在電魚，我為什麼不能去拖？且被照到相，還要受罰。有否規定多大的網不能拖？

洪科長松棟：

沒有，就拖網。要漁民都能守法，漁業資源才能保持永久。現在有放人工漁礁阻止拖網。

許議員龍富：

預算只編列取締毒、炸魚經費，那電魚有否違法？

洪科長松棟：

違法的，因沒寫那麼詳細，抱歉！

許議員龍富：

對於電魚，我曾向警察局提過，要把獎金列出來，因現在澎湖電魚很猖厥，再不制止，將來就沒魚吃了。晚上如何去取締，我也教過你們了，去年至今本席所建議的，你們從未執行過，我還說我願意親自帶你們去執行，獎金平分。

洪科長松棟：

有，還經過議會同意的。

許議員永春：

軍愛民，民敬軍，而二月份在馬公港發生的撞船事件，船沉入港內，請海軍來拖吊，說與規定不符，是否有這回事？這是臨時事件，請軍方來拖吊，卻不要，我感覺很不滿。第一漁港軍方的船在颱風時再來停泊要把他趕走，這也與規定不符。漁船在港內相撞已造成人命了，請軍方拖吊起來，竟然說與規定不符，這是否很惡極。警局長你有否權力，請他們滾蛋，不可停泊第一漁港？上次那個事件，本席非常不滿，最後才去請救難大隊，再僱人去搜救，花了不少錢。

許議員麗音：

這事應找縣長，漁港是他管理的，這我當證人，每次颱風警報的前三天，軍船就進入第一漁港了，過後第三天，才又拖出來，佔了漁船的席位，現在漁船發生海難還要拜託縣長出面才要出來，視人命於草芥，如果以後不能配合老百姓，重視人命，漁港就不要讓他停泊，縣長，你敢否？

王縣長乾同：

這件事有點出入，因當時船相撞之時，船主就已請民間的拖吊船，後因港道正好在海軍的航道，船主來找我，是否能請海軍搜索隊的蛙人潛下去找找看。海軍在發生此事後，就派出蛙人進船艙內找過一次。然後船主又希望請這些蛙人潛下去綁繩子讓吊車能吊上來，經我親自與海軍協調後，海軍司令帶隊請蛙人親身下去綁繩子，才順利將船吊上來，並非海軍……。

許議員麗音：

不對，恰恰相反，這件事我也處理到，起先是請民間，民間沒有拖吊的，所以須要請軍方幫忙這件事情，結果他沒有門路，漁會說：我們處理。從早上至下午四時多還在處理，農業科長，這是你督導的單位。許永春議員的意思，是今天老百姓發生急難，就不應有軍、民這惡分法的劃分，如強要劃分，就不要來停靠第一漁港。

許議員永春：

依我所了解，事主船上也有綁浮桶在上面，卻把他給鬆掉了，我希望軍方不要再僵持了，要軍愛民，民敬軍，大家溝通一下。就像前天，觀光處陳處長來會作說明，我也是爲了名稱問題。雖是小事一樁，我也是提意見，澎管處何以不再加上一個景字，他當場也是兇我，會後我還是和他握手，講不出話來。

楊主秘瑞南：

昨天觀光局會議，我曾提這個問題，他說爲便於區分五個國家風景特定區，我就和他談我們的意見，因澎湖有車處，澎管處比較不好代表，所以相互間好像沒溝通好，後來他感覺說，你們這麼講也有道理，不過這已是案了，是否他本身有個界定，比較好區分，我們可以稱自己訂的名稱，因這是一簡稱。

許議員永春：

這是我個人的看法，上次到交通部時，我也曾提出，馬代

部長也說應叫爲澎景管處較好。

楊主任秘書：

下次有相關開會時再提出。

許議員永春：

都市計畫圖應向何單位申請？

葉局長國清：

建設局。

許議員永春：

一般民眾能否拿得到？

葉局長國清：

只能查閱，不能索取。

許議員永春：

國防部在七十八年九月已同意解禁了，都計圖在台灣省已有販賣的先例，高雄市政會議審查通過，公務局所提的都計圖審核要點草案已送市議會備查了，並依預算編審程序辦理，草案要點內寫計畫圖一份六十五元，彩色參考圖五百肆拾元，一般民眾要去拿一張圖實是很難，幸好我是議員才看得到。

葉局長國清：

一般民眾查閱可以，但不能索取，沒有相關的人不能持有。

許議員永春：

提出申請，你可能給他嗎？

葉局長國清：

不能，但能查閱。

許議員永春：

我如開一家建設公司，我都不用申請，即可拷貝出來。

葉局長國清：

都計圖在澎湖沒有提供給私人持有，只是可查閱而已。

許議員永清：

都在賣了。

葉局長國清：

沒有在賣，高市政府有簡圖提供民間團體或百姓索取。

許議員永春：

我們也不是戒嚴區，要求你們做的觀光詳細地圖，進度如何了。

葉局長國清：

本來是在今年度要辦理，但因觀光籌備處成立，整個風景區均納入管理內，我們要配合他來做，整個計畫是在做了，但要配合整體規劃，整個據點都……。

許議員永春：

結果你又被管了，我提這問題是要讓你了解，人家圖都在賣了，而我們不能說特權才能看到這個圖。我常在想，有的人很利害，很有本事，專門在佔公地蓋房子，我也不便講這是怎麼一回事，而蓋久了就變他的了。澎湖到底還有多少公地？省有或縣有的，有否列冊？

高科長華鴻：

公地內農地歸地政科管，建地由財政科管，有的省府委託

一部份，其他的歸國有管。你所講的是廢路，沒辦登陸，沒地號……。

許議員永春：

有地號的公地。

高科長華鴻：

有地號的就農地歸地政科，建地歸財政科，要是有人檢舉，我們發現的話，就移送法辦。

許議員永春：

這都沒在公開，知道的人很有辦法，這邊一塊，那邊一塊的，而都計圖人家都在公開販賣了，不要還再須何手續才能申請。

許議員龍富：

先向局長做個善意的建議，現在小管期已到，希望澎興、澎安號在本月底能遷移到第三漁港，使小漁船能方便出入港。

施局長志茂：

看有否適當地點，因須有安檢所人員看，地點再勘查。

許議員龍富：

第三漁港的案山港，有個突出碼頭的轉彎角很適合。

施局長志茂：

地點我再看一下，因須有警力能看得到的，否則還須派人留守。

許議員龍富：

時間不是很長，小管期幾個月而已，這是漁民的建議，希儘速解決。

請問農業科長，你對於漁會的監督權有多少？每項工程招標完了後，底價、總工程費、得標的價錢，能否知道？

洪科長松棟：

要將辦理前及經過、結果報縣府核備。

許議員龍富：

這次解體招標的全部標單，是否可影印一份給我們？

洪科長松棟：

如貴會要的話，可以。

許議員龍富：

專案小組要的。

洪科長松棟：

請將調查小組要的資料列出來，我們搜集。

許議員龍富：

花嶼漁港工程已完工，能否再加五十M的長度，使船能停靠？縣長答應過的事情，在今年度要先幫忙解決，暫時使船有個停靠之地，下期的工程，今年度最好繼續做，如不能，也使其暫時有個地方靠船，也能使工程持續，下期也較容易標出去。請給一個肯定答覆。

王縣長乾同：

八十一年度優先考慮。因花嶼是一特殊地方，對於包商很傷腦筋，經費少他又不做，八十一年度我設法解決這五十公尺。

許議員龍富：

預算上所編的改善偏遠地區，其意義是什麼？

王縣長乾同：

澎湖地區除了都計內的，其他都是。

許議員龍富：

如果這樣，那我們要照顧更偏遠地區，今年的預算內都有編，但特偏地區都沒有。縣長要多給予考慮，不要只照顧近的偏遠地區。

2-311
2-331頁

東吉漁港被颱風侵襲損壞，而一年拖過一年，損壞愈大，經費用完了，卻遺留三分之一在那裡。颱風季節又快到了，如不快補修，損壞會愈嚴重。

洪科長松棟：

碼頭部份已做好了，只剩海堤，因經費不夠。原本是五十萬要讓他做，結果沒有人承包，拖了將近一年，增加到一百萬，現已做好了，只剩路上東邊的海堤。

許議員龍富：

那要怎麼補救？

葉局長國清：

東吉颱災部份的海堤已發包了，委託鄉公所監工。

許議員龍富：

本會決議恒安輪要優待民選公職人員，陳處長說做不到，要縣長點頭，我建議這案才三、五萬元就做不到，那豈不是要笑死人。

王縣長乾同：

我想這樣比較不好，這會讓人說享特權。

許議員龍富：

這不是特權，因議員不要錢，代表、村長就要，那乾脆以後就一視同仁。

王縣長乾同：

公職人員自己做模範較好。

許議員龍富：

那從今天開始，你就通知車管處，議員坐船都要付錢，要就公正一點，不要說議員就享有有特權。

王縣長乾同：

如公職人員全優待，那村里長、代表全縣就有很多，數目很大……。

許議員龍富：

一年不會超過十萬元。

王縣長乾同：

這建議希望車管處研究看看。

許議員龍富：

不用研究，如做不到，我就拜託你以後議員也一視同仁，不要誰有特權，好不？請在此宣佈。

許議員永春：

這乾脆廢除，要有制度，我也不想沾這個邊，做車不用錢。

許議員龍富：

現在村里長的待遇最差，優待一下也不過份。本席在上次會也建議過縣長，希望不要開民主倒車，我提議過現在代

表一屆送他三萬伍仟元自購一輛機車，（本來就這樣，但四年後歸還鄉公所，不是私人財產）民意代表在反映，四年後那輛機車在澎湖地區，已是不堪使用了，但自己要補貼油料費、雜護費、牌照稅，四年期間就要花掉近三萬元，已可再買一輛新的了，所以寧願四年後交還，而能得到這些費用的補助，請於有關會議上爲他們爭取這個福利。

張議員再扶：

本席手拿的這張土地權狀，是吉貝陳寶貝的是位女性，土地權狀是在七十年合法登記發給，且從日據時代至今地價稅均是她付的，所有的地號也是登記她的，身份證號碼也沒錯，怎麼忽然間在七十九年十二月出了一個男性同名同姓的，你現在公文又不還她正身，將來鬧雙胞怎麼辦？到底是你搞錯了，還是陰陽人搞反了，爲何這件事會突發出來，而你們到現在才發現有一同名同姓，但性別不一樣的呢？因女性的陳寶貝從高雄聘了一位代書深入調查，在鎮海的這幾筆土地是不是他的，因她已發現有一位男性的陳寶貝了。地政事務所依法要查，是根據什麼文號查的，爲何會鬧雙胞？主旨內爲土地所有權人陳寶貝名下本縣白沙鎮海段131816117435港子段555-2555-3555共七筆的四分之一土地，現在根據你們所查，是日據時代有一男性叫陳寶貝，那你發現這個同名同姓的，就要還他正身，爲何已拖了六個月了，還沒下文，怎辦？這點點滴滴之事，不要搞到民意代表到議會來反映，與你評法評理，你才要還他正身，這事怎辦？

高科長華鴻：

有這個錯誤我們要承認，很抱歉！但因澎湖地區同一村莊同名同姓的很多，尤於人員常汰舊換新，新來的又不知道，事後發現不對，所有權又已發出去，目前假如發生這種問題要怎麼處理呢？一定要查陳寶貝這土地是怎麼取得的，查到原因後，最基本的依據是日據時代的登記簿，這土地要追根朔源是從日據時代登記簿上那一個人的手轉過來的，這問題是發生在分層負責上，主人他也不知道，雖是受於代爲決行上，我們還是要負責，最主要是要先更正，其他刑事上責任再另談……。

張議員再扶：

你的解釋，如是外行人是不知道，你第一點是拖拉搪塞，今天我並非刻意的，尖酸刻薄在此和你討論此事，錯誤了，你要更改，速度也要快，拖了六個月，我們不講話，你不解釋，講了你才解釋出來，即使土地所有權狀發出去了，無論是那一處錯誤，你要完全負起責任，要不然將來人家請求國家賠償。假使眞的錯在縣府，也要知道怎麼錯法，怎麼處理，就一直拖，也不把他正身，要拖到何時？擁有這幾筆土地的人是吉貝村的，而根據日據時代地籍謄本的登記，又是鎮海的人，現在地政的根據是日據時代還是最新的所有登記，不要搞到前清時代的記錄拿出來比較，這是不行的。今天這些你就要賠到走頭無路，他不會放過你，這錯誤是你們造成的，他人住在高雄，地價稅單也寄到家裡好幾年了，至今才發現這問題。而發現問題後又聯

合代書，叫陳寶貝寫切結書，說當初這筆土地是男性的陳寶貝的，不是我的，這權利要放棄，將全部資料都交出來，他的親戚說不可以，錯誤不在我，土地不是我的沒關係，你只要有憑據把資料拿出來，說清楚，這個錯誤政府要如何負責，這是公然的有理的異議，你要接受。你們有在做，但三方面互踢皮球，地政科推給地政所，地政所推給稅捐處，稅捐處推給地政科，到底何時要正身，又不勇於速戰速決來辦事。錯誤與否，都要還他正身，不要再拖了，況且她又不識字，這事到底何時要結束？

高科長華鴻：

我對於地政人員都負有監督、指揮的責任，而現在分層負責錯誤的話，沒有辦法避免，但在法令上的規定，財產取得一定要根據民法，不是你的東西，不能混水摸魚，因同名同姓就登記你，所以她本人應該要先了解，不是她的東西，就不應該取得，這民法上有規定。另在法令上有規定，假使工作人員造成損害，我們負賠償責任，因照土地規則規定，登記人員登記錯誤，負賠償責任百分之七十，股長百分之二十，主任百分之十，過去也有賠過。

張議員再扶：

你這種講法，我不怎麼能接受，她是個女人，也沒什麼親屬了，人又都在高雄住，且又從日據時代就開始，鎮海人會讓她這樣，這豈有此理嘛！要還她正身，不要再把責任加在她身上，這樣是不公平的，速度要快，請訂個時間表。

高科長華鴻：

馬上處理，這事我也現在才知道，下面授權的人也不會告訴我。

張議員再扶：

你們公文發出去，也沒在追踪，如沒人講，你們就都不知道，這事要快正身，如不對，國家賠償法還是要和你論一下。

許議員永春：

內埃補網場北側山角常有落石，請做一擋土牆。外埃補網場四週請加舖水泥，因是新生地，到處都是爛泥巴，要儘速處理。

上次外埃曾發生地層下陷，也曾去勘查過，會勘結果也發了一張公文給鄉公所，並且第五項明明註明住宅許祝面金自八十年補助農村住宅整建計畫優先考慮，接受規定列入申請，已指名道姓，結果農宅申請，他排沒份，這個案要處理。

觀光地圖不要再聽澎管處的，他做他的，十一月份大會時這張圖要做出來。須要幫忙的，我願提供資料，這如讓民間去做，馬上就好了。

葉局長國清：

年度結束前先做。

許議員永春：

船停靠碼頭，如何靠比較理想？是直向或橫向較理想？

施局長志茂：

我不太清楚。

許議員永春：

這是關於漁民權益問題，船靠安檢所報關時，在漲潮時橫靠較損害，所以一般都是機器開著直向進來報關，爲何一定要橫向才要檢查呢？馬公安檢所服務態度要改善一下，且漁民在反映，又在報關簿上簽該船報關不能靠近安檢人員，退潮時也有此現象，報關簿上寫這是什麼意思？人家新加坡的服務態度甚好，客人就是老闆，所以他們會進步，而我們不要一個主管就神氣。

上次說三十萬的失竊案是大案，自前列有兩個大案，辦辦有時候又縮水了，我也不想說得太清楚，點到爲止就好，大義宮失竊案也是三十幾萬，不要做成小案，大案化小，小案化無，這是有證據的。

施局長志茂：

以前我們對刑案發生，有些同仁是怕發生多少影響績效，現在這規定已取消了，這一部份我回去再查一下，這案是否有追踪到底，我儘快辦理。

許議長永春：

舊案盡量去破，大家要共同合作，因警察是抓壞人的，我很支持，但是不要抓老實人，沒有的揍到他要講出來。

四月廿八日外垵有一小孩掉到港裡死掉了，澎湖不會游泳的人實在很多，民政局應多辦些游泳賽，讓縣民有機會練習一下，如從牛人鑾至觀音亭看能否游得過來，這一方面也是發展觀光，一方面也照顧漁民，你可知道有些漁民不會游泳，但爲了要吃飯，掉下去就死掉，這次船難事件就是有不會游泳的，他不曉得要怎麼辦？他爲了要生活，以前有海邊可爬，現在沒有，所以說觀光活動項目內希望加個游泳賽，否則以後澎湖三點水會變成沒半點。外垵這個小孩子掉進港裡後，附近的人將他救起後，還未到達馬公就死了。死了就把他運回村莊，但是地方上有個習性，人死掉了，不能進到村莊來，縣長，你有否聽說過這個風俗？人在外面死，絕不可入村莊，我覺得很沒道理。要在外面搭個草寮，一個人對家庭有很大貢獻的，死了還要在外面，不能進入。年初之時，我每天從那裡經過，都有人在搭寮。喜事搭寮，大家是都很歡迎，但是這喪事也要搭寮，尤其西嶼地形是屬長條的，搭寮一定都在外面。這種習俗如改不掉的話，請縣長向上級爭取，撥點經費在那個地區建個過境亭，平常可公墓公園化，可過客又可方便搭喪寮。關於這個五歲小孩掉進港裏死的，就放在這寮裡，他的家屬說，要叫檢察官來驗屍，我在想今天是禮拜天，檢察官會來驗屍嗎？我也打電話去三組問，看和地檢署連繫的怎樣了，他說，我們已在十一點多報地檢署，但是他的家人就在那著急，在家是沒關係，但是，是丟在外面等檢察官驗屍，我就與他講說已連絡上去了，檢察官可能馬上就到了，但一直等，等到四、五點，家屬就在那裡跳了，今天是禮拜天，他的家屬也有在園管區上班，就直接打電話到法院問，法院值班的人說，檢察官不夠人手，一人在值班，但去看民進黨在區漁會的演講會去搜證，他的家屬

就非常不滿，說我的事情重要，還是民進黨演講蒐證重要，我認爲不管是何黨派也不要太過於歧視他，因爲民進黨本身的黨籍就沒有澎湖，他來演講，你放心，不用刻意派人去蒐證，所以一直到五、六點檢察官才來，家屬非常不滿，叫我要反映一下。在適當的機會，請縣長反映。

施局長志茂：

上次民進黨演講是在晚上，不是白天，地檢署檢察官只有三個，只好輪流，我回去查一下，是我們航誤了，還是檢察官去另外兩個地方航誤了，如有，於聯繫會報時正式提出建議。

許議員永春：

是家屬打電話問值班的，值班的人說檢察官去蒐證，假日值班沒時間我們可以理解，但是有一些事不講開，大家都有誤會。

王縣長乾同：

這種風俗，我在二十多年前我常在問，到底過去是何因，死人在外過世，爲何不可回到家，因過去是有患過虐疾、霍亂，怕運進村莊內時引起傳染病，其實這是村莊內的習俗，以後利用教育來宣導。

許議員永春：

爲了這事，我在探討，因有人說我在做生意，就搭在我正前方，影響了人家的營業，所以這種陋規，又停了好幾天，自家不舒服，左鄰右舍也不高興，這應提出檢討，這種革新應做全面性的宣導。

急救常識如地方有這個意向，請衛生局能派人講習，不知衛生局能否撥出人手出來，在漁季較淡之時下鄉講習。

陳局長友邦：

我們非常樂意提供，教材也很進步，最近我購買了一電腦化的急救設備，很樂意提供這訓練的機會。

許議員永春：

地方上有反映，西嶼較遠一點，但有一些想了解一些急救的常識，請衛生局辦個講習。

陳局長友邦：

只要提出申請，我們絕對會很樂意的來辦，如衛生所人手不夠，衛生局會全力支援。

許議員永春：

西嶼自來水問題，我感覺非常不滿，西嶼地區把自來水政策性的接管了，但地方上不讓他接收，因省接收後，會造成很多的不便，而省營單位地方也管不上，所以一直抗爭，就拜託鄉長說就讓他接管，但是因地方上有很多附帶條件，等管線埋設完畢後，我再來接收，在這設立辦事處，給你們方便，騙一騙後就政策性的同意接管了，接管之後並不是這麼一回事。西嶼的自來水是從七十九年七月一日接管的，接管完畢後，我也曾做了一個提案，希望在基本費上能減收，因現在蓋一棟房子要接很遠，規定是要接大管，葉局長也很熱心至七區管理處去問，結果也是說在本年度以內申請新裝戶，每戶減收三仟六百元，但民眾還是非常的不滿，因其基本費是八千一百元，和馬公地區一樣

，每加一米再加八百七十元，如從內埔要申請一個水錶就要花多少萬？接大管一定要接到大馬路，所以當初規定管線換裝完畢後再接管，而七月一日接管後，就要按照規定申請，造成地方金錢上的負擔，一直在批評，七區管理處說會儘量去換，事實上現在才在換裝水錶，不知要換到何時？更何況要換大管，用者付費，我們是沒意見，但是以前到鄉公所領個水錶，請水電行裝上即可，現在如所有的管線設施都照標準埋設完畢後，才照省營的規定收基本費，民眾倒是沒話講，但是管線都是以前簡易自來水的，管線也沒換，只答覆會儘速換，而也只到今年年底住戶減免三千六百元，所以一提到裝水，民眾就埋怨了。我的構想是在還沒換裝新管之前，要一直減免下去，裝管的速度要提前，以前埋小管，現在要換大管，但大管是在大馬路上的。政府本身立場就沒站穩，難怪百姓埋怨，所以這問題請局長再多方面連繫。尤其管線沒有接，都是小管，致消防栓不能做，本島的消防栓有二一七支，馬公市就佔了一九七支，湖西十四支，白沙、西嶼各三支，管線本身就沒規格，能再裝嗎？

葉局長國清：

西嶼自來水接管之後，我曾和七區經理討論過，希望地方的意見他能接受，後來他答覆部份減免，取主要是礙於規定，無法以基本費來收費，但答應我管線儘速埋設，才能解決此問題，我會再和七區處經理催一下，希望幹管抽換部份儘速辦理。如果幹管不快抽換，沒辦法按基本費來收費，本身管路的系統也不太完全。

許議員永春：

所以在管線還未完全埋設完成之前，照他的規定收費有道理嗎？

葉局長國清：

因接管之後就納入他的系統。

許議員永春：

所以說沒道理。

葉局長國清：

現在是有優待，但沒辦理……，年底管線會完成。

許議員永春：

年底就是埋設不了，這公文視同無效，年底之前水錶都換不了，還要換管線。

葉局長國清：

我再催一下，因自來水設計及施工上我們管不了，我再向他建議，施工早日完成。

許議員永春：

這是地方民眾的權益問題，希望儘速，以免損失其權益，吃定鄉下人，消防栓也是沒辦法做，年前在合界發生火警，如沒有消防栓，火大的話，消防隊水就不夠用，請轉自來水公司也要加強消防栓設施，否則不成比例。

王縣長乾同：

我要求消防隊將來一定要村村有消防栓，而先決條件，就是自來水公司水管抽換，根據葉局長和自來水公司交涉的

結果，年底可把西嶼鄉的大水管埋設完成。

許議員永春：

公家在做事，我非常沒信心，等做好再講，所以這公文應改做管線埋設完成後，再正常收費。

縣府的工程招標有否依照台灣省營繕工程辦理？

葉局長國清：

都依照審計法和稽查條例辦理工程招標。

許議員永春：

但是很多人對投標須知都不太了解，連承辦人都不了解。

葉局長國清：

營繕工程的投標須知是台灣省統一訂定的，所以是標準的表格。

許議員永春：

如依此規則得標後，要在幾天內完成法定程序？

葉局長國清：

開標結果後一個星期內，訂約成立後，才正式完成兩方的合約手續。

許議員永春：

秘書室的鄭啓祐，你回去應交待他這規則要多讀幾遍，他上次會議答覆我說沒硬性規定，縣府的工程大部份在十天內簽約，第九、十天簽約是否違法？

葉局長國清：

開標後如有其他原因，可以延期，但規定是一個禮拜以內，但是如開標後來決標或其他原因或要對保之期間較長，有特殊的原因或情形，當然可以延期。

許議員永春：

請你回去告訴鄭股長第二十條之規定要看一看，這條規定的很清楚，一個禮拜之內要完成這個程序，如不講，一般人不了解，以爲那就是正確的，但須知看了以後，就知道不是這回事。

許議員龍富：

我所提民意代表之機車，就是在縣長政見第十四條內說：重視公教人員、民意代表、村里長之福利，另外對於漁船用油補不到那麼多魚，一粒還要補貼三十元，你政見也有一條要建議降低漁船用油，但卻不能降低，反而又要每粒補貼三十元，這種不法之作法，請問縣長，你對這點有何感想？要如何改善？實際從事漁業，而補不到那麼多魚，都不夠成本，更不夠加油，還要每粒油加價三十元，這是否合法，對漁民是否公平？

王縣長乾同：

有關公教人員之福利，如我不重視，今天村里代表那能買機車，這點是地方共同努力的應該已經實現了，至於漁船用油之價格，牽涉到中東戰爭之後，尤其農委會全面嚴格取締走私之時，全省漁船用油之優格稍爲改變……。

許議員龍富：

不要說實格，這我本來就知道了，要防止走私，不要用油來牽涉走私，比如，我是走私船，你油一粒多一千元，沒關係，我就造一艘加油船擺在那才去走私油來賣，這是在

幫助走私，不是防止走私，你們現在的公務員坐在桌旁不知世事，隨便講講想想擬出來害死這些漁民，所以對漁民的福利你要去爭取。

離島的水電很感謝你，已獲改善，但還有交通，本席建議建一艘快艇改善三級離島交通問題，當初你說要編，現在又說爲了造七美輪所以沒經費可造了，但不能這麼說，你要想辦法，也不是很大的經費，要改善離島交通問題，以你縣長稍爲加油一下，向中央爭取一筆專款來造快艇，應該是沒問題。不要再說明年，我知道明年有，我是希望八十一年度能否設法？否則望安、益安號比漁船還慘，要如何改善離島交通，請縣長想想辦法。

王縣長乾同：

因本身沒財政，所以才將這改善離島的計畫報民政廳，列入八十二年度實施，目前採取的措施是提高虧損的補助。俟八十二年度民政廳如能爲三級離島補助興建離島快艇，望安號才淘汰掉。

許議員龍富：

不用等到八十二年度，今年以專案報拜託民政廳，實際改善離島生活交通，這艘船不造不行的，看他是否重視，如不重視再作打算。

現在望安有嶼坪、花嶼沒設國中，小學畢業就無校可讀，如沒捕魚要作何事？你一定要有個辦法，讓他下船討海，因現在年齡不夠不能下船，這問題有否單行法規來處理？請擬出一辦法。

許議員永春：

戶政事務所的人員編制，依規定和以前是兩回事，人員突然的銳減，造成承辦員的負擔，西嶼早期員工有十三人，現在只剩三人，工作的負擔太大，又礙於上級規定，尤其我們地方上申請的案件特別多，所以戶政事務所是三不像，警察局說是屬於他們的單位，但又規定在七千人以上，每個戶政所的基本數是三個人，每增加四千人再增派一人，而像七美三、四千人，戶籍員也是三個，望安四、五千人也是三個，西嶼、白沙上萬人，也是三個，但他的規定要一萬一仟人，才能再增第四位承辦人，工作負荷量實太重了，且還要應付上級的考核，所以白沙、西嶼能否增加一位臨時人員？

施局長志茂：

現在的這種編制，我們也發覺到，所以也利用戶政普查時向行政院、省府、內政部建議過，這樣不太合理，上級說要回去再研究。而爲了要應付這些較繁忙的時段，戶政科有主動派員支援，但時間都很短，臨時人員的增加有是點問題，戶口編制問題……。

許議員永春：

再過不久就要踢出去了，不是嗎？

施局長志茂：

這是上面的決策，要移給縣府主管，縣府設戶政課，希望編制能擴大，而這段期間那個戶政所較忙，我們會派人去支援。

許議員永春：

人員分配問題，請縣長要改善一下。

竹灣安檢所原有六位警員，有三位調回台灣本島，其工作量就加在剩下的這三位身上，他們高升回家鄉服務，我不反對，但應是慢慢消耗掉，怎可一下子就減一半，剩下三位，這也是很不合理的。

施局長志茂：

現在缺額近一百三十幾個人，這問題要至六月底警校畢業的才能補齊。現在的做法是把內勤通通歸建，保安隊的儘量支援到各分局。

許議員永春：

要支援，不要再去挑毛病。

施局長志茂：

我們是一方面安慰、鼓勵，另一方面是支援。

許議員永春：

因上級來就是要看下級，這觀念要改變一下。

外埠入伍的役男許勝如，請兵役科將上面查過的報告資料，一份給我。這就是澎湖本身的子弟，在外面所受的委屈，一個人好好的去當兵，又是獨子，回來變成殘廢的，父母就要養一輩子，以後怎麼辦？希望在退伍之前給他作個妥善的安排，福利方面要多方面的爭取。

許議員南豐：

縣長每天看幾份報紙？

王縣長乾同：

每天是新聞股剪報給我看的。

許議員南豐：

五月十四日聯合報六版，焦點新聞，新聞股有否剪報？

劉兼股長丁乾：

回去查查看。

許議員南豐：

我告訴你，中小學健康問題，尿液篩檢，發現血脂腎功能有問題，疑是糖尿病的比例偏高。霧峰報導檢查一百多萬的學生內，竟然發現有糠尿病的現象，澎湖這些學生尿液篩檢的結果如何？現在教育廳指示學校重新複檢，多嚴重的問題，縣長竟然不知道，請教育局長、衛生局長速處理，馬上動用預備金，全縣國中小學全面再複檢，問題到底在那裡？第一次篩檢的結果，就發現這麼多嚴重問題，衛生處考慮向省府委員會爭取，延長第一期五年計畫，以後視狀況決定是否辦理第二期，蛋白尿、血色素不見得就是腎臟有問題。但是發現這問題將來腎臟有問題，容易發生尿毒症、糖尿病。

陳局長友邦：

我們從這學期全省中小學也在做尿液篩檢，根據許議員所談，一共檢查了一萬三千十二人，其中須複檢的有四一九個，也都複檢過了，而須再進一步至醫院檢查的有四十二個，這四十二個我們會積極的輔導他，這可能還有腎臟病和糖尿病的個案。

許議員南豐：

這是多麼嚴重的問題，縣長我呼籲你，要遠想辦法通知各學校。

縣長去年去美國考察，有否去看垃圾處理？

王縣長乾同：

去年沒有，兩三年前有。

許議員南豐：

澎湖的垃圾處理都是掩埋法，這是否會有問題？

王縣長乾同：

會。

許議員南豐：

會有什麼問題？

王縣長乾同：

滲透到地下水。

許議員南豐：

你平常就要從報章雜誌去吸收知識。掩埋法已出問題了，學生尿液篩檢要特別注意。

第三漁港土地規劃標售之細部計畫，是否全做好了？分幾年標售完？

葉局長國清：

都計已核定了，但公共設施第一期正在施工，第二期正在設計中。

許議員南豐：

這次有否拿土地的標售讓議會行使同意？都是那裡的土地？

孫科長顯榮：

有一部份的都計有偏差，偏差部份還要修正後才能出售，這次有一塊不影響都計的有二千多坪……。

許議員南豐：

第三漁港全部計畫幾年要處理好？

孫科長顯榮：

看情形，也不能說三、五年就處理掉，要看土地的公、私狀況，尤其利用各界所需要的，如工業區……。

許議員南豐：

今年是否都沒處理？

孫科長顯榮：

有一筆。

許議員南豐：

面積多大？

孫科長顯榮：

有三千多坪。

許議員南豐：

預計可賣多少錢？

孫科長顯榮：

八千萬。

許議員南豐：

這些錢怎麼處理？

孫科長顯榮：

用在今年度的預算內。

許議員麗音：

你預備將這八千萬用在那裡？要先透漏一下。

孫科長顯榮：

不是用藏的，都是公開的。

許議員麗音：

我是說要向我「透漏」，記得哦！不要陳倉暗渡，我事先向你拜託。

許議員南豐：

縣長，你有第三漁港這筆土地來處理，你縣政的推行輕鬆多了，以前本會的建議案，最後都答視財源狀況再辦理，但是現在賣這些土地了，是否該尊重本會的一些意見了，我們建議了這麼多你都沒處理。

上次林議員提案說希望二期六年國教分配預算的話，希望本會同仁教育小組有參與的機會，最後修正三個小組希望都能派人了解，結果沒有。到底現在執行得如何了？

丁局長振名：

行政機關與民意機關之權責問題，實現是貴會建議由貴會和教育會來參與我們的工作，在法令上我們是沒辦法站得住腳，事實上，希望貴會能信任我們，過去是怎麼做，我們不去探討，自從我擔任這個工作後，所有要分配給學校的，不管是經費補助或工程方面的任何問題，我們都採取由課長、督學大家共同來研究，從未由某一個人單獨來……。

許議員南豐：

我希望本會三個小組都有機會來參與，這我們有決議案，結果我們都收到通知。

林議員敬欽：

我的建議是不要由國教綠自己分發，這樣學校會有意見，當時縣長也在場，若是本會有人參加較具有公信力，也幫你們扛這個擔子，縣長說可以，但是議會這三個小組都未接到通知。

許議員麗音：

縣長的競選政見列有十四項，我就你這些政見做個評估，1.廣闢水源及配合海水淡化，解決澎湖的水荒。損龜！（望天啦！雷公伯你到底跑到那裡去？觀音媽，馬祖婆快點來救，否則你會沒救。）2.建立開明廉潔，有作爲有效力的縣政，加強爲民服務。（能不能眞的愛我，眞的愛我，請縣長不要碰我，我怕怕。）3.積極促進設立觀光遊憩專業區或國定風景區，全面推動澎湖觀光事業。（畫餅充飢，不知道那一天才能夠肚子飽飽。）4.強化教育文化與體育活動，提昇教育功能，拓展全民運動。（噪聒之門，紙上談兵，安兄再見。）因現在教育已有安兄侵入，也是在你任內。5.照顧農漁民、榮民、勞工、婦女及低收入户殘障同胞生活，健全社團組織，強化活動功能。（哦！人生，黑暗的巷道，何日見光明。）6.綠化澎湖，美化環境，改進造林方式及技術。（牛山的野泥，臭頭仔，你要死心，我們已開辦101專案啊！）7.開闢馬公港爲國際貿易轉口港，以繁榮澎湖。（天方夜潭，撒喲吶吶，現在安平再見

。）8.興建台澎海底隧道，促請列爲國家級的建設，澈底解決澎湖對外交通及供水、供電、供油之困難。9.加強照顧離島的居民生活，改善交通、供水、供電之困難。（遠方的媽咪呀！我在這叫你，在這黑暗無光的夜晚，我深深的思慕妳呀！我還未改善。）10.積極規劃興建市區立體或地下停車場，解決交通的難題。（牛車伯，鐵牛兄，你何處是兒家，衰家何去何從？）11.社區建設，均衡城鄉發展，全面提昇縣民生活品質。（許老闆，你這東西要賣多少？哦！三百元，哇！這麼貴。草地人，這樣也嫌貴啊！登輝兄，讓我抱一下好不好，你住在都市在舒服。）12.整建漁港，建請降低漁業用油、用塩價格，輔導漁業經營及推動精緻農業，使農業與觀光配合發展。（種鳳梨會生木瓜嗎？種瓠子會生菜瓜嗎？這是農漁民的悲哀，行船人的純情曲，八月十五日那一天……。）13.建請廢除或修正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編定的法令，活絡土地使用的限制。（樹山搖，花影動，掩面儷人來，哦！也是絆腳絆手，眞可憐啊！眞可憐！）14.取消教師值夜規定，重視公務人員、民意代表、村里長的福利，提昇服務品質。（宏份啊！立正、稍息、踏步走。）文豐兄啊！這十四項政見跟你講都摃龜你不相信。這是我的心聲，請你慢慢聽。

許議員南豐：

縣長，你不要以爲是在開玩笑，當一個縣長，尤其是澎湖縣縣長，只能腳踏實地，你說東方的夏威夷，東方的蒙地卡羅（澳門）。我們也知道澎湖的縣政要推行，步步都要伸出長手向上級要。財政科長和主計主任年年叫窮，年年難過，年年過，儘管過得不如意，也是照樣在過，澎湖縣政的推行，不能打高空，有多少錢來，做多少事。五月廿五日內政部長、經建會副主委，還有另外兩位要來拜訪，私下行訪意義非常重大。以目前的憲政體制，中央每年花了一百多億，說三年五年發一百多億給澎湖，有可能把這個權限給你王乾同嗎？你不要作夢，現在還是中央集權的制度。爲何把85%的土地範圍權利給景管處，現在不正常的民主體制之下，中央給你錢，有可能把權交給你嗎？以後這些人要如何管？不就要造反，你還未覺悟這點，天天在那吹大牛，有多少就做多少事，最基層的像學生這種事，就要做。日本的報紙，現在都不報導政府之事，全是日常生活之事，如日本出兵波斯灣，報紙的字就很小，而中日棒賽就報的很大篇，因人家的政治體制已步入常軌了，老百姓絕對充份信任政府的施政，只重視自己的休閒，自己的健康，所以我勸縣長，不要以爲我們是在消遣你。你說要取消教師的值夜，但你在七十八年時在湖西教育會上說，這是不合理的，結果也是沒取消。我們不是一昧指責，我們也知道你有爲難之處，今天在此會大小聲消遣你的，都是「刀子口，豆腐心」，你要體諒這一點，所以希望你還有未來的兩年，你的施政方針，所講出的話，所開出的支票要大弧度的修改，你說要精緻農業。人家蘇貞昌、尤清縣長都到台北賣水菜，在報上你有看過報導蘇貞昌要做什麼嗎？都沒有，都是一些和百姓息息相關的，到台北

去賣水菜一次就四、五萬斤。在現在的民主體制下，沒辦法讓你王乾同能插翅難飛，所以剛才所講的政見，也是提醒縣長，以後對於你的施政要腳踏實地，不要好高騖遠。昨天的影印機處理得怎樣了？

丁局長振名：

目前是要小組把所有的規格提出檢討，有否和法令抵觸，因規定是要兩個廠牌，而另一個癥結是我們補助學校的經費，學校當然要用高品質的，但是這些東西就像汽車一樣，一部有二十幾萬，也有幾百萬的，到底品質怎麼訂，因此小組在訂約時一定要很仔細的研究，我們也防範學校有這弊端，如果圖利某一家廠商，當然依法不合，我們不會准他。

藍議員俊昇：

現在全世界能做影印機的公司全都是大公司，沒有一家小公司，學校要用的又不是特殊用途，那只有一個廠牌可以供應。台灣目前還沒有一家公司可做影印機的，全是日本進口的，這道理你一定要懂，那有品質一定要兩家以上，從我幹議員的第二年就有人跟我講，說訂出來的規格都是單一廠商，所以議會在此要求，講將小組委員會的開會紀錄，提供參閱，可否？否則請全部校長都來列席議會，你不要認爲教育界的我們都不敢講，不敢講的話就搞成這樣，很多校長在不滿，爲什麼一定要一個廠牌，沒有服務處的，他也是要招標，你如不提出資料，我們請所有的校長來，請那五個委員列席議會。

丁局長振名：

現在那些資料還全在小組那裡，還未送到教育局。

藍議員俊昇：

向小組要啊！什麼時候開會？決定用什麼標？把這資料提供出來。

許議員南豐：

這件事我被逼的沒辦法了，我也有關說，但我說過如關說單一廠牌，我就不說，如果每一廠牌各有特色，大家綜合起來，都可以參加競標，這就可以。結果過了幾天之後，這三個人打電話給我，說只有獨家廠牌，我就打電話給王課長，說你要注意哦！有人這樣講，他說，沒有，沒有，絕對沒有。我說有或沒有，你們不可以這麼果斷，那既然沒有，你投標須知後面加一條，若是開標結果只有獨家廠商，視同廢標，這樣你就解除責任了，他說這樣也有道理。結果聽說小組負責人聽到這樣，就使性子報一張公文給教育局，說你們自己去訂。教育局已經駕馭不了這位校長了，結果搞到現在，聽說那位校長說，我就這樣拖啦！又行文給教育局，叫教育局自己訂，他不辦了，有否這事實？

丁局長振名：

沒有。

許議員南豐：

那爲何拖到現在，預算都通過了還不處理？

許議員麗音：

不對哦！那天王課長在議會答覆有。

丁局長振名：

沒有說他不辦這件事情。

許議員南豐：

那是什麼內容？

丁局長振名：

他公文說他訂的規格是這樣，叫我們核對，我們希望他所訂出的規格，到底是那個廠牌可以用，我們才好核對，因我們不了解……。

許議員麗音：

縣長針對這問題，這些敢和你大小聲的，就是因對你無所求，無慾則剛，自你上任，我從未拜託過你，我尊重你的施政，但是我在此督導，有話直講。你要竪立開明廉潔有效率的縣政。連一個學校都督導不好，我認爲這你要負責，這是一個小問題，但是東西要爛，慢慢就從其中一粒。以前，我們對教育局十分尊重，因大家都是澎湖人，見面三分情。今天縣政已走到這種地步了，就不能再閉門造車，我們是民選的都不怕了，你們行政官員到底在怕什麼？你們所隱藏的，我們看不到，這種施政舉動，叫我許某人佩服你們這種行政效率，我覺得很悲哀。這件事，沒有任何人來向我關說過。

許議員南豐：

那五個委員，我去走了三個，我說希望我們訂出來的差不多五、六家，尤其是第一條規定，澎湖設有服務站，一定要讓他招標，這樣我才不會困擾。我有走過三個委員，第一句話我講你訂出來的規格，一定要大家共同的優點，不要挑小毛病，讓大家都能標，我這個壓力才能解除。結果最後不是這樣。

藍議員俊昇：

主任委員是誰？爲何有這麼大的權利？

丁局長振名：

小組是由二十二個學校共同選出五位，召集人是馬小許校長，是推選出來的。

藍議員俊昇：

請把委員會開會的紀錄和招標規格送來議會可否？

丁局長振名：

招標規格還未定案。

許議員南豐：

第一次報教育局的……。

丁局長振名：

第一次退回去。

藍議員俊昇：

退回去的稿和委員會的紀錄讓我們看一看，教育界應該是最講理，學校應該是最公道的地方，沒想到學校扯這種爛污。

丁局長振名：

這案到現在還未……。

藍議員俊昇：

為何去年的預算至今還不執行？有否行文叫他速做？

丁局長振名：

三月份才通過，不是去年。

藍議員俊昇：

去年那一個廠牌得標？

丁局長振名：

不曉得。

藍議員俊昇：

那今年那一個廠牌會得標，曉不曉得？

丁局長振名：

到現在規格都還未訂好，還未同意，有否超過兩家以上，才可以，所以到目前還未准。

藍議員俊昇：

這委員會等於是局長授權了。

丁局長振名：

不是我們授權，完全由他……。

藍議員俊昇：

怎麼不是，本來教育局可以做，你把這責任給校長組織委員會。

丁局長振名：

規定上就是學校購買的教學用品，如果是同樣的東西，各個學校要組成一個小組，教育局是監督他，這是……。

藍議員俊昇：

還不是憑你們的規定去做。

丁局長振名：

我們沒有規定內容。

藍議員俊昇：

那他如亂搞，你可不可以制止。

丁局長振名：

可以。

藍議員俊昇：

你就把委員會紀錄送來，可否？

丁局長振名：

可以。

藍議員俊昇：

還有把決定的招標公告也送來。

丁局長振名：

現在還未決定招標，送來的都還未准，還沒做進度，怎會有公告呢？

許議員麗音：

是所擬出來的，已經有人在反應有這種弊端，而你又不能實際了解弊端，就退回強迫再作業。我們是怕以後再作業，仍然是這樣，才……。

藍議員俊昇：

這校長如有何背景，你制不了，讓我們來制，如果他真的這麼亂搞，我們議會來監督，也許這校長背景是縣長，你不敢講他，我們在替你打老虎，你知道否？

王縣長乾同：

這件事因學校委員會開完，報來教育局，我就退回，請他們重新訂，不能堅持誰的意見，要擬一個辦法，讓每一個廠商都能公平接受，所以這案到目前爲主還未定案，但是我們已接受貴會的意見。

藍議員俊昇：

我們議員要了解的是，這麼不合理的事會發生在知識份子上，這就是一個弊端，因這些校長做出的應是最公道、最合理的決策，怎會發生此事？我們要了解他的動機。

許議員麗音：

我來評估一下，預防重於治療，還未發生弊端的話，就要阻止，等到有結果，那就是拍馬後腿沒有用，教育單位絕對不能爛，不能腐化，他是一個精神的指標，樹人，讓我們從小豎立一個正確人生觀的單位。

許議員南豐：

要是我沒打電話至教育局，早就招標出去了。人家說十年樹木百年樹人，這樣一個教育的負責人，心裡這麼不正常的話，教出來的學生怎麼會建全。

藍議員俊昇：

公文退回去的理由如何？他的文也讓我們看一下，方更否？

丁局長振名：

退回的理由是希望小組應把不合所定規格之廠商，逐條列出來，讓我們來審查。

藍議員俊昇：

他送來的意見是什麼？

丁局長振名：

到現在還沒寫出來。

藍議員俊昇：

那第一次寫的？

丁局長振名：

第一次沒寫這些東西。

藍議員俊昇：

沒有寫你會駁回？

許議員南豐：

請主任督學好好去查這件事，縣長，我再提醒你一句話，你現在官司纏身，而有關單位箭頭指向你屬下的幾個單位，你要特別注意，不要搞得每一個人都去地檢署報到。這些學校校舍在整建，教育局是否有在參與，還是任學校自行處理，教育局到底有否在督導？你有空的話，騎車從馬小經過，你看到那些校舍，心裡有何感覺？

丁局長振名：

目前有關學校工程方面，在七百五十萬以上是由縣府承辦。馬小教育編了一……。

許議員南豐：

我是說馬小在建校舍，你從那裡經過，心裡有何感想？

丁局長振名：

以我的看法，將來學校完成後，以第一棟的規模再連接後面的工程，應該還過得去。

許議員南豐：

實在有夠可憐，我工程也是外行，不過有多少老百姓從那裡經過後一看，搖頭又嘆氣，馬小本來校舍是兩樓三棟，像馬小這麼大的操場，在全省都很難找得到。有一次我經過停在那裡，有一個人說：可惜！可惜！一條豬，出了一個豬王，才建那種教室。害我嚇了一跳，以爲是偷工減料，結果那一位百姓也不知道我是誰，我問到底何因？他說馬小以前是兩樓三棟，現在建三樓，何以不把第一樓取消，變成三樓二棟，這樣操場就更大，聽他這麼一說，我才恍然大悟。局長有否感覺，本來操場可增加三分之一，但卻減少了，多可惜啊！縣長說馬小要做停車場，現在操場又縮小了。局長的資訊實在很差，很多百姓都在說，實在可惜！還跺腳。觀音亭被救國團佔了，要去案山打壘球又太遠了，馬公國中操場又還沒整理，中正國小也只剩一點，唯一的馬小又如此，你說可不可惜？根本就沒整體規劃，這是教育局辦的，還是他們自行發包的？

丁局長振名：

是學校設計，我們發包的。

許議員南豐：

你們都不去督導。

丁局長振名：

有啊！怎麼沒有。

許議員南豐：

你們都沒發現這樣？

丁局長振名：

你們不能只聽那位老百姓講，他不了解整個學校規劃發展是怎樣。

許議員南豐：

馬小一再在減班了，音樂班是我爭得半死，是爲了要增加師資來，要怎麼發展你來講！

藍議員俊昇：

縣長要選舉時，北辰那些攤販從樓上搬到樓下，而現在的市長要把他們趕上去，你們兩個到底那一個對？

王縣長乾同：

北辰市場是一個很大的包袱，我也承認在市長任內，執行這北辰市場，背了很大的黑鍋。

藍議員俊昇：

我是說你們兩個其中一定有一個是錯的，那到底誰對誰錯？

王縣長乾同：

如果認爲有錯，現任的市長要變更用途，認爲有錯我也承認。

藍議員俊昇：

兩個都沒有錯，我們議會追加預算讓你們蓋一個二樓三的夾層好不好？不要這樣講，老百姓被你們整死了，一會兒下來，一會兒上去，又沒電梯坐。

聽說那裡有五十幾隻的癩皮狗，有沒打？環保局長自從上任到現在打了幾隻？

謝局長瑞滿：

屬馬公市，這個月打，這個月是重點月。

藍議員俊昇：

縣長你聽得進去嗎？環保是三百六十五天沒有間斷的，那有打野狗要選五月？

謝局長瑞滿：

是野犬週。

藍議員俊昇：

野狗會產生什麼急病？是什麼急病的媒介？

謝局長瑞滿：

狂犬病。

藍議員俊昇：

環保局有一魯班計畫，請問縣長魯班是那一國人？

王縣長乾同：

不知道。

藍議員俊昇：

教育局長知道否？

丁局長振名：

是春秋時代宋國的人。

藍議員俊昇：

我們在執行「魯班」計畫，你也不知道，有時候也應研究一下，不然我們預算已撥下去，你都不知道魯班計畫是何用意。

許議員南豐：

請局長叫馬小把計畫的配置圖拿出來，我去向老百姓說明，你們錯啦！馬小對，教育局對。最爛的學校就是馬小，特殊教育中心還擺在馬小，中重度的學生掛名在馬公國小，人卻在天主教啓智中心，專門做秀，做表面功夫，那音樂班在搞什麼玩意，請主任督學好好去查查看，於六月一日之前把報告寫出來，負責人一年三百六十五天有幾天在學校。教育的硬體設施，馬小就用了多少，你要好好督導。以前的議會同仁，沒有像這次這樣對教育局，「愛之深，責之切」。

林議員啟欽：

澎湖的基建全省廿一縣市第十七名，聽了大家都很傷心，但是沒關係，我們的面子由國中小學生討回了，最近中興國小得到台灣省國小運動會籃球項目第一名，還有馬公國中獲全省籃球賽第二名。請問澎湖縣要發展體育，體育經費一年編多少？實在太少了，體育會一年才十一萬多，十三個單項，一年才一萬，加起來才二十幾萬，要如何推展呢？有這麼好的球隊，爲何不多編列一些預算來發展體育，好好的訓練這些選手，說不定從下一屆開始，中華民國的國手，全是澎湖人，這麼小就打得這麼好，爲什麼不培養，台中市有一建設公司，一年培養一支棒球隊就花了兩千萬。一個縣栽培不起來，弄那些錢，不三不四，培養不出一個好的人才，很可怕！人才嚴重的浪費，我在這裡嚴正抗議。

藍議員俊昇：

縣長，我想你訂一「哈林計畫」。

請問外蒙古屬於誰的？現在是否還屬於中國領土？

王縣長乾同：

應該不屬於中國。

藍議員俊昇：

外蒙古的首都在那裡？

王縣長乾同：

不知道。

藍議員俊昇：

請問教育局長？

丁局長振名：

不曉得。

王縣長乾同：

好像是庫倫。

藍議員俊昇：

教育局長晚上要加油唸書啦！要不然你去學校要管校長，校長如懂，你就要漏氣了。

許議員麗音：

外蒙古已獨立幾十年了，但近來政府還是認爲外蒙古是我們的國土，沒有劃分。

藍議員俊昇：

現在車船處有幾部車？幾個員工？去年虧損多少？今年要虧損多少？這四個問題縣長如答不出來，時間就先停一下，等車船處長來再開始。

劉陳副議長昭玲：

休息五分鐘。

藍議員俊昇：

處長昨天辦大事我知道，我不是在責備你，你有沒派議會連絡員？是那一位？你的秘書在做什麼？早上整整等你廿分鐘，時間就是金錢，希望以後要好好約束他。公車處有幾部車子？你回去想一想。現在這歸正傳，發電廠何時完成？你有否腹案？有否一計畫表？

王縣長乾同：

以前很關心的就是龍門裡正角，經建會張副主任委員認爲這個地方興建非常可惜，私底下希望這塊平坦的土地能興建一座沉船博物館。

藍議員俊昇：

地方上有否阻力？

王縣長乾同：

目前台電公司與縣府協商的結果是選擇在尖山和烏泥的地方，這地方不但排水可直接排到大海，同時阻力也比較少。

藍議員俊昇：

目前沒阻力？

王縣長乾同：

不是沒阻力，因到目前爲止台電公司……。

藍議員俊昇：

那到時如萬一再跑出一個風水問題，不同意，怎麼辦？

王縣長乾同：

我想這是溝通問題，因距離村莊還很遠，不會影響到？

藍議員俊昇：

那何時可動土？

王縣長乾同：

因爲地方政府只是協調、協助台電公司來完成土地方面的……。

藍議員俊昇：

有否腹案，何時可協調好？何時可建廠？

王縣長乾同：

因台電公司將烏泥和尖山地段已呈報總公司，到目前爲止我還未接到台電的要求，我已與台電講過，如果要地方政府協助開說明會，地方政府願盡一切努力來幫助台電取得土地。

藍議員俊昇：

目前有否時間表？

王縣長乾同：

沒有。

藍議員俊昇：

我聽說機器準備的快爛掉了。

王縣長乾同：

沒有吧！

藍議員俊昇：

我們經建計畫這麼重要，總要有個時間表，不要到了選舉的時候才要建電廠，才要擬開發計畫，從歐縣長到現在，觀光喊不出個所以然，在他的手裡幾乎沒做什麼事，現在到你手裡，你做那幾件具體的觀光建設？

王縣長乾同：

現在整個觀光建設已交給觀光局在規劃了。

藍議員俊昇：

沒規劃以前？

王縣長乾同：

以前我們曾向貴會提出委託專家規劃了幾個產業觀光，現也納入了觀光處的整體規劃內。

藍議員俊昇：

希望不要光說不煉，也要儘量配合，我只是建議，不要下次開會再拿一隻烏龜來敲。你政見做不到的，也配合新聞媒體對外發佈一下，找一些原因，讓百姓對你有好感才行，不能說你專門在說謊話的。

王縣長乾同：

我不會說謊話。

藍議員俊昇：

這樣會變成這些課室主管都是幫兇，每次你在縣務會議所講的或要發展什麼都報，最後老百姓的期待都成空。現在有很多地下旅館，取締了幾件？

王縣長乾同：

曾開過協調會，主要是……。

藍議員俊昇：

你們是合法去與非法協調？

王縣長乾同：

不是這樣。

藍議員俊昇：

有否取締？

王縣長乾同：

取締三家。

藍議員俊昇：

總共有幾家？

王縣長乾同：

十八家。

藍議員俊昇：

另外十五家是沒辦法取締還是不取締？

葉局長國清：

繼續在執行，程序違建部份，希望他們補照，來申請營利事業登記證，沒辦法補照的，就開始取締，現在已持續在辦理。

藍議員俊昇：

本縣有七、八十家飯店，公會每天都叫苦連天，我的生意還不是很差，但是最近稅捐處每天都在查稅，我被處長追的沒地方跑，在這我也不敢講，繳稅本來就是合法的，要好好去做。

葉局長國清：

我們現在持續在做，而且稅捐處把查的結果以公文給我們，我依照繼續查。

藍議員俊昇：

問題都不是在地下旅館的稅金，事實上也沒多少稅好繳，問題是他們提供的品質和安全讓觀光客留下不好的印象，因沒人管、沒人監督，就沒辦法改進。旅客會去住那邊，也是陰錯陽差，司機帶去的，他也不知道澎湖有幾家飯店，所以住進去以後，以為澎湖的飯店都是這樣的，臭臭的，蚊蠅很多，甚至有的住到三更半夜，拿著行李跑出來說：那間飯店根本不能住，吵死人了，又沒冷氣，還有連電風扇都沒有的，因此影響了整個的觀光品質，稅金倒是其次。澎湖生活最安定的，就屬公務員，所以老百姓好不容易做個生意，再有那種不法的，當然心裡很痛苦，你們做這事，就像是做德政一樣，希望你們要積極的去做，因為合法的要比非法的多，你包庇兩三家非法的，循私情，所有合法的帳就算到縣長頭上了。縣長你還要競選連任，寧可得罪一家不要得罪一路人，把不法的通通斬掉，合法的一定會支持，認同你，你可以讓百姓認同的，就是依法行事，其他都是假的，所以希望你們好好處理，既然縣長眼光獨到，請你來，你就要讓他對社會有交待。

許議員龍富：

請你為三級離島畢業沒學校讀的學童，想想可行之辦法，讓他們就業上船，因勞基法規定須滿十六歲，但是對三級離島能否用通融的辦法，由他的父親自行看管在自己的船上工作，寫切結書交給承辦單位，為了地方上的特殊而採

通融方法，好讓他們上船多少賺點錢，不致於在家裡學壞了，因年紀到了一定程度，不讓他有就業機會，不是賭就是喝，樣樣都來。所以我們要救救這些小孩，人數不是很多，大概有四、五人而已。如此辦理是否可行？應該不會造成很大的困擾。

鄭局長長芳：

這是牽涉到勞基法，未滿十五歲不能上船工作，這件事在七十六年勞委會有個解釋，屬於繁重及危險性工作，海上作業也是屬危險性工作。我們願意專案報。

許議員龍富：

專案報也是不會准，我們要擔當一些責任，這事以前三級離島從未發生過，如有國中他們不去讀，那是他們自己不去讀的。但現在是沒學校讓他們讀，全台灣都沒發生過此事，這造成我很大的困擾，你回去研究一下，於下星期一答覆。

王縣長乾同：

我們將這建議案向勞委會請示，但是縣府絕沒權利准你上船，否則就違法了。

許議員龍富：

不要說違法，只是擔負一點責任，如不發生事情就沒辦法，有發生事情才有法，但是縣可列一單行法規，不能這樣把責任推掉。

王縣長乾同：

有勞基法規定了，再擬單行法就違背了……。

許議員龍富：

因公文太慢了，請直接打電話向勞委會請示。

漁會人民團體是以總幹事制來處理較適當，還是像以前理事長制來爲漁民服務較可行？

王縣長乾同：

這相差都一樣，採取理事長制，總幹事是承理事長的命令執行工作，假如採總幹事制，總幹事的權責，雖然是服從理事會，但權責較大。

許議員龍富：

如以理事長制，還有理事參與做個通盤檢討，約束較大，縣府對澎區漁會只是監督而已，其他都管不到，像這次合理標問題，背了黑鍋，何必這樣，如可以就推掉嘛！讓他們自己獨立，要做就做，不做就算了。現在澎湖區漁會服務漁民可信力有多少？請縣長想一想！

林議員敬欽：

當初政府准人民團體漁、農會等成立，用意在那裡？

王縣長乾同：

農漁會主要就是要替農漁民服務，輔導農漁民。

林議員敬欽：

要造福本縣的農漁民，才核准他們成立，但是功效誰來評估？

縣政府對所屬人民團體有什麼管轄權？

王縣長乾同：

在基本上縣政府是各人民團體的主管機關，只有監督和輔

導。

林議員敬欽：

那縣府是真的管不了他，監督權、督導權，最後一個考核權，考核什麼？不聽你指揮、勸告、糾正，你不予考核，沒有約束力。

王縣長乾同：

確實有無力感。

林議員敬欽：

假如你指揮不了，他不聽你勸告，你何來的權利？人民團體督導辦法我看了一遍，你們沒權利去指揮他，所以我建議人民團體的督導辦法，要想辦法再增訂一些條文，賦予縣府有處分權。

王縣長乾同：

請提一專案建議。

林議員敬欽：

本縣有否辦法再訂一單行法規？

王縣長乾同：

這就抵觸了母法。

林議員敬欽：

總是要增訂啊！

王縣長乾同：

請議會提出一個正式的建議，轉請民政廳處理，看能否修正、容納讓地方政府對於人民團體有一強制的處分權。

林議員敬欽：

如區漁會招標廢棄船，沒按照程序來辦，結果縣府函文糾正，他還是不聽，招標手續聽說瑕疵很多，所以本會組成七人專案小組，但是我們對他也沒權利，只好請農業科如向他要資料，他不給，農業科有沒什麼權利？所以這問題，應檢討，擬個辦法。據我所知，這些人民團體不把縣長放在眼裡。他請客的對象是會抓人的，如調查站主任、警察局長、法院院長、檢察長，他請過你嗎？

王縣長乾同：

單獨請的沒有，在餐廳碰到或漁業局相關人士聚餐時有。

林議員敬欽：

你只是一個督導單位，表面上聽你指揮、監督、輔導，讓你考核，如果我是一個人民團體負責人，實際權力操之在我，如我要走旁門左道，你考核有什麼關係，考核乙等薪水少領嘛！甚至於不要薪水都可以幹，是不？這考核權發揮不了作用。

遊艇碼頭何以會再那蓋候船室？

葉局長國清：

因馬公還未有正式遊艇碼頭，所以暫時在第二漁港讓遊艇停泊，但因遊艇公會建議遊艇的上下乘客非常不方便，才蓋了臨時性的候船室，讓他們使用。我也依建築法第九十九條之規定，以臨時性的設施……。

林議員敬欽：

這是縣府領導製造違建。

葉局長國清：

這不算違建，這……。

林議員敬欽：

老百姓反映，你們善意的建了一候船室，讓遊客避太陽，結果現在搞成什麼樣子呢？幸好安檢所主管處理得很好，把那些廢棄物一律遷走，弄得很乾淨。但是又擺了兩個活動廁所在那做什麼？又不讓人使用，當裝飾品嗎？還註明未完工請勿使用。

葉局長國清：

因還未接水接電不能使用，如果提供使用……。

林議員敬欽：

就是因爲違建，才沒給電給水對不？

葉局長國清：

現在已在補辦手續。

藍議員俊昇：

今天已十六日，文件有否帶來？

葉局長國清：

已經觀光課簽會土木課免建照，依九十九條規定。

藍議員俊昇：

那天你們說今天那張如拿不出來，下午就去拆，有否這樣講？有照或無照？

葉局長國清：

免建照。

藍議員俊昇：

免建照可蓋房子？那棟算不算房子？

葉局長國清：

臨時性的設施，是網架的。

藍議員俊昇：

公共場所可用臨時性的免建照？

葉局長國清：

那是港埠用地。

藍議員俊昇：

對，但那是公共場所。

葉局長國清：

是公益性的臨時性設施。

藍議員俊昇：

你不要騙我哦！

葉局長國清：

九十九條有規定。

藍議員俊昇：

你自己准自己是不？

葉局長國清：

觀光課向土木課申請，然後我……。

藍議員俊昇：

那天爲什麼告訴我可以蓋，可以申請建照，今天又說免建照，是申請不出來是不？你老實講，不然下午就去拆給我看。

葉局長國清：

這是依照建築法規定，可免建照。

藍議員俊昇：

爲什麼那天不曉得？你如答免建照，不就沒事了，郁國麟還拍胸脯帶建照來給你，沒有帶來，下午去拆。反正你要有免建照公文讓我看，否則就拿建照來。

王縣長乾同：

縣長是很苦心。

藍議員俊昇：

苦心是不能犯法的。

王縣長乾同：

建築法規定臨時性的可免建照，因當初與論界有很多人在反映。

藍議員俊昇：

多久時間叫臨時性？

葉局長國清：

第一、二漁港本來是漁港設施，現當做臨時性的遊艇碼頭，在此建照臨時性候船室，因這與遊艇碼頭有關，如是永久性遊艇碼頭就必須……。

藍議員俊昇：

臨時性是幾年免建造？免建築師簽證，結構也沒算，萬一垮下來，壓死人怎辦？誰負責？

葉局長國清：

結構問題由設計的負責。

藍議員俊昇：

是誰設計的？

葉局長國清：

觀光課的陳技士。

藍議員俊昇：

郁國麟怎沒來？免建照也得來解釋一下，不然胸脯就不要拍那麼大，我也不會得理不饒人，但是你說今天要拿來，總該來解釋一下，是在考我的記憶力？

葉局長國清：

不敢這樣，因公文已簽會過，所以我今天來解釋一下。

藍議員俊昇：

縣長，你們部下來這胡說八道，你怎麼處置？

王縣長乾同：

不會胡說八道啦！

藍議員俊昇：

那你要不要調錄音帶，他說可以程序違建，在漁港及港埠用地可以蓋房子，今天要把執照帶來，沒有帶來，下午要去拆，你要不要去拆？

葉局長國清：

這是免建照，所以不是違建。

藍議員俊昇：

免建照的公文拿給我看，誰准你免建照的？

葉局長國清：

我把九十九條之規定報告一下，……。

藍議員俊昇：

那是什麼地目？可否蓋公益性臨時的房子？